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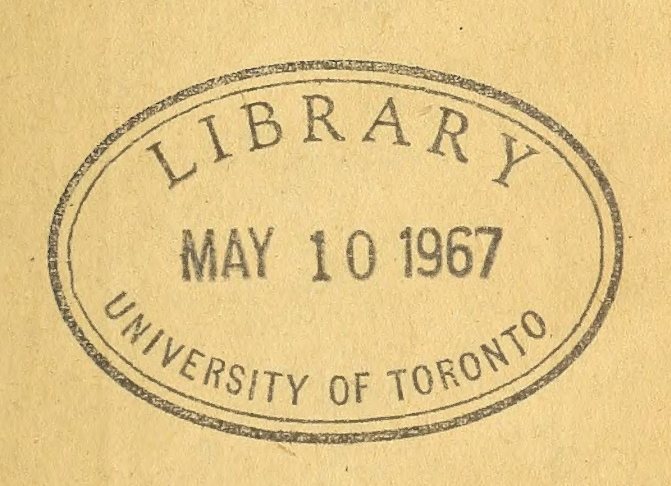
Lü Szu-mien: Pei hua pen kuo shih

武進呂思勉著

自修適用 白話本國史 四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1923


LIBRARY
MAY 10 1967
UNIVERSITY OF TORONTO

第四篇　近世史下

第一章　中西交涉的初期

第一節　西人的東來

歐亞的交通本來有好幾條路：其(一)從西伯利亞，越烏拉山脈，而至歐俄．其(二)從蒙古高原，經俄領中央亞細亞，而至歐洲．其(三)從印度經伊蘭高原，小亞細亞，而入歐洲．其(四)就是由地中海入黑海，出波斯灣，到印度洋的海路了．

中國和歐洲，古代的交通，已略見第二篇上第四章第二節．此後直接的往來頗少．到元朝興起以後，歐洲和中國的交通，才頻繁起來．這時候歐洲的商人，也有從西伯利亞南部到和林的．也有從天山南路到大都的．而海路的交通，亦極繁盛．黑海沿岸的君士但丁克里米等，在當時，都是重要的商埠．卻是土耳其興後，歐亞兩洲交通的樞紐，爲其所握．從西方到東方，不得不別覓航路．而這時候，又適值西人航海事業勃興之時，就釀成近世西力東漸的歷史了．

西人的東航，共分兩路：其一是繞過非洲的南端，到東洋來的，這便是葡萄牙．前四一二年，(明孝宗弘治十三年．)始闢

商埠於印度的加爾各答和可陳前四〇二年，武宗正德五年。略取西海岸的臥亞。進略東海岸及錫蘭。據摩鹿加，爪哇，麻六甲前三九五年，正德十二年。就到廣東來求互市。當時的官吏，雖然允許了他，還只在海船上做交易。到前三四九年，世宗嘉靖四十二年。才得租借澳門為根據地。

其先尋得西半球，再折而東行的，便是西班牙。前四二〇年，弘治五年。哥倫布發見新大陸。三九二年，正德十五年。麥哲倫環繞地球一周。三四七年，嘉靖四十四年。始進據菲律賓羣島。建馬尼剌於其地。當時中國的人民，前往通商的極多。

繼葡西而至的，是荷蘭和英吉利。而其勢力，反駕乎葡西之上。荷蘭人以前三一六年，神宗萬曆二十四年。航抵爪哇和蘇門答臘。旋設立東印度公司。於好望角和麥哲倫海峽，都築砦駐兵，在航線上，頗有勢力。前二八八年，熹宗天啓四年。進據臺灣。後來臺灣為鄭氏所奪，而荷蘭又奪了葡萄牙的錫蘭，前二五四，清世祖順治十五年。和西里伯。前二五二，順治十七年。清聖祖滅鄭氏時，荷蘭曾發兵相助。因是得特許，通商廣東。又日本人當時，因嚴禁傳教，故連西洋人的通商，也一概拒絕。只有荷蘭人，卻向不傳教，仍得往來長崎。於是東洋的貿易，幾為荷蘭人所壟斷。

英吉利的航行印度，起於前三三三年。萬曆七年。前三一二年，萬曆二十八年。創設東印度公司於倫敦。明年，航抵蘇門答臘，爪哇，摩鹿加。漸次同荷蘭葡萄牙競爭。前二九九年，進抵日本的平戶。二七七年，崇禎八年。也到澳門來求互市。葡萄牙人不願意他來，開礮打他。英吉利人也還擊，把葡人礮臺打毀。葡人才告訴中國官吏，許他出入

澳門．然而英國在中國的貿易，畢竟爲葡人所妨礙．其在日本的貿易，也爲荷人所排斥．只有在印度，卻逐步得勢，凌駕其他諸國之上．

以上所述，是西人從海路東漸的情形．還有一條路，卻是從陸上來的．

俄羅斯本來行的是封建政體，從給蒙古征服以後，仍分爲無數小國，服屬於欽察汗．而梯尤愛耳墨斯科二公最強．元仁宗時，梯尤愛耳公叛墨斯科宜萬一世，代蒙古人把他征服．於是受命於蒙古，得統轄其餘的小侯．威勢日盛．前四五〇年頃，宜萬三世，就叛蒙古而自立．

先是拔都建國之後，把東部錫爾河以北的地方分給他的哥哥鄂爾達．從此以北而抵烏拉河，則分給他的兄弟昔班．歐人就他所居宮帳的顏色，加以區別．稱拔都之後爲金帳汗．（拔都居浮而嘎河下游的薩萊．）鄂爾達之後爲白帳汗．昔班之後爲藍帳汗．（亦稱月卽別族 Usoeg．）昔班的兄弟脫哈帖木兒的後人，住在阿速海沿岸，稱爲哥里米汗．金帳汗後嗣絕後，三家之裔，都要想入承其統，爭奪不絕．宜萬三世叛時，欽察汗阿美德，（白帳汗後裔．）號令只行於薩萊附近．前四四二年，（明憲宗成化六年．）阿美德伐俄，戰敗陣亡．欽察汗統系遂絕．後裔據窩瓦烏拉兩河間，又分裂爲大斡耳朵 Orda 阿斯達拉干 Astrakan 兩國．這時候，薩萊北方的喀山，爲哥里米汗同族所據；和西方的哥里米汗，鹹海沿岸的月卽別族，都薄有勢力．俄人乃和喀山哥里米兩汗同盟．前四一〇年，（明孝宗弘治十五年．）哥

里米汗滅大斡耳朶三八〇年，（明世宗嘉靖三十一年。）俄人滅喀山三七八年，滅阿斯達拉干。哥里米附庸於土耳其，到前一二九年，（清高宗乾隆四十八年。）亦爲俄所滅。

月即別族，還有在葉尼塞鄂畢兩河間的，西史稱爲失必兒汗 Sibir 俄人旣興之後，收撫了可薩克族，叫他東侵。擊破失必兒東略西伯利亞之地。前三二五年，（明神宗萬曆十五年。）始立托波兒斯克。自此托穆斯克，（前三〇八，萬曆三十二年。）葉尼塞斯克，（前二九三，萬曆四十七年。）雅庫次克，（前二八〇，明毅宗崇禎五年。）鄂霍次克，（前二四七，崇禎十一年。）相繼建立。前二七三年直達鄂霍次克海。又想南下黑龍江。清俄兩國的衝突，就要從此發生了。

第二節　基督教初入中國的情形

基督教最初傳到中國來的，是乃斯脫利安派。Nestorian 唐人謂之景教。高宗曾准他於長安建立波斯寺。（因爲齎其經典而來的，是波斯人阿羅本。）信徒頗多。武宗時，毀天下寺院，勒令僧尼還俗，景教也牽連被禁。從此就衰歇無聞。（當時教徒，建有一塊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唐後沒於土中。到明末才出土，現在仍在長安。）元世祖時，意大利教士若望高未諾 Monte Corvino 受羅馬教皇尼古拉斯第四的命令，從印度到中國來。得世祖的許可，在大都建立加特力宗的教堂四所。信教的亦頗不乏，但都是蒙古人，所以到元亡之後，便又中絕。

前三三二年，（明神宗萬曆八年，西曆一五八〇年。）利瑪竇 Matheus Ricci 來到澳門，在肇慶從事傳教。他深知道在中國傳

教，不是容易的事情而又曉得一切實際的科學，是中國人所缺乏；頗想借此以爲傳教的手段。於是首先譯述幾何原本—還譯述他種書籍—當時的士大夫頗有和他往還的。前三一三年，始入北京，以聖像和時表，獻於神宗。交結朝臣頗多。很有佩服他學問的人也間有信他教義的。前三一二年，利瑪竇再入北京，貢獻方物。就得神宗賜以住宅。明年，幷准他建造天主堂。四五年之後，信徒就有了二百餘人。李之藻楊廷筠徐光啓等，熱心研究西洋科學的人，都在其內。

前三〇二年，利瑪竇死了。南京一方面反對的聲浪大起。前二九六年，朝廷就下令禁止傳教。把在京師的教士，都逐回澳門。後來和滿洲開畔，需用銃礮很爲迫切。而這時候的大礮，尤卓著效力。教禁就得因此而解。前二九〇年，（熹宗天啓二年）熹宗派人到澳門，命羅如望 Jodnnes de Rocha 陽瑪諾 Emmanuel Diaz 等，製造銃礮。明年，並召用艾儒略 Julins Aleni 畢方濟 Fianciscus Sambiaso 等。而鼎鼎有名的湯若望，Abam Schall 不多時亦來到北京。這時候，明朝所用的大統歷，又疏舛了。於是湯若望就受命，在所設四個曆局的東局裏，從事測驗。前九七一年，（崇禎十四年。）新曆成。九六九年八月，『詔西法果密，即改爲大統曆法，通行天下。未幾國變，竟未施行。』多爾袞入關後，湯若望上書自陳。前二六七年，（順治二年）即用其法爲時憲曆。並令湯若望管理欽天監。教士在此時，可謂大得勝利了。（參看明史第三十一卷。）

不道淸世祖死後，而反動力又起。原來明朝的欽天監裏，本有一班反對西法的人，只因測驗得不及他準，

無可如何。清初雖仍用湯若望，而這種反對的勢力，還沒消滅。世祖死後，就利用這朝局變動的機會，舊時欽天監裏的人員楊光先，首先出頭，攻擊新法，并誣各省的教士，要謀爲不軌。於是把湯若望等，都囚禁起來。各省教士，亦多被拘禁。教堂亦被破壞，即用楊光先爲監正。復行舊法。學新法的監官，和同教士往來的官員，獲罪的也不少。這實在是明末以來，對於西教西學的一個大反動力。湯若望死於康熙五年。

然而在曆法上，舊法不如新法的精密，是顯而易見的，聖祖又是個留心歷象的人。於是派員考察，知道楊光先等所說的話，都是誣妄。前二四三年，就革楊光先之職，再用南懷仁 Ferdinandus Verbiest 爲監正。

聖祖是個留心格物的人，深知西洋科學的長處。前二二三年之後，并且引用徐日昇 Pereird 張誠 Gerbillon 白進 Bouet 安多 Antonius 叫他們日日輪班，進講西學。遇有外交上的事務，也使這班人效勞。參看下節又叫他們去測繪地圖，名爲皇輿全覽圖。中國向來的地圖，都不記經緯線，粗略得不堪；有經緯線的，實在從這一部圖起；而且各處的大城大鎭，都經過實測；在比較上，是頗爲精密的。——從這一部圖以後，中國還沒有過大規模認眞實測的地圖。——又因西洋算法的輸入，而古代的「天元一術」得以復明，這件事，在清朝的學術界上，也頗有影響。

教士的科學，雖然受一部分人的歡迎；然而他的教義，要根本上受中國人承認，是不容易的。所以不至惹起重大的反動，則因此時傳教的方法，全和後來不同。不但這班教士，都改中國裝，學中國話，通中國文字；

連起居飲食，一切習慣，無不改得和中國人相同。而且從利瑪竇傳教以來，就並沒禁人拜孔子，拜天，拜祖宗。他們的一種解釋，說：「中國的拜孔子，是尊崇他人格；拜天，是報答萬物的起原；拜祖先，是親愛的意思；都沒有什麼求福免禍的觀念。」——所以和中國舊有的思想和習慣覺得不大衝突。

但是從康熙中葉以後，傳教的情形，就要生出一種新變化來了。原來印度的舊教徒，本是受葡萄牙人保護的。中國的傳教事業，屬於印度的一部分，自然也是受葡萄牙的保護。而法蘭西盛強以後，想奪葡萄牙人的保護權。就自派教士到中國來傳教。前二二二四年，（康熙二十七年）到北京。於是葡萄牙人所專有的保護權，就被他破壞了。

後來別一派的教士，又上奏羅馬教皇，說前此傳教的人，容認中國拜祖宗……，爲破壞基督教之義。前二〇八年，（康熙四十三西曆一七〇四年）羅馬教皇，派鐸羅 Tournon 到北京來，干涉其事。鐸羅知道此事不可造次，再三審慮之後，到前二〇五年，（前一七〇七年）才用自己的名義，把羅馬教皇的教書，摘要發表。命不從教皇命令的教士，卽行退出中國。聖祖大怒，把鐸羅捕送澳門，叫葡萄牙人把他監視。葡萄牙人正可惡不受他保護的教士，受此委託，可謂得其所哉。把他監視得十分嚴密，鐸羅就幽憤而死。（前二〇二）當把鐸羅捕送澳門的時候，聖祖又同時下令：命教士不守利瑪竇遺法的，一概出境。前一九五年，又命一切外人，不得留居內地。世宗卽位之後，因教士有和諸王通謀的嫌疑，（參看上篇第五章第一節）除在欽天監等處任職者外，亦均不准在內地居住。又改天主教堂爲公

所禁止人民信教。從此到五口通商以前，形式上迄未解禁。但在乾隆時候，奉行得並不十分嚴厲。川楚教匪亂後，當局對於「教」的觀念，格外覺得他可怕可惡。前一〇七年，（嘉慶十年）御史蔡維鈺，疏請嚴禁西洋人刻書傳教。剛又碰着廣東人民陳若望，代西洋人德天賜，遞送書信地圖到山西，被人發覺，下刑部嚴訊。德天賜監禁熱河營房，陳若望和其餘任職教會的漢人，都遣戍伊犂。教會中所刻漢文經卷三十一種，悉數銷毀。從此以後，對於傳教的禁止，就更形認真。其所以然，固由中國人的觀念有變化；亦由前一七〇年，（乾隆七年，西一七四二。）羅馬教皇發表教書，對於不遵依一七〇四年的教書的教士，都要處以破門之罰。於是在中國的教徒，都不得再拜祖宗。和中國人的思想，大為衝突之故。

第三節　中俄初期的交涉

西伯利亞，本是一片混茫曠漠之場。清初俄人的東略，只是幾個可薩克隊，替他做先鋒。俄國國家的實力，還並顧不到東面。第一個組織黑龍江遠征隊的，是喀巴羅甫。Knabaroff 前二六三年，（順治六年）從伊爾庫次克出發。明年，攻陷黑龍江外的雅克薩城。繼哈巴羅甫而至的，是斯特巴諾。Stepanof 前二五四年，為寧古塔章京沙爾瑚達所殺。而葉尼塞知事泊西庫湖，Parnkoff 亦以前二五六年，組織遠征隊。前二五四年，築砦於尼布楚河口。前二五二年，亦為寧古塔將軍巴海所敗。然隔了幾年，俄人仍占據這兩城，互相犄角。這一班遠征隊，只能為剽掠的行動，絕不能為平和的拓殖。當時俄國政府，既不能援助他，又不能約束他。

弄得很招土民的怨恨；而其結果，遠征軍仍時陷於窮境。前二四二年，（康熙九年。）聖祖貽書尼布楚守將，詰問他剽掠的原因，責令他退出。俄人知道不能和中國抵敵，前二三七年，差人到北京，表明願意修好通商的意思。先是俄人在黑龍江沿岸剽掠時，土酋罕帖木兒，逃到中國來，怨中國人遇之太薄，前二四五年，仍逃入俄境。及是，聖祖與約：能不剽掠我邊境，交還罕帖木兒，則可以修好，俄人一一答應，然實際都不履行。而且仍在黑龍江左岸，築城置塞。

於是聖祖知戰事終不可免。前二三〇年，命戶部尚書伊桑阿，赴寧古塔造大船，築墨爾根齊齊哈爾兩城。置十驛以通餉道。以薩布素為黑龍江將軍，豫備出征。前二二七年，都統彭春，以水軍五千，陸軍一萬，渡黑龍江，擊敗俄人，毀壞雅克薩城。而俄將圖耳布青，Alexei Tolbusin 仍即在原處再行建築。前二二六年，薩布素親自出兵攻擊。俄人竭力死守。這時候，俄國軍備單薄，圍城半月，城中能戰鬬的，只有一百五十八人，危在旦夕。幸而和議開始，聖祖傳命停止攻擊。雅克薩城，才得免於陷落。

俄人這時候，正當喪亂之後，又和波蘭土耳其搆兵，斷無實力顧到東方，所以很希望同中國搆和。—剽掠黑龍江沿岸的土人，也是俄國政府很不願意的，不過無法禁止這一班遠征隊。—西歷一六五五，（順治二年。）五六，六六九，（康熙八年。）七〇七六年，連派使臣到中國來，要想修好通商。無奈都因「正朔」「叩頭」等問題，弄得不得結果。前一六八六年，俄國又派全權公使費耀多羅 Feodor Alexeniiuch Golovin 到東方來，和中國協

議．先遣人來報告起程和到着的日期，並請約定協議之地．前二二二四年，（康熙二十七年）聖祖亦派內大臣索額圖，都統佟國綱，尙書阿爾尼，左都御史馬齊，護軍統領馬喇，督捕官張鵬翮等爲欽差大臣，以教士徐日昇張誠爲通譯，前往開議．明年，六月四日，與俄使會於尼布楚．這時候，中國使臣的扈從，已有精兵萬餘．聖祖又命都統郎坦，發兵一萬，從愛琿水陸並進，以爲使臣的後援．八月八日，初次開議．俄國使臣，要以黑龍江分界．中國使臣不許．遷延多日，到二十三日再會議．又不成．二十五日，教士居間調停，亦無效．於是和議決裂在卽．而這時候，俄國的兵力，斷非中國之敵．二十七日，俄使乃表示讓步，續行開議．九月九日，議成．兩國的疆界：東自黑龍江支流格爾必齊河，沿外興安嶺至海．凡嶺南諸川，入黑龍江者，都屬中國，嶺以北都屬俄．西以額爾古訥河爲界，河南屬中國，河北屬俄．兩國的臣民，持有護照的，均許其入境通商．（這一年，俄大彼得才親政，以後俄的情形，也就和前此不同了．）

俄國希望同中國通商，也由來已久．前二四五，（明穆宗隆慶元年．）二九三，（明神宗萬曆四十七年．）兩年，就遣使前來．因無貢物，不許朝見．前二五七，（順治十二年．）二五六，二五一，二四二（康熙九年）年所派各使，則或以商人兼充，或以商人爲副．大抵肯跪拜的，中國就許其朝見．不肯的，就不許．而帶來的貨物，則總許其發賣的．前二七六年的使臣，係荷蘭商人．一切都依朝貢的禮節，居然得允許通商．但是還沒有確實的辦法．從尼布楚條約定後，兩國的通商，就明訂在條約上了．然而依舊不能實行．於是俄帝彼得，又派德國人伊德斯 Iaes 到中國來．康熙三十二年，到北

京，議定此後俄商，每三年許到北京貿易一次．人數以二百為限．寓居京城裏的俄羅斯館內．共準滯留八十日．其貨物並得免稅．中俄通商的事情，到此才有個明確的辦法． 其士謝圖汗與西伯利亞接境處，則人民互相貿易，由來已久．至此亦仍准其歲一互市． 然在北京的貿易，因為管理的官吏所誅求，不甚發達．其在士謝圖汗境內，則因並無官員管理，紛擾頗甚．而蒙人逃入俄境的，俄人又均不肯交還．到後來，士謝圖汗就請於朝廷，要絕其貿易．而天主教士在京師的，亦和俄國人不協，攛掇聖祖，把俄人趕掉．前一九〇年，（康熙六十一年）朝廷就下詔命所有的俄人，概行退出國境．於是中俄的通商關係，又復中斷．

不多時，俄國女主加他鄰第一，又派使臣拉克靑斯奇來，請議通商和俄蒙邊界事宜．前一八五年，（雍正五年）到北京．朝廷也願意同他開議．而以和外國使臣在京城議約，是從來所無之事．仍叫他退回恰克圖，再派內大臣策凌色格侍郎圖理琛去和他開議．是為恰克圖條約．俄蒙交界：自額爾古訥河岸，到齊克達奇蘭，以楚庫河為界．自此以西，以博木沙奈嶺為界．而以烏特地方，為兩國中立之地．俄商仍得三年一次到北京貿易，而人數加至三百人，留居的期限，亦展至三年．到前一七五年，（乾隆二年）才取銷北京的貿易，專歸幷恰克圖一處．（此後交涉，每有葛藤，中國就以停止互市為要挾的手段．乾隆三十年三十三年四十四年五十年，共停市四次．五十年停得最久，到五十七年才復開．又計立條約五款．）

第四節　西南最初對待外人的情形

中國人和外國人交涉，是自尊自大慣了的，——也是暗昧慣了的，——打破他這種迷夢的第一聲，便是五口

通商之後．這一次的交涉，弄得情見勢絀；種種可笑，種種可恨，種種可惱；從此以後，中國在外交界上，就完全另換了一番新局面了．這種事情，其原因，自然不在短時間內．若要推本窮原論起來，怕眞個「更僕難盡」．且慢，我且把西人東漸以後，五口通商以前，中國對西洋人的交涉，大略敍述出來．這雖是短時間的事情，卻是積聚了數千年的思想而成的．眞不啻把幾千年來對外的舉動，縮小了演個倒影出來．讀者諸君看了，只要善於會心，也就可以知道中國外交失敗的根源，在什麼地方了．

清朝的開海禁，事在前二二七年．（康熙二十四年）於澳門，漳州，定海，雲台山四處，都設立稅關．前一五五年，又把其餘三處停罷了．外人來通商的，只許在澳門一處．這時候，外商自然覺得有點不便．然而其所最苦的，卻還不在此．你道最苦的是什麼？

（一）收稅官吏的黑暗．浮收的稅，要比正額加幾倍．這還是稅則上有名目的東西，其無名目的東西，就更橫征暴斂，沒個遮攔．

（二）賣買的不自由．當時的外國商人，不但不准和人民直接做賣買，并不准和普通商人直接做賣買．一切貨物，都要賣給「公行」——一種由商人所組織而爲國家所承認的中買機關——裏頭再由公行賣給普通商人．

（三）管束外商章程的無謂．這種章程，是前一五三年，因總督李侍堯之奏而定的．說起來更可發一

笑。當時的外國商人。除掉做賣買的時候，不准到廣東。而做賣買的期限，一年只有四十天。又定要住在公行所代備的商館裏。—嘉慶時候，定了通融辦理的章程，每月初八，十八，二十八三天，準帶着繙譯，到花園裏去走走。—以前則簡直硬關在商館裏的。而到商館裏來的外商，又不准攜帶家眷。出外不准乘坐轎子。要進稟帖，也得託公行代遞，不得和官府直接。萬一公行阻抑下情呢？也只得具了稟帖，走到城門口，託守城的人代遞，不准入城。這許多章程，不知道爲的是什麼？

前一一九年，（乾隆五十八年）英國派了個大使馬戛爾尼 Earl of Macartney 來，請求改良廣東通商章程。並許英人在舟山，寧波，天津三處通商，於北京亦設立貨棧，消賣貨物。這時候，正直高宗八旬萬壽，朝臣就硬把他算做來慶祝萬壽的。賞賜了一席筵宴，許多東西。而於其所請之事，下了兩道敕諭給英王，則一概駁斥不准。

前九六年，（嘉慶二十一年）英國再遣阿姆哈司 Amhenrst 前來，這時候，西洋人到中國來，是只准走廣東的。羅爾美從天津上岸，中國已以爲違例。偏偏他的行李又落後。因國書未到，要請暫緩覲見。中國人就疑心他並沒帶得表文。立刻逼着他出京。但是雖沒有許他覲見，仍賞賜英王珍玩，對於使臣，也加以撫慰。令其馳驛從廣東回去。在中國人，還算是恩威並濟的意思。

北京一方面，既已如此。而廣東一方面，又起了一番新轇轕。原來從一八三四年（前七八，道光十四年。）四月以前，英國對中國的通商，也在東印度會社專業權的範圍內的。前八一年，（道光十一年。）廣東總督，因東印度會社的專業

權，將次取銷命公行通知會社，希望該社解散之後，也派出一個大班來，以便處理各事。前七九年，英王任命拿皮樓 Napier 爲主務監督。而中國人仍當他是大班，不許他和官府直接，要用稟帖和公行轉呈，爭論多時，拿皮樓便坐了一隻船，硬闖入廣東，要見總督。總督說他不遵約束，發兵把他圍困起來。而且停止了英國人的通商，斷絕了他們的糧食飲水。英國人沒法，只得婉勸拿皮樓，回了澳門。不多時，拿皮樓便死了。繼任的兩個人，都很軟弱，不大敢同中國人開交涉。四五年間，倒也平安無事。前七五年，英國把主務監督廢了，派義律爲領事，又要求進城。這時候，鄧廷楨爲廣東巡撫，頗明白事理，就奏請准其進城。然而要要求一切公事，和中國官府直接，仍辦不到。於是義律報告本國政府，說要同中國通商，非用兵力強迫不可；而這時候，適又有一個鴉片問題發生；兩國的戰機，就勃發而不可遏了。（這一節敍事，請參看清朝全史。）

第五節　五口通商

鴉片煙輸入中國，是很早的。開寶本草（宋太祖開寶時，命劉翰馬士等所修，名開寶新本草。後以「或有未允」，又令翰等重加詳定，是爲開寶新詳定本草。）上頭，就有他的名字了。但這時候，只是當做藥用。吸食的風氣，怕是起於明末的。前一八三年，便是清朝的雍正七年，已經有了禁令。但這時候，輸入的數目還不多。——大概是葡萄牙輸入的。——前一一九年，（乾隆五十八年）英國東印度公司，得了壟斷中國貿易的特權；孟加拉又是鴉片煙產地；輸入就日多一日。當前一八三年，每年不過二百箱左

右；前九一年，道光元年增至四千箱；八四年，增至九千箱；七三年，又增至三萬箱。

前七四年，道光十八年。宣宗派林則徐爲欽差大臣，馳往廣東海口查辦，並節制廣東水師。明年二月，則徐逼英商繳出鴉片二〇二六三箱。每箱一百二十斤，共約直銀五六百萬兩。悉數在虎門焚毀。奏請定律，洋人運鴉片入口的，分別首從處以斬絞。又布告各國商船要具「夾帶鴉片船貨充公人即正法」的結，當時在廣東商務最盛的，是英美葡三國。葡美都答應了，義律卻不肯應允。則徐就又下令沿海州縣，絕掉英人的供給，義律無法，托葡萄牙人出來轉圜，願留「船貨充公」四字，但求删「人即正法」一語，則徐仍不許。於是中國雖然許英商具了結照舊通商，而義律卻禁止英國的船，不准到廣東去。一件交涉，依然擱在淺灘上。而這時候，偏又有幾個英國的水兵，到香港去，把個中國人，名喚林維喜的打死。中國人要英人交出罪犯來。英人說已經在船上審訊過，定了他監禁的罪了。兩國又起出衝突來。十一月，就又停止英國人的貿易。

前七二年，二月，西一八四〇年四月英國議院裏，贊成了英政府用兵，調印度和喜望峯的兵一萬五千人，叫加至義律統帶前來。五月，以軍艦十五隻，汽船四艘，運送到澳門。廣東發兵拒敵，把他的杉板船，燒掉兩隻。義律轉攻廈門。又寇浙江。六月，把定海打破。這時候，各疆臣怕負責任，都怪着林則徐。相與造作謠言，說廣東的事情，弄得決裂，其中是別有原因的。朝旨也就中變。派兩江總督伊里布到浙江去視師，并且訪問「致寇之由」。又諭沿海督撫：「洋船儻或投書，可即收受馳奏」。義律來時，本帶着英國宰相巴馬斯 Lord Palmerston 給

中國首相的書函，其中所要求的是：

（一）賠償英國貨價．

（二）開廣州廈門福州定海上海五口通商．

（三）中英交際的禮儀，一切平等．

（四）賠償英國兵費．

（五）不因英船夾帶鴉片，累及居留英商．

（六）盡裁華商經手浮費．

叫他戰勝之後，即行投遞．義律攻破定海，就把這封信送到寧波府衙門裏．寧波府說：要送到北洋，才有人能收受呢．於是義律逕赴天津．把這封信送交直隸總督琦善．琦善奏聞，朝廷說：這件事，是在廣東鬧出來的，仍得在廣東解決．叫義律回廣東去守候．於是革林則徐兩廣總督之職，用琦善署理．義律也回到舟山，和伊里布定休戰之約．

十月，琦善到廣州．他不合把林則徐所設的守備，盡行裁撤．談判既開，琦善答應賠償英國煙價六百萬圓，義律又要求割讓香港，琦善不敢答應．十二月，義律進兵，陷沙角大角兩礮台．琦善不得已，煙價之外，又許開放廣州，割讓香港．於二十八日，簽定草約．西一八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而朝廷聞英人進兵，大謂不然。前七〇年正月，以奕山為靖逆將軍，楊芳隆文為參贊大臣，前赴廣東。江督裕謙為欽差大臣，赴浙江視師。（伊里布回江督本任。）二月，英人陷橫當虎門各礮台，水師提督關天培戰死。原有的大礮三百多尊，林則徐所買西洋礮二百多尊，盡落敵人之手。三月，奕山到廣東。四月初一，發兵夜襲英人，不克。明日，英兵再進攻。至初五日，城西北兩面礮台，盡為英人所占。全城形勢，已在敵軍掌握之中。奕山不得已，再定休戰條約。於煙價外，先償英人軍費六百萬元，儘五日之內交付。將軍帶着所有的兵，都退到離城六十里的地方駐紮。

而英國一方面，也怪義律的草約，定得忒吃虧。說賠償煙價，既已不够；「商欠」軍費，更無着落。英國人住居中國，也無確實的安全保證。於是召還義律，代以璞鼎查 Sir Henry Pottinger 七月，攻陷廈門。八月，攻舟山。總兵王錫朋，鄭國鴻，葛雲飛，同時殉難。裕謙時守鎮海，提督余步雲守甬江口。英兵登陸，余步雲逃走，裕謙兵潰自殺。九月，朝廷以奕經為揚威將軍，進兵浙江。怡良為欽差大臣，駐紮福建。牛鑑為兩江總督。前七〇年，正月，奕經攻寧波鎮海定海，皆不克。三月，英撤寧波鎮海的兵，進迫乍浦。四月，乍浦失守。五月，英兵陷吳淞，提督陳化成戰死。英人連陷寶山上海。六月，陷鎮江。七月，逼江寧。朝廷不得已，以耆英伊里布牛鑑為全權大臣，赴江寧同英人議和。七月二十四日，（西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和議成。是為南京條約。其中重要的條款是：

（一）賠償英國軍費六百萬元，商欠三百萬，鴉片價六百萬。

(二)開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處爲通商口岸。英國得派領事駐紮。英商得自由攜眷居住。

(三)割讓香港。

(四)中英交際一切儀式，彼此平等，

於是中美條約，前六八年六月 中法條約，同上年九月· 相繼而成，中國在外交上，就全然另換一番新局面了。

五口通商一役，種種的經過，都是不諳外情當然的結果，無足深論，所可惜的，當時別種方面雖然屈從英國人，禁煙一事，仍舊可以提出的。—當義律到天津投書的時候，津海道陸建瀛，就主張把禁煙一層，先和他談判。—而當時議約諸人，於此竟一字不提。倒像英國的戰爭，專爲強銷鴉片而來；中國既然戰敗，就不得不承認他販賣鴉片似的。於是中國對於鴉片，既無弛禁的明文；而實際上反任英人任意運銷，變做無稅的物品。直到前五三年，咸豐九年 天津條約訂結之後，才掩耳盜鈴的，把他改個名目，喚作洋藥，徵收關稅。

第六節　英法兵攻破京城和東北的割地

五口通商之役，看似積年的種種交涉，得了一個解決；其實不然。這種對外的觀念，都是逐漸養成的，那裏會即時改變呢？所以條約雖定，仍生出種種的轇轕來。

五口通商之後，四口都已建有領事館。惟廣東人自起團練，依舊不准英國領事進城。這時候，兩廣總督是耆英。知道廣東人的皮氣，不是好惹；而英國人又是無可商量的。於是一面敷衍英國領事，請他暫緩入城，一

面運動內用，以爲脫身之計。前六五年，耆英去職。徐廣縉爲兩廣總督。葉名琛爲廣東巡撫。這兩個，都是「虛憍自用」的。前六三年，英領事乘坐兵艦，闖入廣東內河。廣東練勇，同時聚集兩岸，有好幾萬人。呼聲震天。英國人倒也喫了一驚。徐廣縉就乘此機會，和他商議。同英國的香港總督另訂了幾條廣東通商專約，把入城一事，暫緩置議，載入約中。就把這件事張皇入奏。宣宗大悅。封徐廣縉一等子，葉名琛一等男，又批了些『朕覽奏之下，欣悅之情，難以言喩。』『難得我十萬有勇知方之衆，利不奪而勢不移。』『應如何分別嘉獎，並賞給匾額之處，卽着徐廣縉酌度情形辦理，毋任屯膏』的話。於是徐廣縉葉名琛，揚揚得意，自以爲外交能手；朝廷也倚重他，算外交能手了。

前六〇年，（文宗咸豐二年。）徐廣縉去職，葉名琛代爲總督。九月，有一隻船，名喚亞羅 Arrow 的。——這一隻船，本是中國人所有。船主也是中國人。但曾在英國登記，而這時候，登記的期限，又已滿了。——載着幾個海盜，停泊廣東。中國水兵，上去搜捕，把英國的國旗毀掉。領事巴夏禮 H. S. Parkes 大怒，就發哀的美敦書給葉名琛。葉名琛置諸不理，卻又毫無防備。巴夏禮就發兵攻陷省城。然而巴夏禮並未得到他政府的許可，這件事究竟是不合的所以旋卽退去。而廣東人又不分皁白，把英法美的商館，盡行燒掉。巴夏禮就報告本國政府請戰。第一次在議會裏沒有通過。巴馬斯把議會解散，第二次，主戰論就占勝了。剛剛這時候，廣西地方，又殺掉兩個法國教士。法皇拿破崙三世，也是個野心勃勃的，就和英國人聯合，派兵前來。前五五年，十一月，把廣州打

破，葉名琛擄去。（後來死在印度。）從此以後，廣州就為英法兩國所占，直到前五二年和議成後才交還。

這時候，俄美兩國，也想改訂通商條約。於是四國各派使臣，致書中國首相。託兩廣總督何桂清轉達。中國這時候的政府，有一個觀念。便是什麼事情，都不願意中央同外人直接，都要推給疆吏去辦——這個雖有別種原因，還是掩耳盜鈴，遮蓋面子的意思，居其多數。因為這時候，實力不足，同外國人交涉，明知沒有什麼便宜，推諉給疆吏，面子上覺得好看些。——於是說俄國的事情，要和黑龍江將軍商辦，英法美三國的事情，交給廣東總督辦理。偏又外國人不滿意和中國的疆吏交涉，四國使臣，仍舊聯翩北上。前五四年，二月，到了天津。朝廷沒法，只得派直隸總督傅恒和他開議。卻又沒派傅恆做全權，遇事總要奏請，自然不免遲滯。英法兩國，也有些有意尋衅。四月，就攻陷大沽礮台。朝廷沒奈何，再派大學士桂良沙花納做全權大臣，到天津開議。英法兩國，各定了新約。其中緊要的：英約是

（一）開牛莊登州台灣潮州瓊州五處為通商港。洪楊亂平後，漢口至上海，長江沿岸，再開三處做通商港。（後來開了漢口九江鎮江。）

（二）償軍費商虧各二百萬兩。

（三）中英兩國互派公使。

(四)英人得攜護照至內地遊歷。

(五)英人犯罪，由英國領事審判。華人欺壓英人，由中國地方官懲辦。其兩國人民爭訟，由中國地方官會同英國領事審理。

(十六)南京條約之後，輸出入貨，係直百抽五。現因物價低落，課稅要謀減輕，由兩國派員，另定新稅則。經此次協定之後，關於通商各款，十年一改。商船在一五〇噸以上的，每噸課銀四錢。以下的，每噸課銀一錢。

法約開瓊州潮州臺灣淡水登州江寧六口。—江寧俟洪楊平後，實行開放。天主教徒，得自由入內地傳教。其軍費商虧之數，各較英國減半。而(三)(四)(五)(十六)四款，則與英約大致相同。並且訂明將來中國若把更優的權利許與別國時，法國得一體享受。

於是於沿海之外，開放及於內河。而且「領事裁判權」「協定稅率」「最惠國條例」都從此而開其端。這一次條約的損失，眞是巨大而可驚了。

草約既定，言明一年之後，到天津來交換。朝廷鑒於這一次的事情，就命僧格林沁在大沽口設防。前五三年五月，英法兩使，走到大沽。僧格林沁叫他改走北塘。英法兩使不聽，乘兵船硬行闖入。僧格林沁便命礮臺發礮。把英國的兵船，打壞四隻。英法兩國上岸的兵士，非殺死，卽被擒。兩使狼狽，逃到上海。朝議以爲經過

這一次，英法兩國，一定要易於就範些了，就下了一道上諭，說：『該夷狂悖無禮，此次痛加剿殺，應知中國兵威，未可輕犯。』把去年的約廢了，叫他派人到上海來重議。前五二年，六月，英法兵在北塘登岸，攻大沽礮臺後路。大沽礮臺失陷了。僧格林沁退守通州。英法兵進攻天津。朝廷又命大學士桂良，直督恆福，前往議和。

(一)於八年條約之外，又開天津爲商港。

(二)償兩國的軍費，改爲八百萬兩。

(三)英法兩使，各帶隨從數十人，入京換約。

清廷靠着僧格林沁的大兵，還在張家灣，不肯批准。英法兵就進逼北京。清廷再派怡親王載垣前往議和。於是巴夏禮到通州去會議。到第二次會議的時候，有人對載垣說：「英使衷甲將襲我」。載垣大懼，忙去告訴僧格林沁。僧格林沁便發兵把巴夏禮捕獲，拘禁起來。英法遂進兵。戰於張家灣，僧軍大敗。副都統勝保，從河南來。『紅頂花翎，驕而督戰。』給英法兵注目了，一槍打下馬來。兵亦大潰。清廷罷載垣，改派恭親王奕訢，命以全權與英法議和。八月初八日，文宗逃往熱河。二十二日，法兵占據圓明園。明日，英兵續至。這時候，奕訢已將巴夏禮放還。英法致書奕訢，說二十九不開門，就要礮擊京城。奕訢不得已，如期開門，把他們迎入。而與巴夏禮同時監禁的人，又瘐斃了十幾個。英人大怒，一

把火，把圓明園燒掉。奕訢膽小如鼠，不敢出來。還靠俄公使居間，力保英法兩國人，決不給他喫眼前虧。奕訢才出來了。九月十一日，和英法議定條約。除承認天津條約外，又開天津做通商港；（英法同。）改賠款為八百萬兩；（英法同。）把九龍半島割給英國。法約中又准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房屋。（參看第三章第四節）

當尼布楚定約時，俄人還並不深知道東方的情形。——當時把庫頁當做半島，黑龍江雖有口子，也不能航海的。——直到前六五年，俄皇尼古拉二世，派木喇福岳福 Muravief 做東部西伯利亞總督，才銳意經略。他的朋友聶念爾斯可 Nevelsky 同時做貝加爾號船長，又銳意在沿海一帶探檢。於是建尼科來伊佛斯克於黑龍江口。前五四年，俄人派布哈丁 Putatin 到天津，同中國訂結條約。同時又派木喇福岳福到愛琿，和黑龍將軍奕山訂約。木喇福岳福要求以黑龍江為兩國之境。奕山不允。木喇福岳福持之甚堅，且以開戰相恫愒。奕山遂為所懾，把黑龍江以北送掉。到恭親王同英法議和的時候，俄使伊格那替業幅 Ignatief 為之居間調停。借此自以為功。又要求中國改訂條約。於是這一年十二月裏的北京條約，就又把烏蘇里江以東的地方送掉了。——俄國的海軍根據地，就從尼科來伊佛斯克而移於海參崴。（參看清朝全史）

第二章　咸同時的大內亂

第一節　太平軍

五口通商以後，清朝的紙老虎，給人家都看穿了。　從秦漢以後，中國歷史上，有一公例：「承平了數十百年，生齒漸漸的繁起來；一部分人的生活，漸漸的奢侈起來；那貧富也就漸漸的不均起來；這種現象，一天甚似一天就要釀成大亂為止。大亂過後，可以平定數十百年，往後就又是如此了。」——這是由於生產方法，和生產社會的組織，始終沒有變更的緣故。——清朝從乾隆以後，也好到這時代了。雖然有川楚教匪……亂事，社會的心理，還沒有厭亂。　借宗教煽誘愚俗，也是歷代都有的。從西人東漸以後，黃河長江兩流域，都還沒大受他的影響。獨廣東和他接觸最早，受他的影響最多。兼且上流社會中人和固有的文化，關係較深，受外教的影響較難，下流社會卻較容易。　合此種種，就造成了洪楊的亂事了。

洪秀全，花縣人。和同縣馮雲山，都師事廣東朱九濤。九濤死後，秀全別創一教，謂之「上帝教。」以耶和華為天父，基督為天兄，自己則為基督的兄弟。像基督教，又不像基督教，殊屬不直一笑。——其教會稱三合會。——前七六年，秀全和雲山，到廣西去布教。就和桂平楊秀清，韋昌輝，武宣蕭朝貴，貴縣石達開，秦日綱等相結識。前六五六四兩年，廣東西大饑。羣盜蜂起。百姓都結團練自衛。久之，漸和上帝教中人齟齬，互相仇殺。——凡團練，比較的都是有身家的。上帝教中人，都是貧民。——秀全等乘機。前六二年，六月，起事於桂平縣的金田村。

這時候，文宗初立。派固原提督向榮，雲南提督張必祿去打他，都無功。必祿旋病死。前六一年，八月，秀全陷永安。立國號曰太平天國。自稱天王。——楊秀清，蕭朝貴，馮雲山，韋昌輝，為東，南，西，北，四王。石達開為翼王。——九

月，向榮圍之，不克。明年，二月，秀全突圍走陽朔，圍桂林。四月，北陷全州。浮湘江入湖南。江忠源以鄉勇扼之，秀全等舍舟登陸，攻陷江華，永明，嘉禾，藍山諸縣。蕭朝貴獨率一軍，取道安仁，攸縣，醴陵，北犯長沙。爲官軍所殺。秀全聞之，悉衆而北。攻長沙，不克。旋北陷岳州，掠船渡江。十一月，陷漢陽，十二月，陷武昌。前五九年，正月，棄武昌，沿江而下。連陷九江安慶太平，蕪湖。二月，遂陷江寧。

秀全北出的時候，向榮也跟着進來，紮營於江寧城東，是爲江南大營。琦善又帶着直隸陝西黑龍江的兵，進紮揚州，是爲江北大營。洪秀全看了，若無其事。派林鳳翔出安徽，陷鳳陽，由歸德攻開封，陷懷慶，西北入山西，又回到直隸。（後來這支兵，吃僧格林沁打敗，逼到獨流鎮，滅掉。）胡以晃賴漢英泝江而上，再陷安慶九江武昌漢陽，并南下岳州湘陰。

這時候，曾國藩以侍郎丁憂在籍，創辦團練，又聽了江忠源郭嵩燾的話，在衡州練起水師。前五八年，正月，出兵打破洪楊的兵。七月，湖南肅清。八月，會湖北兵克武昌，遂復漢陽，進攻九江。洪楊軍分兵出上流，再陷武昌以牽制之。國藩分兵圍九江，自赴南昌，籌畫戰守。這時候，江西州縣，幾全爲洪楊軍所占。國藩孤居南昌，一籌莫展。江南大營又以前五六年六月，爲洪楊軍打破，（向榮退守丹陽病死。）洪楊軍勢大振。

這一年，十一月，官文胡林翼攻破武昌。從洪楊軍起，武昌三陷，漢陽四陷。這時候，胡林翼竭力經營，才屹爲重鎮。

向榮死後，和春代將，用榮舊部張國樑，盡力搏戰。前五五年，十一月，克鎮江，瓜洲。明年，三月，就逼近江

寧紮營．而秀全從起事之後，把大事付託楊秀清．秀清漸漸的專起權來．秀全與韋昌輝同謀，殺之．旋又殺昌輝．石達開不自安，獨領一軍西上，不再回江寧．太平軍的軍勢，就漸漸的衰弱了．

前五四年春夏間，太平軍只據得江寧安慶，做個犄角之勢．於是官文胡林翼，會籌進取．叫陸軍攻皖北，水軍攻安慶，想兩道並進，會攻江寧．誰想十月裏，李續賓進攻皖北，和陳玉成戰於三河集，大敗．續賓死了．攻安慶的都興阿，也只得撤圍而退．於是陳玉成攻破揚州．—太平軍中，楊秀清死後，李秀成是個後起之秀，居中調度．—先分兵犯閩浙，以分官軍的兵力．前五三年，三月，幷力攻破江南大營．蘇松常太皆陷．（和春張國樑，先後都死．）於是官軍進取之勢，又一頓挫．

詔以曾國藩爲兩江總督．時國藩方圍安慶，以兵事屬其弟國荃，自己駐兵祁門，太平軍圍而攻之．形勢甚爲緊急．前五一年，十一月，胡林翼命曾國荃攻破安慶，官軍的形勢，才復有轉機．於是曾國藩分兵：命左宗棠鮑超蕭清江西．多隆阿攻安慶以北．曾國荃平定沿江要隘．前五〇年，（穆宗同治元年）多隆阿陷廬州，陳玉成走死．五月，曾國荃以兵二萬，深入圍金陵．—彭玉麟帶着長江水師，做他的後援．—李秀成見事急，南攻杭州，以圖牽制．國藩乃薦左宗棠巡撫浙江，沈葆楨巡撫江西，帶李鴻章自往淮徐募兵，以攻蘇松．八月，江寧大疫，曾國荃的兵，罹病的很多．李秀成等猛攻之，一連四十六日，竟不能破．於是官軍的氣燄益張，太平軍無可挽回了．明年，四月，國藩攻破雨花台九洑州．十月，城外要隘略盡．李秀成入城死守．前四八年，三月，諸軍遂合圍．六月，

城破，洪秀全先已伏毒而死。秀全的兒子福瑱，逃到江西，爲官軍所執。其石達開一股，從和洪秀全分離後，從江西入湖南，又入廣西，攻擊湖廣交界。前五一年，入四川。明年，爲總督駱秉章所擒。其餘太平軍的餘黨，有竄擾各處的，也旋卽平定。

太平軍初起時，以區區嶺南的窮寇，乘間北出，不一年而攻取江寧，震動全國；後來兵鋒所至，蹂躪了一十六省，（除陝甘二省）攻破了六百多城，其中不可謂無才。他初起的時候，發布「奉天討胡」的檄文，也總應當得幾分漢人的同情。又這時候，外人方厭惡滿洲政府的頑固，對於太平軍也頗有表同情的。太平軍要想成功，實在不是沒有機會。但是當時民族的自覺勢力頗小，而君臣之義，卻頗有勢力。（曾國藩生平，帶這種色彩，頗爲濃厚。他所作陳岱雲妻墓誌銘說：『民各有天惟所治，蘙我以生託其下，子道臣道妻道也，以義擎天譬廣廈，其柱苟頹無完瓦。』正是這種思想的表現。大概他們看了這種階級社會裏頭的道德，是維持社會所必需。當時的人的思想，自只如此。後來的人，抱民族主義的，說他爲什麼要做滿洲的奴隸？已經可笑了。抱政治思想的，又說他爲什麼不把滿洲政府推翻，好把政治徹底改良？這更陷於時代錯誤。推翻王室，改良政治，這件事，在大家都抱著君主思想的時代，談何容易辦到。況且曾國藩等，何嘗知道徹底改良政治來。以練兵造船……爲自強，正是這班中興名將的政策。）太平國的政治，都帶有西教的色彩，尤易爲一般人所疾視。而且他初起兵時，軍紀嚴肅，軍中的重要人物，也都是朝氣。後來始起諸王互相屠戮。洪秀全也漸漸荒淫。一切軍事政事，都出於他的兄弟仁福仁達之手，日益腐敗。奸淫搶掠的事情，也一天天多了，自然人民就反對他。這是太平軍所以失敗的原因。

第二節　捻匪

捻匪是山東游民，相集爲盜，並沒有什麼大略。然而他的行兵，很爲飄忽。當時沒鬧成流寇，也算是徼幸的。「捻」字的名稱，不知其起原。其聚集爲盜，也起於咸豐初年。前五九年，洪秀全既據江寧，捻匪乘機，也占據宿州，壽州，蒙縣等地，橫行於山東，河南，安徽之間。官軍屢爲所敗。前五二年，英法聯軍入北京，官軍防守稍疏，捻匪又乘機出濟寧，大掠山東。詔僧格林沁攻之，僧格林沁攻破雉河集，殺其頭領張洛行。有一個鳳台生員，名喚苗沛霖，占據壽州。同太平軍和捻匪，都暗中交通，亦爲僧格林沁所擊斬，捻勢少衰。然而其黨既多，朝廷方注意太平軍，又沒有多大的兵力，終不能一舉盪平他。

前四八年，太平軍的首領陳得才，北入河南，和捻匪相合。於是捻勢復盛。張總愚，(張洛行的姪兒子。)任柱，牛洛江，陳大喜等，各擁衆數萬，出沒河南安徽間。旋大舉入湖北。襄陽，隨州，京山，德安，應山，黃州，蘄州，都遭剽掠。江寧既破，太平軍餘黨，又與捻合。其勢愈甚。朝廷仍派僧格林沁去打他。前四七年，四月，在雷州敗死。詔以曾國藩總督直隸山東河南軍務。——李鴻章做兩江總督，替他籌畫餉械。——國藩知道捻匪多馬，步軍不能和他馳逐的，又知他一味追剿，勢必成爲流寇。於是練馬隊，設黃河水師。又創「圈制」之法，用重兵扼守徐州，臨淮，濟寧，周家口。築長隄以扼運河。捻匪來撲，大敗。於是分爲兩股：張總愚等一股入陝西，是爲西捻。賴汶光等入山東，謂之東捻。前四六年，國藩回兩江總督任，李鴻章替他剿匪。又命左宗棠辦理陝甘軍務。鴻章仍守國藩成法，嚴

防運河。把東捻逼到海州，打平。西捻初據渭北，左宗棠扼渭水拒之。捻從延綏渡河，南竄山西。陷衛輝，入直隸。宗棠帶兵追剿，李鴻章也渡河來會。捻匪用馬隊到處衝突，官軍不能合圍。又行堅壁清野之法，叫各處的百姓，都築寨自守。前四四年，五月，才把他逼到運河馬頰河之間，打平。

第三節　回亂

髮捻之亂，可謂蹂躪徧十八行省了，卻不料回亂起於西北隅，其牽動更大。

回族的雜居秦隴，是從唐朝時候起的。到元朝而更盛。漢族的同化力雖大，卻這種人所信的宗教，是深閉固拒的，一時也拿他無可如何。—漢回的區別，種族上的關係小，宗教上的關係大。—因宗教不同故，感情不甚浹洽，往往至於爭鬬。以民風論，則回強而漢弱。而在政治上，則官吏往往「祖漢抑回。」回人積怨深了，就要出來放火殺掠。官吏怕鬧出大事來，又只管糊塗敷衍；名爲招撫，實則爲其所挾制。於是回民又怨恨官吏，又看不起他，遇事就易於爆發。

咸豐末年，陝西因設防之故，多募回勇。前五〇年，捻匪入陝西。回勇潰散，刼掠漢民。漢民集衆抵禦，把回勇殺掉兩個人，回民就集衆，聲言復仇。剛剛有雲南的叛回，逃到陝西來。就扇動他作亂。四出焚掠漢民村鎭。甘回白彥虎等，乘機占據靈州的金積堡。川匪藍大順，又從四川逃到陝西，與陝回聯合。朝命多隆阿往討，把藍大順打死。而多隆阿也身受重傷，死在營裏。左宗棠督辦陝甘軍務，又因追剿捻匪，顧不到陝西。陝回聲勢遂

益盛。前四四年，捻匪既平，宗棠乃回軍陝西。這時候，延榆綏各屬，游勇土匪，到處騷擾，都和甘回相連合。白彥虎駐紮寧州屬下的董志原，四出剽掠。宗棠先把陝西肅清。前四三年，分兵三支：一支從定邊攻寧夏靈州。一支從寧州攻環慶。一支從寶雞攻秦州。自帥大軍，進攻平涼。前四一年，七月，黃河以東，次第平定。前三九年，九月，河西亦平，白彥虎逃出關。

當陝回亂時，派人四出煽動，於是回酋妥得璘，就起兵佔據烏魯木齊，自稱清眞王。漢民徐學功，也起兵和他對抗，把他打敗。而和卓木的子孫又來。

張格爾死後，遺族仍在浩罕，已見第六章第六節。回疆既亂，張格爾的兒子和卓布蘇格，乘機借了敖罕的兵，入據喀什噶爾。前四五年，其將阿古帕柏夏廢而代之，盡有南路八城。妥得璘死後，帕夏復盡取其地。徐學功抵敵不住，只得請求內附。於是阿古柏定都阿克蘇。一面託徐學功介紹，向中國求封册。一面又通使英俄，求其承認。俄人竟和他訂結通商條約，英國的印度總督，也派人前往聘問。英公使又代他向中國求册封。天山南北路，簡直不像中國的了。當時朝議，以阿古帕聲勢浩大，而用兵繁費，也有主張棄天山南路的。左宗棠堅持不可。前三七年，（德宗光緒元年。）三月，以左宗棠督辦新疆軍務。明年，三月，宗棠進據巴里坤哈密，以通餉道。六月，克烏魯木齊，肅清北路。前三五年，克闢展吐魯番，扼南路之吭。——阿古帕柏夏，本是個敖罕的將，和俄人拒敵，很爲有名的。這時候，天山南路既不能保，而敖罕又於前一年爲俄羅斯所滅，弄得無家可歸。就服毒而

死。兒子伯克胡里和白彥虎退守喀什噶爾。宗棠再進兵，二人皆棄城奔俄。天山南路亦平。

雲南回亂，事起於前五七年。亦因漢回之積不相能，因細故而激變。這時候，中原多故，朝廷不暇顧及西南；而雲南兵又出討貴州叛苗。回衆一時紛紛而起，遂至不能鎮定。其中著名的悍酋，要推占據大理的杜文秀，曲靖的馬連升爲最。又有馬德升，盤據省城之中。內結各營將校，外結黔西叛苗，巡撫徐之銘，爲其所挾制。之銘不得已，反挾回人以自重。朝廷也無可如何他。前四九年，朝廷派潘鐸署理總督，爲回兵所害。這時候，滇局幾於不可收拾。幸有代理布政使岑毓英看破回酋馬如龍，知道他和其餘諸回酋是不合的——先是杜文秀起兵時，專靠回教徒馬先，替他主持軍謀。後來文秀又和馬先不合。前五三年，文秀叫馬先帶兵去攻擊省城，馬先就投降官軍。這時候，雲貴總督是張亮基，受了他的降。又用他的族人馬如龍做總兵——一意撫慰他，和他協力。先定省城，次克曲靖，斬馬連升。前四〇年，進攻大理，杜文秀服毒自殺。明年，才算把雲南打定。

這一次的回亂，蔓延的區域極廣，聲勢也很浩大。雖然幸而削平，而因此引起俄法的交涉，就弄出無限的糾轕。其事都詳見下章。

第三章 藩屬的喪失

第一節 英俄的亞洲侵略和伊犁交涉

歷史上的匈奴蒙古，都是從亞洲西北部侵入歐洲的。卻從俄羅斯興起，而亞洲西北部，反受其侵略。歷史上的印度，是常受西亞高原侵略的。卻從英吉利侵入印度，而西亞高原，亦反受其侵略。而且英人的東侵從海，俄人的東侵從陸，本來是各不相謀的。乃英人從印度西北出，俄人從兩海之間東南下，而印度固斯山一帶，就做了兩國勢力的交點。這也可謂極歷史上的奇觀了。當英人侵入印度，俄人侵入兩海之間的時候，也正是淸朝平定天山南北路和征服西藏之時。三國的勢力，恰成一三角式的樣子。乃英俄兩國的勢力，步步擴充。而中國的實力，則實在不能越葱嶺一步。就弄成後來日蹙百里的局面了。

要曉得英俄兩國對於亞洲的侵略，卻不可不曉得帖木兒。Timur 帖木兒，是蒙古王室的疏族。當元末。欽察察合台伊蘭三汗國既衰之後，（參看第三篇下第四章第一節。）起兵平定中亞，定都於撒馬兒干。（明史即以其都城之名稱之為撒馬兒干。）盡服欽察察合台伊蘭三汗國。又打敗新興的土耳其，一時威勢甚盛。帖木兒死後，（前五〇九，明成祖永樂二年。）國多內亂，勢漸衰。明中葉後，月即別族（見第一章第一節。）南定中亞，建布哈爾 Bokhard 基華 Chiwa 兩汗國，而帖木兒六世孫巴拜爾，Zdhir Udiu Raber 侵入印度，建蒙兀兒朝。（都特里。）至其曾孫亞格伯，Akbar 盡并西北中三印度，赫然為南亞一大國。明朝末年，德干高原諸國，共結痲刺他同盟 Maratha 以抗之。原有的阿富汗地方，又為波斯所奪。蒙兀兒朝漸衰。英人的到印度，起初原不過想通商。後來印度內亂日甚，英國商務，時時受其妨礙，

乃抽稅練兵，欲以自衛再進一步，就利用印度人的內亂，時時干涉他，屢次易置他的酋長，而取得其收稅之權，以爲報酬。印度的政權，就漸漸入於英人之手。而蒙兀兒朝和麻剌他同盟，還是內鬨不已。英人先助麻剌他諸國，以攻蒙兀兒朝。前一二七年，（清高宗乾隆五十年）蒙兀兒朝亡。英人又漸次用兵於麻剌他。於是一個赫赫的印度，竟給英吉利人的一個東印度公司滅掉。（前五五，清文宗咸豐七年。英國人始收印度公司的政權，歸於國家。置印度總督以治其地。前三五，清德宗光緒三年。英國維多利亞女皇，乃兼印度王號。）於是巴達克山，博羅爾，乾竺特，次第入於英人的勢力範圍。哲孟雄亦爲英所幷，而西藏一方面，形勢就日急一日了。（參看上篇第六章第六節。巴達克山，從阿富汗興起以後，名義上爲其屬地。前三三，即光緒三年，阿富汗爲英之保護國。博羅爾，本爲中英俄三國間隙地。前一七，即光緒二十一年。英俄派員畫定界綫，遂爲所占。乾竺特，當光緒初年，薛福成和英國外務部商定，選立頭目之際，由中英兩國，會同派員。還是個兩屬之地。後來英人藉口他本是克什米爾的屬部，時時干涉其內政。而且築一條鐵路，直貫其境。中國就也無從過問了。哲孟雄的屬英保護，係前二二，即光緒十六年印藏條約所承認。只有廓爾喀到前四年，即光緒三十四年，還到中國來朝貢。）

俄人的侵略中亞，起於道光時。這時候，哈薩克，布魯特，都已折而入於俄。俄國就和基華敖罕接壤。哈薩克等本游牧部落，時時侵入基華浩罕境內，俄人借此與二國時起交涉。而俄商道經二國的，又時時被掠，遂至時開兵衅。至前三九年，（同治十二年）布哈爾，基華，皆變爲俄之保護國。俄人以其地置土耳其斯單薩喀斯比斯克二省。浩罕則於前三六年，（光緒二年）爲俄所滅。俄人以其地置費爾干省。

因這許多國，先後滅亡，新疆的形勢，遂成赤露。先是乾隆年間，俄人曾自到喀什噶爾貿易。前一五四年，高宗下令驅逐。前六二年，（道光三十年）俄人又要求開放喀什噶爾。清廷不許。明年，（咸豐元年）伊犂將軍奕山，和俄人訂結條約，許其在伊犂和塔爾巴哈台，試行貿易。咸豐十年的北京條約，又許喀什噶爾，亦援照伊犂塔城的例。妥得璘亂後，俄人借守禦為名，佔據了伊犂。當時俄人以為中國一定無力平定天山南北路的，誰知道中國竟平定了。向他索回。他便要索還保守的費。朝廷派崇厚去議。前三三年，（光緒五年）議定草約。許賠償俄國人五百萬盧布的款子，准俄人在嘉峪關，吐魯番設立領事。天山南北路，都准俄人無稅通商。還要在張家口設立行棧。准俄人從張家口到天津，從天津到其餘各通商口岸，販賣貨物。而還中國的，不過伊犂一空城，四面險要，盡行占去。朝論大譁。朝廷乃革崇厚的職，派曾紀澤去重議。磋商了多時，才加賠款四百萬盧布，把伊犂附近的地方，多爭回了些。然而肅州土魯番，都准俄國人設立領事。天山南北路，也准俄國人無稅通商。俄人勢力的擴大，也就可驚了。中國到這時候，也知道西北的形勢緊急了。前二八年，就把新疆改為行省。

第二節　安南和緬甸暹羅的喪失

西北一方面的交涉，方才了結，而西南一方面的交涉又起了。

先是舊阮滅亡的時候，嘉隆王阮福映，遁居海島。旋又逃入暹羅。由法教士百多祿悲柔 Pigneux de

Retaine 介紹，求援於法。乘新阮之衰，奪取順化。前一一〇年，嘉慶七年 遂滅新阮，統一安南。請封於中國，前一〇八年，封為越南國王。嘉隆王以前九二年卒，明命紹治嗣德三世，皆和法人不睦。屢次虐殺法教士。前五三年，法人以兵占西貢，五〇年，同治元年 越人割下交阯六州以和。邊和，嘉定，定祥，永隆，安江，和仙。 太平軍敗後，其餘黨遁入越南。分為黃旗軍和黑旗軍，黑旗軍以劉永福為首領，尤強。新阮復國之後，即以順化為首都。對於東京一方面，實力不甚充足，永福就據了紅河上流，買馬招兵，屯糧積草。一面招人開墾，幾年之間，居然開闢了六七百里的地方。越南派兵去攻他，總不得利。就只得和他講和。

這時候，雲南回亂方熾，提督馬如龍，忽然想到託一個法國商人久辟酉，Dupuis 運輸糧械。發了護照給他，許他通航紅河，這件事，本是妨害越南主權的。久辟酉既得護照，就不顧越南人的阻止，一味強硬通行，越南人無法，只得去和法國所派的西貢總督交涉。前三八年，西貢總督乃命久辟酉退出，而乘機逼越人訂約。(一)聲明越南為獨立自主之國。(二)且許法人以航行紅河之權，以為報酬。

然越南人從同法國訂約之後，依舊到中國來朝貢。而且東京一方面，實在是越南人權力所不及。—全在黑旗軍手裏。—而越南人雖為法國兵力所迫，心上仍存一排外的念頭，很想聯合黑旗軍，擊退法人。以致紅河仍舊不能通航。前三〇年，法國就發兵占據河內。

剛剛這時候，嗣德王又死了。大臣阮其祥，連廢了佚國瑞國二公，而立建福王。法人乘機，以兵逼順化。明年，立條約二十八條，以越南為保護國。

中國非但不承認越南為法國的保護國，而且並沒承認越南為獨立國。於是一面派兵出鎮南關，幫助黑

旗軍，驅逐法人。一面由駐法公使曾紀澤，對法國提出抗議，要求其撤退東京方面的兵。而法國也強硬答復，申言若在東京遇見中國兵，開戰的責任，須由中國負之。前二八年，（光緒十年）三月，中法兵在東京方面，發生衝突。法軍占領北寧，我兵退守紅河上流。這時候，曾紀澤主張強硬對付，而在總署裏的李鴻章，殊不欲多事。乃在天津和法國訂結條約，承認越南歸法保護。且撤退中國的兵，駐紮諒山的兵，還沒得到撤退的消息，法國到要來收管諒山了。兩軍又起衝突。法軍大敗，死傷頗多。就要求中國人賠償損失一千萬鎊，中國也不答應，於是戰端再開。法提督孤拔，Admiralcondet 以海軍攻臺灣。劉銘傳扼守基隆。法軍不能克。乃轉攻福建。把中國的兵船，打沈了十二隻。又將福州船廠轟毀。然孤拔旋病死。而陸軍攻擊鎮南關的，又大為馮子材所敗。子材直追到諒山。法軍屢戰不利。前二七年，乃再和中國訂結條約。法允不索賠款。而中國承認法越所訂一切條約。越南的宗主權，就此斷送掉了。

緬甸的西界，是阿薩密和阿剌干，再西，就是英領的孟加拉了。前一三一年，（乾隆四十六年。）緬酋孟駮卒，子孟雲嗣。吞併阿剌干之地。阿剌干人謀獨立，緬人攻之，侵入孟加拉，才和英國人齟齬。後來阿薩密內亂，求援於緬，孟雲借赴援為名，占據其地。阿薩密又求救於英。前八八年，（道光四年）英緬開戰。緬人大敗，割阿薩密，阿拉干，地那悉林以和。嗣立數主，皆和英人不睦，屢次虐殺英商民。前六〇年，（咸豐二年）英緬再開戰。緬人大敗。英人占據白古，乃總名前後所得地為英吉利緬甸，以屬印度。緬人失了南出的海口，伊洛瓦底江兩岸，貿易大減；國用日蹙，

屢謀恢復;前二七年,爲英人所滅。後印度半島三國中,只有暹羅,最爲開通。前六一年,(咸豐元年)自進而與英法美訂約通商,且務輸入西方的文化。英國既滅緬甸,想占據湄公河上流,以通雲南。法國也藉口湄公河以東之地,曾屬安南,要求暹羅割讓。暹羅人不肯。法國就進兵河上,逐其守兵。又封鎖湄南河口,進逼其都城曼谷。前一九年,(光緒十九年)暹人乃割湄公河左岸地,及河中諸島屬法,並允右岸二十五粁以內,及拔但邦安哥爾兩州,不置戍兵。英人怕法人勢力太盛,和法人協商,以湄公河爲兩國界線。湄南河流域爲中立之地。薩爾溫江以東,馬來半島諸部,爲英勢力範圍。拔但邦安哥爾賴脫諸州,爲法勢力範圍。後來又訂約,以湄南河爲兩國勢力範圍的界限。

藩屬既然盡失,自然要剝床及膚了。原來英法的窺伺西南,也由來已久。前三九年,英使再三要求,許英人派員入藏探檢。中國不得已答應了他。前三七年,英國就派員從上海經長江,走雲南入西藏。到騰越,爲土人所殺。於是前三六年,李鴻章和英使在芝罘訂結條約,除開宜昌蕪湖溫州北海重慶諸口岸外,仍准英人派員入藏。到中法戰後,中國和法國訂結條約。許在勞開以上,開通商口岸兩處。並允南數省築造鐵路,必須聘用法人。前二五年,總署和法公使訂立界約五條,商約十條,開了龍州蒙自蠻耗三處,並允中國關於南部及正南部,不論和那一國訂立條約,法人均得利益均沾。英幷緬甸之後,中國承認了;並許派員會勘滇緬邊界,另訂邊境通商專約;而乘機要求英人取消派員入藏。英人也答應了。到前一八年,駐英公使

薛福成，和英外部訂立滇緬界約和通商條約，允許英人在蠻允，中國人在仰光，各設領事。孟連江洪兩處，中國允不割讓他國而英人許中國人在伊洛瓦諦江，自由航行。誰知前一七年，奕劻和法公使訂立中法界約，和通商續約，竟輕輕的把江洪割給法國了。並以河口換蠻耗，而加開思茅。雲南兩廣開礦，礦師必聘法人。越南鐵道，得延長至中國境內。於是英人責中國背約。前一五年，又和中國訂立條約。以騰越或順寧代蠻允。於思茅得設領事，並許在雲南境內，築造鐵路，和緬甸的鐵路相接。

越南系圖（據日本牧山清武藤虎太長谷川貞一郎同編萬國讀史系譜）

(一)阮王潢—(二)淸王福源—(三)襄王福朗—(四)懿王福晉—(五)黎王福泰—(六)明王福壽—

—(七)寧王福周—(八)武王福嶼┬某—(十)福政
　　　　　　　　　　　　　└(九)惠王福順—(十一)嘉隆王福映—(十二)明命王弘文—

—(十三)紹智王弘時┬(十四)嗣德王弘任—(十七)建福王福昊（實係嗣德王之甥）
　　　　　　　　　└(十六)瑞國公—(十五)佚國公

案弘文通表於中國，名福皎。弘時名福璇，弘任名福璘。

第三節　中日的朝鮮喪失和甲午之戰

以上兩節所說，都是淸朝喪失藩屬的事實。案淸朝全史第七十八章說：法國訂約申明越南為獨立國時，

本要把他做保護國的。

安南全權大臣尙書黎循……曰：保護國者，內攻外交，不能自專之謂也。我安南自古迄今，均爲獨立國，無受制他國之事。……法少將裘普列詰之曰：……然則朝貢於淸廷者，果何說邪？……黎循與阮文祥辯之曰：……是不過一時權宜之計。……況吾國使臣往復，亦只進方物；而內政外交，初不受淸朝干預；尤可爲獨立自治之證。裘普列乃削去法國保護等字，而代以獨立之名。吾人徵兩國全權之辯難，則「淸國對於外藩宗主權之實質及意義」可以推測而知。據安南全權之言，則中國之宗主權，不過全盛時代，粉飾帝王之威儀。……然竟謂淸朝歷代對於外藩之用意，止於如斯，則又不然。試一檢視康熙雍正乾隆間之上諭，可知淸國視此等屬國，爲其屛藩。……屛藩云者，所以免中國本部邊境，受直接之侵蝕耳。……（據中華書局譯本）

中國對於外藩宗主權的實質及意義，是否如此？這個問題很大，不是一時能決斷的。而因屬藩喪失，以致中國邊境，受直接的侵蝕，則確是事實。而朝鮮的喪失，關係尤大。現在要明白中國喪失朝鮮的眞相，却不可以不略知道朝鮮近世的歷史。

朝鮮人的好事黨爭，已畧見上篇第一章第四節。却到近世，黨爭和外戚之禍，幷爲一談，就爲患更烈。

(二三)英宗昑—莊獻王愃
- (二四)正宗祘—(二五)純祖玜—翼宗旲——(二六)憲宗奐
- 恩彥君䄄——全溪大院君璜—(二七)哲宗昪
- 恩信君禛——南延君球——宣興大院君昰應—(二八)李太王熙

朝鮮外戚之禍，起於純祖時。純祖卽位，(前一一一，清仁宗嘉慶六年。)年方十一歲，太后金氏臨朝。金氏始執政權。純祖晚年，命子旲攝理國政。旲妃趙氏，亦頗干預政事。由是金趙二氏互爭。旲死在純祖前。純祖死後，旲的兒子憲宗立。(前七八，清宣宗道光十四年。)金后仍垂簾，而實權頗入於趙氏之手。憲宗沒有兒子，死後，金氏定策，迎立哲宗。(前六四，道光二十八年。)權勢復盛。哲宗亦沒有兒子，死後，憲宗之母，決策迎立李太王。(前四九，穆宗同治二年。)朝鮮稱國王之父爲大院君，大院君向來沒有生存的。憲宗之母，因爲決意要立李太王，就破壞這個先例。而且授昰應以協贊大政的名目。後來趙氏又和他不協。大院君的哥哥與宣君最應，最應的兒子載冕，亦要排斥大院君。李太王的妃閔氏，又要想參預政權。大院君孤立無助。前三九年，(同治十二年。)只得稱疾罷政。閔氏代執政權。然而實際上，大院君決不是甘心退讓的。

日本豐臣秀吉的平定國內，亦已見上篇第一章第四節。秀吉死後，二傳而爲德川氏所滅。德川家康，爲征夷大將軍。頗講求文治。日本自幕府專權以來，人不復知有王室，及是，讀書的人多了，「尊王」之論漸盛。從酉

人東漸以來，日本人很可惡他傳教。德川氏得政以後，始終守鎖國主義。咸同之間，英俄美等國，遂次第以兵力強迫日本人通商。幕府是執掌政權的人，知道勢不可敵，只得虛與委蛇。而全國輿論，頗多不以爲然。於是「攘夷」之論復起。當時列藩之中，頗有主張攘夷的；王室亦以攘夷爲然。於是「尊王」「倒幕」「攘夷」幷爲一談。處士的運動大起，列藩也漸漸的不受幕府節制。前四八年，（同治三年）大將軍慶喜，就只得奉還政權。朝廷要命其納土。慶喜舉兵拒命。旋爲王室討敗，復降。幕府既亡，諸藩亦相繼納土。封建之制，至此變爲郡縣，就可以設法圖治了。——攘夷之論，其初雖極憤激。後來也知其勢不可行。幕府既倒之後，遂轉而一變方針，以成「維新」之治。

琉球自明以來，卽兩屬於中日間。日本廢藩置縣之後，把他的王廢掉，以其地爲沖繩縣。（前三三，光緒五年。）中國和他交涉無效，亦遂置之，是爲日本奪我藩屬之始。

西學的輸入朝鮮，事在明末。是由中國間接輸入的。朝鮮人頗爲歡迎，而亦不悅其傳教。於是信教有禁，而對於西學則否。哲宗時，見英法聯軍，攻破中國京城，大懼。自是鎖國之志漸堅。前四六年，（同治五年。）俄國派兵艦到元山津求通商。有人獻議於大院君，說法遠俄近，不如聯法以敵俄。大院君頗以爲然。乃派人到中國，招還從前趕去的法教士。後來主意又變，把他盡數殺掉。駐北京的法公使，以此詰責中國。中國說：朝鮮的內政外交，中國向不干預。法使就自己發兵六百，兵船七隻，前往問罪。攻破江華。朝鮮發兵抵敵，法兵大敗。前四一年，

美人又以兵船五隻溯航漢江，亦被朝鮮人拒卻。大院君由是志得意滿。十年之中，殺掉教徒二十多萬。從豐臣秀吉死後，日本仍和朝鮮通好。哲宗時，朝鮮持鎖國主義，而日本人和歐美通商，朝鮮人頗疑心他，由是交聘中斷。日本維新後，差宗重正前往修好。朝鮮人因他國書換了樣子，拒而不受。日本又差花房義質前往。花房義質，是着的漢裝，朝鮮人格外不悅，把他嚴詞拒絕。日本人大怒，西鄉隆盛等，遂唱征韓之議。事情沒有成功。當美國兵船受朝鮮人礮擊時，亦來詰問中國。中國人說：朝鮮的內政外交，中國向不干涉。於是前四〇年，（同治十一年?）日本差副島種臣到中國來，問總署道：中國人對美國人說：朝鮮的內政外交，中國向不干涉，這話眞的麼？總署說眞的。前三七年，（光緒元年）日本軍艦走過漢江，江華島的兵，開礮打他。日本差人質問朝鮮。這時候，朝鮮閔氏握權，漸變其鎖國主義。李鴻章也對他們說：一味鎖國，是辦不到的。不如利用各國的力量，互相牽制。因而勸他同日本修好。朝鮮就和日本訂約十二條。約中申明朝鮮為獨立自主之國，同日本往來，一切禮節，盡皆平等。並得派公使駐朝鮮。於是朝鮮新進之士，頗有想仿效日本，變法自強的。而在朝的人，不以為然。新舊兩黨的爭持，就權輿於此了。後來朝鮮又想練兵。請了個日本中將做教授。因而裁汰舊兵。前二九年，（光緒九年）被裁之兵作亂。奉大院君為主。襲擊日本使館。把聘請來的陸軍中將殺掉。閔妃逃到忠州山中。教朝鮮王求救於中國。李鴻章派吳長慶帶兵前往鎮定。把大院君提來，囚在保定。（三年之後釋放）於是朝鮮又和日本訂約六條。修好續約兩條。許日本駐兵京城。大院君去後，閔氏仍執政權。新進之士，忿激更甚。朝鮮國中，就分

爲「事大」「獨立」兩黨：事大黨要倚賴中國，拒絕日本。獨立黨則想引日本爲同調。前二八年，獨立黨金玉均洪英植等作亂。攻王宮，害閔妃。這時候，吳長慶還在朝鮮。代他討定。這一次的事情，日本公使竹添進一郎，頗有和亂黨通謀的嫌疑。列國輿論，大不謂然。日本不得已，把他革職召回。明年，日本差伊藤博文到中國來，和李鴻章在天津訂約，約明中日兩國駐紮朝鮮的兵，同時裁撤。以後如要派兵，必須互相照會。中國和日本，對於朝鮮，就立於同一的地位了。哲宗時，忠清道人崔福述，創立「東學黨」以興東學，排西教爲名。頗有妨害治安的行爲。朝鮮人把崔福述殺掉。而其餘黨，徧布於全羅慶尙忠清諸道，到底不能禁絕。前一八年，（光緒二十年）東學黨作亂。朝鮮求救於中國。中國派兵前往，亂事已平。同時照會日本。日本亦派兵前往。於是中國要求日本人撤兵。日本人不肯，而要求中國人共同改革朝鮮內政。中國亦不答應。兩國的交涉，就由此而決裂了。

日本人同中國人的交涉，起於前三八年。（同治十三年）因爲有幾個日本人，航海遇風，飄入臺灣，爲生番所殺。日本人詰責中國總署。說：生番是化外之民，請你自去問他。日本就發兵入臺灣。中國也在福建備兵，打算渡海。日本人有些膽怯，就漸漸的軟化了，以撫卹了事。這一次，却是處心積慮，打算來同中國開衅的了。而李鴻章仍一味托大，靠着英俄調停，以爲可以無事。戰端一開，事事皆落人後。勝負之數，就不待言而可決了。談判旣無頭緒，日本兵就據朝鮮京城，令大院君主國事。（六月二十一日）我國的兵，則葉志超守公州，聶士成守成歡驛，馬玉崑左寶貴衛汝貴的兵，還沒有到。日本一面令海軍擊沈我國運械的高陞船，一面發兵攻擊聶士成。聶士成

退走公州和葉志超都退到平壤和馬玉崑左寶貴衞汝貴等續到的兵合。八月，日軍陷平壤，左寶貴死之。諸軍退渡鴨淥江。海軍亦敗於大東溝。（入旅順修理。旋退到威海衞，自此蟄伏不能出。）日軍渡鴨淥江。宋慶總諸軍守遼東，屢戰皆敗，九連，安東，寬甸，鳳皇城，岫岩，次第陷落。宋慶退守摩天嶺。日本第二軍，又從貔子窩登陸。十月，陷金，復，大連，攻旅順。宋慶把摩天嶺的防禦，交給聶士成。自率諸軍往援，不克。旅順陷落，日軍遂陷海城，宋慶把大軍分布從山海關到錦州的路上。日兵乃分擾山東。十二月，陷榮城。明年正月，攻破威海衞。海軍提督丁汝昌，以軍艦降敵，而自己服毒身死。山東巡撫李秉衡，從芝罘退守萊州。日軍遂陷文登，寧海。二月，日本一二兩軍，并力攻遼東。營口，蓋平皆陷。遼陽，奉天，聲援全絕。日本艦隊，又南陷澎湖，逼臺灣。中國不得已，以美公使調停，派張蔭桓邵友濂到日本去議和。給日本人拒絕。乃改派李鴻章前往，定和約於馬關，其重要條款是：

（1）中國認朝鮮爲獨立國。

（2）割遼東半島和臺灣，澎湖。

（3）賠償日本軍費二萬萬兩。

（4）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爲商埠，並許日本人於內河通航。

條約既定，俄德法三國，出而干涉。日本不得已，才許中國把銀三千萬兩，贖還遼東。臺灣人推巡撫唐景崧

做總統，總兵劉永福主軍政，謀獨立。不多時，撫標兵變，景崧逃走，日兵遂陷台北。永福據臺南苦戰，到底不敵，內渡，台南亦亡。（中日戰爭，姚錫光所著東方兵事紀略，頗爲翔實，可以參考。）

第四節 教士保護權的變遷和德據膠州

藩屬完了，就眞正要剝床及膚了。光緒一朝的朝局，——內而練兵，外而交涉，——差不多是李鴻章一個人主持的。（參看第四章第二節）所以中日之戰，有人說：日本人不是和中國打仗，簡直是和李鴻章一個人打仗。李鴻章半世的心力都花在練兵和交涉上頭。——雖然也舉辦別樣新政，只是爲達強兵的目的的手段。——忽然給一個「向來藐視他做小國的日本」打敗，如何不氣？就一心想報讎，就不免有些急不擇路了。前一六年，俄皇尼古拉二世行加冕禮，李鴻章前往道賀，就和俄國人訂結密約，許俄人築造東省鐵道，并許租借膠州灣爲軍港。

密約不會宣布，而意外的變故又起了。原來中國對於傳教徒（1）身體（2）財產（3）宗教上慣例的執行的切實保障，都規定在前五四年（咸豐八年）的中法條約上。這條文中所規定的，是「歐洲教士」，不是法國教士，所以以後歐洲到中國來傳教的教士，都由法公使獨任保護之責。——遊歷內地的「照會」也都由法使館發給。遇有教案，總是法公使獨當交涉之衝，中國人頗以爲苦。——其中尤甚的，就是前四二年，即同治九年的天津教案。這件事，因有個拐匪，在天津被破獲而起。當時「教黨迷拐幼孩，挖眼剖心」的謠言大盛，人民就羣起而焚毀教堂，並且把法國領事豐大業打死。這時候，曾國藩做直隸總督，和法公使交涉。法公使要把天

津知府知縣償命，國藩不答應。交涉的結果，亂民正法的十五人，軍流的二十一人，天津知府張光藻知縣劉傑都遣戍。這件交涉，並沒喪失別種權利，比後來的交涉，究竟還強些。而當時的人，還沸沸揚揚，大不以曾國藩為然，這件交涉的結果，國藩的名望，幾乎為之大減，—而北京陷落之後，法國人又在京城裏造了一個教堂，以為天津條約的紀念。其影子，恰恰落在清朝的皇宮裏。日曜日祈禱唱歌之聲，在宮裏也聽得逼真。孝欽皇后，覺得心上很多感觸，要想除去了他，而又無法可想。警敏的德國公使，不知怎樣，把這件事打聽到了。就對李鴻章說：教士是得教皇管的，要想他拆掉教堂，只要和教皇交涉就得了。李鴻章一想，不錯。歷來教案的交涉，都很受法公使刁難，儻使換了和羅馬教皇交涉；教皇是沒有兵船，沒有大礮的，就不至於如此棘手了。就派赫德手下的一個英國人，去見教皇。運動他派公使到中國來。教皇聽得東方最大最古的中國，傳教的事務，一旦歸他直轄，如何不喜歡呢？然而法國不以為然。教皇是沒有兵船，沒有大礮的。在歐洲，也要靠法國的保護，如何敢十分違拗法國的意思？此事就成為畫餅。然而德國人要想破壞法國人「這種專有的保護權」的念頭，始終未息。這時候，德國恰有兩個教士，在山東傳教。前二五年，（光緒十三年）德國鐵血宰相俾斯麥，就起而自任保護之責。以後德國教士游歷的照會，就在德使館領取。關於德國的教案，也要和德國人直接交涉了。前一五年，（光緒二十三年）山東殺掉兩個德國教士。德國就以兵艦闖入膠州灣。—這件事情，歐洲的輿論，有說他是海盜行為的。—明年春，訂租借九十九年之約。

膠州灣突然給德國人占去了，俄國人卻怎樣呢？就和中國人再行訂約，租借旅順大連灣。東省鐵路，並得造一支路，以達旅順。英國人也租威海衛以為抵制。法國又以兵船突入廣州灣，然後議租借之約。 而築路，開礦等事，又紛紛而起。中國人到此，也就不能不醒了。

第四章　清朝和民國的興亡

第一節　革新的原動力

中國的變法，來源是很遠的。原來從秦朝統一以後，直到西力東漸以前，二千多年中國社會的狀況，沒甚麼根本的變更。而從中古以來，屢次受外族的征服；到清朝入關，這種現象，倒反覆到第五次了。（五胡，遼，金，元，清。）而治化的不進，民生的憔悴，還是一言難盡。物窮則變，到這時候，中國思想界，便要起一個根本上的變動了。——便是對於向來社會的組織，根本懷疑。　卻是這時代，閉關獨立，並沒有外國的情形，可資比較；懷疑於當時的社會組織，要想從根本上改革，求一種參考的資料，就只得求之於古。　所以當明末清初的時候，社會上就發生了兩種思想。

（一）覺得向來支配社會的義理——社會上人人承認的，——並無當於眞理。向來所視為天經地義的道理，到此便都要懷疑。如黃梨洲的明夷待訪錄，原君等篇，就是這種思想的代表。這是精神上的。

（二）其在物質上：則覺得當時所行的治法，澈底不妥，無可修改；欲圖改善，非從根本上變革不可。就有

極端復古之論．當時主張封建的人，便是這一種心理．顧亭林的封建論，便是這種思想的代表．呂晚村陸生柟等，也是主張封建的．──封建原是不可復的事情，然而至於疑心到郡縣，幾乎要主張封建，就眞可算是對於當時的社會組織，根本懷疑了．

有了這一種趨勢，就是沒有西力東漸的事實，中國的社會，慢慢兒也要生根本上的變動的；不過變得慢些，又不是現在這種變法罷了．

宋學在當時，是支配全國人心的．東漢以來儒家的道理，雖不和宋學一樣，究竟還同宋學相近．清朝時候，因人心都有上述的趨向：始而漢學發達，對於宋朝人的話懷疑；繼而漢學之中，又分出今文和古文，對於東漢之學也懷疑． 至於疑心到東漢之學，定要追求到西漢；就有許多義理，和現社會所行，是格不相入的；人心上就生了極端的變動了．

至於具體的辦法，要提出方案，却不是一時辦得到的事情．恰好這時候，西力東漸，和西洋人的社會，漸漸的接觸多了，關係密了；始而認識他的社會，和我們組織不同；繼而認識他那種組織，我們實在不可不彷傚；於是改革之事，就軒然大波起了．

所以近世的改革事業，來源是很遠的，蓄勢是很久的．這種變動，不發則已；一發之後，就如懸崖轉石；──看得他似乎也有頓挫，其實算不得什麽，──非達到目的不止． 所以現在正是個變動的時代；正是個變動了，

方在中途的時代。要講什麼保存國粹，什麼變動得不可太快，都是白說掉的話。—這個無關於是非，且亦無所謂是非，只是大勢如此。（本節請和第五章第八節參看）

第二節　咸同光三朝的朝局

但是雖然如此，變革之初，總還是發端於政治上。那麼，我們要講近世中國的變革，就不得不託始於戊戌政變；要明白戊戌政變，就不能不曉得咸同光三朝的朝局了。

文宗即位之初，頗為振作。這時候，承五口通商屈辱之後，主持和議的人，頗不為清議所與。而國家經過這一次大創，當時議論政治的人，也覺得有刷新的必要—自然不是要效法西洋。—文宗於是把耆英穆彰阿等斥退，前經貶謫的林則徐等起用。又下詔求直言，通民隱。—當時應詔陳言的很多。—總算有振作的意思，而且是能順從當時輿論的趨向的，所以海內翕然，頗有望治之意。 無如前此的亂源，種得太深了，一時間收拾不來。即位之初，太平軍就已起事。連年用兵，未能平定。英法交涉，更為棘手。就此弄得心灰意懶，抱著個「且樂主人」的觀念，就不免縱情聲色。於是載垣，（怡親王，允祥之後。）端華，（鄭親王，濟爾哈朗之後。）肅順，（端華的兄弟。）一面引導他游戲，一面結黨攬權。—這三個人，也不是絕無道理的近幸。其中肅順尤有才具。恭親王和這三個人的起仆，咱們也只認他是滿洲親貴爭奪政權的事情，用不著替他分什麼是非曲直。況且恭親王究竟是個無能為的人。

儻使當時爭奪的結果，肅順等獲勝，後來的內政外交，許反要好些。興科場之獄以立威等，自然是他的壞處，也只是手段之拙。這種事情，在君主專制時代，是歷來權臣公共的罪惡，不能因此一筆抹殺。—軍機處的權柄，漸漸的移於宮中，暗中就只在這三個人手裏。（端華肅順始末，請參看薛福成的庸庵筆記。）

文宗從前五二年逃到熱河之後，就沒有回京。明年死了。載垣端華肅順等，就矯遺詔，自稱輔政大臣。（當時輔政大臣，共有八人。）禁遏在京王公，不叫他們奔喪。—這就是忌恭王前去的意思。—然而在京留守的恭王，也不是沒人附和他的。當時的政治中心，就分為兩處：一處在熱河，以載垣端華肅順等為中心；一處在北京，以恭親王為中心。

文宗正后鈕祜祿氏，（孝貞后）無子。妃那拉氏（孝欽后）生穆宗。當時還只八歲，就有御史董元醇，奏請太后垂簾，派近支王公輔政。而恭親王也乘機走到熱河，「得間獨見」兩太后，密定回鑾之策。恭親王先行，肅順護送梓宮，兩宮和載垣端華，另從間道入都。到京之後，趁他猝不及防，把他兩個捉下。肅順也被執於途。旋殺肅順，賜載垣端華死。兩宮同時垂簾聽政，而以恭親王為議政大臣。

清朝的歧視漢人，雖不如元朝之甚。然而從道光以前，漢大臣實在沒有真握大權的。關於兵權，尤不肯輕易落在漢人手裏。當時有大征伐，帶兵的總是滿人。卻到文宗時候，滿人實在不中用了。軍機大臣慶祥，就竭

力主用漢人。肅順雖然專橫，却極愛才。胡林翼的巡撫湖北，曾國藩的總督兩江，都是他所保薦。—左宗棠在湖南巡撫駱秉章幕裏被人參劾，幾乎大不得了，也靠肅順一力保全。—恭親王雖和他是政敵，而這種宗旨，也始終沒有改變。—以事勢論，却也無從改變，—到底能削平髮捻，平定回部，號爲中興。然而從此以後，滿洲的朝廷，就不過抱著一個空名，寄居於上，實際上並沒有什麼維繫天下的能力了。—當時滿洲政府，也未嘗不忌這班人，所以太平軍才平，就把湘軍遣散。然而湘軍才散，淮軍又起，以後內政外交的重心，仍舊集中到李鴻章身上—因中央政府的沒有實力，以後幷且漸漸的變成「外重」的趨勢。

其在宮廷之內，則孝貞后本是個庸懦不堪的人。雖然垂簾，不過徒有虛名。一切實權，都在孝欽手裏。穆宗雖是孝欽后所生，却和孝欽不甚協。 關於國事，孝貞后差不多全不過問，至於家事，却偏要問問信。前四〇年，穆宗年已十八歲了，就有大婚問題發生。孝貞后主張崇琦的女兒，孝欽后主張鳳秀的女兒。兩宮相持不決，乃命穆宗自擇。穆宗揀了崇琦的女兒。孝欽不悅，禁止他到皇后宮裏去。穆宗鬱鬱不樂，就此出去「微行」因而傳染了病。前三八年，死了。明年，皇后絕食自殺。

清朝當世宗時候，定「儲位密建」之法。皇帝將擬立的兒子，親自寫了名字，密封了，藏在乾清宮最高處正大光明殿匾額之後。高宗時，又定立嗣不能逾越世次。從高宗的兒子一輩起，以「永，緜，奕，載，溥，毓，恒，啓，燾，闓，增，祺」十二個字命名。穆宗是載字輩的人，死後無子，應當在溥字輩中選立。然而(一)者，孝欽不願意做太

皇太后。(二)者，德宗的母親，奕譞的福晉，是孝欽的妹子。(三)者，德宗年止四歲，便於母后專權。於是孝欽就決意選立了德宗。兩宮從前三九年穆宗大婚之後歸政，到此不滿兩年，却又垂起簾來了。

孝欽本不是十分安分的人。(當穆宗時候，便寵任了太監安得海，違反祖制。叫他到山東去。這時候，山東巡撫是丁寶楨，頗爲骨鯁。就把他捉住，奏請正法，孝欽無如之何。)然而當穆宗初年，亂事還未平定，不敢十分怠荒。又孝貞是文宗的嫡后，雖然不懂得什麼事，孝欽總有些礙著他。到德宗初元，亂事已定，自謂中興之業已成，便不免有些驕侈。前三一年，孝貞后又死了，格外肆無忌憚。於是乘中法之戰，罷恭親王，而反命軍機處有什麼事情，同個幼稚無知的醇王商辦。又寵太監李蓮英，修頤和園。一切用度，都十分奢侈。——當時的海軍，固然練得不好，然而海軍衙門經費，都給孝欽用掉，以至不能整頓，也是失敗的一個大原因——就不免政以賄成，用人行政，都漸漸的腐敗起來了。德宗於前二三年大婚，孝欽循例歸政；然而實際上，什麼事情，都還要參預；德宗毫無實權。德宗是個英明的君主，加以這時候，外交迭次失敗；至中日之戰，而形勢大變；更加以俄訂密約，德據膠州，形勢更爲緊急，不得不奮然英斷，以定變法之計。而戊戌庚子種種的變故，就要相因而至了，

第三節　戊戌政變和庚子拳亂

從戊戌以前，中國人對外的認識，可分爲四期：

（一）教士的譯著書籍，是從明朝就起的。然而除掉天文算學之外，竟毫不能得中國人的注意。——便看見了，也不信他。譬如紀昀修四庫書目，對於艾儒略的職方外紀，提要上就疑心他是說的假話，世界實在沒有這麼大。——這個是毫無認識的時代。

（二）到五口通商之後，而中國人始一警醒。於是有魏源所著的海國圖志，江上蹇叟所著的中西紀事等出來。對於外國的情形，稍稍認識。然而這時代，所抱著的，還是閉關的思想；所講求的，還是把守口岸，不給洋人攻破等等法子。這是第二個時代。

（三）太平軍的平定，在清朝一方面實在借用一部分的外國兵力的。——其事起於前五二年，上海爲匪徒劉麗江所陷。法兵助官兵收復縣城。這時候，英人久經組織義勇團，以爲保衛租界之計。各處富人，聚集上海的頗多。也共同集貲，與外國人合籌保衛之法。於是美人華爾，Mald 白齊文，Burgevin 始募歐洲人一百，馬尼亞人二百，組織成一隊，名曰常勝軍。華爾死後，戈登 Charles George Gordon 代爲統帶。克復太倉崑山，並隨李鴻章攻克蘇州。——中興諸將，親眼看見過外國兵來，知道中國的兵力，確非其敵。於是亂平之後，就要注意於練兵。設船政局，製造局，開同文館，廣方言館，選派幼童留學美國，以至興辦鐵路，汽船，電報等事，都是如此。這是第三個時代。

（四）這種辦法的弱點，經中法之戰而暴露出來，中日戰後，更其盡情暴露。當時自然有一班比中興名

將，時代較後，和外國接觸較深，知道他的內容較眞實的人，但是這種人，在中國社會上，不易爲人所認識。到中日之戰，中國人受了一個大大的刺激，而當時主張變法的康有爲，梁啓超等，又是長於舊學，在中國社會上，比較的容易受人認識的人。變法的動機，就勃發而不可遏了。

康有爲是一個今文學家，他發明春秋三世之義——據亂世，升平世，太平世，——說漢以來的治法，只是個小康之法。孔門另有大同之義。所以能決然主張變法。可參看康氏所著春秋董氏學。清朝一代，是禁止講學的；所以學士大夫，聚集不起來。却到了末造，專制的氣燄衰了，人家就不大怕他。有爲早歲，就到處講學。所以他門下，才智之士頗多，聲氣易於鼓勵。

有爲是很早就上書言事的。中日之戰，要講和的時候，有爲亦在京都，聯合各省會試的舉子，上書請遷都續戰，并陳通盤籌畫變法之計。書未得達。嗣後有爲又上書兩次。德占膠州時，有爲又上書一次，共計五次只有一次達到，德宗深以爲然。中日戰後，有爲創強學會於京師，要想聚集海內有志之士，講求實學，籌畫變法之計。旋爲御史楊崇伊所參，被封。其弟子梁啓超等，乃設時務報於上海，昌言變法之義。大聲疾呼，海內震動。一時變法的空氣，瀰漫於士大夫之間了。

德宗親政以後，內受孝欽后的箝制，外面則不懂事的恭親王，從同治以來，久已主持朝政，遇事還得請教他。其餘軍機大臣孫毓汶等，也都是頑固不堪，只有大學士翁同龢，是德宗的師傅，頗贊助變法之議。前一四

年，恭親王死了。德宗乃決計變法。四月，下詔申言變法自治之旨，以定國是。旋擢用康有爲梁啓超等，自五月至七月，變法之詔數十下。然而給一班頑固的人把持住了，一件事也辦不動。八月初六日，孝欽后突然從頤和園還宮。說德宗有病，再行臨朝。說新黨要謀圍頤和園。把康有爲的兄弟康廣仁，楊銳，劉光第，林旭，譚嗣同，楊深秀六個人殺掉。有爲啓超，逃走海外，於是把一切新政，全行推翻。（參看近人所著戊戌政變記）

太后陰有廢立之意，密詢各督撫，各督撫都不贊成。外國公使，也表示反對之意。太后要捕拿康梁，而外國照國事犯例保護，不肯交出。康有爲立保皇會於海外，華僑響應，也時時電請聖安，以阻止廢立。太后罵報館主筆，都是「斯文敗類，不顧廉恥，」要想概行禁絕；而在租界上的，又辦不到。於是太后痛恨外國人，就起了一個排外之念。　太后立端郡王載漪的兒子溥儁爲大阿哥，原是豫備廢立的。雖然一時不能辦到，而載漪因此野心勃勃。當時滿大臣中，像榮祿剛毅等，又存了一個排漢的念頭。——榮祿說：練兵本不是打外國人，是爲防家賊起見。剛毅說：寧可把天下送給外國人，不要還給漢人。——漢大臣徐桐等則頑固不堪。——徐桐至於疑心除英俄德法美日等幾個強國外，其餘的外國，都實無其國。都是一班新黨，造了騙騙人的。——朝廷上頭，布滿了腐敗汚濁的空氣，恰又有一個拳匪，順應他們的心理而發生；就要演出古今未有的怪劇了。

拳匪怎會得大臣的信任？究竟是堂堂大臣，怎會信任起拳匪來？其中也有個原故。　中國自和外國交涉以來，種種的吃虧，自然是不待言而可知的了。有些不忿，想要振作圖強，原也是人情。然而圖強的方法，卻就

很難說了。「蹈常襲故」之世「讀書明理」的人，尚且想不出一個適當的法子來，何況處前此未有的變局，再加以揎拳勒臂的，又是一班毫無知識的人？　專制之世，人民毫無外交上的常識，是不足怪的。却又有一種誤解，很以一鬨的「羣衆運動」爲可靠。像煞交涉的吃虧，是官吏甘心賣國，有意退讓的。儻使照羣衆運動的心理，一鬨著說：「打打打！」「來來來！」外國人就一定退避三舍的了。這種心理，不但下流社會如此，就號稱讀書明理的人，也多半如此。——在庚子以前，怕竟是全國大多數的心理。——所以總說官怕外國人，外國人怕百姓。這便是相信拳匪的根源。　至於拳匪的本身，則不過是個極無智識的階級中人，聚集而成。只要看他所打的旗號「扶淸滅洋」四個字。是說的什麽話。——做盜賊也要有做盜賊的常識，儻使會說興漢滅滿，就彀得上做盜賊的常識了。說「扶淸滅洋，」就連這個也彀不上。

拳匪是起於山東的。前一三年，毓賢做山東巡撫，非但不加禁止，而且頗加獎勵；於是傳播大盛，教案時起。毓賢旋去職，袁世凱代爲巡撫，痛加勦擊。拳匪都逃入直隸，直隸總督裕祿，又非常歡迎他。載漪剛毅徐桐等，就把他召入輦轂之下，稱爲義民。於是拳匪大爲得意。公然設壇傳習。焚教堂，殺教士，拆鐵路，毀電線；甚至攜帶洋貨的，亦都被殺。京津之間，交通斷絕，外國公使，向中國政府詰問，中國政府，始而含糊答應，繼而董福祥以甘軍入都，於是公然下詔，和各國同時宣戰。又下詔各省督撫，盡殺境內外人。——幸而兩江總督劉坤一，湖廣總督張之洞，聯合各省，不奉僞命；且和各國領事，訂保護東南的約。所以東南得以無事。——派董福祥的兵，

會同拳匪，攻擊各使館。從中也有暗令緩攻的，所以沒有攻破。而德公使克林德，日本書記官杉山彬，都被戕。不多時，英俄法德美日義奧八國的聯兵到了。攻破大沽。聶士成拒敵天津。——這時候，拳匪騷擾得更不成樣子了。聶士成痛加剿擊，拳匪大恨。士成和聯軍交戰，拳匪反從而攻其後。直隸總督裕祿，是深信拳匪的，又遇事掣士成的肘，士成恨極，每戰輒身臨前敵。——戰死了。裕祿兵潰自殺。巡閱長江大臣李秉衡，發兵入援，也兵潰而死。太后和德宗，從居庸關走宣化，逃到太原。旋又逃到西安。聯軍入京城。又派兵西至保定，東至山海關，以剿擊拳匪。直隸省中受蹂躪的地方不少。京城被荼毒尤酷。

這時候，李鴻章方做兩廣總督。乃調他做直隸總督北洋大臣。和慶親王奕劻，同為全權議和。——鴻章死後，代以王文韶。——外人要求懲辦罪魁，然後開議。於是殺山西巡撫毓賢；黜載漪爵，遣戍新疆；褫董福祥職；剛毅先已自盡，仍追奪其官；其餘仇外的大臣，也分別議罪。明年，和議成。

(1)賠款四萬五千萬兩。——金六千五百萬鎊。

(2)派親王大臣分赴德日謝罪。

(3)許各國駐兵京城。保護使館。 使館界內，不准中國人居住。

(4)拆毀天津城垣，和大沽口礮臺。

(5)各仇教州縣，停止考試五年。

這一年八月裏，太后和德宗就回鑾。回鑾之後，自覺得難以為情了，乃再貌行新政，以敷衍天下。然而這種毫無誠意的變法，又那一個信他呢？

第四節　滿蒙藏的危機上

庚子之變，所擡下來的禍，還不止以上所說的呢！　原來關東三省，是清朝的老家。——其實也算不得他的老家，因為遼東西本來是中國的郡縣。——他入關以後，還想把他保守著。——儻使老家給漢人占據起來，他就無家可歸，真正在中國做了客帝了。——而東三省的形勢，和蒙古的關係，又很為密切的。所以想把這兩處，通統封鎖起來。　關東三省中，只有少數的「民地。」此外就都是「旗地」和「官地」，漢人出關耕墾，是有禁的。蒙古亦有每丁的私有地，和各旗公共之地。都不准漢人前往墾種，就漢人前往蒙古經商的，也要領了票據，然後可往。且不得在蒙古住滿一年。不准在蒙地造屋。他的意思，無非怕漢蒙聯合，要想把漢蒙隔絕了，滿蒙却聯結一氣，以制漢人。然而這種違抗自然趨勢的命令，到底敵不過漢族天然膨脹之力。當康熙時，山東的人民，已經續續的向關東移住了。康熙時禁令，是極嚴的，終究是有名無實。到乾隆時的上諭，就說：「這件事，朕也明曉得了。現在內地人滿，而關東地曠，一定勵行禁令，不准他去，又豈是帝王之道呢？朕也就默認了他罷。」——難道高宗沒有滿漢的意見麼？不是他滿漢界限的色彩，濃厚得很呢！不過明知道這種禁令，勵行也無益，落得解除掉罷了。　漢人移殖關東的，共有三種：(一)種是因山東東部，土地瘠薄，人民渡海而往的。這

種人，大約沿奉吉兩省的官道，自南而北。(一)種是犯流刑的人，在關東成家立業的。(一)種是咸同離亂之際，出長城到蒙古東部，從蒙古東部而入吉黑的。乾隆時，默認禁令的解除，嘉道以後，幷偶有官自開放，招漢民前往開墾的事。因漢民移住的多了，幷且漸漸的設立起州縣來。最早的長春廳，設於嘉慶初年。對於蒙古的移住，則是髮捻亂起，然後大盛的。原來蒙古人有了土地，不大會利用。把地租給漢人而收其租，却是很有利益的。所以清朝雖替他保護土地，禁止漢人前往開墾。而蒙古王公，却有私占公地，招漢人前往開墾的。就蒙民，也有願將土地租給漢人的。──到後來，又說土地給漢人占去了。蒙人就窮了，其實漢人何嘗白占他的土地來。──所以從咸同以後，內蒙近邊之處，也逐漸開闢。到後來，到底至於設立廳州縣。

這種封鎖的政策，雖然不能阻止漢人的自然移殖，畢竟把漢人的移殖，阻止得緩了許多。現在蒙滿之地，還是彌望荒涼，都是這種封鎖政策的罪惡。儻使當初不存一「聯合滿蒙，以制漢人」的謬見，早早把滿蒙開放，設法獎勵漢人的移殖，到現在，就不敢說和內地一樣，怕總比現在的情形，充實的加倍不止。後來抱著滿蒙這麼一片大的地方，反憂其「瓠落而無所容」的患害，自然沒有。不但如此。漢官昏憒，到底也比什麼將軍副都統等清楚些。──就使官都昏憒，幕裏也總有明白的人。──儻使早早招徠漢人，設置州縣，沿邊的情形，也總要比較明白。像前五四五二兩年，一舉而割掉幾千萬方里的地方的事情，怕不會有罷?總而言之，從古以來，只聽見「移民實邊，」沒聽見「限民虛邊，」清朝這種政策，「實在是限民虛邊」的。到後來，反又憂「邊

之不實」不知這「邊之不實」是誰弄出來的。所以謀「獨占土地」——以及「世界上一切利源」——總是最大的罪惡。

閑話休提，言歸正傳。從東省鐵路成後，俄人借名保護，沿路駐兵。一種侵略的勢力，業已赫然不可侮了。——以哈爾濱為陸上的中心，稱為「東方的墨斯科」。以旅順為東方艦隊根據地。——偏偏庚子這一年，僞詔排外的時候，黑龍江將軍奕山，又遵奉維謹，和俄國人開起兵衅來。攻哈爾濱，不克。攻阿穆爾省，又不克。俄人反舉兵南下，連陷愛琿，齊齊哈爾，壽山死之，因據吉林奉天省城，挾將軍以令全省。辛丑和議成時，俄人藉口與中國有特別關係，不肯置議。回鑾以後，要索中國政府，另訂特約。吃日英美三國阻止。這時候，各國相繼撤兵。俄人迫於公議，無可如何，前一〇年三月初一日，和中國訂撤兵之約。以六個月為一期：第一期撤奉天，第二期撤吉林，第三期撤黑龍江的兵。到第二期，就並不實行，反把已撤的兵調回。這時候，俄人在東三省的勢力，炙手可熱。日本人乃提出「滿韓交換」，要求俄國人不干涉朝鮮，日本人亦不干涉滿洲。俄國人不聽。於是日俄開戰。——在中國地方交戰，中國人反宣告中立。——其結果，俄人敗績。旅順奉天俱給日人打破，東洋和波斯的海艦隊，也都給日人打敗了。乃以美國的調停，議和於朴資茅斯。其結果：

（一）將東省鐵路支線，自長春以下，割歸日本。

（二）將庫頁島的南半，割與日本。

(三)旅順大連,轉租於日.

(四)認日本獨立經營朝鮮.

從此以後,就發生南北滿的名詞.東三省的北半,屬於俄人的勢力範圍,其南半,日本人就視爲禁臠了.至於朝鮮,則日俄戰後,名爲改爲立憲,(改國號曰韓)實則日本人卽置統監於其國,盡奪其一切政權.前二年,韓王派代表到萬國平和會,陳訴日本的行爲,日本人就迫韓王讓位於其子,不多時,就宣布日韓合并.

日俄戰後,日本派小邦全權到北京,和中國訂立滿洲善後協約.由中國承認:將旅順大連轉租於日,及長春以下的鐵路割歸日本. 並訂附約十一款.

(一)開鳳皇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二)長春,吉林,哈爾濱,寧古塔,琿春,三姓,(三)齊齊哈爾,海拉爾,愛琿,滿洲里爲商埠.

日人所設安奉軍用鐵道,改爲商用鐵道.—除運兵歸國十二個月不計外,以兩年爲改良工事之期.工竣以後十五年,中國得以收買.

中日合設公司,採伐鴨淥江材木.

於是日本設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資本二億元其一億,由日政府投貲以已成鐵路和附屬財產充之.其又一億,名爲聽中日人共同投資,其實中國人全無資本.—以租借地爲關東州,設立都督府.

滿州善後協約，訂立於前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附約中訂明以十二個月爲日本運兵歸國之期；則其工事著手，應在前六年年底。乃日本直到前三年，才要求派員會勘線路。由郵傳部派交涉使與日人會勘。會勘既定，日人要求收買土地，政府委其事於東三省總督錫良。錫良忘了該路路線，日本業與部派人員勘定，忽主張不准改易路線。交涉就起了齟齬。日本遂取「自由行動」的手段，即時動工。中國無如之何，只得由錫良和巡撫程德全，與日人補結協約。而所謂「滿洲五懸案」也同時解決。滿洲五懸案是：

（一）撫順煤礦。日人主張爲東清鐵道附屬事業。中國人說在鐵路路線三十里以外。日本人說：東清鐵路條例，準許俄國人採礦，本沒限定里數；而且俄國人所採的礦，大抵在三十里以外。

（二）間島問題。圖們江流域長白山附近的中韓國界，清朝康熙年間，兩國共同派員勘定。規定西以鴨淥，東以圖們江爲境界。於長白山——朝鮮人謂之白頭山——上，立有界碑。圖們江北，中國曾設立敦化縣和琿春廳，而人民甚爲寥落。同治年間，朝鮮咸鏡道人民，越江開墾。光緒年間，乃於其地設立延吉廳，課其租稅。日本既以朝鮮爲保護國，突於前五年，由統監府派憲兵，設理事官於其地。

（三）新法鐵路。從新民府到法庫門的鐵路，中國擬借英款修造，日本說是南滿鐵路的平行線，出而抗議。

（四）東清鐵路營口支路。係許俄人築造東清鐵路支線——哈爾濱旅順間——時，暫時敷設，以運輸材

料。東清支線成後，即行撤去。 轉租後，中國要求日本。日本怕中國人另行經營，以致營口與大連競爭，抗不肯撤。

(五)吉會鐵路 滿鐵會社設立後，屢次要求新奉吉長兩鐵路，須借該會社的款項。前五年，外務部和日使—林權助—訂立新奉吉長兩路借款的契約。日人又要求把吉長路延長到延吉與朝鮮會寧府的鐵路相接。

以上各問題，經過交涉之後，都成爲懸案。 安奉鐵路自由行動時，日人致中國最後通牒說：「限於不妨害工事，仍望談判。」幷希望「同時以妥協的精神，解決其餘諸懸案。」 於是前三年七月，外務部和日使訂立各種協約。

(一)承認日人開採。—幷煙臺煤礦。

(二)兩國仍以圖們江爲界。 中國仍准韓民在江北墾地居住。—該韓民應服從中國法權，歸中國地方官管轄裁判。但日本領事或委員，得以到堂聽審。 日本統監府派出人員，於約成後兩月內，完全撤退。 開龍井村，局子街，頭道溝，百草溝爲商埠。

(三)中國應允要敷設時，先和日本商議。

(四)允許日本於南滿鐵路限滿之日，一律交還。

(五)將來將吉長鐵路延至會寧時，其辦法與吉長路一律。至應何時開辦，則由中國政府酌量情形，再與日本商議。

這所謂滿洲五縣案，差不多全照日本的意思解決。當第(三)問題解決時，中國要求將來築造錦齊鐵路時，—由錦州經洮南至齊齊哈爾。—日本不反對，日本也要求昌圖洮南間的鐵路，歸日本承造。其結果，雙方把意旨記入會議錄中。諸約發表後，英美諸國資本家，頗熱心借款。中國因想把該鐵路，索性延長到愛琿。—錦愛鐵路。日本也堅持昌洮線的敷設權，以為抵制。并且嗾使俄國，出而反抗。於是錦愛鐵路之議又中止。而這一年十二月裏，美國人有「滿洲鐵路中立」的提議，向中，英，法，德，俄，日六國，提出通牒。其辦法是：

由各國共同借款於中國。俾中國贖回東三省各鐵路。其管理之權，在借款未還清以前，由各國共同行使。限於商業運輸，而禁止政治軍事上的使用，使滿洲在事實上，成為中立地帶。

此項提議，反以促成日俄兩國的聯合。日俄兩國密商後，提出抗議。英國是附和日本，法國是附和俄國的；德國比較的關係淺薄；美國陷於孤立的地位，提議就全然失敗了。

第五節　滿蒙藏的危機下

「支離東北風塵際，漂泊西南天地間」東北一方面，既然因日俄的競爭，而弄得如此，西南一方面，却還有

因英俄競爭，而引起的「軒然大波」呢。　原來西藏地方，因地勢上的關係，人家本稱他爲祕密國。清朝對於他，也是取封鎖政策。其原因，自然是在政治上。而西藏人所以贊成他的政策，則另有一種隱情。原來西藏地方，最需要內地的茶。都是由喇嘛買了，再賣給西藏人民的。一出一入之間，可以獲利無算。儻使對於印度，自由通商，因運輸上的關係，川茶的生意，定要爲印茶所奪。所以西藏的特權階級，也抵死持著閉關主義。　英人的注意西藏，却由來已久。前一三二年，班禪喇嘛入京，賀高宗萬壽。印度總督就派人去和他商議印藏通商的事情。班禪說：這件事情，須進京之後，奏過皇上，方能決定。後來班禪死在京裏，這件事情也就擱過了。

西藏的鄰國，有一個廓爾喀，又有一個哲孟雄。廓爾喀和西藏的關係，前已說過了。至於哲孟雄，則據說：他的國王，本是從西藏來的。——其時約當清初——歷代的王妃，都求之於西藏的貴族。人種，風俗，政教，全和西藏相同。上流社會的話，就是西藏話。其關系可謂密切了。　前七七年，英國人才給他年金三百鎊，收買他首府附近的土地，作爲殖民地。　前五二年，又增加年金一二〇〇鎊，獲得築造鐵路之權。　一方面又再三要求中國，許其派人到雲南西藏間，測勘商路。中國不得已，於前三九年答應了他。明年，英人瑪加理等，由上海經漢口到雲南。又明年，走到騰越，爲土人所殺。英公使遂乘機要求，廹中國訂立芝罘條約，——光緒二年，李鴻章和英使在芝罘訂結的。——喪失了許多權利，而附約中仍許英人入藏探測。其後英人要實行，西藏人竭力抗阻。中國覺得交涉棘手，趁認英國幷吞緬甸的機會，才於條約上將此事取消。——前二六年。　明年，西藏人又

派兵到哲孟雄．在哲孟雄和印度交界處，建築礮臺，以阻止英人入哲．并且勸哲王搬到西藏．前二三年，印度人把西藏的兵打破，逐出哲孟雄境外．并迫西藏人釋放哲王回國議和．西藏人無法，只得應允了他．於是英國人在哲孟雄設立統監．又向總理衙門交涉，要求派員會議哲孟雄和印藏通商問題．前二二年，駐藏幫辦大臣升泰，和印度總督訂立條約：承認哲孟雄歸英保護，而印藏通商問題，則說後日再議．到前一九年，才訂立藏印續約，開亞東關為商埠．然藏人延不實行，印藏間的通商，依然沒有進步．而俄國人在西藏的勢力，反而著著進步．

原來俄國人，從占據中亞之後，就野心勃勃，更想南下；英人怕其危及印度，也要竭力豫防．於是阿富汗成為英國的保護國，(前三三，光緒五年．) 波斯也成為兩國的爭點．西藏介居其間，自然也不得安穩了．西藏人的思想，是最簡單不過的，最容易受人籠絡的．俄人知道他是這樣，就陽為尊崇黃教，以籠絡他．西藏人信以為真，和俄國的感情，一天天好起來．兩國之間，遂至互通使聘．前一〇年，達賴十三世何旺羅布藏吐布丹甲錯濟塞汪曲却勒朗結，又派使如俄，俄人接待他，極為隆重．英人大懼．恰好日俄開起戰來了．前八年，英國就派兵入藏，直逼拉薩．達賴逃奔青海．英國人和班禪訂立和約．

開江孜，噶大克，亞東為商埠．

賠償軍費五十萬鎊─合盧比七百五十萬．

撤廢從印度到江孜拉薩的礮臺山寨。

西藏承認下列五事，非得英政府的許可，不得辦理：（一）把土地租賣給外國人。（二）西藏一切事情，都不得受外國干涉。（三）不得允許外國派遣官員及其代理人入境。（四）鐵路，道路，電線，礦產，或別項權利，都不得許給外國或外國人。（五）西藏一切進款，以及銀錢，貨物，不得抵押給外國或外國人。

英人要求駐藏大臣有泰簽約。有泰電告外務部：外務部復電，令其萬勿簽字。——於是只有西藏代表的官吏，同英國人簽了約。——一面和英國交涉。到前六年，才把此項交涉，移到北京辦理。四月二十六日，由外務部侍郎唐紹儀，和英國全權公使薩道義，訂結藏印續約六條。把英藏條約，算做此約的附約。約中聲明：「英國不占西藏的土地，干涉西藏的政治。中國也不許別國占據西藏的土地，干涉西藏的政治。」「附約中所謂「外國」及「外國人」，中國不在其內。」　賠款本定七十五年還清；未還清時，英國得駐兵春丕。其後印督申明：「減為二百五十萬盧布，分二十五年還清。前三年賠款付清，並且商埠開辦，已滿三年後，英國人即行撤兵。」這時候，由中國代為付清。英國的兵，也就於這一年十二月內撤退了。

西藏問題喘息方定，蒙古的警告又傳來了。　原來日俄兩國，同美國「滿鐵中立」的提議。反得了接近的機會。前二年六月（一九一〇年七月四日），兩國訂立協約。表面上說是「滿洲現狀被迫時，兩國得以互相

商議。」據說暗中還有祕密的條件便是：「日本幷韓，俄不反對；而俄國在蒙新方面的舉動，日本也與以承認。」協約成立後，未及兩個月，韓國就被幷了。到明年正月裏，俄國就突然向外務部提出條件。

前三一年中俄條約第十款，許「俄國在內外蒙古貿易，依舊不納稅。」幷許「俄國人民，在伊犂，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和天山南北兩路其餘各城，貿易暫不納稅。俟將來商務興旺，再由兩國議定稅則。」第十五款又說：「關於通商各款，每十年修改一次，儻或未改，便仍照行十年。」第一次第二次期滿，都沒有改。到前一年，又是應該修改之期了。我國就於前二年的冬天，向俄國人表示要修改的意思。誰料明年正月，俄國公使，就突然提出下列的條件：

國境百里以內，一切物品都為無稅貿易。——中國向俄國提出的主張，係以百里內的產品為限。

俄人於蒙古，新疆，均得自由移住且一切貿易，都不收稅。

俄人於科布多，哈密，古城三處，設立領事。

伊犂，塔爾巴哈台，庫倫，烏里雅蘇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科布多，哈密，張家口等處，俄國亦有設立領事館之權；俄國人民，有購地建屋之權。

而且同時申明「中國儻不全數承認，便要取自由行動。」二月初十，居然提出最後通牒，以二十八日為最後的期限。這時候，中國的輿論，頗為激昂。報紙上有許多籌畫同俄國人開戰的話。然而自然是「徒為

壯語。」到二十七日，政府就不得已，全數承認了。

這種無理的要求的提出，固然由於這時候的俄國政府，以侵蝕爲懷；又欺中國政府輭弱，樂得虛聲恫喝，取得權利；然而其中也有個原因。原來清朝對於蒙古，是取封鎖政策的，不准漢人移殖的，（見上節）無如蒙古王公，大多數不能理財，窮得了不得，便把土地向漢商抵借款項。這件事，本是違犯清朝禁令的，俄人却看作中國政府，藉此取得蒙古的土地。曾有俄人著書說：「中國政府，用這種政策，六七十年後，全蒙古的土地，都要到漢人手裏了。」——其實中國政府，那有如此遠大的計畫。——俄人却疑心生暗鬼，便也取同樣的手段，借款給蒙古人。——這都是庚子以後的事情。光宣之間，給中國政府發覺了，不免大喫一驚，忙代蒙人把債還了，土地贖回。俄國人雖然無可如何，却總想「限制中國人經營蒙古，而自己却在蒙古取得廣大的權利。」所以有這一項要求的提出，和後來趁蒙古人宣布獨立，和他結約，限制中國人派兵殖民的舉動。——其實中國政府，腦筋裏那會有過殖民兩個字。而且滿清政府，還是禁止漢民移殖的。其結果，聯蒙制漢的計畫，依然並無效果。却把滿蒙空虛著，「慢藏誨盜，」以致引強敵侵進來。「誰生厲階，至今爲梗?」「封鎖」「猜防」的罪惡，這可以算做「明效大驗」了。——這庫倫獨立，和西藏達賴背叛的事情，因爲方便上，擱到下一篇裏再敍；還有兩件，交涉上較爲重要的事情，却附帶敍在這裏。

其（一）是英國占據片馬。英國從占據緬甸之後，前一八和一五兩年，兩次和中國訂立滇緬界約。然僅

畫定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以南的境界；自此以北，約中規定，俟將來再行核定。前七年，迤西道和英國駐騰越的領事，曾經會勘一次，依然沒有結果。而片馬一地，係從緬甸通西藏四川的要路；滇越鐵路，儻然取道於此，尤覺平坦。英國就突然於前二年十二月，派兵駐紮。中國和他交涉，英國人總說並無占據之意，然而始終延不撤兵。這件事情，如今正在交涉，還沒結束。

其(二)是澳門中葡畫界的事情。歐洲人和中國通商，以葡萄牙人為最早。當明朝中葉時候，葡萄牙人所出入的口岸甚多。然而其人頗有暴行，以致到處被中國人斥逐。到嘉靖三十六年，才納賄於廣東官吏，求租現在的澳門半島，為曬晾船貨，和屯積貨物的地方。官吏貪賄，允許了他。然而因人民與葡人衝突，以致釀成事端，也是官吏所懼的。到萬曆元年，就想出一個法子來，就澳門半島狹處，築造圍牆，限制葡人，出入必由此路，當時原是防閑管理的意思。然而圍牆以外，中國人就不啻置諸不問了。然而這時候，葡人還按年繳納租金。直到五口通商以後，中國國威墜地，葡人就并租金而不納了。光緒年間，總署因廣東販運煙土的人，多藉澳門為護符而漏稅，要想取得緝私之權，竟不惜斷送澳門，以為交換。前二五年，派稅務司金登幹到葡京，和葡人商訂條約。豫立節略四條。其中第二條：中國許葡萄牙人永遠居住管理澳門。第三條：非得中國允許，葡萄牙人不得將澳門轉讓他國。不多時，總署和葡國全權，在北京訂立中葡條約五十四條。對於豫立節略中的這兩條，彼此均無異議。並訂明：「俟兩國派員，妥為會訂界址，再行特立專條。其未經定界以前，

一切事宜，俱照依現時情形；……彼此均不得有增減改變之事。」然而其後「會訂界址，特立專條」的事情，始終未能辦成。而葡萄牙人却屢次越界侵佔。前四年，日本船二辰丸，密載軍火，在澳門附近的海面，爲中國捕獲。葡人竟聲言該處並非中國領海。——後來由中國軍艦，向辰丸謝罪；並賠償損失，收買其軍火——於是澳門畫界的事情，中國更覺得其切要。前二年，中國派雲南交涉使高而謙，葡國派海軍提督瑪喀多，在香港會商，相持不決。後來把交涉移到北京。適值葡國革命，事又中止。這件事情，就到如今仍爲懸案。而去年——十一年——五月，又有澳門葡兵，陵侮中國的人，以致中葡衝突，葡兵大殺華人的事情。

以上所述，都不過關係大局的事；其餘小小不幸的交涉，還不知凡幾。國權喪失愈多，國勢危險愈甚，民心的憤激也日甚一日，這也是勝清顛覆的一個大原因。而鐵路借款一事，竟直接做了亡清的導火線。

第六節　清朝的末運

中國人的反對清朝，可以說有兩種思想。

(一)種族思想：中國人的種族思想，是很爲淡薄的。所謂「用夷禮則夷之，進於中國則中國之」所以排斥異族，只因爲其文化程度較低之故。然種族思想，雖然淡薄，究竟不能絕無。而從趙宋以來，屢次受異族的蹂躪，所謂有激而成，民族的思想，轉覺比以前濃厚了些。——宋朝人講春秋，把「尊王攘夷」算作根本的大義，就是其證據。清朝的政治，比元朝爲清明，而其歧視漢族，實在較元朝爲盛。

─譬如康雍乾三朝，極慘酷的文字獄，就是元朝所沒有的，─明末一班志士，抱「故國之思，」「遺民之痛」的，實在大有其人。─如顧炎武黃宗羲王夫之等都是。事雖無成，而恢復之念，實在未嘗或忘，所以醞釀到後來，到底有曾靜運動岳鍾琪之舉，─又前清時代，徧布各處的會黨，相傳都是明末的遺民，參加組織，以圖恢復之舉的，其說也未為無因。─其事既為學者一致的懷抱，這種精神，自然容易遺傳到後來。乾隆中葉以後，看似這種思想，業已消亡，實則不過一時潛伏，根子還在裏頭，有觸卽發的。

(二)民本思想：　這種思想，在中國歷史上，也由來很久。中國人看著皇帝，本來當他是公僕。好就承認他，不好就可以把他趕掉；這種道理，差不多是人人承認的。不過在實際上，限制君權以成立憲，或除去君主而成共和，則不曾想得到辦法罷了。一旦和西洋人接觸，把他的政治組織，合著中國人固有的理想，自然易於感動。

因此故庚子以後，立憲革命兩種思想就大盛。─立憲論是專在政治方面著想，要想保存君主的。革命論也有專就政治方面著想，主張推翻君主的；又有兼抱種族主義，要想推翻清朝的。

清朝人自然是贊成立憲的，但是其初，還沒有爽爽快快，就答應人民立憲，直到日俄之戰，俄國敗了；於是「日以立憲而強，俄以專制而敗」的議論大盛。乃有派五大臣出洋考察憲政之舉。前七年六月，所派的是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紹英

五人。走到車站上，給革命黨吳樾，放了一個炸彈，折回。旋改派李盛鐸尙其亨代徐世昌紹英前往。考察的結果，一致贊成立憲。當時各疆臣中，也多主張立憲的，於是前六年七月，下詔豫備立憲以改革官制爲入手辦法。前四年八月，又下詔，定豫備立憲的期限爲九年。

以中國人民本思想蓄積之久，一朝覺悟，原不是區區君主立憲，所能滿足的。況且清朝也並沒有實行君主立憲的誠意。—却又不是一味專制，硬和人民反對；不過是毫無實力，既不能強，又不能弱；看輿論傾向在那一面，就把些不澈底的辦法，來敷衍搪塞罷了。—而從戊戌以後，所行的政治，又事事足以激起人民的反對，庚子以後，更其急轉直下。孝欽德宗死後，朝廷一方面，幷「似有若無的中心」而亦失掉；所以爆發得更快。

德宗崩於前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由孝欽下詔：以載澧之子溥儀，承嗣穆宗，兼祧德宗。載澧爲攝政王，監國。明日，孝欽也死了。—這件事，是否眞是如此？抑或實係孝欽先死？現在却無從斷定。—當戊戌變法的時候，德宗頗有收回大權之意。以其事謀之於袁世凱。袁世凱知道事不能成，以密謀告榮祿。於是有孝欽幽囚德宗，推翻新政之舉。所以德宗一面的人，和袁世凱原是勢不相容的。但是這時候的朝廷，並無實力，幷沒有盡翻戊戌之案的能力。只把個袁世凱罷掉。—連黨禁都沒有開。—但是清朝從咸同以後，實已名存實亡。全國的勢力，移於湘淮軍手裏。後來湘軍既廢，淮軍獨存，內政外交的重心，就聚集於李鴻章身上。再後來，淮軍又漸變爲練軍。練軍之中，鼎鼎有名的，便是一個袁世凱。而淮軍系中，也並沒有什麼傑出的人。勉強求一個可以傳授李鴻章的衣鉢的，也還是袁世凱。所以袁世凱在當時，頗足以代表幾分「清朝從咸同以後靠以支持

的」一種勢力．—這種勢力，固然也是過去的勢力，終究不能倚仗他的，袁世凱對於淸朝，可以算是懷挾異志的人，淸朝要想靠他也未必始終靠得著．—然而驟然把他去掉了，反任一班昏憒無知的親貴出來胡鬧，就更下了一道催命符了．

淸朝末年，鑒於革命論的昌熾，歧視漢族之心，自然也是有的．但是親貴專權的大原因，究竟還在這一班親貴，愚昧無知上頭，不自知其毫無實力，而還想把持朝權．載灃本是個昏憒糊塗的人．攝政以後，他的兄弟載洵，載濤，都頗喜攬權．人民上書請速開國會，不聽．再三請願，才許把九年的期限，改爲五年．而請願代表，都遣遣散．東三省的代表，且給民政部和步軍統領衙門，硬送回籍．這時候，人民對於立憲渴望正盛，而政府所行的事情，偏和立憲的趨勢相反．第一次改革官制後，十一部的尙書，滿族占其七．（那桐，溥頲，溥良，鐵良，壽耆，榮慶，載振．）第二次改革官制，設立內閣．以奕劻爲總理大臣，那桐爲協理大臣．其餘十部，滿人又占其七．（善耆，載澤，廕昌，載洵，紹昌，溥倫，壽耆．）人民以皇族組織內閣，不合立憲制度，上書請願．各省諮議局，也聯合上書，淸朝竟置之不聽．又這時候，中央一班人，鑒於前淸末年，外權頗重，—不知道是由於中央政府的無能爲，積漸而致的，不是頃刻可變．要想中央集權，却又不知集權之法，誤以壓制施之人民．—於是用一盛宣懷，硬行鐵路國有的政策，置輿論之憤激於不顧．而革命之禍，就因之激起了．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的內閣

軍機處	奕劻 載灃
軍機大臣	世續 鹿傳霖
外務部尚書	呂海寰
民政部尚書	善耆
陸軍部尚書	鐵良
度支部尚書	載澤
吏部尚書	陸潤庠
禮部尚書	溥良
學部尚書	榮慶
法部尚書	戴鴻慈
農工商部尚書	溥頤
郵傳部尚書	陳璧
理藩部尚書	壽耆

宣統末年的內閣

內閣總理大臣	奕劻
內閣協理大臣	世續 徐世昌
外務部大臣	鄒嘉來
民政部大臣	桂春
陸軍部大臣	蔭昌
海軍部大臣	載洵
軍諮府大臣	載濤
度支部大臣	載澤
學部大臣	唐景崇
法部大臣	廷杰
農工商部大臣	溥倫
郵傳部大臣	盛宣懷
理藩部大臣	善耆

要講鐵路國有這件事情，還得牽連而及於當時的兩宗借款。　原來從甲午之戰以後，列強對於中國，競謀擴張勢力，和攫奪利益，其手段，則以築造鐵路開採礦山爲最要；而二者之中，則築造鐵路爲尤要。　當時中國和外人訂約，大抵把「借款」「築造」「管理」三件事，并爲一談。一條鐵路，借那一國的款項，同時就請他築造，就把這鐵路和一切產業做抵押；而且造成之路，還請他管理。於是鐵路所到之處，就是外國權力所及之處，把勢力範圍弄得十分確定。說句可怕的話，簡直就是瓜分的先聲。　後來中國人漸漸的覺悟了，於是已經和外國訂約的鐵路，收回自辦；即未經和外國訂約的鐵路，籌畫自築的聲浪也大盛。——而且這不僅是對外的關係。以中國幅員的廣大，交通的不便，在圖行政的敏活和經濟的開發上，從速建築鐵路，也有很強的理由。　所以在清末年，籌築鐵路，成爲當時最有力的輿論。　而練兵，興學，改革幣制，振興實業，……也都是當時輿論所竭力鼓吹的。　要創辦這許多事情，自然免不了利用外資。　在外人一方面，投資於中國，自然是很有利的事情；而且在政治上，投資多的，自然在中國所享的權利也多些。　而在中國，議論外交的人，也說要招致外國到中國來投資；（一）者可以借此振興中國的產業。（二）者，外國人投資多，使得他有所顧忌，且可互相牽制，藉以避免他們政治上的侵略。　而在當時，人民企業的能力，實在也還幼稚。即如鐵路，各省紛紛鬧贖回自辦，或者開辦，其實除浙路外，都沒有多大的成績。於是又有鐵路宜於國有的議論。　再加上滿清末造，忽而要振起威權，挽回外重的心理。　就釀成清末的借款和鐵路政策。（參看第五篇第三章第一節）

盛宣懷在清末的官僚裏頭，本是以通知「洋務」著名，而且慣辦開礦和鐵路……事情的。到末年組織內閣，便用他做了郵傳部尙書。先是前二年九月裏，度支部尙書載澤，以改良幣制爲理由，和美國公使，訂立借款豫約七條。美國人招呼英法德日加入。其結果，英法德都加入了，而日本却沒有。旋以四國提出財政顧問的條件，談判中止。而日公使伊集院，靠著正金銀行主任小田切萬壽的助力，和盛宣懷成立鐵道公債一千萬元，——前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以江蘇折漕一百萬兩作保。利息五釐，指京漢路餘款付給。——這時候，日本所負外債之數，爲十四億四千七百萬。此項借款，日本合十五家的銀行，勸全國的資本家應募，僅得其半。其又一半，畢竟轉募之於英法比三國。則其承借的理由，不全在經濟上可知了。於是四國也放棄財政顧問的條件。三月十七日，和載澤訂立改革幣制和東三省興業借款一千萬鎊——合華銀一億元。——利息五釐。實收九五。期限爲二十五年。以東三省烟草稅，酒稅，生產稅，消費稅，及各省新課鹽稅作抵。由四國銀行團，平均承受。此項借款，頗有引四國投貲於東三省，以抵制日俄兩國之意。旋以日俄兩國抗議，未幾就武昌起義，只付了墊款四十萬鎊；却做了民國時代善後大借款的前身。同時還有一筆借款，却是直接關於粵漢川漢鐵路的。原來粵漢鐵路，當初曾經和美國合興公司，訂立借款草約。其後因該公司逾期未辦，乃廢約收回自辦。這件事，張之洞在湖廣總督任內，很出些力。後來就做了粵漢川漢兩路的督辦大臣。張之洞和英美德法四國的銀行，訂立借款草約；豫定借款六百萬鎊，以償還合興公司的舊欠，和築造兩路。還沒有訂

正約，張之洞却死了．到盛宣懷做了郵傳部尚書，就把這筆借款成立．—後來銀行沒有交款，—其事在四月二十二日；而鐵路幹線國有的上諭，卻下於其前一日．

鐵路幹線國有的政策，平心而論，原亦未可厚非．但是政策雖未可厚非，行之也要得其人．當時一班親貴，攬權用事，誰知道鐵路政策是什麼一回事？又誰知道振興實業，改革幣制，……是什麼一回事？看他們攬權攘利，一味胡鬧；假使清室不亡，這幾宗借款，竟爾成立，所辦的事業，也一定要破產，而貽國民以巨累的．但是當時人民的反對，也並不是顧慮及此．不過清室積失人心，國民憤鬱已極，不覺有觸即發罷了．當時上諭既下．川鄂湘三省人民，爭持頗烈．政府便把「業經定為政策」六個字，嚴詞拒絕．湘撫楊文鼎，川督王人文，代人民奏請收回成命，都遭嚴旨申飭．而且嫌王人文輭弱，改派趙爾豐入川．用高壓手段，拘留保路會代表．人民環請釋放，又開槍擊斃多人．而且以人民謀叛，揑詞誣奏．於是革命黨人在湖北運動起事，總督瑞澂，又窮加搜戮．而八月十九日的一聲闢靂，就驚天動地的震動起來了．

第五章　明清兩代的政治和社會

第一節　官制

明清兩代的官制，也是沿襲前朝的．其中最特別的是：（一）內官的無相職，（二）外官的區域擴大，階級增多．

明太祖初年，本來仍元制，設立中書省，以爲相職的。十三年，因宰相胡惟庸謀反廢去中書省。二十八年，幷諭羣臣『……以後嗣君，……毋得議置丞相。臣下有奏請設立者，論以極刑。』這時候，天下大政，都分隸六部，而天子以一人總其成。——倒像共和時代廢掉內閣制而行總統制似的。——但是這種辦法，須天子英明，方辦得到。後嗣的君主，都是庸懦無能的，或者怠荒不管事，其勢就不可行了。於是殿閣學士，就起而握宰相的實權。殿閣學士，（中極，建極，文華，武英，四殿。文淵閣，及東閣『以其授餐大內，常在天子殿閣之下，……故亦曰內閣。』）本是文學侍從之臣，管「票擬」「批答」等事，不過是前代翰林學士之流——詔誥的起草，在唐朝，本是中書舍人的職事。後來翰林學士越俎代庖，本是件越職侵權的事情。明初既廢掉宰相，殿閣學士，起而承此職之乏，却是勢極自然的。——但是其責職，終究不過在文字上而已。所以太祖時，尙不過豫備顧問。成祖時，解縉等居此職，才參預起機務來。仁宗時，楊榮楊士奇，都以東宮師傅舊臣，領部事而又兼學士之職。其地位才漸次隆重。以後累朝，什麽事情，都和內閣學士商量。其權限愈擴而愈大。到世宗時，夏言嚴嵩，就都赫然變做眞宰相了。但是實權雖大，在名義上，終不過是個文學侍從之臣，好比天子的書記官一樣。並沒有獨立的職權。明朝一代，弄得有權臣而無大臣。——神宗時代，張居正頗以宰相自居，時人已大不謂然了。——君主的無所畏憚，宦官的能彀專權，未始不由於此。所以黃梨洲發憤說：有明一代政治之壞，自高皇帝廢宰相始。（見明夷待訪錄。）淸初以文華殿，武英殿，文淵閣，體仁閣大學士

各一人，協理大學士二人，爲相職。康熙中，撰擬諭旨，都由南書房翰林。所以這時候，高士奇等一班人，頗有權勢。雍正用兵西北，說是怕軍機漏洩，乃特設軍機處於隆宗門內。選閣臣和部院卿貳，兼攝其政，謂之軍機大臣。另簡部曹和內閣中書等，管理擬稿編纂等事，謂之軍機章京。從此以後，樞務都歸軍機處了。

六部在明朝，都以尚書爲長官，侍郎貳之。其下有郎中員外郎，分設許多清吏司，以辦一部的事務。這是庶政的總匯。清朝尚書，滿漢各一。侍郎，滿漢各二。又於其上設管理部務的大臣。（吏戶兵三部和理藩院都有。因最初設部的時候，原係以貝勒管理，後來雖設尚侍，吏戶兵三部，都沿襲未廢。管部大臣，清初兼用親王郡王。後來以權太重，但用大學士。）以致尚侍的權柄，亦不完全。理藩院雖名爲院，亦設尚侍，官制和六部相同。但所用都係滿蒙人。五口通商以前，西洋各國的交涉，也都是由理藩院辦理的。咸豐十年，才特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派王大臣管理。光緒二十七年，改爲外交部。有管部大臣一，會辦大臣一，尚書一，侍郎一，又有左右丞及左右參議。派公使駐紮各國，起於光緒元年。其初係以京卿出使，仍留原職。後來才獨立爲一官，隸屬外務部。分頭二三等。平時所派，大概是二三等；遇有特別事務，才派頭等。又有總副領事和領事，駐紮各國，以保護僑民。光緒三十二年，改設外務，吏，民政，（以新設的巡警部改）度支，（以戶部改財政處稅務處幷入）禮，（太常寺光祿寺鴻臚寺幷入）學，（以新設的學務處改國子監幷入）陸軍，（以兵部改練兵處太僕寺幷入）農工商，（工部改商部幷入）郵傳，理藩，（理藩院改）法（刑部改）十一部。除外務部外，都設一尚書，兩侍郎，不分滿漢。宣統元年，又增設海軍部諮議府。尚書都改爲大臣。而將吏禮部幷入內閣。裁軍機處

政務處另設總協理大臣，以圖設立責任內閣．

明清兩朝，都察院的權最重。明制：有左右都御史，左右副都御史，左右僉都御史，及十三道監察御史．清十五道．在外則巡按，清軍，提督學校，巡鹽，巡漕等事，都以委之而巡按御史，代天子巡守，權最重． 總督巡撫，本係臨時派遣的官．後來因與巡按御史，不相統屬，所以巡撫常派都御史．總督亦兼都御史． 清朝則左都副御史，都滿漢並置．右都副御史，但為在外督撫的兼銜。六科給事中，掌諫諍及稽察，在明代亦為有實力的官．清朝雍正時，使給事中隸屬都察院，遂失其獨立的資格．

大理寺與刑部，都察院，並稱三法司，明清兩代都同。 翰林院本係文學侍從之官，明朝從天順以後，非進士不入翰林，非翰林不入內閣；所以翰林院的位置，驟覺崇高． 詹事府本東宮官，清朝不設太子，此官但為翰林院升轉之階． 宗人府管理皇族，在明代關係本不甚重要．但在清代，宗室覺羅，係一特別階級．專歸宗人府管理．凡宗室覺羅議敍，專歸宗人府．議處亦由宗人府會同刑部辦理．所以宗人府亦頗有關係． 歷代中央各官，大半為奉君主一人而設．清朝則此等官署，雖亦俱有，而實際上供奉天子的事情，大部分在內務府．又太監亦是為內務府管理的．所以又兼歷朝內侍省之職．

外官則明初改路為府． 府之下為縣．州則屬州同於縣，直隸州同於府．其上設布政按察二司．布政司掌民政，按察司掌刑事．也是行的兩級制，而上有監司之官． 但是元朝的行省，區域本嫌太大——這本不是認真的地方區畫．——明初雖廢去行省，而布政司所管的區域，却沿其舊．以致龐大而無當． 又布政司的參政

參議，按察使的副使僉事，都分司各道，遂儼然於府縣之上，添設一級。道的名目很繁。在明時，最普通的，是「分巡」「分守」和兵備。明史說：『明初制恐守令貪鄙不法，故於直隸府州縣設巡按御史，各布政司所屬設試僉事。已罷試僉事改按察分司四十一道，此分巡之始也。分守起於永樂間，每令方面官巡視民瘼，後遂定右參政右參議分守各屬府州縣。兵道之設，仿自洪熙間。以武臣疏於文墨，遣參政副使沈固劉紹等往各總兵處整理文書，商榷機密。未嘗身領軍務也。至弘治中，本兵馬文升，慮武職不修，議增副僉一員敕之，自是兵備之員盈天下。』而明朝所遣總督巡撫，本是隨時而設的，在清代又成爲常設之官。其權力遠出於兩司之上。就不啻更加一級而成五級了。

清朝對於東三省，治法頗爲特別。奉天係陪都，設府尹。又有五部。除吏部府尹但管漢人，旗人的民刑訴訟，都歸五部中的戶刑二部；而軍事上則屬將軍。其初盛京將軍，嘗爲兼管府事大臣。後改於五部中簡一人爲之。光緒二年，乃以將軍行總督事，府尹行巡撫事。吉黑但有將軍副都統。末年乃設東三省總督，改爲行省制。

對於蒙古，新疆，西藏，亦用駐防制度。新疆於中俄伊犂交涉後，亦改爲行省；而蒙藏則始終未能改省。對於外蒙古的駐防，有定邊左副將軍，和參贊大臣，駐紮烏里雅蘇臺。科布多參贊大臣，幫辦大臣，駐紮科布多。對於青海蒙古，則有西寧辦事大臣，駐紮西寧，而對內蒙古和西套蒙古，無駐防。凡蒙旗都置札薩克，惟內屬察哈爾土默特無札薩克，直接歸將軍副都統管轄。對新疆有伊犂將軍，統轄參贊，領隊，辦事，協辦諸大臣，分駐南北路各城。對西藏，有駐藏辦事大臣一人，幫辦大臣一人，分駐前後藏。宣統三年，裁幫辦大臣。設左右參贊。左參贊與駐藏大臣，同駐前藏；右參贊駐後藏。

第二節 學校選舉

中國選舉之法，從唐到清，可以稱爲科舉時代。這時候的選舉，並非沒有別一條路，而其結果，總是科舉獨盛。

明初是學校，科目，薦舉，三途並用，而太祖看得學校很重。其制：國學名國子監。(南北二京俱有。) 肄業於國子監的，謂之「監生」。而其中又有舉監，(舉人) 貢監，(生員) 廕監，(品官子弟) 例監 (捐貲。起景帝時。) 之分。

府州縣皆立學，府置教授一，訓導四，生員四十人。州置學正一，訓導三，生員三十人。縣置教諭一，訓導二，生員二十人。其增廣於定額之外的，謂之增廣生員。前此所設得食廩膳的，謂之廩膳生員。後來增廣亦有定額，更於定額之外增取，附於諸生之末的，謂之附學生員。生員入學，初由巡按御史布按兩司和府州縣官。英宗正統元年，專置提學官，以三年爲一任。三年之中，考試兩次。一次第其優劣，分爲六等，謂之歲考。有科舉的年分，又考試一次，取列一二等的，得應鄉試，謂之科考。—生員之額既多，初入學的，都稱附學生員。歲科兩考，名次高的，才得爲廩膳增廣生員。—士子不曾入學的，通稱爲童生。明朝立學最盛，府州縣之外，諸衞所亦皆立學。又應科舉的，必須先在學校肄業，而學校起家，可以不由科舉。太祖時候，對於國學，極爲注重。「司教之官，必選耆宿」。規則亦極完備。國學諸生，皆令其分赴諸司，先習吏事，謂之「歷事監生」。洪武二十六年，嘗盡擢國子生六十四人爲布政按察兩使及參議副使僉事等官。其爲四方大吏的尤多。而臺諫之選，亦出於

此。就當調的，亦得爲府州縣六品以下官。然『一再傳之後，進士日益重，薦舉遂廢，而舉貢日益輕。……迨開納粟之例，則流品漸淆，且庶民亦得援生員之例以入監，謂之民生，亦謂之俊秀，而監生益輕。』於是同處太學之中，而舉監貢監廕監等，和援例監生，出身又各不相同。而舉人生員，亦都不願入監，國學就有名無實了。這個自由於科目之勢積重已久，所以明太祖一個人的崇重學校，不能挽回。

其科舉之制，亦是但有進士一科。初場試四書義三道，經義四道。（易，書，詩，春秋，禮記五經。）二場試論一道，判五道，詔，誥，表內科一道。三場試經史時務策五道。子，午，卯，酉之年，在直省考試，謂之「鄉試」。中式的謂之「舉人」。明年，到京師去，應禮部的考試，謂之「會試」。（都分三場，所試如上所述。）中式的更由天子廷試，（對策）分一，二，三甲。一甲三人，謂之「狀元」「榜眼」「探花」，賜進士及第。二甲賜進士出身，三甲試同進士出身。其經義的格式，略仿宋朝的經義。然有兩特別之點：（一）須「代古人語氣爲之」。（二）「體用排偶」。（所以謂之「八股」。）這種奇怪的文體，也有個發生的原故。因爲考試時候，務求動試官之目。然應考的人多，取錄的人少。出了題目，限定體裁，無論怎樣高才博學的人，也不敢說我這一篇文章，一定比人家做得好。而又定要動試官之目，就只有兩種法子：（1）是把文章做得奇奇怪怪，叫試官看了，吃其一嚇，不敢不取。（2）是把文章做得很長，也是嚇一嚇試官的意思。—這兩種毛病，是宋朝以來就極盛的。要限制這種弊病，就於文章的格式上，硬想出種種法子。第（一）種辦法，就是所以豫防（1）的弊病。第（二）種辦法，則是所以豫防（2）的弊病的。（因爲要代古人說話，就是限定了，只準說某時代某一個人的話。其所說的話，就有了一

定範圍。自然不能十分奇怪，散文可以任意拉長，——所謂「汗漫難知」——駢文却不容易。 然而文體却弄得奇怪不堪了，

清朝的學校選舉制度，大抵沿明之舊。所不同的，則二場不試論判及詔誥表，而於頭場試四書文三篇，五言試帖詩一首。二場試五經文三篇。三場試策五道。鄉會試同。殿試策一道。 此外康熙十八年，乾隆元年，曾舉行博學鴻詞科。光緒二十九年，又曾舉行經濟特科。則係前朝制科之類。參看第三篇下第三章第二節

明清的科舉制度，有可評論者兩端。 其(一)學校科目，歷代都是兩件事。明朝令應科目的必由學校，原是看重學校的意思。然其結果，反弄得入學校的，都以應科舉為目的，學校變成科舉的附屬品——入學校的目的，既然專在應科舉，而應科舉的本事，又不必定要在學校裏學；則學校當然可以不入。到後來，學校遂成虛設。生員並不眞正入學，教官也無事可做。 其(二)唐宋時代的科舉，設科很多。參看第二篇下第三章第二節，及第三篇下第五章第二節。應這時代的科舉，一人懂得一件事就行了。這是可能的事情。從王荊公變法之後，罷「諸科」而獨存「進士」強天下的人而出於一途，已經不合理了。然而這時候，進士所試的只是經義，論，策。經義所試的，是本經，兼經。一人不過要通得一兩經，比較上還是可能的事情。到明清兩朝，則應科舉的人(一)於經之中，既須兼通四書五經。(二)明朝要試論，判，詔，誥，表，清朝要試試帖詩，這是唐宋時「制科」和「詩賦進士科」所試的事情，一人又要兼通。(三)三場的策，前代也有個範圍的。——大抵時務策居多——明清兩朝，則又加之以經子。更其要無所不通。這種科舉，就不是人所能應的了。法律是不能違反自然的。強人家做不能做的事情，其結果就連

能做的，人家也索性不做。所以明清兩朝的科舉，其結果，變成只看幾篇四書文，其餘的都一概不管；就四書文也變成另外一種東西，會做四書文的人，連四書也不必懂得的。於是應科舉的人，就都變做一物不知的。人才敗壞，達於極點了。戊戌變法，曾廢八股，以策論經義試士。孝欽垂簾之後，仍復八股。辛丑回鑾，又廢八股，試策論經義。前七年，遂廢科舉。其事無甚效果，不足論。

第三節　兵制

明朝的兵制，和唐朝的府兵，最爲相像。其制：係以「衞」「所」統兵，而以「都督府」和「都司」統轄衞所。凡都司，都屬於都督府；但衞所亦有屬都督府直轄的。其編制：以百二十八爲一百戶。千二百八爲一千戶。五千六百人爲一衞。中，左，右，前，後五軍都督府，設於京城。有左右都督，同知，僉事。都司有都指揮使。衞有衞指揮使。千戶所有正副千戶。百戶所有百戶。每百戶之下，設總旗二名，小旗十名。自衞指揮使以下，官多世襲；其軍士亦父子相繼。凡衞所的兵，平時都從事於屯田。有事則命將統帶出征；還軍之後，將上所佩印，兵亦各歸衞所。統率之權，在於都督府；而征伐調遣，則由於兵部。天子的親軍，謂之「上直衞」。此外又有南北京衞，都以衞所之兵調充。凡此，都和唐朝的兵制，極相像的。但是後來，番上京師的「三大營」，既然腐敗得不堪；而在外的衞所，亦是有名無實。

清朝的兵制，則初分「旗兵」「綠營」，後來有「勇營」，再後有「練兵」。末年又仿東西各國，行「徵兵」之制。旗兵分滿洲八旗，蒙古八旗，漢軍八旗。滿洲八旗，太祖時就有。其初但分正黃，正白，正紅，正藍四旗。後來兵

多了，才續添出鑲黃，鑲白，鑲紅，鑲藍。蒙古，漢軍八旗，則均係太宗時所置。每旗置都統一，副都統二。凡轄五參領。一參領轄五佐領。一佐領轄三百人。入關之後，八旗兵在京城的，謂之禁旅八旗。仍統以都統副都統。駐守各處的，謂之駐防八旗。則統以將軍副都統。八旗兵都係世襲。一丁受餉，全家坐食。其駐防各省的，亦都和漢人分城而居。尙武的風氣，既已消亡，而又不能從事生產。到如今，八旗生計，還成爲一個很困難的問題。

綠營則沿自明朝。都以漢人充選。用綠旗爲標幟，以別於八旗，所以謂之綠營。皆隸於提督總兵。總兵之下，有副將，參將，遊擊，都司，守備，千總，把總，外委等官。—提鎭歸督撫節制。督撫手下，亦有直接之兵，謂之督標撫標。—其兵有馬步之別。

乾隆以前，大抵出征則用八旗。平定內亂，則用綠營。川楚教匪起後，綠營旗兵，都毫無用處，反藉鄉兵應敵。於是於綠營之外，另募鄉民爲兵，謂之練勇。太平軍起後，仍藉湘淮軍討平。於是全國兵力的重心，移於勇營。—勇營的編制，以百人爲一哨，五哨爲一營。馬隊以五十人爲一哨，五哨爲一營。水師以三百八十八人爲一營。—法越之役，勇營已覺得不可恃，中日之戰，更其情見勢絀了。

於是於勇營之外，挑選精壯，加餉重練，是爲練軍。各省綠營，亦減其兵額，以所省的餉，加厚餉額，挑選重練。練軍之中，最著名的，爲甲午戰後所練的武衞軍。分中左右前後五軍。都駐紮畿輔。而其改練新操最早的，

則推湖北的自強軍。（張之洞總督湖廣時所練。）

徵兵之制，實行於前五年。於各省設督練公所。挑選各州縣壯丁，有身家的，入伍訓練。為常備兵。三年，放歸田里，謂之續備兵。又三年，退為後備兵。又三年，則脫軍籍。其軍官之制，分三等九級。上等三級，為正副協都統。中等為正副協參領。下等為正副協軍校。

水師之制，清初分內河，外海。江西湖南北戰船，屬於內河。天津山東福建戰船，屬於外海。江浙廣東，則兩者兼有。以水師提督節制之。太平軍起後，曾國藩首練水師，以與之角逐。遂成立所謂長江水師。而內河水師亦一變。亂平以後，另練南北洋海軍，而外海水師之制亦一變。（從前廣智書局出有夏氏所著中國海軍志一冊。於清代海軍沿革，敘述頗詳，可供參考。又甲午以前海軍情形，亦散見東方兵事紀略中東戰紀兩書中。）

火器沿革，見明史卷九十二，和清朝全史第十四第三十七兩章。文長不能備錄，可自取參考。

第四節　法律

明清兩朝的法律，也是一貫的。日本織田萬說：

支那法制，與國民文化同生。悠哉久矣。唐虞三代，既已發布成文法。—尚書舜典之「象以典刑」云云，即當時成文法制定之證。—至編纂法典，在春秋戰國時代。魏李悝作法經六篇，是為法典之嚆矢。秦商鞅

改法爲律，漢蕭何據之，成律九章……爾後歷朝皆有刑律之編纂；至於後世，益益完備……至行政法典，起原何時，殊難確定。要其大成，端推唐代。唐作六典，載施政之準則，具法典之體裁，爲後代之模範。以視漢以來之所謂律，所謂令，所謂格，所謂式者，大有殊焉。六典作於開元十年，經十六年而始成，爲卷三十。曰六典者，理典，教典，禮典，政典，刑典，事典也。明及清之會典，以之爲藍本焉。由是觀之，支那古來，即有二大法典：一爲刑法典，一爲行政法典。清國蹈襲古代遺制，……用成大清律及大清會典二書。二書所載，爲永久不變之根本法。其適用之界限頗寬，且其性質以靜止爲主，不能隨時變遷。故於法典之外，爲種種成文法，以與時勢相推移。詳其細目，以便適用，而補苴法典之罅漏……清國行政法　據法學研究社譯本。

這幾句話，於中國法律的沿革，說得很爲清楚。便是：（一）中國歷代的所謂法典，只有行政法刑法兩種。（二）而這兩種法典，只有唐明清三代編纂的較爲整齊。

法律要隨時勢爲變遷。中國歷代，變更法律的手續太難；又當其編纂之始，沿襲前代成文的地方太多，以致和事實不大適合。於是不得不補之以例。到後來，則又有所謂案。法學家的議論，大抵謂「律主於簡，例求其繁。」「非簡不足以統宗，非繁不足資援引。」「律以定法，例以準情。」這也是無可如何之勢。但是例太多了，有時「主者不能徧覽」，人民更不能通曉，而幕友吏胥等，遂至因之以作弊。這正和漢朝時候，法文太簡，什

應「比」同「注釋」等都當作法律適用，弊竇相同。參看第二篇上第八章第五節。都由法律的分類，太覺簡單，不曾分化得精密的原故。

明朝的刑法，就是所謂大明律，『草創於吳元年，更定於洪武六年，整齊於二十二年，至三十年，始頒行天下。』詳見明史卷九十三當草創之初，律令總裁官李善長說：『歷代之律，皆以漢九章為宗，至唐始集其成，今制宜遵唐舊。太祖從其言。』所以明律的大體，是沿於唐律的。其諸律的總綱，謂之名例律，冠於篇首。此外則分吏，戶，禮，兵，刑，工六律。其刑法亦分笞，杖，徒，流，死五等。五刑之外，又有充軍和凌遲。凌遲以處大逆不道者。充軍分極邊，烟瘴，邊遠，邊衞，沿海，附近各等。又有「終身」和「永遠」之別。

清朝的法律，編纂於順治三年。全以明律為藍本，名大清律集解附例。康熙十八年，命刑部：「律外條例，有應存者，詳加酌定，刊刻通行。」名曰現行則例。二十八年，御史盛苻升奏請以現行則例，載入大清律內。詔以尚書圖納張玉書等為總裁。至四十六年，繕寫進成，「留覽」而不曾「發布」。雍正元年，詔大學士朱軾尚書查郎阿等續成之。至五年而全成，名曰大清律集解附例。高宗即位，命律例館總裁三泰等，更加考正。五年，纂入定例一千條，分布施行。自此以後，合律和條例為一書，遂稱為大清律例。條例五年一小修，十年一大修，有律例館，附屬於刑部。屆修纂之年，則由刑部官吏中任命館員，事終即廢。參看清國行政法第一篇第二章其律分為名例，吏，戶，禮，兵，刑，工七大目。刑分笞，杖，徒，流，死。五刑之外，又有凌遲，充軍，與明同。而凌遲之外，又有梟示，較充軍更重的，則

發至黑龍江等處，給戍兵爲奴，謂之發遣。充軍分附近，邊衞，邊遠，極邊，煙瘴五等。司法的機關，除各級行政官都兼理刑獄外；在內則刑部，都察院，大理寺，並稱爲三法司。刑部受天下刑名。都察院司糾察。大理寺主駁正。明清兩代，都是如此。亦係愼重刑獄之意。

而明朝最野蠻的制度，則係鎭撫司，錦衣衞，東西廠，並起而操刑獄之權。其略已見上篇第二章第一節。詳見明史卷九十五　清朝時候，對於八旗，本來不設治民之官，所以其刑獄，亦由將軍副都統兼管－八旗包衣，由內務府審理。－外藩如蒙古等的訴訟，則各由該部長自理。不服上訴，則在理藩院。這個都可稱爲特別審判。

五刑之制，定於隋代。雖然遠較秦漢時代的法律爲文明。而比諸近世的法律，則尙不免嫌其野蠻。且如裁判制度，訴訟手續等，亦覺其不完備。所以從海通以後，各國藉口於我國的法律不完，遂都在我國施行領事裁判權。末年有改良法律之議。乃將梟示，凌遲刪除。軍遣，流，徒，改爲作工。笞，杖，改爲罰金。又編訂刑律，民律，商律，和刑民事訴訟法。且擬改良審判制度。然均未及實行。參看第一節

第五節　賦稅制度上

明初賦役的制度，却較歷代爲整齊。這個全由於有「黃册」和「魚鱗册」之故。　明朝田賦，仍行兩稅之法。分爲夏稅秋糧。其徵收之額，官田每畝五升三合五勺。民田減二升。租田八斗五合五勺。蘆地五合三勺四杪。草場地三合一勺。沒官田一斗二升。　役法：民年十六爲成丁；成丁而役，六十而免。役有以戶計的，謂之甲役。

以丁計的，謂之徭役。出於臨時命令的，謂之雜役。亦有力役雇役的區別。 黃冊的編造，起於洪武十四年。『以一百十戶爲一里。推丁糧多者十戶爲長。餘百戶爲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甲首一人，董一里之事。先後以丁糧多寡爲序，凡十年一周，曰「排年。」在城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里編爲冊。冊首總爲一圖，鰥寡孤獨不任役者，附十甲後爲畸零。僧道給度牒。有田者，編冊如民科，無田者亦爲畸零。每十年，有司更定其冊，以丁糧增減而升降之。冊凡四：一上戶部，其三則布政司府縣各存一焉。上戶部者冊面黃紙，故謂之黃冊。』 魚鱗冊之制，則起於洪武二十年。『黃冊以戶爲主，詳具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之數，爲四柱式。魚鱗圖冊，以土田爲主，諸原坂墳衍，下隰沃瘠，沙鹵之別畢具。魚鱗冊爲經，土田之訟質焉。黃冊爲緯，賦役之法定焉。』

黃冊是有田有丁的，一查黃冊，便可知道這一家有多少丁，多少田，而田的好壞，以及到底是誰所有，又可把魚鱗冊核對。據此以定賦役，一定可以公平的了。但是到後來，魚鱗冊和黃冊，都糊塗不堪。——魚鱗冊甚且沒有。黃冊因要定賦役之故，不能沒有，然亦因和實際不合，不能適用。有司「徵稅編徭」，乃自爲一冊，謂之「白冊。」——據了魚鱗冊，找到了田，因無黃冊之故，無從知田爲何人所有。白冊上頭，載了某人有田，某人無田；某人田多，某人田少，也無從考核其到底是否如此。因爲無魚鱗冊，不知其田之所在，無從實地調查之故。於是仍舊弄得窮的人有稅而無田，富的人有田而無稅。「無稅的田」的稅，不是責里甲賠償，便是向窮民攤徵。而國課一方面，也大受影響。列代承平數世，墾田和歲入的數目，都要增加的，獨有明朝，則反而減少。洪武二十

六，即前五一九年，天下墾田八五〇七六二三頃六八畝．弘治十五，即前四一〇年，反只四二二八〇五八頃．

於是有丈量之議，起於世宗時。然實行的不過幾處，神宗時，張居正當國，才令天下田畝通行丈量限以三年畢事。於是「豪猾不得欺隱，里甲免賠累，小民無虛糧」賦稅之制，總算略一整頓。（但是明初量地的弓，本有大小之不同．這一次，州縣要求田多，都用小弓丈量，人民亦受些小害．）其役法，則弄得名存實亡而後已。案力役之法，本來不大合理。與其課以力役，自不如課以一種賦稅，而官自募役之為得當。但自唐宋以來，除王荊公外，總不能爽爽快快，竟行募役；而到後來，輾轉變遷，總必仍出於雇役而後已，這也可見事勢之所趨，不容違逆的了。明初的役法，本來是銀差力差，（銀差即雇役）各從其便的。當時法令甚嚴，「額外科一錢，役一夫者，罪至流徙。」所以役法還算寬平。後來法令日弛，役名日繁，人民苦累不堪。於是有「專論丁糧」之議。英宗正統初，僉事夏時，行之於江西，役法稍平。神宗以後，又行「一條鞭」之法。總計一州縣中，人民應出的租稅，和應服徭役的代價，一概均攤之於田畝，徵收銀兩。而一切差役，都由官自募。這便竟是普加一次田賦，而豁免差役了。主張田稅和差役，不可并為一談的人，不過說「徭役應當由富人負擔的，有田的人，未必就是富人。所以力役的輕重，應當調查人戶的貧富另定。」然而貧富的調查，決難得實，徒然因此生出許多擾累來。——儻然徵稅能別有公平之法，不必盡加之於田畝，自然是很好的事情。若其不然，——則與其另行調查人戶的貧富，以定力役，還無寧多徵些田稅而免除力役，等農民的負擔偏重一點。因為儻使不然，徒然弄得農民的受害更甚。

魚鱗冊和黃冊，是一種良法；一條鞭則出於事勢之自然；所以都為清代所遵循。清朝戶口之法，其初係

五年一編審。州縣造册申府，府申司，司申督撫，督撫以達於部。以一百十戶爲一里。推丁多者十人爲長。十戶爲一甲。甲系以戶，戶系以丁。（民年六十以上「開除」，十六以上「添註」。）計丁出賦，以代力役，都和明制相同。康熙五十二年，詔嗣後滋生人丁，永不加賦；丁賦之額，一以五十年册籍爲準。雍正間，遂將丁銀攤入地糧。於是乾隆初，停五年編審之制，民數憑保甲造册。（保甲之法：以十戶爲一牌，十牌爲一甲，十甲爲一保，各有長。每戶發給印單，令其將姓名職業人數，都一一書寫明白。）每年十一月，隨穀數奏報。（八旗戶口，三年一編審。由將軍，都統，副都統飭屬造册送部。）田稅亦分夏稅秋糧，當編審未停以前，州縣亦有黃册和魚鱗册，用一條鞭法徵收。編審停後，就只剩一種魚鱗册了。清朝徵稅之制，又有一種「串票」，寫明每畝應徵之數，交給納戶，以爲徵收的憑據。其法起於順治十年。初用兩聯，官民各執其一，因爲奸胥以查對爲名，向納戶收回，以致納戶失掉憑據，就可上下其手。康熙二十八年，改爲三聯。官民與收稅的人，各執其一。編審停後，造串票僅據魚鱗册。因爲丁賦業經攤入地糧，徵收只認著田，所以無甚弊病。

又歷代賦稅，都是徵收實物。明初所徵收的名目還很多。見明史卷七十八。英宗正統三年，（前四七四。）始令折徵金花銀，從此遂以銀爲常賦了。（清朝漕糧省分，有本色折色之分。折色徵銀，本色徵米。無漕糧處，一概徵銀。）這也是稅法上的一個大變遷。其理由都在幣制上，可參看第七節。

又明朝時候，浙西地方，田賦獨重。其原因起於宋朝南渡之後，豪強之家，多占膏腴的田，收租極重。其後變做官田，遂以私租爲官稅。（參看第三篇下第五章第五節）有元一代，這種弊竇，迄未革除。張士誠據浙西時，其部下官屬，田產徧

於蘇松等處。明太祖攻張氏時，蘇州城守頗堅。太祖大怒，盡籍浙西富民之田；即以私租為稅額而司農卿楊憲，又以為浙西地味膏腴，加其稅兩倍。於是一畝之賦，有收至兩三石的。—大抵蘇松最重，嘉湖次之，杭州又次之。—邱濬大學衍義補說：江南之賦，當天下十分之九。浙東西當江南十分之九。蘇松常嘉湖，又當兩浙十分之九。負擔的不平均，可謂達於極點了。從建文以後，累次減少。宣宗時，周忱巡撫江南，所減尤多。然浙西之賦，畢竟仍比他處為重。以和張士誠一個人反對，而流毒及於江南全體的人民，這種政治，眞是無從索解了。

第六節 賦稅制度下

田稅而外，蔚為大宗的，就是鹽茶兩稅。明代的鹽，亦行通商法，而兩淮，兩浙的鹽，則又兼行入中法。謂之「開中，」其初頗於邊計有裨。後因濫發鹽引，付不出鹽，信用漸失。孝宗時，乃命商人納銀於運司，給之以引，而以銀供給邊用，謂之銀鹽法。清代的鹽：則由戶部發引，商人納鹽於運庫或道庫，鹽法道 然後領引行鹽。引地各有一定，商人亦均世襲。就變成一種商專賣的樣子。—這種引謂之正引。有時引多商少，則另設票售之於民，謂之票引。票引是沒有地界的，商人亦係臨時投資。—國家為要收鹽稅起見，保護這幾個商人專賣，已不合理。而且（一）其初定制的時候，是算定什麼地方要多少鹽，然後發引的。所以引數和一地方需鹽之數，大略相當。到後來戶口多了，鹽便不彀銷。—或因特別事故，戶口稅減，則又不能銷。（二）什麼地方吃什麼鹽，初時也是根據運輸的狀況定的。後來交通的情形變了，而引路依然，運輸上也不利益。（三）因鹽不彀銷之故，

商人借官引爲護符，夾帶私鹽，銷起來總要先私而後公，於是官鹽滯消，而國課受其影響。(四)而且商人的得鹽，有種種費用，成本比私鹽爲重。運輸又不及私販的便利。所以就商人夾帶的鹽，也敵不過私販的鹽，何況官鹽?(五)私販既有利可圖，就做了無賴棍徒的巢窟；於產鹽和鄰近產鹽地方的治安，大有妨害。(六)私銷既盛，不得設法巡緝。其實利之所在，巡緝是無甚大效的。其結果，反弄得巡緝之徒，也擾害起人民來。(七)保護一部人專利，使人民都食貴鹽等根本上的不公平，還沒說著，其流弊業已如此。這種違反自然狀況的稅法，是不可不根本改革的。　茶亦行通商法。明代嘗設有茶馬司，由官以茶易西番之馬。禁止私運。初時也很有成效。後來私茶大行，價較官茶爲賤，番人都不肯和官做交易，遂成爲有名無實的事情。清代之茶，無官賣之事。但對蒙藏，仍爲輸出之一大宗。(通商以後，絲茶亦爲輸出之大宗。其事甚長，非本篇所能盡，故不論。)

此外雜稅尙多。　在明代，大抵以稅課司局收商稅。(三十取一)抽分場所科竹木柴薪。河泊所取漁課。又有市肆門攤稅，塌房稅，(官設的貨棧)契稅等。明代此項雜稅，大抵先簡而後繁。隨時隨地，設立的名目很多的。就明史也不能盡舉。　清代牙稅契稅，是通十八省都有的。此外蘆課，礦課，漁課，竹木稅，牛馬牲畜稅等，則隨地而設。都由地方官徵收。

商業上，內地的通過稅，明朝本來就有的。宣宗時，因鈔法不通，於各水陸衝衢，專一設關收鈔，謂之鈔關。(參看下節)其初本說鈔法流通之後，即行停止的。然此後遂沿襲不廢。直到清朝，依然存在。　清朝的關，有常關海關

之分。常關專收內地的通過稅。有特派王大臣監督的。（京師崇文門左右翼。）有派戶部司員監督的。（直隸的張家口山西的殺虎口。）有由將軍兼管的。（福州閩海關。）有由織造兼管的。（蘇州滸墅關杭州南北新關。）各省鈔關稅，由督撫委道府監收。後來離海關較近之處，都歸幷洋關管理。　洋關則各關都有稅務司，其上又有總副稅務司，都以洋人充之。由海關道監督。光緒三十二年，又特設督辦稅務大臣，以董其事。　稅額：洋貨進口，土貨出口的，都值百抽五，爲進出口正稅。土貨轉運別口的，值百抽二·五，爲復進口半稅。洋貨轉運別口的，在三十六個月以內免稅，逾期照正稅一樣完納，爲復進口正稅。洋商運貨入內地，和入內地買土貨的，都值百抽二·五，爲內地半稅。　稅則列入約章上，成爲協定稅率，是中國和外國人交涉以來，最吃虧的一件事。辛丑和約，曾訂明裁釐之後，加稅至一二·五，但到如今沒有實行。　釐金起於洪楊亂時，本說亂平之後，即行裁撤。其後藉口地方善後，就此相沿不廢。各省都由布政司監督，委員徵收。有分局，有總局，一省多者百餘處，少亦數十處。層層阻難，弄得商賈疾首蹙額。其實國家所得的進款，不及中飽的一半，可謂弊害無窮。（稅釐制可參看第五篇第八章第四節）

第七節　幣制的變遷

明清兩代幣制的變遷，也得略論一論。　在這兩代，可稱爲「鈔法廢壞銀兩興起」的時代。

明初，承鈔法極弊之後，也頗想仍用銅錢；但是這時候，銅錢業已給鈔幣驅逐淨盡了，要用銅錢，不得不鼓

鑄。而要鼓鑄則(一)要多大的一筆費用，國家一時頗難負擔。(二)責民輸銅，人民頗以爲苦。(三)私鑄頗多。(四)而商賈也有苦銅錢太重，不便運輸的。於是乃仍用鈔，分一貫，五百，四百，三百，二百，一百，六種。其定價，係鈔1貫＝錢1000＝銀1兩＝金$\frac{1}{4}$兩。一百文以下，卽用錢。行之未久，鈔價便已跌落。於是添造小鈔，禁用銅錢。成祖時，又禁用金銀。然到底不能維持。價格跌落，至於只有千分之一二，到前四八四年，卽宣宗宣德三年，到底至於停造新鈔。然而已出的舊鈔，還無法收回。於是想出種種法子來收回他。——其收回之法，可總括爲兩種：(一)種是添設新稅目。(二)種是舊有的稅，加增稅額。本來徵收別種東西的，也一概收鈔。——收回了，都一把火燒掉。這種臨時加增的負擔，很有許多就變做了永久的。這要算我國民受「宋金元明四朝政府濫發紙幣」最後之賜了。

從此以後，鈔幣雖然還有這樣東西，實際上已不行用。然而銅錢一時鼓鑄不出許多。——就鑄得出，也嫌其質重而直輕。用布帛等做貨幣的習慣，從鈔幣行用以後，倒又已破壞了。一時不能恢復。而「銀」就應運而興。

鈔法既壞，銅錢又無，銀的作爲貨幣，是一種天然的趨勢。所以金史上說：金哀宗末年，民間就但以銀市易了。——元朝的行鈔，亦用銀相權。——但是元朝和明朝的初期，朝廷還在那裏行鈔。所以銀的作爲貨幣，還沒有發達完全。到鈔法已廢之後，這種趨勢，就日甚一日了。田稅徵銀，已見第五節。其餘各方面的用銀，見於明史的，今再略舉如下。

憲宗成化十六年，前四三二 正月，戶部奏準揚州蘇杭九江等處船料鈔二貫，收銀一分。

孝宗弘治元年，前四二四 奏準凡課程除崇文門，上新河，張家灣，及天下稅課司局仍舊錢鈔兼收外，餘鈔關及天下戶口食鹽鈔，一貫折收銀三釐錢七文，折收銀一分。案這都是為收鈔起見，臨時增設的稅。現在鈔已收盡，故改而徵銀。

七年二月，命弘治六七年戶口鹽鈔，仍折銀解京。

武宗正德元年，前四〇六 五月，戶部奏準將明年應徵舊欠戶口食鹽錢鈔，及崇文門分司商稅錢鈔俱折銀。

十四年九月，令各處鈔關，幷戶口食鹽錢鈔，俱折收銀。

世宗嘉靖八年，前三八三 直隸巡按魏有本，奏請鈔關俱折銀，從之。

從此以後，銀兩便變做「通行天下，負有貨幣資格」之物了。所可惜的，終明清兩朝，都未能使銀進為鑄造貨，以成為本位貨幣；仍舊聽他以秤量貨幣的資格，與銅並行，以致弄成無本位的神氣。

清朝對於鑄錢，頗能實行前人「不愛銅不惜工」之論。——其鼓鑄，在世祖時候，就頗認眞的。戶部設局，名曰寶泉。工部設局，名曰寶源。各省亦多設局，卽以其地為局名。初時鑄錢，每一枚重一錢。後加至一錢二分。又加至一錢四分。雍正二年，乃定以一錢二分為常制。欲知其詳，可把清朝所修的皇朝文獻通考作參考。——亦知銀銅二者，不能偏廢。乾隆時，屢有上諭，責令各省官民，滿一貫以上，便要用銀。但是貨幣是量物價之尺，就是價格的單位。價格的單位，同時不能有兩個的。銀兩是一種天然之物；要使天然之物和法律上認為貨幣的

銅錢，常保一定的比價，是件不可能的事情．儻使這時候，能悟到銀兩與銀幣，不是一物；把銀也鼓鑄成一種貨幣；且單認銀為貨幣，而把銅錢認為銀幣的輔助品；中國就早可進為銀本位之國；本位觀念既已確立，就再要進而為金本位，也容易許多了．惜乎清朝順康雍乾四朝，對於幣制，都很有熱心整頓，始終沒想得穿這一步，以致不但本位不立；而且銀兩需用既廣，而實際上專用秤量量法，也覺得不便殊甚；到和外國交通以後，墨西哥的銀幣，就成為一種商品而輸入了．這是「鈔幣廢而銀兩興」—而且中國自古是專用銅幣的，到這時代，才可以稱為銀銅並用．—的時代中的得失．至於中國現在，究應進為金本位；抑應廢金用紙，遷與貨物相權？那是另一個問題，—是很大的問題，—不是本書所能兼論的．

第八節　學術思想的變遷

明清兩代，學術思想的變遷，關係極大．這種變遷，起於明末，而極盛於清朝乾嘉之時；道咸以後，又別開異境；就和最近輸入的西洋思想相接觸．我要論這件事情，我先得引近人的幾句話．他說：

綜觀二百餘年之學史，其影響及於全思想界者，一言蔽之曰：以復古為解放：第一步復宋之古，對於王學而得解放．第二步復漢唐之古，對於程朱而得解放．第三步復西漢之古，對於許鄭而得解放．第四步復先秦之古，對於一切傳注而得解放．夫既已復先秦之古，則非至對於孔孟而得解放焉不止矣．（改造雜誌三卷三號梁啓超前清一代中國思想界之蛻變）

原來中國學術，可分爲六個時期。

(一)先秦時期。 此時期可稱爲創造時期。中國一切學術，都從上古時代逐漸發生，至春秋戰國而極盛。參看第一篇第十章第一節和第三節。

(二)兩漢時期。 此時期可稱謂經學時期。因此時期之人，對於學問，無所發明創造；只是對於前一期的學問，抱殘守闕；而所抱所守的，又只得儒家一家。 此時期中又可分爲兩時期：前漢的今文學，是眞正抱殘守闕，守古人的遺緒的；後漢的古文學，則不免自出心意，穿鑿附會；但其尊信儒家則同。參看第二篇上第八章第六節

(三)魏晉時期。 東漢時代的學問，不免流於瑣碎，又不免羼入妖妄不經之說，漸爲人心所厭棄。由是思想一轉，變而專研究古代的哲學。這種哲學，是中國古代社會公有的思想，由宗教而變成哲學，存於儒家道家書中，而魏晉以後的神仙家，亦竊取其說以自文的。合觀第一篇第十章第一節和第三節及第二篇下第三章第六節自明。

(四)南北朝隋唐時期。 這時期可稱爲佛學時期。中國古代的哲學，雖然高尙，究竟殘缺不完。印度人的思想，則本來偏於宗教和哲學方面。這時代，佛教以整然的組織，成一種有條理系統的哲學而輸入，自然受人歡迎。參看第二篇下第三章第六節

（五）宋元明時期．這一派的學術，可謂對於佛學的反動力．因爲佛學太偏於出世之故．但其學問，實在帶有佛教的色彩不少．參看第三篇下第五章第八節

（六）晚明有清時期．這時期可稱爲「漢學」時期．便是現在所要論的．

原來中國人的學問，有一個字的毛病．便是「空」．所謂空，不是抱偏狹底現實主義的人所排斥的空，乃是其所研究的對象，在於紙上，而不在於空間．—譬如漢朝人的講經學，就不是以宇宙間的事物爲對象，而是以儒家的經爲對象．—這是由於尊古太甚，以爲「宇宙間的眞理，古人業已闡發無餘；我們只要懂得古人的話，就可懂得宇宙間的眞理」的緣故．

這種毛病，是從第二期以後，學術界上通有的毛病．　但是學術是要拿來應付事物的．這種學術，拿來應付事物，總不免要覺其窮．於是後一期的學術，起而革前一期的學術的命．　第五期的學術，是嫌第四期的學術，太落空了，不能解決一切實際的問題而起的．然而其實第五期的學術，帶有第四期的學術的色彩很多；而且仍舊犯了「以古人之書爲研究的對象」的毛病．既不能眞正格明天下之物之理，又不能應付一切實際的問題．到後來，仍舊變爲空譚無用．　明朝時候，王學出，而其落空也更甚．　這種學術的弊壞，達於極點，而不可不革命了．所以清代的漢學，乘之而起．　漢學雖亦不免以古人的書爲對象；但（一）其所「持爲對象的古人的書」是很古的，很難明白的．要求明白他，不得不用種種實事求是的考據手段．因爲用了這

種手段，而宇宙間的眞理，也有因此而發明的．考據古書，本是因爲信古書而起．然其結果，往往因此而發見古書的不可信．（二）其所持爲對象的，是第一期人的書．傳注雖是漢人的書，實際上都是第一期人的遺說．「以古人之書爲對象而不以宇宙間的事物爲對象」的毛病，是第二期人才有的．第一期人，還是以事物爲對象看他的書，好比看初次的攝影一樣．究竟去事物還近．（三）而且「考求宇宙間事物」的精神，和實事求是的精神，原是一貫的．這是經過漢學時代之後，中國人易於迎接西洋人科學思想的原理．

這一期學術之中，又可分爲三小期．

第一小期，最適當的代表人物，是顧炎武．炎武的特色在於（一）博學．他於學問，是無所不窺的．看他所著的日知錄，便可以知道．（二）實事求是．無論講什麼學問，都不以主觀的判斷爲滿足，而必有客觀的證據．看他所著的日知錄，音學五書，便可知道．（三）講求實用．與炎武同時幾個明末的大儒，都是想做實事的，不是想談學問的．所以他們講學問，也帶有實用的色彩．看顧炎武所著的天下郡國利病書，便可以知道．與炎武同時的黃宗羲，王夫之，顏元，劉獻廷等，都帶有這種色彩．夫之僻處窮山，其學不傳．黃宗羲之學，是偏於史的．其後浙西一隅，史學獨盛．其最著的，如萬斯大萬斯同邵晉涵全祖望章學誠等．獻廷的書不傳．又他所研究的學問，（如想造根本楚音的新字母等．見全祖望鮚埼亭集劉繼莊傳）和當時社會上流行的學問，相去的太遠了．

顏元是專講實行的，凡是書本上的工夫，他一概不認為學。主張研究兵農，身習六藝。這一派學問，在當時的環境中，也不甚適於發達。（因為專制的時代，不容人民出來做事。中國社會是靜的，也不歡迎出來做事的人。）所以到後來，專講做實事的顏元一派消滅了，講一種特別的學問的劉獻廷一派，也不傳。因為當時的思想，帶有一種復古的趨勢之故。（見第四章第一節）於後世的事情，無暇分其精力去研究，而都并其力於考古之一途。於是史學等也不甚發達，而清朝人的學問，遂集中於經。繼炎武而起的，是著古文尚書疏證，以攻東晉晚出古文尚書之偽的閻若璩，著易圖明辨，以攻宋以後盛行的河洛圖書的胡渭等。（參看第三篇下第五章第八節。）這一派人的學問，是「博採的古人的成說，求其可信者而從之，」不一定薄宋而愛漢，可稱為「漢宋兼採派。」

第二期的人物，可分皖吳兩派。皖派起於戴震，其後最著的，為段玉裁王懷祖王引之。王氏之後，為最近的俞樾孫詒讓。吳派則惠周惕惠士奇惠棟，三世相繼。其後著名的，如余蕭客江聲江藩王鳴盛錢大昕汪中等。這一派的特色，在於專標漢儒，以與宋儒為對待。原來研究學問，有兩種法子：其（一）是臚列了許多證據，以主觀判斷其眞偽。其（二）是不以主觀下判斷，而先審查這證據的孰為可信。譬如東門失火，咱們人在西門，聽得人述失火的原因和情形，各各不同。揀其最近情理的一種信他，是前一種法子。（這是漢宋兼採派。）且不管他所說的話誰近情，誰不近情，先去審查各個傳說的人，誰是在東門眼見的，誰的說話，是素來誠實的……條件，以為去取的標準，是後一種法子。（這是純正的漢學。若絕不問人，單是坐在屋子裏，憑虛揣度，便變成宋學了。）把

這兩種法子比較起來，當然後一種更爲謹嚴，所以循進化的公例，第一期的漢宋兼採派，當然要進爲第二期的純粹漢學派。這一期可稱爲清代學術的中堅。前此亡佚的經說，都在這一期中輯出。漢人的傳注，有不明白的，在這一期中，都做成了新疏。（除左氏小戴記外，十三經清儒都有新疏。）清朝人的學問，經學而外，最發達的是小學，在這一期中，也煥然大明。講考據最切要的工夫使古學復明最緊要的手段，是校勘和輯佚。到這一期而其法大備。又推治經之功，以旁及諸子，且及於史，眞能使古學燦然復明。近人以清朝的漢學，比歐洲的文藝復興，這一期當然是清代學術的中堅了。

第三期與第二期，同是漢學，然可對第二期的古文學而稱爲今文學。漢朝人的經學，有今文和古文兩派。已見第二篇上第八章第六節。既然復古，要復得澈底。用「東門失火，在西門判斷傳說，先審查傳說的人，誰是在東門眼見的，誰的說話，是素來誠實的……的手段，」當然今文的價值，比古文大。所以第二期之後，又有這一期，也是當然的趨勢。這一派的學問，發生於武進的莊（存與）劉（逢祿）而傳衍於仁和之龔，（自珍）邵陽之魏。（源）播之於近代的王闓運皮錫瑞廖平。而康有爲創孔子託古改制之說，直追尋到儒家學說的根源。且可見得社會是進化的，古代並不比後世好。（好的話，是改制者所託。）實在對於幾千年來迷信古人的思想而起一大革命。（康氏最尊信孔子。然所尊信的，是託古改制的孔子，不是「祖述堯舜憲章文武」的孔子，便是既得解放後的尊信，不是未得解放前的尊信。這一點，不能與其餘迷信者流，等

量齊觀．

第六期的學術，如剝蕉抽繭，逐層進步至於此，則已圖窮而匕首現了．而西洋的思想，適於此時輸入．兩種潮流，奔騰澎湃，互相接觸，就顯出一種「江漢朝宗」「萬流齊彙」的奇觀．

清朝的學術，在別一方面的，要論起來，也還多著呢．因不足以代表一時代的思潮，所以不再詳論．

第五篇 現代史

第一章 從武昌起義到正式政府成立

第一節 武昌起義和各省光復

中國人所以懷疑帝制，和反對清朝的原因，在前一篇裏，已經說明了。（第四章第一節和第六節。）其中圖謀革命最早的，就要推前大總統孫文。他在光緒十幾年的時候，已經組織興中會，圖謀革命。前二一年，（光緒十七年。）在廣州起事，不成，走到英國。給駐英公使龔照嶼，把他騙到使館裏，拘禁起來。旋因英國人交涉，得以釋放。於是孫文徧歷南洋羣島，和美洲的舊金山等處，竭力鼓吹。信從的人漸多。前八，前七兩年，因留東學生，極一時之盛。孫文親自到日本，從事鼓吹。前五年，就和黃興等組織同盟會，以爲實施革命的團體。這一年，起兵攻鎮南關，奪取礮臺；明年，又攻雲南的河口；都因軍械不繼，退去。前一年，黃興起事於廣州，未及期而事洩，黨人倉猝攻督署，死者七十二人，都叢葬在黃花岡。這要算圖謀革命以來最壯烈的一舉了。（關於辛亥以前革命事業的進行，可參看孫文學說的附錄。）

辛亥八月十九日，——陽曆十月十日——先是革命黨人，在湖北運動舉事。原約八月十五夜起義。後來

展期到二十五而十七日事洩，機關多處同時被破。憲兵彭楚藩劉汝夔楊宏勝三人，都被清鄂督瑞澂所害。遂改於是夜起義。工程營先發，輜重營繼之。先取火藥局，直撲督署。瑞澂和統制張彪都逃去。於是武昌光復。衆推黎元洪爲中華民國軍政府鄂軍都督。

二十三四兩日，派兵渡江，連克漢口漢陽。照會各國領事，請其轉呈政府，確守局外中立。並申明：

(一)以前清政府所定條約，軍政府概認其有效。——但此後再與清政府訂約，軍政府概不承認。

(二)承認各國的既得權。

(三)賠款外債，照應由各省如數攤還。

(四)各國儻以軍用品助清，軍政府概須沒收。

領事團卽宣告中立。旋各國都承認我爲交戰團體。

清廷得武昌起義的消息，卽以廕昌督師，並命薩鎭冰以海軍赴鄂。二十三日，起袁世凱爲湖廣總督。九月初六日，命廕昌俟袁世凱到後，卽行「回京供職」以馮國璋統第一軍，段祺瑞統第二軍，都歸袁世凱節制。

九月初七日，清軍陷漢口。我軍以黃興爲總司令，守漢陽。十月初七日，漢陽陷。而其時各省都次第光復。

地名	光復日期	民軍都督	光復狀況
長沙	九月初一	正焦大章副陳作新 譚延闓	焦陳本會黨首領，和新軍合力光復，旋爲新軍所殺，推譚延闓爲都督。
九江	九月初二	馬毓寶	毓寶本新軍標統。
南昌	九月初十	吳介璋	介璋本新軍協統。後彭程萬自稱奉孫文委任，爲贛軍都督。吳介璋就讓了他。旋彭又他去，馬毓寶到南昌，就贛軍都督之任。
西安	九月初四	張鳳翽	新軍於初一起事，初二攻克滿城。
太原	九月初九	閻錫山	錫山本新軍協統。淸巡撫陸鍾琦被殺。
雲南	九月初九	蔡鍔	蔡鍔係新軍協統，和統帶羅佩金，唐繼堯等同起義。
上海	九月十三	陳其美	先據閘北警局，次據製造局，旋定吳淞口。
蘇州	九月十四	程德全	德全本淸巡撫，宣布獨立。

杭州	九月十四	湯壽潛	十五日，民軍與旗營開戰，旗營旋卽降伏。
安慶	九月十八	朱家寶——孫毓筠	家寶係淸巡撫，由諮議局宣布獨立，推爲都督。旋他去，由孫毓筠繼任。
福建	九月十八	孫道仁	道仁係新軍統領。總督松壽自盡，將軍樸壽被殺。
廣東	九月十九	正胡漢民副陳炯明	將軍鳳山，於初四日被炸身死。十九日，諮議局宣布獨立。舉巡撫張鳴岐爲都督，張不受，遁去，乃改舉胡陳。
廣西	九月十六	沈秉堃	秉堃本淸巡撫，旋去職，以陸榮廷代。
山東	九月二十三	孫寶琦	寶琦系淸巡撫，由保安聯合會舉爲都督。十月初四日，孫又取消獨立。後孫去職，由胡建樞代爲巡撫。十一月底，藍天蔚率北伐隊克烟台。至元年二月，胡建樞乃與民軍議和。——時民軍都督爲胡瑛。
成都	十月初七	蒲殿俊——尹昌衡	四川民軍和官軍衝突最久。外縣以次先下。至十月初七，

			乃舉蒲殿俊爲都督。至十八日，改舉尹昌衡。趙爾豐於十一月初三日被殺。
甘肅	十一月十八		新軍三標一營起義，總督長庚被囚。

奉天於九月二十二設立保安會；推東三省總督趙爾巽爲會長，諮議局議長吳景濂爲副會長。只有直隸，河南，吉林，黑龍江四省，未曾宣布獨立。

只有提督張勳，還在南京負固。於是蘇浙兩省，聯軍進攻。十月十二日，南京就克復。——程德全移駐南京。

而停泊鎮江九江的海軍，亦於二十二，二十五兩日，先後反正。

清廷聽得陸鍾琦死了，以吳祿貞爲山西巡撫。祿貞頓兵石家莊，以清兵陷漢口後，縱火焚燒，截留運往戰地的軍火。祿貞旋於九月十七日遇刺。而駐兵灤州的張紹曾，又發強硬的電報，請清廷立憲。

清廷先已罷盛宣懷，（九月初五。）下罪己詔，開黨禁。（初九日。）九月十一日，罷奕劻等，以袁世凱爲內閣總理。十三日，宣布十九信條。因其中第八條：『總理大臣由國會公選，皇帝任命。』第十九條：『第八……條，國會未開以前，資政院適用之。』於是十八日，資政院選袁世凱爲總理。攝政王旋退位。

第二節　臨時政府的成立和北遷

當南京未克復時，江蘇都督程德全，浙江都督湯壽潛，公電滬軍都督，提議「請各省各派代表，在上海開一會議。」其資格係（一）由各省諮議局各舉一人，（二）由各省都督府各舉一人。有兩省以上的代表到滬，卽行開議；續到的隨到隨加入。滬督贊成了。於是以蘇浙都督府代表的名義，通電各省，「請卽派員到滬，組織臨時政府。」並請「公認伍廷芳溫宗堯爲臨時外交代表。」各省覆電，多就近派本已在滬的人爲代表。所以代表齊全得很快。九月二十五日，開第一次會議。議決定名爲「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二十七日，以黎都督亦有通電請各省派代表到武昌，組織臨時政府。議決：「會所以上海爲宜，」電請武昌派代表到滬與會。三十日，議決：「以武昌爲中央軍政府，以鄂軍都督執行中央政務。」並請「以中央軍政府名義，委任伍廷芳溫宗堯爲民國外交總副長。」十月初三日，議決：「各省代表，同赴武昌，組織臨時政府。」初四日，又議決：「以一半赴湖北；一半留上海，爲通信機關，以便聯絡聲氣。」赴湖北的代表，於初十日，在漢口開會。十三日，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由各省都督府代表選舉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爲當選。——代表投票權，每省以一票爲限。（第一條）

參議院以各省都督府所派參議員組織之，（第七條）……每省三人。……其派遣方法，由各省都督府自

定之。（第八條）……未成立以前，暫由各省都督府代表會代行其職權。……（第十六條）

十四日，得南京光復的消息，就議決：「以南京爲臨時政府設立的地點。各省代表，限七日內齊集南京。有十省以上的代表到了，即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　就是這一天，留滬的代表，忽而票舉黃興爲大元帥，黎元洪爲副元帥。明日，又議決大元帥的職權。即以大元帥主持組織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武昌各代表，通電否認。　旋武昌各代表，齊集南京。二十四日開會，議決「於二十六日選舉臨時大總統。」

先是：初十日，武昌的民軍，由英領事介紹，與清軍停戰三日。三日期滿之後，又繼續停戰三日。　十五日，袁世凱電漢口清軍，停戰期滿之後，再繼續十五日；而派唐紹儀爲代表，與黎都督——或其代表人討論大局。

二十五日，浙江代表陳毅從湖北到南京。報告「唐紹儀已到漢口，黎都督的代表，業經和他會晤。據唐紹儀說：袁世凱也贊成共和。」　於是議決：緩舉臨時大總統。——承認上海所舉大元帥副元帥。於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上，追加「臨時大總統未舉定以前，其職權由大元帥暫任之。」一條。　二十七日，黃興辭職，推薦黎元洪爲大元帥。公決「以黎爲大元帥，黃爲副元帥。由副元帥代行大元帥職權，組織臨時政府。」又於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後，追加「大元帥不能在臨時政府所在地時，以副元帥代行其職權」一項。　先是袁世凱派唐紹儀爲代表後，各省代表，亦議決以伍廷芳爲民軍代表。　而以北方不認山陝在停戰範圍之內，我軍覆電不認。　旋商明，清廷對山陝，民軍對四川，各不增加兵力與軍火。　乃定議：從十月十九起，到十一月

初五，停戰十五日．以漢口爲議和地點．而伍廷芳以在滬任外交代表，不能到漢．乃改以上海爲議和地點．十月二十七日唐紹儀到上海．二十八日，開第一次會議．伍廷芳提議：「十九日停戰後，湖北，山西，陝西，山東，安徽，江蘇，奉天，均須一律停戰，不得進攻．要電致袁內閣，得了確實的回覆，方能開議．」唐紹儀答應了．十一月初一，袁內閣回電到了．開第二次會議．展長停戰期限七日——十一月初五到十二——伍廷芳提出：「必須承認共和，方可開議．」唐紹儀電達北京，請召集國會，議決國體．初九日，內閣奏請召集宗支王公開御前會議，對於國體問題，由民意決議的話，也承認了．初十日，開第三次會議．議定「開國民會議解決國體，從多數取決．決定之後，兩方均須依從．」十一日，開第四次會議．議定「國民會議，以每省爲一處，內外蒙古爲一處，前後藏爲一處；每處選代表三人組織之．——每人一票：儻某處代表到會的不滿三人，仍有投三票之權．」十二日，開第五次會議．伍廷芳提出，「國民會議，以上海爲開會之地，開會日期，定於十一月二十．」唐允電達袁內閣．

初六日，孫文到上海．初十日，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北，湖南，廣東，廣西，四川，雲南，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奉天，直隸，十七省代表，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孫文以十六票當選．這一天，是陽歷十二月二十九日．於是通電各省，改用陽曆．以十三日爲中華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孫文卽於此日就職．

於是唐紹儀以交涉失敗，打電報到北京辭職．袁世凱打電報給伍廷芳，說：「唐代表權限所在，祇以切

實討論爲範圍」一現在國民會議各條,「均未先與本大臣商明,遽行簽定.其中實有……礙難實行各節.嗣後應商事件,卽由本大臣與貴代表直接電商.……」 伍廷芳覆電說:「唐代表簽定各約,不能因其辭職而有變動.而且往返電商不便,請清內閣總理,親自到上海來面商.」 袁世凱又打電報來說國體問題「現正在商議正當辦法,爲什麼南京忽然組織政府?設國會議決爲君主立憲,該政府暨總統,是否立卽取消?」伍廷芳覆電說:「這是民國內部的事情.」「若以此相詰,請還問清政府,國民會議未決以前,何以不卽行消滅?……設國會議決爲共和,清帝是否立卽退位?」 於是和議停頓,而北方將士,亦多傾向共和. 段祺瑞等聯電贊成共和;並說要帶隊入京,和各親貴剖陳利害.

於是由袁世凱和民國商定了優待滿蒙回藏各族,和清室的條件. 而清帝於二月十二日退位.

先是臨時總統就職後,各省代表,又於正月初三日,選舉臨時副總統.黎元洪以十七票——全場一致當選. 又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原文第二十條:「臨時政府成立後六個月以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民議會.召集方法,由參議院議決之.」這時候,於「國民議會」之下,加入「制定民國憲法」六個字. 從臨時政府成立後,各省代表會,就依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代行參議院職權. 旋各省所派參議員,陸續都到.於正月二十八日,開參議院成立大會.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第二十條:「臨時政府成立後六個月以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民議會」.這時候,因爲來不及,乃將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修改,成爲臨時約法.由臨時大總

統，於三月十一日公布。——第五十三條：「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其國會組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第五十四條：「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

當清帝尚未退位時，孫文會提出最後協議條件，由伍代表轉告袁世凱。其中重要的三條是：（一）袁世凱須宣布政見，絕對贊同共和。（二）孫文辭職。（三）由參議院舉袁為臨時大總統。而清帝退位詔中，又有「……即由袁世凱以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與民軍協商統一辦法……」的話。清帝既退位，袁世凱電告臨時政府，絕對贊成共和。於是十三日，孫文向參議院辭職，並薦舉袁世凱。十四日，參議院以二十票對八票，議決臨時政府，移設北京。十五日，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袁世凱以十七票——全體一致當選。——黎元洪亦辭副總統職。二十日開會選舉，黎仍以十七票全場一致當選。便是十五這一天，參議院覆議臨時政府地點，忽又以十九票對七票，可決仍設南京。於是派蔡元培汪兆銘到北京，歡迎袁世凱來就任。二十九夜，北京兵變。三月初一日，天津保定又兵變。初六日，參議院就議決，許袁在北京就職。袁命唐紹儀到南京組織新內閣，接收交代事宜。孫文遂於四月初一日去職。初五日，參議院亦議決移設北京。

南京臨時政府閣員

職位	姓名
陸軍總長	黃　興
海軍總長	黃鍾英
外交總長	王寵惠
司法總長	伍廷芳
財政總長	陳錦濤
內務總長	程德全
教育總長	蔡元培
實業總長	張　謇
交通總長	湯壽潛

唐紹儀內閣閣員

職位	姓名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外交總長	陸徵祥
司法總長	王寵惠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內務總長	趙秉鈞
教育總長	蔡元培
工商總長	陳其美
農林總長	宋教仁
交通總長	梁如浩

案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第十七條：「行政各部如左：一外交部，二內務部，三財政部，四軍務部，五交通部。後來修改時，將這條删去。

第三節　大借款宋案和贛寧之役

參議院移設北京後，於元年八月，將國會組織法和參衆兩院選舉法議決，初十日，由臨時大總統公布二年正月初十日，明令召集國會．四月初八日，國會正式成立．

唐紹儀於元年六月十五日辭職，由外交總長陸徵祥代理．二十九日，任命陸爲總理第一次在參議院提出閣員，未能同意．第二次提出，才通過了——內務，陸海軍三部仍舊．財政周自齊．司法許世英．教育范源濂．農林陳振先．工商劉揆一．交通朱啓鈐——而陸已稱病不出．乃以內務趙秉鈞暫代．九月二十四日，任命趙爲總理．閣員都照舊．「宋案」起後，趙秉鈞也稱病不出．以陸軍段祺瑞代理．國會開後，熊希齡乃出而組閣．——其閣員：外交孫寶琦．內務朱啓鈐．財政熊自兼．陸軍段祺瑞．海軍劉冠雄．教育汪大燮．司法梁啓超．農林張謇．交通周自齊．當時稱爲「人才內閣」；又有人稱他做「第一流內閣」——新約法成立．改行總統制以前，內閣的更迭如此．

現在要說——「贛寧之役」——「二次革命」了．這一役的內容，自然是新舊之爭．其導火線：却是(一)俄蒙事件，(二)大借款，(三)宋案．俄蒙事件，在下一章敍述．現在却先敍述大借款和宋案。

當武昌起義後，外交團協議，由各國銀行代表，組織聯合委員會，監督中國鹽稅和海關的收入，以爲外債的擔保；並議決對於南北兩軍，都不借款．——所以當時兩軍軍費，都很支絀，這也是戰爭縮短的一個原因．——其間借款，只有「維持北京市面借款」七十萬鎊．由清資政院議決；度支部大臣紹英，於元年一月二十

九，——辛亥十二月十一，——和奧國瑞記洋行簽訂。這事還在外交團決議以前。

臨時政府成立之初，財政自然是很困難的。於是發行軍需公債一萬萬元，有獎公債五千萬元。又將蘇路公司招商局等，用私人名義，向外國銀行抵借款項，再行轉借與政府。其中惟用漢冶萍公司向日本抵借五百萬元一款，因參議院反對取消。 唐紹儀任國務總理後，向四國銀行團，以將來大借款爲條件，請其墊款三百萬元，以爲收束南京政府組織北京政府的費用。 北京政府成立後，唐又向四國團商借六億元，以爲(一)統一中央和各省的行政，(二)解散軍隊，(三)改良貨幣，(四)振興實業的費用。 四國銀行團怕日俄兩國不在團內，終究不妥，又向日俄勸誘加入。日俄兩國以「四國承認滿蒙爲其特殊勢力範圍」爲條件。四國不肯答應。 而唐紹儀亦以四國團要求中國「以後不得向他銀行借款，」斥爲壟斷。宣言「中國有自由選擇借款的權利。」 於是以京張鐵路爲擔保，於三月十四，四月初六，先後向華比銀行借得一二五○○○○鎊。四國提出抗議。政府不得已，允許將來大借款成立，把比國的借款還掉。

這時候，日俄兩國業已加入銀行團，——四國變爲六國。 五月初二日，唐紹儀要求從五月到十月，墊款八千萬兩，因銀行團要求用外人監查，借款中止。 旋由財政總長熊希齡和銀行團交涉，銀行團開出條件：(一)在財政部附近，設立檢查所，由銀行團與財政部各選委員一人，監督借款用途。(二)各省解散軍隊，須由中央政府派遣高級軍官會同稅務司辦理。政府把這條件提出參議院，參議院不肯承認；輿論尤其大譁。

交涉又停頓了。

而從日俄兩國加入之後，六國銀行團，就在倫敦開一會議。因(A)日俄兩國，提出「借款不得用之滿蒙」；而(B)四國方面提出「發行公債各由本國的銀行承當」至五月十五日，會議遂決裂。旋又移到巴黎開會議，議決：(A)另由外交上解決。(B)俄得在比利時，日得託法國共同引受銀行發行債票。又議決關於特定問題的用途，有一國提出異議時，卽可作廢。於是各國的意見大畧一致。乃先訂立基礎條件——六月十九。隨卽電告北京銀行代表，於二十四日，向中國政府提出條件：

(一)借款的總額，爲六萬萬元；於五年內陸續支付。

(二)英以滙豐，法以滙理，德以德華，美以花旗，俄以道勝，日以正金銀行爲代表。

(三)由六國團選出代表，監督借款的用途。

(四)對於鹽稅，須設立特別稅關，——或類似稅關的機關，——監督改良。

(五)在此借款期內，中國不得更向六國團以外的銀行借款。

財政總長熊希齡，對於監督鹽稅，絕對反對；但願聘用外國技術人員。又要求減少借款的總額，而同時減輕其條件。請銀行團從六月到十月，每月墊款六百萬。銀行團不允。熊希齡旋辭職，趙秉鈞兼署財長。八月初五日，函告銀行團，決計向別的銀行商議。旋周學熙任財政總長。外國銀行，對於滙豐等的壟

斷，不滿意的也很多。於是駐英公使劉玉麟，和英國克利斯浦公司，成立借款一千萬鎊。於八月三十日，在倫敦簽字。六國團又出而反對電知本國各分銀行，不替中國滙兌。十月十五日，周學熙命長蘆運使，於長蘆稅項下，每月取出克利斯浦借款利息，存在天津麥加利銀行。三十日，與庚子賠款有關係的各國公使，忽然由意使領銜出而抗議，說：鹽稅係庚子賠款的擔保，不能移作別用。——其實當辛丑定約時，鹽稅只有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兩。後來加價，加課，到民國紀元前一年，已增至四七、五〇〇、〇〇〇兩。以賠款餘額為擔保，辛丑後久有其事，使團並沒反抗。中國政府，雖然據此答復，然因需款孔急，畢竟不得已，俯就其範圍。於是取消財部命令。克利斯浦借款合同第十四條：「在債票全發行以前，中國政府，如欲借款，克利斯浦公司有優先權。——但條件須與他銀團相同。」亦由中國予以賠償，將此條取消。十一月三十日，以大總統命令，委任周學熙為辦理借款專員，和六國團磋商，到十二月下旬，條件大致就緒。二十七日，趙總理和周總長，出席參議院，報告條件。正擬簽字，而銀行團藉口巴爾幹半島發生戰事，金融緊急，要求把五釐利息，改為五釐半。於是簽字問題又擱起。而二年三月二十日，美國總統威爾遜，又命本國銀行退出團外；——六國又變為五國。

美國的退出，五國團頗疑心他有單獨行動的意思。又銀行團因豫備借款給中國，買進現銀已頗多。而自「宋案」發生後，中國政府，也急欲成就借款。於是舊事重提，一切漸就妥洽。於二年四月二十六

日，在北京簽約，借入的數目，是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鎊。利息五釐。期限四十七年。鹽務收入，除擔保前債尚未還清者外，全數作爲擔保。將來海關收入的餘款，亦儘數作爲本借款擔保。於北京設鹽務署；內設稽核總所，由中國總辦一員，洋會辦一員主管。產鹽地方，設立稽核分所，設經理華員一人，協理洋員一人。鹽稅都存銀行，非由總會辦會同簽字，不能提用。本利拖欠，逾「展緩近情」的日期後，即將鹽政事宜，歸入海關管理。至於用途，則於審計處設立稽核外債室，任用華洋稽核員，以資稽核。

大借款的經過，大略如此。而既簽字後，却引起一段政府和議院的衝突。原來民國時代，政府借款，當立約簽字之先，總把交涉情形，報告參議院，求其同意。而此項大借款，則但於簽字後，咨交議院查照。咨文說：「查此項借款條件，業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國務總理暨財政總長，赴前參議院出席報告；均經表決通過，並載明參議院議事錄內；自係當然有效。相應咨明貴院查明備案可也。」而議院方面，則說：當時所表決，只是辦法的大體，「所以示交涉的範圍。」所以政府所提出，只有第二，第五，第六，第十四，第十七五條；其餘各條，但注明「普通條件」字樣，並沒有條文。議員也就說普通條件，無庸逐條表決，不曾再事追求。儻使正式議決借款合同，豈得如此？　於是有主張將合同咨還政府的。　而七月初，又發見政府於四月二十日，曾借奧國斯哥打軍器公司款項三百五十萬鎊；不但合同沒有交議，并且全沒有令國會與聞。　遂於七月初五日，提出彈劾政府案。　其後這件事情，也始終沒有結果。

至於「刺宋案」則發生於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農林總長宋教仁，從下野後，仍爲國民黨中有力的人物。——民初政黨的情形，見第四節。——這時候，宋教仁的議論，說總統非舉袁世凱不可，而內閣則必須由政黨組織。這一天晚上，突然在滬寧車站遇刺，二十二日身死。旋捉獲兇手武士英，和主使的應桂馨。政府命江蘇都督程德全，民政長應德閎查究。四月二十六日，程應電呈總統，並通電全國，宣布所獲證據。則主使應桂馨的，又係國務院祕書洪述祖。於是輿論譁然，都說這件事和政府有關。就做了二次革命直接的導火線。

先是南京政府交代後，孫文即行下野；黃興爲南京留守，不久亦呈請撤消。而長江流域，安徽都督柏文蔚，江西都督李烈鈞，湖南都督譚延闓；南部則福建都督孫道仁，廣東都督陳炯明，都係民黨。七月十二日，李烈鈞在湖口起兵，稱爲「討袁軍」。於是安徽，湖南，福建，廣東，先後俱起。黃興於十四日入南京；陳其美亦起兵於上海。政府先已令李純扼守九江；鄭汝成保衛上海製造局，和海軍總司令李鼎新，互相犄角。又以倪嗣冲爲安徽都督，龍濟光爲廣東都督，張勳爲江北宣撫使。李純於七月二十五入湖口，八月十八入南昌。柏文蔚於八月初七日出走，倪嗣冲於二十九日入安慶。黃興於七月二十九出走；八月初八日，何海鳴又入南京，張勳直到九月初一，才入南京。上海方面的民軍，於七月下旬，屢次進攻製造局，不利。八月初二日，政府軍反攻到十三日，民黨幷棄吳淞礮臺。龍濟光於八月初四入廣東。而湖南於八月十三日，福

建於九月初九日，取消獨立。

第四節　正式總統的舉出和國會解散

臨時約法，本將制定憲法的權，付與國會。國會開會後，於七月中，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從事起草。到贛寧之役以後，就有先舉總統，後定憲法的議論。九月初五日，衆議院以二一三對一二六票，可決先舉總統。十二日，開兩院聯合會，決定由憲法起草委員會，將憲法的一部分的總統選舉法起草。十月初四日，以憲法會議的名義公布。——就是所謂大總統選舉法。初六日，開大總統選舉會。第一二次，袁世凱得票都最多，而都不滿四分之三。第三次，就袁世凱黎元洪兩人決選。總票數七〇三，袁得票五〇七，以過半數當選。——這一天，有許多自稱公民團的人，包圍議院，迫令當天將總統選出。明天，又開會選舉副總統。出席的七一九人，黎元洪以六一一票當選。袁於初十日——國慶日就職。

先是美國，巴西，祕魯，都於四月八日——國會開幕日，承認中華民國。日本，奧斯馬加，葡萄牙，荷蘭，於選舉正式總統的當天承認。西班牙，墨西哥，德意志，俄羅斯，意大利，法蘭西，瑞典，英吉利，丹麥，比利時，都於其明日承認。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所採係總統制；臨時約法，則所採係內閣制。而任命各部長，——國務員，——及派遣外交專使，——大使，——須得參議院同意，則兩法相同。正式總統選出後，憲法起草委員會，仍從事於起

草。十月二十四日，袁世凱派委員八人，到會陳述意見。給起草委員會拒絕。——因會章只許國會議員旁聽。

明日，袁世凱通電各省都督民政長，反對憲法草案。其要點：

(一)憲法起草委員會，以國民黨議員居多數。

(二)憲法草案第一條，國務總理的任命，須經衆議院同意。第四三條，衆議院對國務員爲不信任的決議時，須免其職。

(三)第八七條，法院受理一切訴訟。(臨時約法第四十九條。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別以法律定之。)

(四)第五章。國會委員會，由參衆兩院選出四十八人組織之。會議以委員三分二以上列席，三分二以上同意決之。而其規定之職權：(一)咨請開國會臨時會。(一)閉會期內，國務總理出缺時，任命署理，須得委員會同意。(一)發布緊急命令及財政緊急處分，均須經委員會議決。

(五)第一〇八，一〇九條。審計員由參議院選舉。

限電到五日內電復。十一月初四日，又發出第二次通電。其中要點：

(一)第二二條：參議院以法定最高級地方議會及其他選舉團體選出之議員組織之，無異造成聯邦。

(二)第二六條：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但國務員不在此限。

(三)第四四條：參議員審判被彈劾之大總統，副總統及國務員。

(四)消除約法大總統制定官制官規之權。

(五)第六五條「緊急教令，」須經國會委員會議決發布。又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追認；國會否認時，即失效力。

(六)第六七條：海陸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

(七)第七一條：大總統依法律得宣告戒嚴；但國會或國會委員會認為不必要時，應即解嚴。

當時各都督，民政長，鎮守使，師，旅長，紛紛電京，也有主張解散國民黨，撤消國民黨議員的；也有主張撤消草案，解散憲法起草委員會的；也有主張解散國會的。而總統又即於四日下令，說查獲亂黨首魁與亂黨議員往來密電，飭將京師國民黨本部，及各地方國民黨機關解散。「自湖口……倡亂之日起，凡國會議員之隸籍國民黨者，一律追繳議員證書徽章。」旋又下令，省議會也照此辦理。

民國初元政黨

- 同盟會——國民黨 ┐
- 統一共和黨 ┘→ 國民黨
- 共和建設討論會——民主黨 ┐
- 統一黨
- 憲友會——國民協進會
- 民社 ┘→ 進步黨

國民黨議員既被撤消後，國會就不足法定人數。原令雖說：「……由內務總長行令各該選舉總監督

暨選舉監督，……查取……候補當選人，如額遞補。」 旋又因倪嗣冲等電請，下令將「隸籍國民黨之各項議員候補當選人，……一體取消。」遞補一節，就無從辦起。 各都督民政長，呈請將殘餘議員遣散。總統遂據以諮詢政治會議。

政治會議，本名行政會議。係熊希齡組閣後，擬定大政方針，要想法子實行，令各省行政長官，派員來京組織的。適値國會解散，就改爲政治會議。加入國務總理，各部總長，蒙藏事務局舉派人員，大總統特派人員，和法官兩人。於十二月十五日開會。 三年正月初四日，就據政治會議的呈覆，停止兩院議員職務。

當國會尙未解散時，總統諮詢政治會議，說：「現在兩院對於增修約法事件，勢難開議。昨據副總統兼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等電稱：「歷考中外改革初期，以時勢造法律，不以法律強時勢。美爲共和模範，第一次憲法，卽因束縛政府，不能有爲，遂有費拉德費亞會議修改之舉。……現在政治會議，已經召集，與美國往事，由各州推舉之例正同。請大總統諮詢各員以救國大計等語」。……國會現狀，一時斷難集議。……增修約法，程序究應如何？……」 三年正月初十日，政治會議呈請「特設造法機關。」 總統又以「此種造法機關，究應如何組織？應用何種名稱？其職權範圍如何？及議員選派方法……如何？」再行諮詢。 二十六日，政治會議議決約法會議組織條例。 卽據以選舉議員；於三月十八日，正式開會。

約法會議開會後，將臨時約法修正，名爲中華民國約法。於五月初一日公布施行。——臨時約法卽於本

約法施行日廢止。其大總統選舉法，亦經約法會議修正，於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約法會議所修正的約法，設立參政院，以「應大總統之諮詢，審議重要政務」其組織：「參政五十八人至七十八人，由大總統……簡任……」「院長一人，由大總統特任。副院長一人，由大總統於參政中特任……」
五月二十四日，參政院成立；並令其代行立法。——政治會議，即於是日停止。
各省省議會，從取銷國民黨籍議員後，各都督民政長，又電稱：「一般輿論，僉謂地方議會，非根本解決，收效無期。與其敷衍目前，不如暫行解散」二月初三日，令交政治會議議決。旋據呈復：「統一國家，不應有此等龐大地方會議。應即一律解散」「將來應否組織別種議事機關，應以地方制度如何規定爲斷。請俟制定地方制度時，通盤籌畫，折衷定制」於三月二十八日，據以解散各省省議會。
其地方自治：三年二月間，先因甘肅，山東，山西，湖北，河南，直隸，安徽等省民政長電稱，「各屬自治會，良莠不齊」准其取消。旋又下令：將各地方各級自治會停辦，而「著內務部將自治制，重行釐訂」京師地方自治，本定爲特別制度。這時候，也下令取消；由內務部一并釐定，彙案辦理。
新約法將臨時約法的內閣制廢除，改爲總統制。以「大總統爲行政首長，置國務卿一人贊襄之」於是五月初一日，廢國務院官制。於大總統府設政事堂。以徐世昌爲國務卿。——閣員：外交孫寶琦，內務朱啓鈐，財政周自齊，陸軍段祺瑞，海軍劉冠雄，司法章宗祥，教育湯化龍，農商張謇（章宗祥兼代）交通梁敦彥。

外省官制，亦大加改革。改都督爲將軍，民政長爲巡按使。

其司法機關：各都督民政長，亦電請分別裁撤，亦交政治會議討論。先是司法總長章宗祥擬有設廳辦法六條，亦交政治會議，并案討論。旋據呈復：（一）各省高等審檢兩廳，和省城已設的地方廳，照舊設立。（二）商埠地方，應酌量繁簡，分別去留。（三）初級各廳，概與廢除，歸并地方。（四）於各道署附設分廳。三月十五日，下令照所擬辦法辦理。

第二章 俄蒙英藏的交涉

第一節 俄蒙交涉

滿清末年的中俄交涉，已見前篇第四章。清朝的末年，也知道邊境地方的岌岌可危，頗要想法子整頓。然而既沒有實力，又沒有眞能辦事的人。要想整頓，而沒有眞能辦事的人，於是所辦的事情，不免鋪張表面；或且至於騷擾地方，激起當地人民的反抗。於是又想施用高壓手段。沒有實力而想用高壓手段，就不免色厲而內荏，格外足以招致藩屬的叛離。果然，外蒙由杭達親王做代表，和俄國人勾結。就由活佛於八月二十一日，宣布獨立。把辦事大臣三多，驅逐出境。九月初五日，蒙兵又攻陷呼倫貝爾。

這時候，革命軍已起，清政府如何顧得到外蒙，只好置諸不論不議之列。而俄國於十一月間，向外務部提出要求。

（一）承認俄國從庫倫到俄境的築路權。

（二）中蒙訂約，申明：（A）中國不在蒙古駐兵，（B）殖民。（C）允許蒙人自治。

（三）中國在蒙古改革，須得先同俄國商量。

外務部也置諸不覆。

民國初元，擾擾攘攘，也沒有人去問蒙古的信——雖然有遣使宣慰等議論。 十月二十七日，俄國全權參贊廓索維慈，和庫倫訂立協約。 俄國幫助蒙古，保守自治制度；編練國民軍，不許中國人派兵到蒙古和殖民，而蒙古人允許以俄人以附約——俄蒙商務專條——上的權利。 那附約上所載的權利，重要的是：

（一）俄人得自由居住移轉，經理商工業和其他各事；

（二）俄人通商免稅。

（三）俄國銀行，得在蒙古設立分行。

（四）俄人得在蒙古租地，——或買地，——建築工廠，鋪戶，房屋，貨棧，和租地耕種。

（五）俄人得在蒙古經營礦業，森林業，漁業。

（六）設立貿易圈，以便俄人營業居住。

（七）俄人得在蒙古設立郵政。

(八)俄國領事，得使用蒙古臺站。——私人只須償費，亦得使用。

(九)蒙古河流，流入俄國的，俄人在其本支流內，都可航行。

(十)俄人得在蒙古修橋，而向橋上的行人，收取費用。

(十一)由俄國領事，——或其代表，——與蒙官組織會審委員會，審理俄蒙人民事上的爭論。

同時向中國，日本，英國，發出通告。中國接到此項通告後，輿論大譁。一時征蒙之論頗盛。外交總長陸徵祥，從元年十一月起到二年七月止，前後和俄人磋議過二十多次。七月初七日，將最後草約，提出國會。衆議院——進步黨多數——通過，參議院——國民黨多數——否決。趙內閣倒後，熊內閣成立。孫寶琦爲外交總長，繼續和俄人磋議。俄人堅持草約的精神，不能改變。十一月五日，——取消議員資格的明日，國會已不足法定人數。——孫寶琦和俄使庫朋斯齊，簽定如左的條約。

(一)俄人承認中國在外蒙古的宗主權。

(二)中國承認外蒙古的自治權。

(三)中國對外蒙古，不派兵，不設官，不殖民。——惟可任命大員，偕同屬員衞隊，駐紮庫倫。此外又得酌派專員，駐紮外蒙古各地方，保護中國人民利益。俄國除領事署衞隊外，不駐兵；不干涉外蒙古內政；不殖民。

(四)中國聲明按照以前各款大綱及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俄蒙商務專條，明定中國和外蒙古的關係。

(五)凡關於俄國及中國在外蒙古的利益，暨各該處因現勢發生的各問題，均應另行商訂。

另以照會申明：(A)俄國認外蒙古爲中國領土的一部分。(B)關於外蒙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國允許和俄國協商，外蒙亦得參與其事。(C)正文第五款所載隨後商訂事宜，由三方面酌定地點，派委代表接洽。(D)自治區域，以前淸庫倫大臣，烏里雅蘇臺將軍，科布多大臣所管轄的地方爲限。——畫界事宜，按照聲明文件第三款所載，日後商定。

因第(五)款的原故，我國派畢桂芳，陳籙，和俄國庫倫總領事亞歷山大密勒爾，和外蒙古的委員，會商於恰克圖。從三年九月起，到四年六月初七，訂立中俄蒙協約。其中重要的條件是：

外蒙古無與各國訂結政治土地國際條約的權，而有與外國訂結關於工商事宜的國際條約的權。

中國駐庫倫大員，衞隊以二百人爲限。其佐理員分駐烏里雅蘇臺科布多恰克圖的，以五十人爲限。

俄國庫倫領事衞隊，以五十人爲限。他處同。

畫界問題，由三國另派代表，協同辦理。

其呼倫貝爾，亦經俄人要求，於這一年十一月初六日，訂立改爲特別地域的條約。

(一)呼倫貝爾爲特別地域，直屬中華民國政府。

(二)呼倫貝爾副都統，由總統擇該地三品以上的蒙員，直接任命，有與省長同等的權利。

(三)呼倫貝爾軍隊，全用本地民兵組織。儻有變亂，不能自定，中國通知俄國後，得以赴援；但事定後卽須撤兵。

(四)呼倫貝爾的收入，全作爲地方經費。

(五)中國人在呼倫貝爾，僅有借地權。

(六)將來築造鐵路，借款須先儘俄國。

(七)俄國企業家，和呼倫貝爾官憲，訂結契約，經過中俄兩國委員審查者，中國政府，應卽予以承認。

內蒙王公，內向之心頗堅。曾於民國元年，在長春組織蒙旗會議，政府派阿睦爾靈圭，和東三省宣撫使張錫鑾，吉林都督陳昭常蒞會。其後諸王公又組織蒙古聯合會，發表宣言——曾經譯登外報。……內蒙古……及科布多，烏梁海，青海，新疆各盟，均贊成共和。……惟外蒙古活佛……勾結……三數王公，妄稱獨立。……實則外蒙四部落，其迤西兩部各旗，並未贊同；質言之，祗是庫倫附近各旗與活佛之所爲；在蒙古全體中，尙不及十分之一。……乃庫倫僞政府，近與俄國擅訂協約，竟揑稱蒙古全體，殊可怪詫。本會係內外蒙古各盟旗王公組織而成；本會會員，各有代表各盟旗土地人民之責；幷未承

認庫倫僞政府有代表蒙古之資格。僞政府如有與外國協商訂約等事，無論何項條件，何項條約，自應一律無效。

雖有這項宣言，初不能發生什麼效力。庫倫獨立後，曾經派兵南犯內蒙。經熱河，綏遠，山西派兵協力擊退。內蒙古部落，亦間有叛離的，特如科爾沁右翼前旗的烏泰，攻破鎮東，洮南。經奉黑會勦鎮定。而東札魯特的巴布札布，畢竟引起五年鄭家屯的交涉。

鄭家屯本哲里木盟之地，於民國二年，改爲遼源縣。當五年袁氏帝制失敗後，日人在南滿。頗有陰謀。其時，亡清的肅親王善耆，住居大連，日人頗助其活動。又以軍火供給巴布札布，並在遼源擅行設置警察署。巴布札布，前曾侵犯熱河，經都統姜桂題派兵擊退。這一年七月裏，又率大隊蒙匪，侵犯突泉，爲第二十八師馮麟閣所敗。日人忽然說南滿鐵路附近，不能作戰，阻止奉軍追襲。時二十八師駐紮鄭家屯。八月十四日，鄭家屯日警，和中國駐軍衝突。日本卽要求二十八師和其餘的中國兵，一律退出鄭家屯外三十里。日本旋派兵將鄭家屯占據。蒙匪遂於這時候，退至鄭家屯附近的郭家店。日本和奉天督軍張作霖交涉，要求許蒙匪退回蒙境，不加討伐。張作霖不得已允許。而蒙匪退卻之際，日軍又夾雜其中；名爲監視，實則意甚叵測。張作霖通告日本，揭破其陰謀。說情形如此，不得不加討伐。而進兵之際，蒙匪中忽然升起日本國旗，致爲中國礮彈所穿。日本又藉此將軍隊調集朝陽坡，並有「直衝奉天」的議論。無如奉軍卽行退去，以致

無所施其技。而鄭家屯事件，畢竟由中國處罰軍官，表示歉意，方才了結。

第二節　英藏交涉

從前六年藏印續約訂立之後，清政府自覺其對於西藏權力的薄弱，而亟思改絃更張，也和其對於蒙古一樣。前七年，駐藏幫辦大臣鳳全給藏番殺害。政府以趙爾豐爲邊務大臣，並命四川提督馬維祺，出兵討伐。這一役的結果，把現在的川邊地方，全行戡定，逐漸設置縣治。

先是英兵入藏，達賴出奔，本有到俄國去的意思。後來聽見俄國的兵，給日本打敗了，就此作爲罷論。滯留在西寧幾個月，跑到庫倫。明年，從庫倫回來，依舊滯留在西寧一帶。清朝頗想籠絡他，勸其入朝。於是達賴於前四年四月到北京。恢復出逃時所革西天大善自在佛封號，並加誠順贊化名號。十月，德宗孝欽都死了，達賴乃回藏。趙爾豐的經營西藏，達賴甚不謂然。前三年十二月到拉薩，就嗾使藏人反抗。趙爾豐派鍾穎帶兵一千五百人，於前二年二月，進入拉薩。十六日，達賴逃奔印度。要求印度總督干涉。印度總督含糊答覆。達賴沒奈何，回到大吉嶺。清朝得他逃亡的消息，便下詔，把他廢掉。

然而清朝末年的駐藏大臣聯豫，所帶軍隊，頗無紀律。把槍彈都賣給藏番。於是藏番軍械，頗爲充足。革命的消息，傳到拉薩，駐藏軍隊，以爲從此沒有法律了，就隨意剽掠。藏人大怒，羣起反抗。其結果中國軍隊都被逐。達賴乘機回拉薩，宣布獨立。並嗾使藏番內犯。巴塘裏塘先後失陷。並進攻打箭爐。四川都督尹昌衡，

──政府旋以為征藏軍總司令，──出兵征討；雲南都督蔡鍔，也發兵會勦。七月，在裏塘巴塘中間，把藏番打敗。藏番退回。而川滇兵亦因糧械兩乏，不能進取。　八月十七日，英使朱爾典，向外部提出抗議。要求中國對西藏：不干涉內政，不改省，不駐紮多兵；而且說英國還沒有承認中華民國，儻使中國不容納英國的意見，英國惟有和西藏直接交涉。　政府怕事實上生出困難，只得改剿為撫。──征藏軍總司令，改為川邊鎮撫使。──而且恢復達賴的封號。　又承認英國的要求，派陳貽範和英藏兩方的代表，共同會議，以解決對藏問題。──此項會議，以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開始於大吉嶺。後來又移於印度的西摩拉。

蒙古有內外，西藏是沒有內外的。而英國人對西藏的要求，差不多全抄俄國人對於蒙古的辦法，強要立出內外藏的名目來。陳貽範不肯承認。英人又以和西藏直接交涉相恫喝。陳貽範不得已，於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與英人簽定草約。其大旨是：

英國承認中國對於西藏的宗主權，中國承認外藏的自治權。

中英都不干涉西藏的內政，中國不改西藏為行省。

彼此不派兵，不駐官，不殖民。──但中國得派大員，駐紮拉薩；衛隊以三百人為限。英國駐紮拉薩的官的衛隊，不得超過中國官的衛隊的四分之三。

內外藏的界限，暫用紅藍線畫於本約所附的地圖上。

此項條約，把中國在西藏的權力，驟然縮小。和在外蒙絲毫無異。　而其尤為緊要的，則係所謂內外藏的界線。

原來康之與藏，本不能幷為一談。（參看第四篇第二章第二第三節。）舊界係以江達以東為康，以西為藏。所以雍正四年會勘畫界案內，於江達特置漢藏兩官。清末改康為川邊。其境域，亦係東起打箭爐，西至江達。經四川總督趙爾巽，邊務大臣趙爾豐，駐藏大臣聯豫會同畫定，於江達立有碑記。民國元年，尹昌衡改江達為大昭府；將碩督嘉黎恩達察隅柯麥五縣，畫歸管轄；曾經內務部頒布在案。（以上據四川省議會八年通電。）然則姑無論西藏本無內外；即欲強分為內外，而所謂內外藏者，亦應統限於江達之西。　乃英國人之所謂藏者，幾於包括川邊，分割青海；還要在其中畫分內外，把外藏的範圍，擴充得極大。　陳貽範第一次提出的讓步案：是怒江以東，完全歸中國治理。怒江以西，至江達，保存前清舊制，不設郡縣。　第二次：將中國治理之界，讓至丹達以東。　第三次：讓至怒江以東。　第四次：但求青海保存原界；巴塘裏塘等地方，仍歸中國治理。而把怒江以東，德格瞻對等地方，都畫為特區。　但英使始終不聽。先後提出修正案兩次。僅允將金川打箭爐阿敦孜等地，由內藏畫歸中國。——但瞻對，德格，仍屬內藏。——白康普陀嶺阿美馬頂嶺東北之地，畫歸青海。　陳貽範屢次交涉無效，只得就英使原提出的草案所附地圖的紅藍線，略加伸縮，竟於草約簽字。（案內外藏的界線，當時所畫，究竟如何，因此項文件，全未公布，吾人至今不得而知。）

本節和第六章第二節所述，都係依據外交部八年九月五日的通電，和當時各省爭執的電報，以及中外報紙，近人著述。總僅能得其大略，讀者諒之。

政府得陳貽範的報告，大驚。急電令不得在正約簽字。五月初二日，政府通告英使，說：「草約雖可同意，界線萬難承認。」自此此案由政府和英使朱爾典直接交涉。政府於六月十三日，對英使提出四條。其中關於內外藏界線的，是：

內藏界線：應自英京東經八十六度，北緯三十六度起。循崑崙山脈東行。至白康普陀嶺，南行。循阿美馬頂嶺，向東南斜行。至打箭爐，近北緯三十度西折。至巴塘之寧靜山，沿金沙江南下，向西南斜行。至門工，復沿怒江下游，上至當拉嶺。西行，至英京東經八十六度，北緯三十六度，卽崑崙山麓爲止。

外藏境界：自門工起，沿怒江下游，上至當拉嶺。北行，至英京東經八十六度，北緯三十六度，卽崑崙山麓爲止。此線以西，爲外藏自治範圍。

案照此條件，業將青海的西南一部分，和川邊的大部，畫歸內藏。至於眞正的西藏，則全歸入外藏自治範圍。

然英使仍說和草約所擬，相去太遠，不能承認。七月初三日，英藏委員，竟將正約簽字。

到四年六月，外交部和英使協議。我國方面又提出最後的讓步案：

（一）打箭爐，巴塘裏塘各土司所屬之地，歸四川省治理。

（二）察木多，八宿類烏齊各呼圖克圖，及三十九族土司所屬之地，皆畫入外藏。

（三）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三十九族，察木多德格土司以北，及青海南部之地，皆畫入內藏。但內藏改名

康藏。

(四)雲南新疆的省界，依然如舊。

英公使置諸不復。此項問題，一時遂成爲懸案。

第三章 五月九日

第一節 五口通商以來外交上形勢的回顧

俄蒙英藏的交涉，已述如前。然而這還不算外交上最險惡的形勢；外交上最險惡的形勢，到日本占領青島，提出二十一條要求而極。今要說明此事，且先回顧五口通商以後，外交上形勢的變遷。

從五口通商以後，外交上的形勢，可以分做幾個時期。 五口通商以前，可以稱爲強迫通商時期。從這一役以前，中國人從未在條約上確認外國人的通商；即或有時許之，而隨時撤消之權，仍操之於我。——如恰克圖的中俄通商，屢次停閉。是乾隆五十七年的互市條款，開口便說：「恰克圖互市，於中國初無利益。大皇帝普愛衆生，不忍爾國小民困苦；又因爾薩那特衙門籲請，是以允行。若再失和，罔希冀開市。」彷彿允許通商，出於中國特惠的意思。——到這一次，才以對等的資格和外國訂結條約，許其通商。從此以後，便負有條約上的義務，通不通不由得我片面作主了。所以從大勢上說，自此以前，可以說是外國人極要和中國通商，而中國人很不願意的時代。醞釀復醞釀，畢竟出於用兵力強迫。這一役，可以算是外國人強迫中國通商，達

到目的的時代。第二期，可以稱爲攫奪權利開始時代。便是咸豐八年十年兩次的條約。這兩次條約，輕輕的把「領事裁判」「關稅協定」「內河航行」都許與外國了。——教士到內地傳教，吾人原不敢以小人之心度人，說這是外國借此來侵掠中國的；然而在事實上，卻開出後來無窮紛爭之端。——而且定下最惠國的條款，使後來喪失一種權利給一國，便是喪失一種權利給一切國；紛紛的要求，無不有所藉口。所以說中國一切喪權失地的交涉，都是於這一次開其端。第三，可以說是藩屬及邊境侵削時代。從俄國割黑龍江以北，烏蘇里江以東之地起，而法國滅越南，而英國滅緬甸，而俄國并吞葱嶺以西諸回部，而英國滅哲孟雄，而日本并吞流球；而從日本起，各國相繼認朝鮮爲獨立；而英法且進一步，而覬覦及於雲南廣西；都是一線相承的運動。——如此，「剝牀及膚」，到甲午之戰，日本割臺灣，強迫償款二萬萬兩而極。

自此以後，外交上的形勢，驟然緊急。而德國租借膠州灣，而俄國租借旅順大連灣，而英國租借威海衞，而法國租借廣州灣。而且進而攫奪鐵路礦山，要求某某地方不割讓；以畫定其所謂「勢力範圍」。甚麼叫做勢力範圍？唉！這個名詞，原是歐人分割非洲時所用；質而言之，就是某一處地方，視爲禁臠，不准別國人染指罷了。而其施之於我國，則首從要求某某地方不割讓起。「要求某某地方不割讓」，在我國人看了，很難了解。這是我的地方，割讓給人家，與你何干？何勞越俎代謀？且何得有如此好意？殊不知在我國人看了，這宣言不割讓，是毫無要緊的事情；而且幾於是毫無意義的事情。我的地方，我本不願割讓，再宣言一句何妨？而

在他人視之，這一句話，便是他的禁臠的保證書。某某地方不割讓，起於光緒二十年中英滇緬續約第五款，「孟連江洪，不得割讓與他國。」其意係指法國而言。偏偏明年的中法續議界務專條，又將江洪一部割讓與法國。於是英國來相詰責。乃於二十三年，與英國續訂條約五款。申明殘餘的江洪和孟連，仍歸中國；而又申明不得割讓。於是法人要求我宣言海南島不割讓與他國。明年，又要求我宣言，和越南接壤各省，不得割讓與他國。英國亦要求我宣言長江流域諸省，不得割讓與他國。日本亦於光緒二十五年，要求我宣言，福建省不得割讓與他國。此項宣言不得割讓之地，外人遂視為「勢力範圍」。於其中攫奪種種權利。儻使實行瓜分，這便是豫先畫定的境界線，免得臨時衝突。攫奪權利的手段，最緊要的，便是鐵路。——因為不但經濟，便是和政治軍事，關係也很大。——借外款築造鐵路，原是不要緊的事情。便是借外國技術人才，也並不要緊。却是前清末年的築路，借某國的資本，便請某國建築；築成了，便請該公司管理；並且總是即以該路為抵押。如此，築路便成為攫奪權利最好的手段。中國的築造鐵路，起於開平和津沽之間；——為運煤起見。——其後東展至山海關，西展至北京；這都是甲午以前的事。在甲午以前，築路的阻力很大。甲午以後，却漸漸的變了，於是有築蘆漢津鎮兩大幹線之議。而蘆漢一線，遂成為各國爭奪的起點。其時爭中國路權的，英德美為一派，俄法比為一派。蘆漢鐵路的終點漢口，是在長江流域——英國勢力範圍——之內。儻使由俄法出面承修，一定大為英人所反對；所以改由比國出面。(契約成於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九日)然

而其內容是俄國，誰不知道？當契約未成之先，英國已嚴重抗議。然而卒不能阻其成功。於是英人起而要求(1)津鎮(2)河南到山西(3)九廣(4)浦信(5)蘇杭甬五路。同時俄人要求山海關以北的鐵路，全由俄國承造。英國的匯豐銀行，就捷足先得，和中國訂定了從牛莊到北京的鐵道的承造契約。於是英俄兩國，鑒於形勢的嚴重，於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在聖彼得堡換文，英國承認長城以北的鐵路歸俄，俄國承認長江流域的鐵路歸英。同時英德由銀團出面，在倫敦訂立條文。英承認山東和黃河流域，為德國勢力範圍。——但除外(一)山西，(二)山西的鐵道，可與正定以南的京漢相接，並再展接一線，以入於長江流域。——德國承認山西省長江流域及江以南各省，為英國勢力範圍。同時將津浦鐵路瓜分。而膠濟鐵路的入於德，滇緬鐵路的歸於英，以及滇越，和從越南到龍州，龍州到南寧，百色的鐵道的入於法，更不必說了。 如此，各國自由處分中國。在中國人，可憐大多數還全不知道。然而儻使竟要用兵力瓜分中國，這勢力範圍，固然就是豫先畫定的境界線；即或不然，而各於其所謂勢力範圍之內，把利益攫奪淨盡，也豈非無形之瓜分。所以這第(四)期，可以稱為勢力範圍時代。

在這種嚴形重勢之下，中國固然毫無抵抗之力；然而在各國間，却也不能絕無問題。 便是「這種敲骨吸髓的政策，在身受之的中國，固然再沒人來愛惜；然而在敲之吸之的各國，是否就竟能均平分贓，更無衝突呢？」 這恐怕也未必能。 於是「開放門戶」之說起。 開放門戶這四個字，近來幾於人人耳熟能詳。然

而這四個字，到底怎樣講法呢？　說中國人的門戶，沒有開放麼？從五口通商以後，久已門戶洞開了，尚何待於開放？　然則這四個字，到底怎樣講呢？　原來中國是好一片商場，外國人大家都希冀望來做賣買的。　好在假使中國人把門戶關閉起來，固然是外國人之所懼；儻使對於各國，或開或閉，亦是外國人之所懼。　然而稅率協定了；最惠國的條款，彼此都有了；中國更如何能關閉門戶？更如何能於各國之間，有所厚薄？中國人雖無力將門戶關閉，或將門戶或開或閉，而外國人在中國，既然畫定了勢力範圍，儻使即於其範圍之中，行關閉門戶之策，却又如何？　所以「開放門戶」的一名詞，當然是繼「勢力範圍」這名詞而起的。　這名詞的使用，起於英人。一八九八年十一月，英國旅華商人，雖經通過一議決案，要求「政府對於在中國有利益各國，訂立契約，維持在中國商務上的機會均等。」　這時候，美國的海約翰，正是駐英大使。旋回國為國務卿。一八九九年九月二日，——光緒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通牒英德俄法意日，要求在中國有勢力範圍的各國，承認三個條件。

(一)各國對於中國所獲之利益範圍，或租借地域，或別項既得權利，互不相干涉。

(二)各國範圍內的各港，無論對於何國入港的商品，皆遵照中國現行海關稅率賦課；(自由港不在此例)　其賦課的關稅，歸中國政府徵收。

(三)各國範圍內的各港，對於他國船舶所課的入港稅，不得比其本國船舶所納的為高。各國範圍內

各鐵道，對於他國貨物所課的運費，不得比其本國的運費爲昂。

這項通牒，意思是很容易明白的。即中國對各國的稅率，是協定的；而又有最惠國條款。姑無論其不重，即使重，也是各國一律。稅關雖用外國人，然其主權仍在中國政府。儻使各國在其勢力範圍內，而可攘奪中國的收稅權，那就別國在中國條約上所得協定稅率和最惠國的條款的權利，都給他取消了。至於鐵道的運費，其關係尤爲易見。歐戰前德國的在山東，現在日本的在南滿，豈不是他本國的貨物，都可享廉運和其他種種利益麽？果然如此，最惠國條款的利益，又不啻取銷了。如此，中國的門戶，就給有租借地和勢力範圍諸國關閉了。以前所要求得的協定稅率，最惠國條款等等利益，而今安在？在有租借地和勢力範圍諸國，在其租借地和勢力範圍內，原可以妨害別國而謀獨占；其無租借地及勢力範圍之國，却如何？所以此議雖發生於英國，而實行提出的，却是美國。即有租借地和勢力範圍各國，因互相妨害故，而至於互相衝突。其結果，勢必和平破裂，而遠東且成爲龍拏虎攫之場。中國固然糟極了，各國又有何利益？這話固然很難希望有租借地和勢力範圍各國的澈悟，然而其無之之美國，當然要提出「門戶開放」主義，却是不足怪的。當這時候，所謂「開放門戶」的意義，原不過如上所述。中國領土的保全不保全，還未必是提議者意計所及。然而既要實行門戶開放，就不得不聯帶而及於「領土保全」。爲什麽呢？儻使中國的領土而變更，地圖變了顏色，那各國在條約上獲得的利權，就當然消滅，自不待言了。——日本幷韓，即其明證。所以當庚子

年，俄國占據東三省的時候，英德便在倫敦訂結協約．——這時候，英方有事於南非，所以聯德以牽俄．——說：(一)中國河川及沿海諸港，無論何國人貿易及其他正當經濟上活動，皆得自由開放．英德勢力可及之處，相約守此主義．(二)維持中國領土不變更．　此項協約，雖經通知各國，求其同意．日美法奧意五國，皆經承認．惟俄國主張「限於英德勢力範圍，不適用於東三省」德國因關係較淺，承認俄國的主張．英國則反對，而日本也贊成英國．　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日英同盟成立，申明尊重中國及朝鮮的獨立．　俄國聯合法國發表宣言書(三月二十日)說：因第三國侵略，或中國騷擾，致兩國利益受侵犯時，兩國得協力防衞．——此所以對抗英日同盟，然宣言書中，亦表示贊成保全領土，開放門戶的宗旨．　日俄戰後議和，申明：俄於滿洲，不得有與機會均等不相容的利益；日本在滿洲，與列國執共同一般的態度．　以至一九〇七年六月一日的日法協約，七月三十日的日俄協約，一九〇八年十一月的日美照會，都申明保全領土及開放門戶．　即一九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英俄協約，——此協約係解決波斯阿富汗西藏方面的問題的．——其關於西藏方面，亦訂明「保全西藏領土，各不干涉其內政．」　一九〇五年八月十二日的日英續盟，刪去韓國獨立字樣，而仍訂明保全中國獨立與領土完全，及列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　一九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第三次盟約，此條仍無變更．　所以這時候，可以說是(五)開放門戶，保全領土，得各國贊成的時代．

然而話雖如此說，而從日俄戰後，日本在東三省一切舉動，大有得步進步，旁若無人之概．——參看前篇

第四章第四節。——美國因之有「滿鐵中立」的提議。其結果，反促日俄的接近。於是一九一〇年七月四日，(宣統二年六月七日)日俄第二次協約發表。表面只說「滿洲現狀被侵迫時，兩國得以互相商議」而暗中另結祕密協商，即「日幷韓，俄不反抗。俄人在新疆蒙古方面，有何舉動，日本承認之，或且加以援助」於是八月二十三日，日本就幷吞韓國。而明年，俄國就有關於蒙新方面的強硬要求。而第二次英日盟約，雖然申明「保全中國領土，」而同時英國也取得「日本承認英國在印度附近的必要處分」一條，以爲交換。到這時候，自然也要使用。所以後來英國對西藏的交涉，事事摹仿俄國在蒙古的交涉。這便是前章俄蒙英藏的交涉所由來。到這一步，開放門戶，保全領土，幾乎是一句空言了。再加以歐戰起後，歐洲諸國，都自顧不暇，而日本人益得發揮其「大亞細亞主義」所以這時候，可稱爲(六)均勢破壞時代。而五九國恥，便是這時代中最痛心的一個紀念。

第二節　日占青島和二十一條的要求

民國三年，歐洲大戰，中國於八月初六日，宣告中立。日本藉口「履行英日同盟條約，維持東亞平和，」八月十五日，對德發最後通牒，要求：

(一)德國艦隊，在日本中國海洋方面的，即時退去；如不能退，立即解除武裝。

(二)將膠州灣租借地全部，以還付中國的目的，於一九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以前，無償，無條件，交付日

本官憲。

限八月二十三日答復。屆期，德國無覆；日本遂向德國宣戰。英軍從勞山灣上陸，日軍從龍口上陸。十月三十一日，向青島開始總攻擊。十一月初七日，青島降。

日本對德發最後通牒時，事前並未同中國商量，事後才由日使日置益，告知外部。旋代理公使小幡又向外部聲明：「此舉係爲履行英日同盟條約，維持東亞和平起見。決不占中國的土地。」中國於九月初三日，宣告中立。畫萊州龍口和接近膠州的地方爲戰區。並與日本約，以濰縣車站以東爲界，日兵不得越界而西。日兵於九月初三日，從龍口上岸，就占領城鎮和郵電機關；徵發物件，役使人民。二十六日，占濰縣車站。十月初六日，派兵到濟南，占領膠濟鐵路全線，和鐵路附近的礦產。政府抗議。日本說：「膠濟鐵路公司，由德政府直接管轄，係德國國有的公司，就是膠州租借地延長的一部。」青島降服後，將海關人員，盡行驅逐；文件財物，全行押收。中國據一八九九年四月十七日青島設關條約，和一九〇五年修訂條約，「海關由德國管理而海關人員，由中國自派。」抗議。日人置諸不理。中國要求日本撤兵。日本於四年一月十八日，由公使日置益，逕向袁總統，提出五號二十一條的要求。

第一號

(一)承認日後日德政府協定德國在山東權利，利益讓與的處分。

(二)山東並其沿海土地及各島嶼，不得租借割讓與他國。

(三)允許日本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的鐵路。

(四)自開山東各主要城市爲商埠——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第二號

(一)旅順大連灣南滿安奉兩鐵路的租借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

(二)日本人在南滿東蒙，有土地的所有權及租借權。

(三)日人得在南滿東蒙，任便居住往來，經營商工業。

(四)日人得開南滿東蒙的礦。

(五)南滿東蒙：(A)允他國人建造鐵路，或向他國人借款建造鐵路；(B)以各項課稅向他國人抵借款項，均須先得日本政府的同意。

(六)南滿東蒙，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須先向日政府商議。

(七)吉長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政府，從本條約畫押日起，以九十九年爲期。

第三號

(一)將來漢冶萍公司，作爲合辦事業。未經日政府同意，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政府不得自行處

分，幷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二)漢冶萍公司各礦附近的礦山，未經該公司同意，不得准公司以外的人開採。——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恐於該公司有影響的，必先經該公司同意。

第四號

(一)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租借或割讓與他國。

第五號

(一)中央政府，聘日本人爲政治，財政，軍事等顧問。
(二)日本人在內地設立寺院學校，許其有土地所有權。
(三)必要地方的警察，作爲中日合辦——或由此等地方官署，聘用多數日人。
(四)由日本採辦一定量數的軍械。或設中日合辦的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幷採買日本材料。
(五)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的鐵路，及南昌杭州間，南昌潮州間鐵路的建造權，許與日本。
(六)福建籌辦路礦，整理海口，——船廠在內，——如需用外資，先向日本協議。
(七)允許日人在中國傳教。

幷且要求中國嚴守祕密，儻或洩漏，日本當更索賠償。——英美兩國，向日政府質問條件；日本答覆，把第

五號全删，其餘亦只舉出輕的。

中國以陸徵祥曹汝霖爲全權委員，於二月初二日，與日本開始會議。旋日使日置益因墮馬受傷，陸曹二人，都到日使館裏去，就日使牀前會議。至四月十七日，會議中止。二十六日，日使提出修正案二十四條，聲言「係最後修正案。儻使中國全體承認，日本亦可交還膠澳。」中國政府，亦於五月初一日，提出最後修正案，說明無可再讓。初七日，日本對我發出最後通牒。「除第五號中關於福建業經協定外，其他五項，俟日後再行協商；其餘應悉照四月二十六日修正案，不加更改，速行承諾。以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爲限。」五月初九日午前，中國政府，卽答復承認。

美國政府，於五月十三日，向中日兩國政府，發出同樣的通牒。中明：「中日兩國政府，無論有何同意，或企圖，如有妨害美國國家及人民在中國條約上之利益，或損害中國政治上領土上之完全，或損害關於開放門戶商工業均等之國際政策者，美國政府，一律不能承認。」

而中國陸徵祥與日使日置益，於五月二十五日，訂結條約二十一條。——見附錄

第四章　帝制復辟和護法

第一節　帝制運動

四年八月，公府顧問美國博士古德諾，著論論君主與共和的利弊，刊載於北京報紙。旋楊度等發起籌

安會.——楊度爲理事長,孫毓筠爲副,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瑛爲理事.——說「從學理上研究君主民主,在中國孰爲適宜?」通電各省將軍,巡按使,都統,護軍使,各省城及上海,漢口商會,請派代表來京. 旋各省旅京人士,組織公民請願團,請願於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要求變更國體,——新約法第六十七條:「立法院未成立以前,以參政院代行其職權.」 九月二十日,參政院據新約法第三十一條第七款,建議於大總統,請於年內召集國民會議,爲根本上之解決. 十二月初二日,參政院議決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初八日,公布施行由各代表投票決定國體.初十日完竣.共一九九三票,全數主張君主立憲. 於是由國民代表大會委託參政院爲總代表,於十一日,推戴袁世凱爲皇帝. 袁氏申令「旣經國民代表大會全數表決,……本大總統自無討論之餘地;惟……望另行推戴.」 即日晚間,參政院再爲第二次的推戴. 十二日,申令允許. 十九日,設立大典籌備處. 三十一日,改明年爲洪憲元年.

先是雲南都督蔡鍔,解職入京,任經界局督辦. 這時候,密赴天津,從日本經越南到雲南. 二十三日,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巡按使任可澄,電請袁氏取消帝制.限二十五日上午十時答覆. 屆時無覆,遂宣告獨立.通電各省,說:「……堯等志同塡海,力等戴山,力征經營,固非始願所及;以一敵八,抑亦智者不爲.麾下若忍於旁觀,堯等亦何能相強.然……長此相持,稍亙歲月,則鷸蚌之利,眞得漁人;萁豆之煎,空悲轢釜.言念及此,痛哭何云.而堯等與民國共存亡,麾下爲獨夫作鷹犬,坐此相持,至於亡國;科其罪責,必有所得矣.」 五

年正月初一日，雲南設立都督府，推唐繼堯為都督，戴戡——貴州巡按使，時率黔軍隨蔡鍔入滇。——任可澄為左右參贊。定軍名為護國軍。以蔡鍔為第一軍長，李烈鈞為第二軍長。二十七日，貴州獨立，——推劉顯世為都督。

袁世凱派盧永祥帶著第十師駐紮上海。劉冠雄帶北軍入福建。令原駐岳州的曹錕，扼要進紮，安徽倪嗣冲，也派兵到衡岳。又派張敬堯帶第七師的一旅，和第三師的全師入川；而命駐贛北軍第六師長馬繼增，帶兵一旅，李長泰帶著第八師，做他的後援。——後來馬繼增留防湘西。李長泰到四川，還沒打仗，帝制就取銷了。——龍覲光帶著廣東西兩省的兵，從廣東去打雲南。

一二月間，蔡鍔和張敬堯的兵，在四川敘瀘一帶相持。而廣西將軍陸榮廷，於三月十六日獨立。廣東各縣，民軍紛紛起事。四月初五日，龍濟光亦宣告獨立。浙江軍隊，於四月十一日獨立。——將軍朱瑞出走。巡按使屈映光為都督；旋辭職，由呂公望繼任。陝北鎮守使陳樹藩，於五月初九日在三原獨立。分兵三路攻西安。十七日，將軍陸建章出走。四川第一師長劉存厚，在永寧獨立，和滇軍聯合。成都士民，要求將軍陳宧獨立。陳宧電勸袁氏退位，不聽，於五月二十三日，宣布與袁政府斷絕關係；旋亦改稱都督。湖南零陵鎮守使望云亭，於四月二十七日，宣布獨立。湘西鎮守使田應詔，亦在湘西獨立。民黨起事的，又分占各縣。將軍湯薌銘，於五月二十九日，亦宣布獨立。山東則吳大洲占據周郁，居正占據濰縣。——北軍於五月二十三

日，退出濰縣。惟江蘇江陰礮臺的戍兵，於四月十六日獨立；同時民黨在吳江震澤平望等處起事，都未有成。

先是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日英俄三國，勸告袁氏展緩舉行帝制。十一月初一，十二，法意兩國，亦為同樣的勸告。十五日，五國公使，又提出第二次勸告。五年正月，派周自齊為特使，赴日本祝賀日皇即位大典。十六日，日公使請周氏延期啓行。二月二十三日，袁氏下令緩行帝制，停辦大典籌備處。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消帝制。以徐世昌為國務卿。段祺瑞為參謀長。黎元洪前此封為武義親王，這時候，仍恢復其副總統。由三人電請護國軍停戰商善後。護國軍復電，要求袁氏退位。並通電，恭承副總統黎元洪為大總統。這時候，江蘇將軍馮國璋主張聯合未獨立各省，公議辦法，再與西南接洽。通電說：「四省若違衆論，固當視同公敵；政府若有異議，亦當一致爭持。」正在江寧開會，而袁氏於六月初六病沒；遺命以副總統代行職權於是黎元洪於七日就職。

第二節　對德宣戰和復辟

黎元洪就職後，於六月二十九日，下令恢復臨時約法，召集國會。七月初六日，令各省督理軍務長官，改稱督軍；巡按使改稱省長。於是各省相繼取消獨立。先是西南宣言承黎元洪為大總統後，以「黎……未能躬親職務；大總統選舉法五條二項，副總統缺任，由國務院攝行；……國務院……非俟大總統任命，經國

會同意後，不能組織」乃暫設一軍務院，直隸大總統；設撫軍若干人，用合議制，裁決庶政，對內命令，對外交涉，皆以軍務院名義行之。並聲明俟國務院成立時，即行裁撤。軍務院於五月初八日組織成立。到七月十四日，亦宣布撤消。八月初一日，國會開第二次常會。九月初一初四日，衆院及參院，先後通過國務員。——總理兼陸軍段祺瑞，外交唐紹儀，財政陳錦濤，海軍程璧光，內務孫洪伊，教育范源濂，交通許世英，農商張國淦，司法張耀曾。十月三十日選舉馮國璋為副總統。先是已將天壇憲法草案，——即民國二年憲法起草委員會所擬，因在天壇起草，所以稱為天壇憲法草案，——由原起草委員，草定理由書；於九月二十日，重開憲法會議。

六年二月初二日，德國政府照會列國，使用無限制潛艇戰爭。初三日，美國和德國絕交；并勸中國一致。初九日，中國對德提出抗議，申明無效即絕交。——同時咨覆美國政府，申明願取一致行動。

先是袁世凱未死時，馮國璋邀集未獨立各省代表，在江寧開會；會議未完而袁世凱死。長江巡閱使張勳，就邀各代表，到徐州開會。時為六月九日，到會的有京兆，直隸，山西，河南，安徽，熱河，察哈爾，奉天，吉林，黑龍江各代表。九月，又組織各省區聯合會，亦在徐州開會。其時外間紛傳府院有意見，內閣有動搖的風說。各省區屢有函電擁護內閣。副總統馮國璋，亦有一長電。六年正月，徐世昌入都調和。其結果，免掉內務總長孫洪伊，而陸軍次長國務院秘書徐樹錚亦辭職。三月初四日，段祺瑞請電令駐紮協商國公使，向各該國

政府，磋商和德國絕交條件。黎總統不允。段祺瑞辭職赴津。旋經黎總統派人挽留，於六日回京。——電即照發。初十日，德國答復：「潛艇政策，礙難取銷。——但願商議保護中國人民生命財產的法子。」這一天，衆院以三三一對八七，十一日，參院以一五七對三七通過對德絕交。十四日，由大總統布告。段祺瑞召集各省區督軍都統在京開軍事會議，於四月二十五日開會。其中親到的是：

江西督軍李純。安徽省長倪嗣冲。湖北督軍王占元。直隸督軍曹錕。山東督軍張懷芝。山西督軍閻錫山。河南督軍趙倜。福建督軍李厚基。吉林督軍孟恩遠。察哈爾都統田中玉。綏遠都統蔣雁行。

派代表到會的，則有：

江蘇督軍馮國璋。浙江督軍楊善德。湖南督軍譚延闓。雲南督軍唐繼堯。貴州督軍劉顯世。陝西督軍陳樹藩。甘肅督軍張廣建。新疆督軍楊增新。奉天督軍張作霖。黑龍江督軍畢桂芳熱河都統姜桂題。

一致主張對德宣戰。

五月初一日，國務會議議決對德宣戰。初七日，咨送衆議院。初十日，衆院開委員會討論。有自稱公民團的，聚集好幾千人，向議員請願通過。議員有被毆的。旋外交總長伍廷芳，司法總長張耀曾，農商總長谷

鍾秀，海軍總長程璧光，提出辭呈。十九日，衆議院開會，議決閣員零落不全，宣戰案應俟內閣改組後再議。

這一天晚上各督軍分呈總統和國務總理，說：「日前憲法會議二讀會及審議會通過之憲法數條，內有：衆議院有不信任國務員之決議時，大總統可免國務員之職，或解散衆議院，惟解散時須得參議院之同意。又大總統任免國務總理，不必經國務院之副署。又兩院議決案，與法律有同等效力等語。……破壞責任內閣精神，掃地無餘。……其他鉗束行政，播弄私權，紕繆尚多，不勝枚舉。……考之各國制憲成例，不應由國會議定。……我國欲得良妥憲法，非從根本改正，實無以善其後。……惟有仰懇大總統，……毅然獨斷，如其不能改正，卽將參衆兩院卽日解散，另行組織。……」二十一日，各督軍和代表，多數出京；陸續赴徐州開會。

二十三日，黎總統下令免國務總理段祺瑞職，以外交總長伍廷芳代理。旋由國會通過，於二十八日，任命李經羲為總理。二十九日，倪嗣冲宣告「與中央脫離關係」，並扣留津浦鐵路火車，運兵赴津。於是奉天，陝西，河南，浙江，山東，黑龍江，直隸，福建，山西，先後與中央脫離關係。六月初二日，各省在天津設立軍務總參謀處，以雷震春為總參謀。雷震春通電，說：「出師各省，意在鞏固共和國體，另訂根本大法；設立臨時政府，臨時議會。……」

六月初一日，黎總統令：「安徽督軍張勳，……迅速來京，共商國是。……」初七日，張勳在徐州帶兵五千起程，初八日，到天津，電請卽日解散國會。十二日，伍廷芳辭職，江朝宗代理，下令解散國會。十四日，張

勳李經羲入京。各省先後通電，取消與中央脫離關係的宣言。二十一日，天津總參謀處取消。議員於十九日通電，解散命令無效。

七月初一日晨三時，張勳在京擁清帝溥儀復辟。初二日，黎總統在日本使館，發電，請馮副總統代理職務。以段祺瑞為國務總理。初四日，馮段電告出師討賊。段祺瑞在天津組織討逆軍，以段芝貴曹錕為司令，分東西兩路進討。十二日下午三時，我軍復京城。張勳奔荷蘭使館。

馮副總統於初六日在南京宣告代理大總統職務。十四日，黎總統通電辭職。馮代總統於八月初一日入京。十四日，布告對德宣戰。

第三節　護法戰爭和南北議和

先是國會解散後，廣東督軍陳炳焜，廣西督軍譚浩明，宣告「國會未復以前，軍民政務，暫行自主；重大政務，逕行秉承元首，不受非法內閣干涉。」張勳敗後，國會本可恢復；卻又有人主張民國已經中斷，可仿初建時的例，召集臨時參議院。於是海軍總司令程璧光，第一艦隊司令林葆懌，於七月二十一日，宣言「擁護約法，恢復國會，懲辦禍首，」於二十二日，率艦隊開赴廣東。雲南督軍唐繼堯，於八月初一日通電，主張：

（一）總統應仍復職；否則應向國會辭職，照大總統選舉法第九條第二項辦理。

（二）應即召集國會。

(三)國務員非得國會同意,由總統任命,不能認爲適法。

(四)稱兵抗令之禍首,應照內亂罪,按律懲辦。

並說「在憲法未成立以前,約法爲民國之根本法。……願悉索敝賦,……以擁護約法者,保持民國之初基於不墜。」

八月二十五日,國會議員,在廣州開非常會議。三十日,議決軍政府組織大綱。「設大元帥一人,元帥二人。」「臨時約法之效力未完全恢復以前,……行政權由大元帥任之。」「……對外代表中華民國。」設立外交,內政,財政,陸軍,海軍,交通六部。各省督軍,贊助軍政府的,都任爲都督。九月初二日,選舉孫文爲海陸軍大元帥,唐繼堯陸榮廷爲元帥。

北方則馮代總統於九月二十九日下令,說:「……國會組織法,暨兩院議員選舉法,……現在亟應修改,著各行省蒙藏青海各長官,仍依法選派參議員,於一個月內,組織參議院;將所有應行修改之組織選舉各法,開會議決。此外職權,應俟正式國會成立後,按法執行。」其後參議院於十一月初十日開會。修正國會組織法,兩院選舉法,於七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這時候,兩廣雲貴,完全爲護法省分。四川督軍蔡鍔,因病辭職後,由羅佩金代理。重慶則熊克武爲鎮守使,宗旨亦於南方爲近。廣東龍濟光,是反對南方的。給滇軍李根源打敗,從廣州灣入京。福建雖由北方

所派的李厚基爲督軍，而民軍幾占全省之半。陝西亦有民軍起事，——由于右任等率領。襄陽的襄鄖鎭守使黎天才，荊州的湖北陸軍第一師長石星川，亦都和南方表示同情。北政府以傅良佐爲湖南督軍。而零陵鎭守使劉建藩，卽在永州獨立。衡山寶慶都響應。傅良佐以第八師師長王汝賢爲總司令，第二十師長范國璋爲副司令，攻入衡山。又派十七師三十四旅旅長朱澤黃，攻入寶慶。旋粵桂聯軍援湘——譚浩明程潛爲司令。——恢復衡山寶慶，並進取衡陽湘潭。傅良佐退守岳州。北政府將傅免職，以王汝賢代理。旋湘粵桂聯軍入長沙，王汝賢亦走岳州。十一月十八日，直督曹錕，鄂督王占元，蘇督李純，贛督陳光遠，聯電願任「魯仲連之職。」請「卽日先行停戰，……俾得熟商方計。」於是段祺瑞辭總理和陸軍總長，王士珍代理總理。旋倪嗣冲張懷芝和山陝豫閩浙奉黑諸省熱察綏三區，和上海護軍使（盧永祥）三省勦匪督辦（張敬堯）各代表，於十二月初三日，在天津開會。對西南一致主戰，反對調停。由各代表認定出師數目，要求中央下令討伐。七年，正月二十七日，湘粵桂聯軍復岳州。北政府以曹錕爲兩湖宣撫使，第一路總司令。張懷芝爲湘贛檢閱使，第二路總司令，張敬堯爲攻岳總司令。三月初一日，段祺瑞再任國務總理。十八日，北軍入岳州。二十六日，入長沙。

這一年五月十日，兩院聯合會，修正軍政府組織大綱。以兩院聯合會選出的政務總裁，組織總裁會議。各部總長，都稱爲政務員；以政務員組織政務院。以政務院贊襄總裁會議，行使中華民國軍政府的行政權。—

——若執行約法上大總統的職權，則以「代理國務院攝行大總統職務」的資格行之。旋選出孫文唐紹儀唐繼堯伍廷芳林葆懌陸榮廷岑春煊七人爲總裁。於六月五日，宣告成立。——孫文唐紹儀未就職。——十九日，推定岑春煊爲主席總裁。

六月十二日，國會議員宣告在廣州繼續開正式國會。旋因到會議員不足法定人數，於七月十二日，援議院法第七條，開會後滿一個月尙未到院者，應解其職的規定，解參議員五一人，衆議院一四七人的職。又於八月十二日，依同條但有不得已故障，報告到院時，得以院議延期至兩個月爲限的規定，解參議員五八人，衆議員六九人的職。——以後陸續解職的還不少。——都將候補議員遞補，湊足法定人數開議。并續開憲法會議。

七月十二日，馮國璋下令召集新國會。八月十二日，臨時參議院閉會，新國會開會。初四日，選擧大總統。徐世昌以四三六票中的四二五票當選。——次日，選擧副總統，以不足法定人數延期，遂始終未能選出。

十月初十日，徐世昌就職。

十月初八日，國會在廣州開兩院聯合會議，議決：「依大總統選擧法三條二項，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擧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擧。現値國內非常變故，次任大總統之選擧，應暫緩擧行。自七年十月初十日起，委託軍政府代行國務院職權，依大總統選擧法第六條之規定，攝行大總統職

務。」

徐世昌就職後，段瑞祺辭職，以錢能訓爲國務總理。 二十三日，總理及各部總長通電岑春煊等請罷戰議和。 十一月二十四日，徐總統下令：「前方在事各軍隊，……即日罷戰，一律退兵。」 八年二月初六日，北方派朱啓鈐等十人，南方派唐紹儀等十人爲代表，開和平會議於上海。 這時候，陝西民軍，尚與陳樹藩交戰。南方說須停戰後，乃可議和。 十三日，徐總統下陝西停戰令。乃於二十日開議。 旋南方代表得陝西民軍電說，十四到二十一，陳樹藩依然進攻。二十八日，提出停戰和撤換陳樹藩的條件，限四十八小時答覆。北方代表電京後，屆期沒有答覆。三月初二日，唐紹儀等通電停止和議。北代表對政府提出總辭職。 北政府派張瑞璣到陝西去監視。三十日，徐總統下令宣布，據張瑞璣報告，陝西實已停戰。 於是由李純等調停，於四月初九日，續開和議。 至五月初十日，得歐洲和會，山東問題，依日本意思解決的電報。(參看第七章第一節) 十三日，唐紹儀提出：

(一)否認歐洲和會決定山東問題的條件。

(二)取銷中日間一切密約，並處罰締結此等密約的關係人。

(三)取銷參戰軍，國防軍，及其他一切類似的軍隊。

(四)各省督軍省長罪情顯著的，一律撤換。

(五)由和平會議宣告六年六月十二日黎元洪解散國會的命令無效。

(六)由和平會議選出國內聲望顯著的人，組織政務會議，監督履行和平會議議決的條件，至國會能完全行使職權的日子止。

(七)和平會議已議定或審查而未決定的各案，分別整理決定。

(八)執行以上七條，則承認徐世昌為大總統。

於是和議破裂；南北代表，各電政府辭職。南政府沒有允許，而北政府允許了。八月十二日，北方改派王揖唐為總代表，——其餘九人仍舊。——南方聲明否認，和平會議，從此就沒有再開。

第五章　南北分裂後的變故

第一節　皖直戰爭

從張勳復辟失敗，中華民國恢復之後，北方則黎總統辭職，由馮副總統代理。召集參議院，修改國會組織選舉法，產生新國會，選舉徐世昌為總統。南方則主張護法。南北用兵，既彼此莫能相尚；和議又不能成。而北方又有皖直之戰，接著又有直奉之戰。南方亦有粵桂之爭，和十一年粵軍和北伐軍的爭鬨。其餘各省，亦莫不日尋干戈。這眞是我中華民國的不幸了。今依次略述其事。

當我國和德奧宣戰以後，便成立參戰事務督辦處，以段祺瑞為督辦。然對於歐洲，始終未能出兵，而六

七兩年所借日本的債頗多．——日本寺內內閣時代．——而其中濟順高徐路墊款契約，承認日本人合辦膠濟鐵路，且附以「欣然同意」的覆文，尤爲國民所不滿。（參看第七章第一節）

又這時候，安福俱樂部，黨勢頗盛；在議院中固占多數，在政府中亦有勢力．亦爲國民所不滿．

七年二月，俄德議和後，德人勢力，彌漫俄境．反對李寧的捷克軍隊，勢頗危急．於是協約國有出兵俄境，共援捷克之議． 中國亦於其間，與日本成軍事協定． 又借參戰借款二千萬元，練成參戰軍三師四混成旅．上海南北和會，南方代表，雖要求取消協定，解散參戰軍，取消參戰借款，未能達到目的． 其後歐洲業已議和，而中日仍將軍事協定延長．改督辦參戰事務處爲督辦邊防事務處，仍以段祺瑞爲督辦． 這時候，外蒙有內向之議，又以徐樹錚爲西北籌邊使．

九年四五月間，署第三師長吳佩孚，將駐防衡山的軍隊撤回． 旋曹錕請免安福三總長職．——交通曾毓雋，財政李思浩，司法朱深，——和西北籌邊使徐樹錚． 七月四日，免徐職，以邊防軍歸陸軍部直轄． 初八日，段祺瑞組織定國軍． 初九日，免曹錕四省經略使職；直隸督軍，革職留任，幷去吳佩孚第三師長署職．

十四到十七，定國軍與直軍，在高碑店等處衝突，定國軍大敗． 二十日，段祺瑞自請取消定國軍，免去官職． 二十一日，裁撤督辦邊防事務處．所轄邊防軍，由陸軍部接收，分別遣散．——西北軍名義撤消，兵亦遣散． 八月初三日，解散安福俱樂部． 初九日，靳雲鵬署國務總理．

先是湖南地方從南北開始和議後，就畫定防線。北方以張敬堯爲湖南督軍，吳佩孚駐紮衡山。吳佩孚撤防後，南軍以趙恒惕爲總司令，乘機進取，六月初一日，張敬堯走岳州。二十六日，又從岳州走嘉魚。駐防湘西的馮玉祥亦撤退。湖南全省，遂爲南軍所占。

當皖直軍在直隸衝突時，駐紮山東的邊防軍第二師馬良，亦和駐紮德州的商寶全衝突；占據德州。旋因皖軍敗，馬良棄軍而去。——八月初七日，命令將馬良褫職。長江上游總司令湖南督軍吳光新，爲湖北督軍王占元所拘留。——七月十六日，命令將吳光新免職；長江上游總司令裁撤；所轄軍隊，由王占元收束。長江巡閱使安徽督軍倪嗣冲，病在天津。九月十六日，下令免職。以張文生署安徽督軍；李純爲長江巡閱使。十月初二日，裁長江巡閱使；以李純爲蘇皖贛巡閱使，齊爕元爲副使。

第二節　軍政府的絕續和北方下統一令

皖直戰後，北方於八月初一日，撤去王揖唐。——旋於初七日褫職通緝，——以李純爲南北和會總代表。十月十二日，李純自戕。

先是滇軍第六軍軍長李根源，統帶第三第四兩師，駐紮廣東。雲南督軍唐繼堯，令其解職。將三四兩師，直隸督軍。並令李根源秉承參謀部長李烈鈞辦理。而廣東督軍莫榮新，電令滇軍各師旅團長，仍歸李根源統轄。這時候，李烈鈞的兵，駐紮在北江一帶。於九年二月間，就和莫榮新起了衝突。唐繼堯派唐繼虞爲

援粵總司令，率兵東出．旋由岑春煊等調和，滇粵兩軍，於三月二十五日停戰．

八年八月初七日，孫文在上海，會電廣東參衆兩院，辭去總裁職務．當滇粵軍衝突時，外交兼財政部長伍廷芳，亦前赴上海．四月初八日，軍政府免伍廷芳職．以温宗堯爲外交部長，陳錦濤爲財政部長．六月初六日，改派温宗堯爲南北議和總代表．

先是國會續開常會之後，因莫榮新不發經費，又派兵圍搜兩院秘書廳．於是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兩院聯合會議之後，都紛紛離去廣州．九年四月，參議院議長林森，副議長王正廷，衆議院議長吳景濂，副議長褚輔成通電：

……岑總裁春煊，自就任後，卽……陰謀苟和．……三月眞日，致電唐總裁繼堯，竟以北方數省督軍提出解決時局之辦法五條，徵求同意．其條件首列解散國會，創造省議會聯合會，次爲西南取銷自主．……卽相繼離粵，另擇地點，繼續開會．

又電：

軍政府之職權行使，依軍政府組織大綱，由國會選舉總裁七人，組織合議制之政務會議行之．茲孫總裁文唐總裁紹儀駐滬，亦無代表出席；唐總裁繼堯，於二月已准其列席政務會議之代表趙藩辭職；伍總裁廷芳，又於三月二十九日離粵；是自三月二十九日始，政務會議已不足法定人數．所有免伍廷芳

外交財政部長等職，及其他一切事件，概屬違法行爲；當然不生效力。至軍政府外交財政兩部，祇認伍廷芳爲合法之部長；一切外交財政事宜，仍應由伍總裁兼部長負責。而留粤議員，於五月初四日，補選熊克武溫宗堯劉顯世爲總裁。六月初三日，孫文唐紹儀伍廷芳唐繼堯宣言：……茲已共同決議，移設軍府，……自今以後，西南護法各省區各軍，仍屬軍政府之共同組織。對於北方，仍以上海爲議和地點；由議和總代表，準備開議。國會議員，旋移到雲南開會。於七月初十日，宣告成立。八月初七日，開參衆兩院聯合會。撤去岑春煊總裁職務，補選劉顯世爲總裁。

當五年龍濟光離粤之後，孫文曾和廣東省長朱慶瀾商量，請其把省長直轄的警備隊，撥若干營，歸陳炯明統帶。朱氏允撥二十營。旋朱氏辭職，陳炳焜繼任。把這二十營調開，分駐在各處。陳炳焜去後，莫榮新繼任。才撥二十營歸陳炯明，改稱粤軍。七年，陳炯明帶著去援閩，駐紮漳泉一帶。九年八月十七日，陳炯明率兵回粤。從潮州向惠州。九月二十四日，把惠州占領。於是各處民軍蜂起。警察廳長魏邦平，亦要求莫榮新退出。莫榮新遂於十月二十九日，退出廣州。三十日，陳炯明入城。先七日，——十月二十四，——岑春煊林葆懌陸榮廷溫宗堯通電：……解除軍府職務。莫榮新亦於二十六日通電。「於本月敬日起，……宣布取

銷自主」於是徐世昌於三十日下令：

……據軍政府首席總裁岑春煊電稱……於卽日宣言引退，收束軍府所有案件，咨請查照辦理一面分電各省，迅速取消自主．由中央分別接管……並盼依法選舉國會，迅行發表各等語．復據陸榮廷林葆懌電同前情……著責成國務院暨主管部院，會商各該省軍民長官，將一應善後事宜，迅速妥籌辦理．

同日令：

……著內務部依照元年八月十日公布之國會組織法暨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督同各省區長官，將選舉事宜，迅速妥籌辦理．

這就是所謂「舊法新選」．

三十一日，軍政府政務總裁孫文，唐紹儀，伍廷芳，唐繼堯，通電：

……和會正式之機關，並未廢止……北方苟有誠意謀和，決無有舍正式公開之和會，而與一二……逃竄之餘，輒爲取消自立之說……僞統一之宣布……絕不承認．

十一月初一日，粵軍司令陳炯明，初二日，湖南督軍譚延闓，亦通電否認岑莫宣言．

孫文唐紹儀伍廷芳旋回粵．於二十九日，再開政務會議，繼續執行職務．

第三節　贛豫陝的戰事和川湘鄂之爭

九年皖直戰後，靳雲鵬出而組閣。這時候，正值西南內鬨，北方趁此下統一之令。然而其結果，西南一方面，弄得如上節所述。至於舊法新選：則十年二月初九日，浙江督軍盧永祥，首先通電反對。湖北王占元，江西陳光遠，對於盧氏，都表示贊成。福建李厚基，則主張展緩兩月。其結果，選出的只有蘇，皖，魯，晉，甘，新，奉，吉，黑，新十一省區。其事遂等於暗葬。

籌辦統一的情形如此，而財政又非常困難。原來民國從歐戰以前，可稱爲藉外債以資挹注的時代。從歐戰以後，六七八三年中，則專借日本債。這時候，幷日債而亦無可借。而各省對中央的解款，從民五以後，便一天一天的不能如數。於是專恃內債爲生活。而內債的信用，也大有動搖之勢。而中交兩行的鈔票，又因帝制時曾一度停止兌現，以致價格跌落，始終沒有能回復。靳內閣乃發行整理金融公債，以收回中央兩行過剩的鈔票。設立內債基金，以維持內債的信用。然而到期的內外債，在二萬五千萬元左右。這固然只得和債權者商量，請其延期或者發新債以換舊債。然而中央的收入，只有鹽餘——八千萬。除扣還外債二千萬，畫歸西南二千萬，——尙賸四千萬可靠。而軍費政費的支出，也超過一萬萬。這非實行減政裁兵，總是無法可想。靳內閣於是立出(1)以元年的豫算爲豫算；(2)中央政費，每月限定五百萬的第一步救濟方法。一面召集財政軍事會議，——三月初五——以圖與各省共謀解決。一面設立減政委員

會，——四月初一——籌畫滅政的辦法。參看第八章第一節第二節然而極目中原，正是烽火連天的時候。先是李純死後，有起用張勳為蘇皖贛巡閱使的消息。三省人民，一致反對。十二月初三日，以王士珍為蘇皖贛巡閱使，——始終沒有到任——齊燮元署江蘇督軍。十年一月二十六日，特派張勳督辦熱河林墾事宜。四月初三日，下令嚴禁復辟謠言。

當吳佩孚撤防後，駐防醴陵萍鄉的北軍師長張宗昌，退駐袁州。奉天督軍張作霖，接濟以軍費十萬。張宗昌於是自稱援湘總司令，在袁州一帶，招募兵士，役使人民。江西督軍陳光遠，請中央將張宗昌召回。中央派王占元調停，又派師景雲調停，都無效。其結果，十年一月底，張宗昌的兵，同陳光遠的兵衝突。張宗昌敗走漢口。

河南第一師師長成慎，於九年被裁，任為將軍府將軍。其所屬團長孫會友，仍帶兵駐紮彰德。十年四月十四日，成慎孫會友，起兵反對河南督軍趙倜。十六日，占據汲縣。南下，佔據新鄉縣北的潞王墳。由第三師長吳佩孚，毅軍統領寶德全，會同趙倜，將成慎孫會友擊敗。

先是九年九月初九日，曹錕張作霖在天津會議。靳總理吳佩孚等都到。十年三月初一日，鄂湘贛川滇黔六省，立聯防之約。五省各派代表，在武昌簽字。四月十六日，曹錕張作霖都到天津。旋靳總理亦到。二十五日，王占元也到天津。據外報消息說：「當時議定東三省內外蒙古和熱察綏三特別區域的事，歸張作霖

擔任，直魯豫陝甘新六省的事歸曹錕擔任，長江流域和川湘滇黔的事歸王占元擔任」　這時候，蒙古已擾亂得半年了。於是五月二十五日，特任閻相文署陝西督軍。三十日，以張作霖兼任蒙疆經略使；熱察綏三區，都歸節制。

陳樹藩向中央提出：補發歷年軍費；將陝西各軍改編為數師；交卸延緩兩個月等條件。於是駐紮德安的第七師長吳新田，從老河口經荊紫關入武關。駐紮信陽的第十六混成旅長馮玉祥，從潼關直抵華陰。七月初六日，陳樹藩退出西安。明日，閻相文入城。八月二十日，閻暴卒。以馮玉祥署理陝西督軍。十月，吳新田移駐漢中。十一年，陳樹藩自稱西北自治後援軍總司令。攻取石泉漢陰。吳新田進兵克復，幷攻取洋縣西鄉。陳樹藩退入四川。

而廣東廣西，亦於六月杪開戰。七月十六日，六省聯防，再加入廣西為七省；代表仍會集於武昌。先是九年十一二月間，湖北屢有兵變之事。十年六月初四日，宜昌兵變。初七日，武昌王督直轄的第二師又變。

當民國六年的時候，軍政府任譚延闓為湖北督軍兼省長。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譚延闓宣布軍民分治；廢督軍，辭去省長。把軍政交給第一師長趙恒惕，以總司令的名義主持；而由湖南省議會選舉林支宇為省長。十年三月初六日，林支宇辭職，由省議會公舉趙恒惕兼任。

到武昌兵變以後，在湘鄂籍軍官，組織湖北自治軍；湘省也組織援鄂軍；於七月二十九日，攻入湖北。八月

初，連占蒲圻通山通城一帶地方. 初九日，下令，免王占元，以蕭耀南為湖北督軍，吳佩孚為兩湖巡閱使，孫傳芳為長江上游總司令. 吳佩孚以張福來率第三第二十四兩師當前敵，自與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杜錫珪，乘軍艦督戰. 二十八日，北軍陷岳州. 九月初一日，趙恆惕和吳佩孚在英國軍艦上定約休戰. 岳州由北軍駐紮，到湘省公布省憲之日撤退.——其後湘省於十一年一月一日，公布省憲. 駐紮岳州的客軍，於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奉令撤退. 前敵總指揮張福來，於七月二十至二十七日，將各軍實行撤退.

當湘鄂交戰的時候，川省亦發兵攻入湖北. 占領巴東秭歸，進圍宜昌. 吳佩孚也派兵往援. 九月十三日，吳佩孚自到宜昌，把川軍打退.

中原之多故如此，而財政問題，又始終無法解決. 第二次天津會議，靳總理也曾到場. 當時有將交通部的特別會計，改為一般會計之說. 旋由交通部發特種支付劵五百萬元，以維持內閣政費. 然內閣仍於五月十四日改組. 改組之後，財長李士偉旋辭職，由次長潘復代理. 十一月初五日，潘復辭，由農次高凌霨代理. 十八日，靳雲鵬辭職，由顏惠慶代理. 十二月十四日，任命梁士詒為國務總理. 明日，任命各閣員.

國務總理	
靳雲鵬	九年八月初九日
同上	十年五月十四日
梁士詒	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	顏惠慶	同上	同上
內務總長	張志潭	齊耀珊	高凌霨
財政總長	周自齊	李士偉	張　弧
陸軍總長	靳雲鵬	蔡成勳	鮑貴卿
海軍總長	薩鎮冰	李鼎新	同上
司法總長	董　康	同上	王寵惠
教育總長	范源濂	同上	黃炎培
農商總長	王迺斌	同上	齊耀珊
交通總長	葉恭綽	張志潭	葉恭綽

葉恭綽本係勸辦實業專使;葉旣入閣,乃以曹汝霖爲之.又以陸宗輿爲市政督辦.

第四節　直奉戰爭

當梁士詒組閣之日,正值華府會議開會之時.我國和日本,在會外交涉魯案.當時對於膠濟鐵路,我國擬自行籌款贖回,日本主張由我借日款收贖,因此交涉非常棘手.

而財政亦非常緊急.原來從四年以後,政府屢次將鹽餘向本國銀行抵借款項.從四年起,到九年年底

止。共計有四千餘萬。　九年年底，還款愆期。十年三月，本國銀行團宣言：不再借債給政府。　然而銀行之中，有貪重利的；還有新組織的銀行；依然承受此項借款。到十年年底，總數已達七千萬左右。　而以鹽餘向外國銀行抵借的，亦達三千餘萬。　外國銀行的欠款，由鹽餘項下按月照扣；約計三十多個月，便可扣淸。而本國銀行的欠款，却是無著。於是周轉不靈，市面頗起恐慌。　對政府有債權的銀行，乃於十一年一月十三日，組織鹽餘借款聯合團，向政府索債。　二十六日，與財政總長簽定合同。由政府發行公債券九千六百萬元；以八四發行六年半期九釐息以償還前次的債務；第一年在鹽餘項下扣基金一千二百萬元；第二年以後，則扣二千四百萬元。儻使關稅增至値百抽五後，關餘增加，卽將關餘移作此項公債的基金；而將鹽餘騰出以充政費。　其條例於二月十一日公布。

吳佩孚於一月五日，電攻梁士詒說：

……籌款贖路，……行將定議。梁士詒……突竊閣揆，日代表……頓翻前議。一面由東京訓令駐華日使，向外交部要求借日本款，用人由日推薦。……梁士詒……不經外部，逕自面覆；竟允日使要求借日款贖路；並訓令駐美代表遵照。……

十二日，又電攻梁：

……首以市政督辦畀……陸宗輿；以市政所屬建築財產，抵押日本借款一千萬元。……以鹽稅作抵，

發行九千萬公債以二千萬還日本借與邊防軍之款。……

其時滬紳電江蘇省長督軍說：「前聞交通部由某司長擅訂契約，用日本技師，以日本電料敷設滬寧漢長途電話；……近悉部令又促進行。」……吳佩孚等亦據以通電。　而又有梁士詒張弧發行鹽餘庫券一千四百萬元，允廢引岸，許外人管理緝私之說。

這時候，江蘇江西湖北陝西河南山東諸省督軍省長，都通電攻梁。　各師旅團長，這樣的通電也很多。十九日，直魯豫巡閱副使吳佩孚，江蘇督軍齊燮元，省長王瑚。江西督軍陳光遠，省長楊慶鋆，湖北督軍蕭耀南，省長劉承恩，山東督軍兼省長田中玉，河南督軍趙倜，省長張鳳台，陝西督軍馮玉祥，省長劉鎮華電總統：請立罷梁士詒；否則「惟有與內閣斷絕關係，遇事直接元首。」

一月二十五日，梁士詒請假，由顏惠慶代理。

東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張作霖，於三十日電總統說：「事必察其有無，情必審其虛實。……應請鈞座將……梁士詒關於膠濟路案，有無賣國行為，其內容究竟如何，宣示國人。」

先是奉天當民國七年時候，便派兵入關，在軍糧城設立總司令部——說是打算由津浦路南下，前往湘鄂，助曹錕征南的。　九年，皖直戰時，張作霖於七月十三日，通電助直，派兵入關。定國軍敗後，又陸續添派，共有兩師多人。　這時候，又藉口換防，陸續增兵。　旋將入關的兵定名為鎮威軍。通電「以武力促進統一」

其東路在馬廠一帶，中路在固安一帶，西路在長辛店一帶。直軍也分兵三路抵禦。四月二十七日，兩軍衝突。到五月初四日，奉軍西路大敗。中東兩路，也陸續敗退。張作霖退守灤州。五月十九日，退守山海關。熱河汲金純的兵，與毅軍衝突。於三十一日，悉數退出熱河。

五月初五日，梁張葉以搆煽罪，褫職，交法庭依法訊辦。初十日，免張作霖職。裁撤東三省巡閱使，調吳俊陞署奉天督軍——馮德裕署黑龍江督軍。——袁金鎧署奉天省長。——六月十八日，任王永江為奉天省長。——十一日，裁蒙疆經略使。五月十五，免張景惠。二十九日，以張錫元為察哈爾都統。三十日，以譚慶林幫辦察哈爾軍務。二十九日，免汲金純，以王懷慶為熱察綏巡閱使，兼熱河都統。米振標幫辦軍務。

先是四月中，河南督軍趙倜的兄弟趙傑，把軍隊調集中牟。吳佩孚也在鄭州車站集兵，並調駐紮湖北的軍隊赴河南。趙倜旋把趙傑的暫編第一師師長免去。五月初六日，趙傑攻第八混成旅靳雲鶚於鄭州。這時候，馮玉祥適通電出關。陝西第一師胡景翼亦趕到。先後援鄭。十日，趙傑的兵潰退。十一日，免趙倜，以馮玉祥為河南督軍。——劉鎮華署陝西督軍。——十月三十一日，特派馮玉祥為陸軍檢閱使，裁撤河南督軍。派張福來督理河南軍務善後事宜。

五月十四日，令：山東督軍田中玉電呈張宗昌在青島附近，招集土匪，希圖擾亂。褫職嚴緝。

東三省方面，新任的督軍省長，都沒就職。五月二十六日，張作霖孫烈臣吳俊陞通告：「從五月初一日

起，東三省一切政事與東三省人民自作主張，並與西南及長江同志各省取一致行動；擁護法律，扶植自治，劃除強暴，促進統一。」　六月初四日，奉天省議會代表吉黑兩省議會舉張作霖為奉吉黑聯省自治保安總司令，孫烈臣吳俊陞為副司令。

第五節　北方黎徐的更迭和南方廣州之變

當北方直奉戰爭時，南方又有北伐之舉。

國會於九年七月初十日，在滇開成立會之後，本擬在雲南組織政府。旋八月十七日，開兩院聯合會，議決國會軍政府，都移設重慶。議員先後赴重慶。十月十四日，又發布宣言，告別川省父老，另覓地點開會。十年一月十二日，在廣州開兩院聯合會。四月初七日，再開非常會議，議決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依大綱第二條，選舉總統，投票的二二二人，孫文以二一八票當選。

孫文於五月初五日就職。——其軍政府，由孫文唐紹儀伍廷芳唐繼堯劉顯世五總裁通電，即於是日撤銷。　任命伍廷芳為外交總長，陳炯明為內務兼陸軍總長。——又兼廣東省長粵軍總司令。——唐紹儀為財政總長，湯廷光為海軍總長，李烈鈞為參謀總長。　然孫文仍宣言：儻然徐世昌舍棄非法總統，自己也願意同時下野。

政府既組織成立，旋以陳炯明為援桂軍總司令，進攻梧州。於六月二十一日占領。——同時李烈鈞也平

定桂林一方面。——七月十六日，陸榮廷棄南寧，奔安南。九月三十日，粵軍入龍州。廣西平定。

八月初十日國會開非常會議，通過北伐請願案。 十月十五日，孫總統出巡廣西。二十三日，到南寧，和陳總司令會晤。十一月十五日，到桂林。自此在桂林籌備北伐。 十一年四月，孫總統下令，將大本營移設韶關；回兵廣東。十六日，到梧州。二十二日到廣州。陳炯明辭職，走惠州。孫總統任伍廷芳為省長，陳炯明為北伐軍總司令，陸軍總長。 旋以駐粵北洋艦隊，有通北嫌疑，密令溫樹德等以廣東兵艦於二十七日收復。五月初二日，以溫樹德為海軍艦隊總司令，海圻艦長。 又令陳炯明辦理兩廣軍務，肅清匪患；所有地方軍隊，均歸節制調遣。五月初四日，以海陸軍大元帥名義，下北伐令——以李烈鈞為中路，許崇智為左翼，黃大偉為右翼。——二十六日，北伐軍復南安。六月十二日，復贛州。

五月二十八日，孫傳芳通電說：「廣東孫大總統，原於護法；法統既復，責任已終。……北京徐大總統，新會選出，舊會召集，新會無憑，連帶問題，同時失效。所望我兩先生……及時引退。」 二十九日，齊燮元也有電勸徐總統引退。 六月初二日，徐總統令：「本大總統現因衰病辭職，依法應由國務院攝行職務。」 於是曹錕吳佩孚和齊燮元等十五省區督軍省長，京省各議會，教育會，商會，電黎元洪，請「依法復位。」 初六日，黎氏通電，說：

……諸公所以推元洪者，謂其能統一也；……毋亦……癥結固別有在乎？癥結惟何？督軍制之召亂而

已。……督軍諸公，如果力求統一，卽請俯聽芻言，立釋兵柄。上至巡閱，下至護軍，皆刻日解職，待元洪於都門之下，共籌國是。微特變形易貌之總司令，不能存留；卽欲畫分軍區，擴充疆域，變形易貌之巡閱使，亦當杜絕。……

初十日，又通電：「頃接曹吳兩巡閱使齊督軍馮督軍田督軍閻督軍蕭督軍等先後來電，均表贊同。……一言堅於九鼎，片語重於千金，寧復執久待之前言，貽叢生之後患。……謹於本月十一日先行入都，暫行大總統職權，維持秩序。……」又電：「……法律問題，應由國會解釋，……俟國會開會，聽候解決。……」

先是四月間，參議院議長王家襄，衆議院議長吳景濂在京宣言，「根據約法，繼續行使國會職權，續開憲法會議。」直奉戰後，曹錕吳佩孚等通電徵求恢復國會意見。旋議員在天津設第一屆國會繼續開會籌備處。六月十三日，黎總統令：「民國六年六月十二日解散國會令，茲撤消之。」八月初一日，國會開會，宣言繼續六年第二期常會。

國會開會後，黎總統因六年請馮副總統代行職權時，未克正式辭職，於七月五日咨議院：「補完民國六年七月間國會正式辭職手續。」旋衆議院咨稱：「八日常會，提出報告，僉以大總統係由總統選舉會選出，此項辭職咨文，非本院所能收受；應將原咨退還。」十二日，總統又咨兩院：「查總統選舉會，依法係由國會議員組織。……應請俟國會議員人數迄三分二以上時，定期開會公決。」

當黎總統復職時，除西南護法省分和東三省外，各省區長官都表示贊成；惟浙江督軍盧永祥，省長沈金鑑，通電說：「河間代理期滿，卽是黃陂法定任期終了。」 蘇皖浙贛閩魯聯合同志會理事李烈鈞等宣言說：「正式國會，固在廣州。……僞政府既倒，南方固……有正式政府。」 林森等國會議員三百六十八人，亦通電：「國會職責所在，誓不承認。」 孫總統宣言：

……直軍諸將，爲表示誠意服從護法起見，應首先將所部半數，由政府改爲工兵，留待停戰條件。其餘半數，留待與全國軍隊同時以次改編。直軍諸將，如能履行此項條件，本大總統當立飭全國罷兵，恢復和平，共謀建設。若……惟知假藉名義，以塗飾耳目，……本大總統深念……以前禍亂之由，在於姑息養姦；決爲國民一掃凶殘，務使護法戡亂之主張，完全貫徹。……

當孫總統回廣州後，在桂粵軍亦先後反粵。五月十九日，都抵廣州。 六月十五日，諸軍攻總統府。通電：「合籲孫中山先生，實踐與徐同退之宣言。」 孫總統乘兵艦，停泊黃埔。七月初九，移泊沙面。八月初九日，乘英艦赴滬。 陳炯明復出任粵軍總司令。八月二十八日，廣東省議會舉陳席儒爲廣東省長。 粵軍圍攻總統府後，北伐軍回軍攻粵，不勝，而江西復爲北軍所占。

國會一方面亦有「民六」「民八」的爭論。 民八議員說：「……六年國會之分子，既依據院法變更，已在廣州自由行使職權；復於民國八年，續開憲法會議。現在若欲促成憲會，只能繼續八年……召集。……」

民六議員則說：「廣州開會，祇能認爲護法手段，不能認爲適法行爲。……查國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兩院非各有總議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議院法第六條：新到院議員，應將當選證書，提出本院審查。第十三條：議員缺額，由院通知國務院，依法遞補。廣州非常國會，當初開議時，即未依組織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按之違法行爲，自初無效之原則，不但解除議員職名，不生效力；即民七民八國會之名義，法律上亦不能成立。至其遞補分子，既無當選證書，又非依法序補，……根本即不能認爲有議員資格。……廣州非常國會，自六年十月起，迄十一年六月止，連續開會，計已四年零七個月；益以北京民二民五兩次開會十九個月，均已滿六年以上。若非從黃陂復位，撤銷民六……解散……令時接算，不獨衆議員任期三年，早經屆滿；即參議員任期六年者，其議員資格，亦不存在；更何有恢復之餘地乎？……」——此係民六議員陳銘鑑二百零九人致孫中山的快郵代電。因九月初五日，有民八議員若干人，要出席議會，被民六議員阻止；當時報載孫中山致曹錕吳佩孚電有「……護法議員，竟拒絕出席兩院，未免不符……恢復法統之初意。……」所以有此快郵代電。旋由孫寓祕書處發出負責聲明，說「……中山先生，……絕無致曹吳電如陳銘鑑等所援引者。……抑尚有言者：已除名之議員，決不能因中山先生無此電文，遂自鳴得意。彼輩當日除名，合法與否，……應還問諸彼輩擁爲議長之吳景濂；因當……時爲議長者，亦吳景濂也。……以國民道德言之：六年以來之戰爭，原於護法；……護法之目的，在於國會恢復爲國民者，……生命財產，喪失無算。……彼輩身爲議員，當國民

……喋血以爭，……則縮頸事外，幷開會時之報到，亦有所憚而不敢；甚至有賣身失節，以自絕於國會者。試問今日適從何來，遽集於此？即無起而斥之者，獨不內愧於心乎？……」 此項問題，甚難解決。

第六節　各省的紛擾

南北爭持的大局，略如上幾節所述。還有幾省，在大局的爭持上，參加較少，而其性質略偏於一隅的。咱們現在，也得敍述其大略如下：

在北方幾省裏，最安穩的要算山西。 山西從光復以後，就是閻錫山做都督，直到現在，還是他做督軍。民國六年又兼了省長。 他對於政治，極為注意，從兼了省長以後，便揭櫫他的「用民政治」。——用民政治的意義，他自己說：「鄙人嘗謂我國後世政治，祇求安民，不求用民。其善者，以無事不擾為主；故其民知依人而不知自立，知保守而不知進取。……」 然則用民政治便是和從前「與天下安」的治法相反。 定出六政——(一)水利，(二)蠶桑，(三)種樹，(四)禁煙，(五)天足，(六)翦髮。——三事，——(一)造林，(二)種棉，(三)牧畜。——為施政的第一步。 教育，實業，都定出逐年進行計畫案。 又設立區，村，閭的制度。——一縣之中，分為三區至六區，區之下有村，村有村長村副，村以一百戶為準，不滿一百戶的，則聯幾村為一村，叫做「聯合村」。村之下有閭，一閭二十五家，亦有閭長。——擬定村自治進行的辦法。——第(一)期，用官力消除莠民。第(二)期，用民力救濟窮乏。第(三)期，確立村範。第(四)期，實行村自治。他說「(一)(二)(三)期，總還免不了

官力的幫助到第(四)期,便可一切交給人民了」現在他竭力整頓村範,已經走到第三步了。

甘肅的督軍是張廣建,也做了多年,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寧夏護軍使馬福祥,甘邊寧海鎮守使馬麒,涼州鎮守使馬廷勷,導河鎮守使裴建準,甘州鎮守使馬璘,忽然通電,說張廣建賄誘奸人,揑電漢回世仇,和他脫離關係。三十一日,政府以綏遠都統蔡成勳為甘肅督軍。未到任前,著平涼鎮守使陸鴻濤護理,以馬福祥為綏遠都統。十年一月七日,裁寧夏護軍使,以馬鴻賓為寧夏鎮守使。甘肅人旋說甘省不能供給客軍,阻蔡到任,請將陸鴻濤眞除,馬鴻賓和其餘四鎮守使,又於五月二十四日電中央反對。直到十一年五月十三日,才把陸氏眞除。

長江下游,江蘇省較為安穩。安徽則有新舊安武軍的對峙。舊安武軍,是倪嗣冲所屬。新安武軍本名定武軍,屬於張勳。張勳失敗後,倪嗣冲署安徽督軍,該軍亦歸節制。稱為新編安武軍。直皖戰後,張文生做了安徽督軍,該軍仍歸節制。——但皖北鎮守使殷恭先,海州鎮守使白寶山所統,亦係該軍的一部分。新安武軍,本係直接陸部。餉項亦由部發給。十年二月初一日,因部中餉項,不能按時發給,張文生商由安徽協助。由院部核定,安徽每年認撥七十萬元。十一年二月底,張文生說軍餉無著,下令各縣局,命將所收稅款,都逕解蚌埠督署。統帶舊安武軍的皖南鎮守使馬聯甲,亦飭皖中南一帶縣局,收款逕解蕪湖鎮守使署。這一來,安徽的人發急了,便要和他們算帳。據安徽人算:張文生從十年二月初一起,到十一年二月

底止，軍餉實在還多支了六十四萬多元。於是情願自行籌出兵費，要求中央，把安徽的兵裁減。中央因舊安武軍業已編成正式的軍隊，而新安武軍則還是三百八一營的舊制，在編制上殊不相宜；又且軍紀極壞；又且該軍是張勳的舊部，現在所以總還有人想起用張勳，無非這一枝兵還在之故。所以決計將該軍裁撤。十月初七日，裁安徽督軍缺，派馬聯甲督理安徽軍務善後事宜。十一月十三日，又派李玉麟監察安徽裁兵事宜。現在駐紮徐州的新安武軍，馬隊三營，步隊五營；駐紮宿縣渦陽蚌埠濉溪口等處新安武軍，步隊五營，礮隊三營；業於十一月十七，二十兩日，先後裁遣。當時馬聯甲之意，主張祇裁新軍；省長許世英，主張並減舊軍兵額：雙方頗有爭執。

江西一省，從李純去後，便是陳光遠代為督軍，十一年南軍北伐後，陳光遠離去南昌。南政府派謝遠涵為省長。北政府因調和南方起見，亦任命謝遠涵為省長。然又命蔡成勳督理善後軍務事宜。蔡保李廷玉為省長，中央不許。九月初十日，李廷玉就省長任。通電說，「以幫辦善後名義，維持現狀。」十月十四日，仍將省長印送還督署。謝遠涵也始終沒有到任。

以上都是屬於北政府的省分。——其事跡已見前此各章的，都不復述。——浙江一省，却有些似獨立非獨立。浙江督軍盧永祥，唱聯省自治的議論最早。（參看下節）十一年六月十六日，通電實行廢督裁兵，由地方團體及全體軍官，公推盧永祥為軍務善後督辦。於二十日就職。宣言合法政府成立以前，不受何方面干涉。善

後時期，本定六個月，十一月初三日又由全體軍官通電說：「……時局混沌，尚無解決……當矢初衷，貫徹宗旨。」

福建地方本和廣東相聯接，然却始終在北政府治下。該省自民國三年以後，即係李厚基為督軍。臧致平帶著福建陸軍第二師，駐紮廈門。延平則有奉軍第二十四混成旅王永泉駐紮。十一年夏，李厚基去臧致平，以高全忠為第二師長。七月二十一日，徐樹錚將所著建國詮眞，分寄各處。九月，北伐退回的許崇智，李福林，黃大偉進兵建邵。二十九日，王永泉對李厚基獨立。十月初二日，徐樹錚在延平，設立建國軍政制置府，自任總領，通電：「尊重……段……祺瑞，……孫……文，為領袖國家根本人物。」十二日，王許軍入福州。十八日，徐樹錚任王為福建總撫。北京政府，於初十日，任命薩鎮冰會辦福建軍務。十五日，又任薩為省長。二十四日，以李厚基為討逆軍總司令，薩鎮冰為副司令。高全忠為援閩陸海軍總指揮。命令說：「除徐樹錚一犯，罪在不赦外；其餘脅從等，但能悔悟自拔，概免株連。」而孫文亦任許崇智為東路討賊軍總司令，第二軍長黃大偉為第一軍長，李福林為第三軍長。三十日，徐樹錚通電，說：福建總撫之責，本係「總軍撫民，治理全省」，而於其下「分設軍政民政財政三署」；現因福建人反對，改設軍民兩署。督軍改稱總司令，咨任王永泉為之。又咨任林森為福建省長。十一月初二日，徐樹錚離閩。閩人公舉林森為省長，王永泉的總司令，亦由閩人加以公舉。李厚基奉討逆總司令之命後，乘船到廈門。十一月七日，第二師要求李

離廈，李復他去。而北政府又於初九日，特派劉冠雄爲福建鎮撫使。 當時福建屬南屬北，抑係獨立，尙在不明的狀態。

其不屬北政府諸省，內部也不免擾攘。而川滇黔三省，關係較多；廣西則常和廣東發生關係。

四川當袁氏帝制，陳宧獨立後，袁政府又任命第一師師長周駿爲將軍。周駿自重慶發兵攻陳宧，陳宧敗走。 旋蔡鍔劉存厚，逐去周駿。 六月二十四日，政府以蔡鍔督理四川軍務，兼巡撫使。九月十三日，蔡鍔因病請假。——後於十一月初八日病故。——委羅佩金代理。而政府以戴戡爲省長。 六年四月，劉存厚與滇黔軍衝突。戴戡被戕，羅佩金退走川南。政府初以第一師師長周道剛爲督軍，旋即改命劉存厚。 七年，熊克武合滇軍趙又新，顧品珍，共攻劉存厚。劉存厚走陝南。熊入成都，稱靖國軍總司令。 於是將四川軍隊，次第編爲八師。——第一師但懋辛，第二師劉湘，第三師向傳義，第四師劉成勳，第五師呂超，第六師石靑陽，第七師顏德，第八師陳洪範。 九年，三五六七師攻熊。熊退至保寧。諸軍推呂超爲總司令。 熊克武旋入陝南，聯絡劉存厚。劉存厚派二十一師田頌堯，二十二師唐廷牧，及川北邊防軍賴心輝，援熊。熊克武以但懋辛爲第一軍軍長，劉湘爲第二軍軍長，反攻成都。劉成勳自稱第三軍軍長，及第八師陳洪範——本屬劉存厚的獨立旅長——都發兵相應。呂超等退至敍瀘。 於是劉存厚自稱靖川軍總司令，進駐成都。 十二月三十日，北政府下令：善後事宜，責成該省督軍劉存厚辦理。而以熊克武爲省長，劉湘爲重慶護軍使。熊克武及劉湘，

都通電否認。旋熊但聯兵向成都，劉存厚再走陝南，熊克武亦下野。十年二月初八日，但懋辛，劉湘，通電：合法統一政府未成立以前，川省取自治態度，對南北不爲左右袒，不許外省軍隊侵入。而劉存厚所屬的鄧錫侯田頌堯及劉斌，意圖恢復，引兵向成都，與劉成勳等衝突，後來退入保寧。於是各軍在重慶設立聯合辦事處。劉湘被舉爲總司令兼省長，於七月初二日，在重慶就職。——聯合辦事處，即於是日取消。其時川軍又重行編制，畫分防區。共有十師九混成旅，而陳遐齡和賴心輝的邊防軍還不在內。——一五六師，第二混成旅，屬一軍，但懋辛爲軍長；防地在川東北。二四九師，三四六混成旅，屬二軍，劉湘爲軍長；防地在川東南。七師，五七混成旅，屬三軍，劉成勳爲軍長；防地在川西。唐廷牧係中央二十二師，與第八師陳洪範，從第八師分出的第一混成旅劉文輝；及敗後改編爲第三師的鄧錫侯，第八混成旅的田頌堯，第九混成旅的劉斌，均不屬何軍。

因川中的爭鬩，又引起滇黔的事變。九年，呂超等的攻熊克武，係與滇黔軍相結。及川軍反攻後，滇軍顧品珍等，退回雲南。十年二月初七日，顧軍到雲南離省百里的地方。初八日，唐繼堯出走。初九日，顧入城。自稱滇軍總司令。唐繼堯旋走到香港。十二月，唐由香港，經廣東到柳州。帶領在桂滇軍回滇。顧品珍出兵拒戰。兵敗被殺。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唐繼堯入雲南省城。

其黔軍在川的總司令盧燾，亦於九年十月，退回貴州。十一月初十日，貴陽兵變。十三日，劉顯世通電：

「在川黔軍已悉數撤回；責成盧燾節制整理，即日退休．」——劉顯世旋走雲南，就政務總裁職．後隨唐繼堯離滇——二十二日，盧燾通電代劉顯世爲總司令，與西南一致，實行軍民分治． 師長袁祖銘走湖北，因王占元的援助，在湖北組織定黔軍．後來又到廣東，假道湘西回黔．於十一年五月初九入貴陽． 八月十二日，被舉爲省長．

而四川一二兩軍，亦於十一年七月間，又發生衝突． 先是劉湘於十年援鄂之後，以第九師長楊森爲第二軍軍長． 十年四月間，川中各軍，在成都組織聯合辦事處，擬於五月十六日，宣布成立． 十四日，劉湘辭省長職．其議遂暫緩． 七月十九日，二軍攻一軍． 於是其餘諸軍，在成都開軍事會議．公推劉成勳爲川軍總司令，組織聯軍．以但懋辛爲前敵總指揮，鄧錫侯爲北路總指揮．八月初八日，攻入重慶． 二軍軍官，先於初二日公舉劉湘爲靖衛軍總司令，以轄二軍．楊森則逃到宜昌． 旋由各軍公舉劉成勳兼權民政，召開軍事及民政善後會議．

廣西一隅，從粵軍返旆後，情形亦極爲複雜． 其中較有力的軍隊，是在南寧的桂自治軍，由林俊廷統率． 又劉震寰的桂軍，則駐紮梧州． 滇軍張開儒，朱培德，本說假道北伐．自孫中山離粵後，北伐無從說起；而袁祖銘入黔後，盧燾亦率兵入桂與滇軍會合，現在駐紮柳州． 沈鴻英的兵，從粵軍入桂時，離桂入湘，後因與湘軍衝突，又移駐江西，近亦假道湘中回桂． 南政府所任的省長馬君武，久已離桂． 北京則任命張其

鏜爲省長，陸榮廷爲邊防督辦。 尙未知將來若何變化。

只有湖南一省，十年援鄂之役，雖然元氣頗傷；然自實行省憲後，內部較爲安穩，見下節。

第七節　裁兵廢督和自治的潮流

以上各節所述，近年來擾攘和分裂的狀態，也算得彀了。但是統一和和平建設的運動，也並不是沒有。請再聽我道來。

從南北和會停頓以後，統一兩字，雖然呼聲很高，却總沒有具體的辦法。 十年湘鄂戰後，——正是華府會議將開，外人警告我速謀統一，而我國民也渴望統一的時候——九月初一，張紹曾從漢口發出通電，主張於華府會議開會以前，在廬山開一國是會議。其辦法：分爲國民會議，和國軍會議；國民會議：由各省議會及各法團聯合，公推代表三人，蒙青藏各推二人，以制定國憲，解決時局。國軍會議：陸軍由省區軍各公推三人，海軍全體公推六人，蒙青藏亦各推二人，議決兵額軍制及豫備裁兵等問題。國軍會議議決之件，須經國民會議通過。當時曹錕吳佩孚張作霖等，都通電贊成；然後來竟就暗葬了。

而上海一方面，却又有國民所發起的國是會議。 原來這一年十月裏，全國教育會和商會的聯合會，都在上海開會，因而就開商教聯合會，發起國是會議。於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在上海開會，議決其組織：(一)各省省議會，(二)各省或特別區教育會，(三)各總商會，(四)各省或特別區農會，(五)各省或特別區總工會，

(六)各律師公會，(七)各銀行公會，(八)各報界公會——(二)(三)(五)都包含華僑團體。——各推出代表三人。定名爲「中華民國八團體國是會議」五月二十九日，開第一次正式大會。旋組織國憲起草委員會，制成了國憲草案，分送各方面。

聯省自治的潮流，也頗有風發雲湧的趨勢。原來從晚近以來，省的實權，頗爲龐大。民國建立時的各省代表聯合會，亦係由各省派出代表，組織而成。頗像美國獨立時的大陸會議。所以一時很有主張聯邦論的人。當時的兩大政黨，國民黨是主張聯邦的，進步黨則反之。——當時的輿論，贊成聯邦的頗少。國會第一次解散後，國民黨人，在民間鼓吹聯邦制頗力。國會恢復後，制憲，因而有憲法規定省制的爭論。後來國會又被解散了。而進步黨的議論，却也漸漸的趨向聯邦。輿論遂漸趨一致。於是湖南就首先實行。湖南於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開省憲會議。至十年四月二十日閉幕。完成省憲法，省長選舉法，省議會組織法，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縣議會議員選舉法，法院編制法六種草案。旋於十一年正月初一日，將憲法公布。繼湖南而起的爲浙江。十年六月十五日，憲法起草委員會開會。六月三十日，起草畢。七月二十三日，開省憲法會議。九月初九日公布。雲南從唐繼堯回滇以後，亦召集一個法制委員會，訂成了雲南省政府暫行組織大綱，說待民選省長選出後，即時實行。

北京政府，從民國三年取銷自治之後，日久未能恢復。六年曾提議恢復，依舊沒有實行。後來頒布了「

種縣自治法。　九年因鑒於各省自治潮流，會有令著內務部修改市鄉自治制，和擬訂省參事會暫行法。十年一月一日，又令內務部組織地方行政會議。——各省省長派一人，省議會推舉一人；特區長官派一人。——共議決省參事會條例，縣自治法施行細則，縣議會議員選舉細則，市自治制，鄉自治制五種。其市鄉自治制，於七月初三日，以教令公布。　十一年七月初一日，黎總統令：

地方自治，原為立憲國家根本要圖；祇以頻年多故，大法虛懸，各省望治孔殷，往往亟謀自治。……現在國會業已訂期開議，將來制定憲法，所有中央與各省權限，必能審中外之情形，救偏畸之弊害。俟憲典告成，政府定能遵守，切實施行。俾得至中至當之歸，允符相維相繫之義。國家統一前途，實嘉賴之。

廢督裁兵，國民久有此議。　當事者第一宣言的，則為浙江督軍盧永祥。——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其繼起表示贊成的，則為魯督田中玉，陝督陳樹藩。　而首起實行的，則為雲南督軍唐繼堯。於九年六月初一日，宣布解除督軍職務，將雲南督軍一職廢除，以雲貴川聯軍總司令名義，保衞地方。而譚延闓去湖南時，也申明廢除督軍，由趙恆惕以總司令名義維持軍務；陳炯明回粵後，亦不稱督軍而稱粵軍總司令，都已見前。至於實行裁兵的，卻只有一個新疆的督軍楊增新。因華會中各國勸我裁兵，自動的將省內軍隊，裁去十九營。而且聲明：「此外如有可裁者，仍當察酌辦理。」

第六章　最近的蒙藏

第一節　蒙古的取消獨立和再陷

內地的情形大略說過現在又要說到蒙古的事情了. 原來蒙古從獨立以來,雖名爲承認中國的宗主權,而實權實在俄人手裏這是無可諱言的. 六年三月,俄國革命,一時顧不到蒙古;而蒙古反大受俄國兵匪的侵掠. 從元年到五年,蒙古人借了許多俄債.這時候俄國已無債可借,蒙人財政頗難支持. 又蒙人有所謂黃人和黑人.黑人係札薩克所轄的人民;黃人則直屬於活佛或葛根——次於活佛的喇嘛——的人民,謂之沙畢.活佛對黃人,課稅頗重而沙畢則概不負擔. 又蒙古王公本有其兄弟相及之法;而活佛則往往任意指派不當承襲的人. 所以各旗王公和人民,主張內向的,漸居多數.

中國所派的駐庫大員;第一人係陳籙,不兩月而去職.繼其後的爲陳毅. 八年六月十三日,又派徐樹錚爲西北籌邊使. 十一月十七日,外蒙王公喇嘛等,合詞請願.「……情願取消自治.……前訂中俄蒙三方條約及俄蒙商務專條並中俄聲明文件,……當然概無效力.其俄人在蒙營商事宜,將來俄新政府成立後,應由中央政府負責另行議訂.……」 由陳毅電呈. 二十二日,下令封活佛爲外蒙古翊善輔化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 二十四日,外交部卽照會駐京俄使,聲明取消中俄蒙條約俄蒙商務專條及中俄聲明文件.並將蒙古取消自治,照會各國公使. 十二月初一日,令徐樹錚以西北籌邊使督辦外蒙善後一切事宜.取銷原設辦事大員和佐理員.初二日,又以徐爲册封專使.——九年二月十五日,徐又兼張恰鐵路

督辦。

外蒙自治取消後，呼倫貝爾各旗總管，亦於十二月二十一日，請副都統貴福，呈請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黑龍江督軍孫烈臣，轉呈中央，取消特別區域。——四年中俄會訂呼倫貝爾條件當然無效。——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下令允許。並由外交部通知俄使和各國公使。　直皖戰後，籌邊使和張恰鐵路督辦都裁撤。派陳毅為鎮撫使。因擬訂鎮撫司官制……，遷延數月，迄未到庫。而俄黨却於其間，運動庫倫，背叛中國。原來這時候，正是俄舊黨在西伯利亞失敗的時候。(參看第七章第四節)其黨分為數部，而恩琴占據後貝加爾一帶；謝米諾夫匿居大連，替他籌畫軍械。

邊防軍未解散時，全數有三師四混成旅；而駐紮蒙古的，只有褚其祥一旅，高在田一團。　九年十一月，俄黨攻庫倫。褚高把他擊退。因為怕活佛和俄黨勾通，就把他迎入鎮撫司署。　旋陳毅到庫，把活佛放還。　十年二月初一日，俄黨再攻庫倫，先把活佛刼去。　高在田先分防後地。褚其祥兵力既單，軍糧又罄；初二日，同陳毅突圍走叨林，初四日，恩琴陷庫倫。

先是政府以張景惠為援庫總司令，鄒芬為援庫副司令。　然援兵開到庫倫的，只有十六師的袁天順騎兵一團，步兵一營。鏖戰不勝，亦卽却回。　於是恩琴分兵四出。三月十一日，陷叨林。十三日，陷烏得。十九日，陷恰克圖。二十五日，陷科布多。七月中，俄黨又西出，陷阿爾泰，道尹周務學死之。　五月三十日，政府以張作霖

爲蒙疆經略使；所有一切勦撫計畫，付以全權，便宜行事。其熱河綏遠察哈爾各……都統，……一幷歸該經略使指揮節制。……

六月二十七日，蘇維埃外交委員長翟趣林，以舊黨根據庫倫，反對俄新政府，要求中國派兵會勦。七月六日，由中國謝絕。 而遠東共和國，業已派兵攻擊恩琴。一面令其駐京代表阿格勒夫，向我國申明，不能不出兵。目的達到，即行撤退。於七月初五日入庫倫。恩琴逃到呼倫貝爾。八月二十五日，爲遠東軍捕獲。後來把他槍斃。 庫倫恰克圖，盡爲遠東軍所占。 先是政府於三月三十一日，褫奪陳毅官職，以李垣代理。這時候，遵照遠東駐京代表的聲明，就令李垣去接收庫恰。當時俄人頗想佔據，所以未得要領。(參看第七章第六節) 其阿爾泰，新督楊增新，於九月中旬，與俄紅軍會兵克復。當出兵之前，訂有臨時條約，聲明爲一時的共同動作；目的達到，俄軍即須撤退。後來俄人總算照約履行。 十一年，俄代表越飛來後，中國和他交涉庫倫的事，也並無頭緒。而外蒙卻派代表來京，歷述傾向中央之意，並請派大兵收復庫倫。政府於九月初七日，派那彥圖爲外蒙宣慰使。

第二節　六年後的英藏交涉

民國初年的中英藏交涉，綿亙四年，畢竟成爲懸案，已見第二章第二節。 而六年秋間，因四川內部有戰事，藏人復乘機內犯。 其時川邊鎮守使是陳遐齡，兵力單薄，又沒有後援，遂至類烏齊恩達昌都貢覺同普

德格白玉登可石渠瞻化等相繼失陷。不得已，聽從英副領事䆁錫麥調停。於十年十月間，由軍統劉贊廷，與藏人在昌都，訂立停戰之約。暫時畫界：由鹽井南方大索德化裏塘甘孜瞻對章谷康定丹巴爐定稻城等地屬漢，類烏齊恩達昌都同普柯鄧石渠等地屬藏。停戰期限，係屬一年。

八年五月，英使說停戰期限將滿，到外交部催開會議。五月三十日和八月十三日，由外交部與英使會議兩次。我國方面仍根據四年的條件，主張打箭爐巴塘裏塘屬川。察木多八宿類烏齊三十九族屬外藏。瞻對德格及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歸內藏。英使提出兩種辦法。

(一)取消內外藏名稱。將打箭爐巴塘裏塘瞻對岡拖地方，畫歸中國內地。德格以西，畫歸西藏。

(二)仍用內外藏名稱。將打箭爐巴塘瞻對岡拖，作為內地。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作為內藏。——中國不設官，不駐兵。——德格歸外藏。

外部於九月五日，通電有關係各省，徵求意見。旋經各省覆電反對。其理由(一)七年停戰所定駐兵之界，不能認為根據。(二)康藏不得并為一談。(三)新疆青海的邊境，尤其不能牽混。而閣議亦先已於八月十六日決定此問題的停議。英使於十二月初三日，又要求開議。中國亦未應允。九年一月二十日，英公使照會外部，謂五月三十日，貴部請開的拉薩中英藏會議，英藏都無異議。但更須加入印度委員云云。二月初六日，外交部聲明中國政府，並沒有要開拉薩會議的意思。貴使的話，係屬誤會。到十年一月十五日，

英使又到外交部說：中國把西藏交涉延宕，而暗中命甘肅督軍遣使招徠達賴，殊屬不合。當經外交部以英使對於此事，無權過問拒絕。 二月中旬，我國提出(一)哲孟雄會議，不經我國承認的條件，不能作為標準；(二)仍以我國四年提出的各條件為標準；(三)會議形式，依照中俄蒙會議之例等條件。英國政府又不認可。 中國政府，乃主張暫緩會議，先定一種暫行辦法。由中國將藏邊亂事鎮定，並改革川邊各土司的內政，然後解決藏案。英國又要限制我剿匪的區域；並反對改革土司內政，以致此問題仍無著落。

而九年歲底，因川滇軍之爭，陳遐齡與劉贊廷，亦相衝突。藏番又乘機入犯。 到十年三月間，劉贊廷被陳遐齡的兵擊敗，退入雲南。後為顧品珍擒獲。（參看第五章第六節） 藏番於三月間犯昌都，被守兵擊退。五月間，又犯巴塘裏塘。陳遐齡正出軍剿討，而因防地洪雅，為第八師陳洪範所占，退軍雅州。（參看第八章第六節）

後來華府會議開會，我國代表，和英國代表接洽，請於華會終了後，會議藏事。英國不甚願意。 十一年正月間，駐英公使電外部，說：英外部大臣對藏事，允酌量讓步。然其條件，仍有西藏內政外交，完全自主；英國得修理西藏鐵路等。外部當電駐使駁覆。從此以後，亦沒有正式交涉。 達賴喇嘛，於一月間派使來京，表示願服從中央之意。九月間又遣使重來。然而川邊尚且空虛，靠著區區達賴的信使，能否維持此一髮千鈞的西藏？正又是一個問題了。

第七章　最近的交涉

第一節　巴黎和會的失敗

最近的外交要算參與歐洲和會和華府會議兩件事，最爲重要。原來從歐戰開始，而遠東情勢一變，我國外交上的情勢也一變；從歐戰終了，而遠東情勢又一變，我國外交上的情勢也又一變。

當我國參與歐戰時，協約各國對我提出希望條件：(一)多招工人赴歐。(二)多運原料品。(三)與德奧人商務，一律斷絕。(四)德奧人寄居中國的，嚴行取締。(五)德奧兩國租界，移交協約國管理。(六)沒收德奧的船舶，借給協約國使用。(七)南北從速調和。(八)海關德奧人，一律解職。我國答覆，除第五項聲明，由我國管理外，餘悉承認。同時我國也對協約國提出希望條件：(一)海關稅率，實行值百抽五。(二)庚子賠款，無利息延期五年。(三)爲取締德奧人的原故，得協約國同意後，可不受辛亥條約「天津二十華里內，中國軍隊，不得通過」的約束。除俄國對(二)只允延期三分之一外，協約國亦都承認。

中國參戰，本用不著通知日本；而日本於中國對德提出抗議，聲明無效便要絕交的時候，却遣其公使到我國外交部說：日本贊成中國的抗議；然而如此大事，中國竟不通知日本，甚爲遺憾。以後希望中國政府注意。同時和英俄法意交涉說：「日本承認中國參戰，各國却要保證日本接收德國在山東的權利，及已經日本占領的赤道以北諸島嶼」。各國都承認了——所以後來和會中承認日本所擬山東條件時，美國上院議員反對的說：「協約國一面勸誘中國加入戰團，一面私約將中國的權利作爲交換品」。日本又派

子爵石井菊次郎爲全權特使，到美國去商議對德作戰事宜．於六年十二月初二日，和美國國務卿藍辛氏互換照會．

……美日兩政府，承認領土相接近的國家之間，發生特殊的關係．因而美國政府，承認日本在中國，有特殊的利益；尤以與日本接壤的地方爲甚．特中國領土和主權的完全，美政府信賴日本屢次的保障．日本雖因地理位置的關係，有上述的特殊利益；然對他國通商，不至與以不利的偏頗待遇．又不至漠視中國從來的條約上給與他國商業上的權利．……

當中國參戰後，四面的空氣是如此．而中國對於參戰，却又因南北紛爭的原故，除曾招募大批華工赴歐；外派兵的議論，雖然也有，始終沒有能見諸實行．於是協約國各公使，於七年十月十三日，對我提出參戰不力的覺書．這時候，德奧土各國，對協約國早已訂定休戰的條約．——土國十月三十日，奧國十一月初四日，德國十一月十九日．——而參戰不力的覺書，忽於此時提出，也就有點奇怪了．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派陸徵祥顧維鈞王正廷施肇基魏宸組爲全權代表．——王正廷係南方政府所派駐美代表，北方政府，就加以任命．——前赴巴黎，參與和會．

於此有一件事情要得補敍一補敍．六年十月初一日，日本天皇下第一七五號諭旨，於青島設立行政總署；坊子，張店，李邨，濰縣，濟南，都設分署，受理山東人民的訴訟，抽收捐稅．並於署內設立鐵路科，管理膠濟

路及其附近礦產。中國抗議，日本置諸不理。到七年，日本對我國駐日公使章宗祥提議說：「把膠濟鐵路歸中日合辦；濟南到順德，高密到徐州的鐵路，借日款建築；則日本允將軍隊除留一部分於濟南外，其餘悉行撤回青島；警察及民政署，亦一概撤退。而且先墊十足的款項二千萬元。」於是章宗祥於九月二十八日，與日本訂立濟順高徐豫備借款契約。當時章氏覆日本外務省的照會，——日本稱為山東善後協定，——說：

敬啓者：接奉貴翰，……提議關於山東省諸問題：……(一)膠濟鐵路沿線之日本軍隊，除濟南留一部隊外，全部均調集於青島。……(六)膠濟鐵路所屬確定後，歸中日兩國合辦。(七)現在施行之民政，撤廢之。中國政府，……欣然同意。

到歐戰將終的時候，英美兩國，又有統一中國鐵路的議論。大旨是：「各國各自取消其勢力範圍。把在中國獲得的鐵路權放棄，由各國共同借債與中國，以便還淸舊債。而此諸債權國，對於中國的鐵路上，建設一種共同的新權利。」(參看第八章第三節)

歐洲和會，於一月十八日開幕。先是美國總統威爾遜，於七年一月八日，提出和平條件十四條。——其中第一條說：和平條約，須用公開的方法決定。此後無論何事，不得私結國際盟約，外交事件，均須公開。第四條：立最確的保障，縮小武備，到足以保護國內治安的最低額。第十四條：組織國際聯合會。其宗旨為各國相

互保障其政治自由國無大小，一律享同等的利權——後來各國都承認爲議和的基本條件。所以我國對於和會頗有很大的希望。然而開會以來，英美法意日就另組所謂最高會議一切事情頗爲最高會議所壟斷。

我國代表，作成希望條件：(一)撤廢勢力範圍。(二)撤回外國軍隊巡警。(三)裁撤外國在中國所設立的郵政局，和有線無線電台。(四)取消領事裁判權。(五)歸還租借地。(六)歸還租界。(七)關稅自立。幷取銷對日二十五條條約和換文的陳述書，一幷提出和會。各國說：這不是和會權限所能議；當俟萬國聯合會行政部能行使職權時，請其注意。

二十七日，最高會議開會，討論處置德屬殖民地的方法。日代表把青島亦列入其內。是日的會議，由法國外部知照我國代表。王正廷顧維鈞出席。日本代表要求將德國在山東的權利，無條件讓與日本。顧王二氏，於二十八日，提出詳細說帖。要求由德國直接交還中國，爭持甚烈。其後和會因事停頓，到三月中，五國才再開會議。於是日本對美國及英屬地的排斥黃人入境，提出人種平等案。同時意國因要求亞德里亞海東岸的阜姆歸意國領有，威爾遜不答應，意代表退出和會。日本代表，亦向新聞記者說：儻使人種平等案和山東權利繼承問題，不能通過，日本也要退出和會。英法美自然都有怕和會決裂的意思。於是四月二十二日，四國再開最高會議，招我國代表出席——陸徵祥顧維鈞赴會。——威爾遜朗誦英法兩國和

日本，關於山東的祕密換文．英相路易喬治說：當時德國潛艇戰爭，甚爲劇烈．英國戰船，多在北海；地中海方面，要日本幫助．因此不能不允許．威爾遜又誦讀四年五月中日條約的大要，和章宗祥與日本外務省的換文．問爲什麼有四年五月的條約？我國代表說：是出於強迫．又問七年九月歐戰將停，日本決不能再壓迫中國，爲什麼還有欣然同意的換文？路易喬治說：英國對於德國在山東的權利，轉移於日本，受換文的拘束，不能不維持日本．對於四年五月的條約，却沒有維持日本的義務．究竟照中日條約實行，或照中德條約，將德國所享權利，移轉於日本，二者於中國孰爲有利？中國代表說：兩種辦法，都不能行．喬治見局勢弄僵，乃唱議將這件事情，交英法美三國專門委員核議．

此項消息，傳到我國，輿論大爲激昂，於是有五月初四日，北京專門學校以上學生，停課要求懲辦曹汝霖陸宗輿章宗祥之舉．風聲所播，到處學校罷課，商店罷市．到二十六日，上海學校罷課；六月初五日，商店亦罷市．又有鐵路工人，將聯合罷工之說．形勢甚爲緊急．政府乃於初十日，將曹章陸罷免．——時曹爲交通部長，章爲駐日公使，陸爲造幣廠總裁．

當三國專門委員核議時，英法兩國委員，都左袒日本．我國代表，知完全達到目的，已無可望．乃致一說帖於三國專門委員，提出（一）德人在山東權利，由德人移讓英法意美日，由英法意美日交還中國．（二）限日本於一年後交出青島．（三）償還日攻青島兵費．其額，由英法意美議定．（四）中國自行開放青島的讓步案．

專門委員核議的結果，以依據中德條約，由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的權利，爲較有利於中國。即據此造成報告書。而美國委員另遞一節略於威爾遜，說中日中德兩約，都不很通用；不如用中國所提的讓步辦法。

四月二十八日，四國會議開議。日本撤回人種平等案。對於山東問題，提出：（一）不侵中國主權，將青島交還中國。（二）開青島爲商港，設立共同居留地。（三）膠濟鐵路，歸中日合辦。（四）鐵路警察用中國人；但聘日本人教練。（五）濟順高徐二路，日本有借款權。（六）青島和鐵路沿線的日兵全部撤退。三十日，四國會議依日本意思，將德國在山東的權利，讓與日本的條文，插入對德和約中。便是和約的一五六，七八，三條。德國根據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的中德條約，及其他關於山東省一切協約所得的權利，特權，鐵路，礦山，海底電線，國有動產，不動產，一概讓與日本。

中國代表向和會提出保留案；聲明中國可以在和約上簽字，但關於山東條項，須保留另提。始而要求於和約內山東條項之下聲明保留，不許。繼而要求於和約全文之後，聲明保留，不許。又繼而要求於和約之外，聲明保留，不許。再改而要求不用保留字樣，但聲明而止，不許。最後要求臨時分函聲明，不能因簽字有妨將來的提請重議，不許。二十八日，和約簽字；我國代表拒絕簽字，不出席會場，而發電報告北京政府，說：

……不料大會專橫至此，……若再隱忍簽字，我國……將更無外交之可言。

對德和約，既未簽字，乃由大總統於九月十五日，以布告宣布「對德國戰爭態度一律終止」．其奧約，則由專使於九月初十日簽字．

國際聯盟會，由美國提出後，旋經各國同意，將其條約插入和約中，作爲全約的一部． 該條約的宗旨，在於減縮軍備，避免戰爭，保持世界的和平． 其大致辦法，係以加入各國的代表所組織的代表會，——每國代表，至多三人．每國各有一議決權．——英法意美日和其他四國的代表所組織的行政部，和祕書處．——祕書長由行政部委任，但須得代表會的同意．祕書員由祕書長委任，但須得行政部的同意．——爲執行機關． 行政部須擬定減少軍備的計畫，——以國防及執行國際義務必需之數爲度，——以備各政府採用．此項計畫，至少十年修改一次．既經採用該計畫後，非經行政部的同意，不得超過． 聯盟國的一員，被侵略時，各聯盟國須遵行行政部所擬的方法，以保全其領土和政治獨立． 聯盟國間互起爭議時，須經仲裁法庭裁判，或行政部——亦得請求移交代表會——審查．其不遵的，聯盟國得施以相當的膺懲． 對於非聯盟國，亦得加以邀請，請其承受臨時會員的義務． 無論何項戰事，或以戰事脅迫他國，均得採適當的辦法，以維持世界和平． 聯盟國間的條約，和國際契約，均須向祕書處存案，由祕書處從速公布． 聯盟國公認彼此間有與本約不相容的國際義務和祕密接洽，都自然爲本約所廢止．此後不得締結此項條約．在未加入以前的，須從速設法解除． 行政部籌擬設立國際經常法庭． 照該約的規定，凡簽字於和約的，都當然

爲聯盟國的一員．我國雖未簽字於德約，而業經簽字於奧約，所以仍爲該會會員之一．

歐戰和約，旋經英意法日等國，次第批准．惟照美國法律，和約須得上院三分之二的同意，方能批准． 後來美國上院，對於和約共提出保留案十四起；聲明：「此項保留案，須得五強國中的三國的承認和保證，作爲原約的附件，和原約有同等的效力，方可批准施行．」 山東問題，亦是其中之一．——原案申明不與同意，而且保留美國對於中日因此項條件而起爭端的完全自由行動權．

於此還有一件事情，須得敍述一敍述． 便是山東交涉，在巴黎和會失敗後，各地方人民，頗起排斥日貨的風潮．——然而所焚毀的，都是華商已買的日貨，日商並無直接損失． 日本公使，屢次要求中國政府取締．中政府也曾爲此下過命令． 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福州青年會學生，經過安樂橋．日僑無故向其兇毆，並有使用武器的．其結果，幷弄得和福州市民衝突，巡警亦有的受傷． 日人旋又逃入順記番菜館，將大門關閉，由樓上將器具擲下． 督軍李厚基，派兵破門而入，捕獲日人七名，中有日領事署警察長陸軍少將一名．在中亭街捕獲三人，身畔亦都有兇器． 此事的曲在日本，人人皆知．乃日人反派兵艦二艘到福州；並且派兵登陸，進城游行． 後來雙方派員調查，日人一方面，實在無理可說，不得已，乃將領事撤換；撫卹中國受傷的人和順記番菜館；由日本向中國道歉．然中國對於日本，也申明對於人民排貨惋惜的意思． 此事稱爲福州事件，又稱爲閩案，也是因山東問題而起的一個枝節．

第二節　華府會議的參與

對德和約既經英法意日等國相繼批准後，日本公使小幡，於九年一月十九日，致牒外部，說：「日本依據和條約一五六至一五八條的規定，繼承膠州灣的租借權，和德國在山東的一切權利。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的中日條約，規定日後日本向德國協定權利利益的讓與，中國概行承認。同日交還膠州灣的換文中，說戰事終了，膠州灣全由日本處分時，於左列條件之下，交還中國……特提議從速開始交涉。」這時候，我國輿論，都主張提出國際聯盟。四月初十日，日本又提出第二次通牒。外交部於五月二十二日答復，說：「對德和約，我國未曾簽字，未便依據該約，逕與貴國開議。」又說明全國人民對於本問題態度的激昂。末說：「目前情狀，膠濟環界內外軍事設施，沒有繼續保持的必要。膠濟沿路保衛，應從速恢復戰前狀態。此節與交還青島問題，截然兩事。想必不執會否開議，以延緩實行之期。儻果願將軍事設施收束，自當訓令地方官，與領事接洽辦理。」日本說：「處理此問題的根本原則，中日間已有條約。中國政府以爲便於商議之時，日政府便允與商議。鐵路沿線警備，俟中國巡警隊組織完備後，由中日各該官憲，協定交替手續撤退。至於膠濟環界內軍事設施，日本所以要交涉，正是爲此。只要交涉完成，這個問題，就不解決而自解決了。」交涉到此就告停頓。

十年，美國爲籌議限制軍備和遠東問題，發起華盛頓會議。於八月十三日，正式照會外交部，請中國參與。

中國於十六日表示贊成。

九月初七日，小幡向外交部提出交還靑島的節略九條，稱爲山東善後處置案大綱。中國於十月初五日，答覆拒絕。日本於十月十九日，又加以駁覆，並申明中國政府若更能反省，再示欲開交涉之意，日本政府亦必應之。中國於十一月初三日答覆，要求日本再加充分的考慮。

華府會議，我國於十月初六日，派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伍朝樞充全權代表。該會議於十一月十四日，正式開會。其中限制軍備委員會，由英法意美日五國代表組織；遠東問題委員會，由中英法意美日葡荷比九國代表組織。遠東問題委員會開會之後，吾國代表，首先提出大綱十條。旋經美代表羅德，提出四大原則。

(一)尊重中國的主權獨立，和土地上行政上的完全。

(二)給與中國以極完全而無障礙的機會，以發展並維持穩固有力的政府。

(三)用全力確立各國在中國的工商業機會均等的原則而維持之。

(四)不得利用現狀，攫取特殊的權利。

經一致通過，認爲討論各問題的標準。旋又提出「關稅自主，」「廢除領事裁判權，」「撤消外郵，」「撤退駐兵，」「撤銷外國無線電台，」「維持中立，」交還租借地等案。而山東問題，亦卽在會外解決。華府會議所

成條約，共有八種。中日魯案條約外，便是英法美日四國太平洋條約——四國協定。五國海軍條約。五國潛艇毒氣條約。六國海底電線支配條約。九國中國關稅條約。九國條約——九國協定。而羅德四原則，和許多有關中國的問題，都包括在九國條約中，和我國關係最大。

九國條約　第一條：列舉羅德四原則。第二條：說締約國不得締結違背此項原則的條約。第三條：爲適用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不得在中國要求優先權或獨占權。第四條：締約國不得相互約定，創設勢力範圍，或實際上排他的機會。第五條：中國全部的鐵路，不得自行，或許他國「對於各國爲差別的待遇」。第六條：中國不參加戰爭時，應尊重其中立權。關稅條約，見第八章第四節。

此外關於中國的事情，還有許多議決案。

(A)撤退外國駐兵案。未經條約允准的，如日本在漢口的駐兵，各國允卽行撤退。其經條約允許的，如各國在北京的駐兵，允於中國要求時，訓令其駐在北京的代表，會同中國政府所派代表三人，共同調查，報告各關係國政府，再行斟酌。

(B)撤廢領事裁判權案。議決閉會後三個月，各國各派代表一人，——中國亦在其內。——組織委員會，考察在中國的領事裁判權的現狀，和中國法律，司法制度，司法行政的情形。於一年內報告各關係國。並得向中國政府提出改良司法意見書。——但中國政府得自由承諾拒絕其一部或全部。非

署名國在中國有領事裁判權的，亦得於組織委員會以前，委美國通告各署名國加入。

(C)關於中國的條約公開案。議決以前所立條約，協約，換文，他之國際協定，以自國國民爲當事者與中國所結契約，限事情之所許，從速提出本會議總事務局，移牒於參加各國。以後訂立的，應於訂立後六十日內，通知署名國及加入國。與中國有條約關係，而未參加本會議的，可招請其加入。

(D)撤廢在中國的外國郵政局案。除租借地及條約特別規定者外，於(一)中國郵政業務之有效的管理，(二)中國政府保證外國人郵政總辦的地位，並保證對於現在郵政無變更之意的條件下，贊成撤廢。於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實行。

(E)撤廢外國在中國的無線電台案。因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國際議約規定所設立，及由事實上外國使館所設立，以收發官電爲限——但其他一切電信有故障，由中國交通部以公文證明時，得暫收發私電。由條約或中國政府特許的外國政府或人民所設無線電台，以收發其條約或條件所規的電報爲限。其未經條約或特許者，由中國政府買收。

(F)中國鐵路統一案。於在華鐵路之擴張，與其既得適法的權利兩立的最大限度，使中國政府得於其所管理的鐵路網，統一諸鐵路。中國政府，因此需用外國財政技術時，應卽許之。

(G)希望中國裁兵案。並非有意干涉中國內政；不過以友誼的關係，謀中國的利益及一般通商利

益，甚望中國樹立強固政府。又本會議的精神，在於減少世界軍備，以減輕人民負擔；本於同一的精神，希望中國的裁兵。

還有關於中東鐵路的決議案，見第四節。

交還租借地案未能議決，僅由各國聲明。法國代表聲明：願與各國共同交還。日本代表說：膠州灣應另案措置。旅順大連，則目下無放棄其「合法取得並經不少犧牲的重要權利」之意。該處係滿洲的一部分，與日本土地密接；日本於經濟生活及國防安全上，均有切己的關係。此項事實，曾被承認；當國際銀團組織時，英法美三國，均曾給與保證。英代表說：九龍爲香港地位之保障，不獨爲英國的利益，並與全世界有關係；當另以一種精神考慮之。威海衞的取得，係抵拒他國在華的經濟控制權，維持勢力平衡。倘山東問題能得協定，情願歸還中國；惟須參加於計畫中而行之。

各國駐華軍隊，在北京，黃邨，廊房，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灤州，昌黎，秦皇島，山海關等處的，係根據辛丑條約。現在天津有英法意美日荷比七國的軍隊。上海亦有英法意美荷比六國的軍隊。日本除膠濟沿線，另案交涉；中東鐵路沿線，與西伯利亞撤兵問題相關外，其南滿鐵路沿線的駐兵，藉口於根據光緒三十一年的滿洲善後協約，——案該約說：俄國允將滿洲鐵路護衛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商別項辦法時，日本南滿守兵亦一律撤退。現在中東路守備，已由我國收回；所以照條約，我國實有要求日兵撤退的權

利。——及驕匪的不靖，不肯撤退。惟乘辛亥革命時派駐漢口的兵，於七月二日，實行撤回。

取消領事裁判權一節，因外國擬派員來華調查，一時頗有積極整頓之意。十一年一月一日命令「……司法制度，……應行刷新整頓者，……著司法部切實計畫，擬具籌備綱要，分期舉辦。……而籌備之要，首在儲才。此項人才，非嫻習本國法律，無以利推行；非深通各國法律，無以資參證。應由駐外公使，就留學各國法律科畢業生中，悉心遴選，切實搜羅，擇其堪勝審檢之任者，酌加保薦；依法甄拔，從優錄用。其甄拔辦法，即由司法部擬定，呈候核定施行。至司法講習所，亦為練習司法人才而設，應即繼續開設。又因現在暫行的民刑律，已成陳舊，當東省設立特別法院時，(見第四節)司法部曾將法律館修訂的民刑事訴訟法改稱民刑事訴訟條例，先後呈請公布，於特別法院區域內施行。」十一年一月六日，又奉令「自七月一日起全國一律施行。」旋又以承審員由縣知事選用，「與自辟僚屬無異，難冀其獨立行使職權，」擬逐漸改設審判廳，提出在閣議通過。至外國派員來華調查一節，以一時籌備難周，經政府電令駐美公使，商請美國政府，轉商各國政府展期到十二年秋間，再行派員來華。當時有關係各國，已都答應展期了。

外國在華郵局：從前德國共有十七處，對德宣戰後，已全部封閉。俄國有二十八處，停止俄國使領待遇後，亦全部封閉。現在上海有英法美日四國郵局。福州廈門汕頭煙台天津漢口，有英法日三國郵局。廣州寧波，有英法兩國郵局。北京有法日兩國郵局。海口威海衛喀什噶爾，都有英國郵局。西藏有英國

郵局三處。梧州北海昆明蒙自重慶，都有法國郵局。山海關塘沽濟南膠州蘇州杭州鎭江南京蕪湖九江沙市長沙，都有日本郵局；而在東三省的，尙不在內。無線電台：北京公使署，日美兩國都有。天津，法美日三國都有。上海，法國有三所，英美各有兩所。此外法國在廣州灣，美國在唐山，俄國在哈爾濱，日本在漢口，濟南，青島秦皇島大連，滿洲里等處，均各有一所。至於鐵路統一的問題，因爲與借款有連帶關係，一時亦尙未議及。

收回租借地問題：除膠州灣另案辦理外。威海衞：英使於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向外交部提出「行政權交還中國，市政由中英派員管理，仍准英國艦隊在威海衞避暑……」問題。十六日，照會外部，請合組委員會，赴威調查，以爲交收的準備。同日，政府派梁如浩督辦接收事宜。威埠公民，亦組織協會，從事調查，以輔助政府所不及。委員會於十月初二日開會。廣州灣則法國政府，電令駐華法使，偵查英國對於交還威海衞的意見，俾得以參照其辦法。

第三節　魯案的解決

山東問題，日本要求直接交涉，經國民一致反對，外交部於十年十月初五，十一月初三兩次拒絕後，決意在華府會議提出。英美兩國代表，怕中國提出山東問題，於大會進行有礙；乃出而調停，勸我國及日本在華盛頓會議之外，開始交涉，英美各派兩人列席旁聽。我國代表，主張無論交涉得有解決與否，均須報告大

會．此項交涉，於十二月初一日開始．因膠濟鐵路，我國主張即時收回，款分六期交付．——交涉解決後九個月，付第一期款．其餘五期，以六個月為一期．——日本要求我借日款贖回，會計技術人員，均須聘用日本人．至二十一日，交涉停頓．十一年一月四日，經英美調停再行開議．初五日，又停頓．十一日，第三次開議．兩國意見，仍彼此相左．二十日，英美提出具體調停條件：勸我發十五年期的國庫證劵，將膠濟路收回．五年之後，隨時得將證劵全數償還．——但須於六個月之前，豫行通告．——而派日本人為車務總管及總司計．兩國代表，各電本國政府請示．二十七日，再開談判．三十一日，訂成條約二十八條．——全文見東方雜誌十九卷第五號．——其大略辦法：

膠州租借地，歸還中國．其移交行政權和公產，——幷處理其他相同的事務，由中日各派委員三人，組織一聯合委員會辦理．（第一，第二條．）

公產除日本建造領事館所需，和日本人民團體所需，——包括公學祠廟墓地等，——無償交還中國．——惟日本政府所買得，建造，或曾加修理，加造的中國應除去使用折價外，給與償價．（第五，第六，第七條．）

膠濟沿線的憲兵及軍隊，於本約簽字後三個月內撤退；至遲亦不得過六個月．青島的衛兵，移交時同時撤退；至遲不得過移交後三十日．（第十，第十一條．）

海關歸還中國。四年八月初六日中日重設青島海關的臨時條約作廢。（第十二，第十三條。）

膠濟路及其支路，與其附屬產業，日本應交還中國；由中國償以實價。此項實價之中，包括德國遺下時的定價五三四〇六一四一金馬克；加上日本管理期內修理加造之數，——減去使用折價。由中日各派委員三人，組織鐵路聯合委員會，辦理估價和移交。移交至遲不得過本約有效後九個月。償價用國庫券，於移交完竣時，交付日本。國庫券的期限為十五年，以鐵路財產收入作保。五年後無論何時，得為全部或部分的清償；——惟須於六個月前通知。未還清前，選派日本人一名為車務總管，又一名為總司計。（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條。）

高徐濟順的經營，讓歸國際財團。烟濰鐵路，用中國資本自造時，日本不要求併歸國際銀行團辦理。（第二十一條，附錄五。）

淄川坊子金嶺鎮三礦，由中國政府，許與中日合組的公司。但日本投資，不得超過中國的資本。（第二十二條。）

中國政府，宣告開放膠州租借地。（第二十三條。）

鹽業由中國給價收回。中國允以平允條款，允許沿該岸線的鹽，輸一定量數與日本。（第二十五條。）

海底電線：青島煙台間，青島上海間，都為中國所有；惟此兩線中，為日本政府利用之以接連青島佐世

保間的一部分除外。青島濟南的無線電台，移交中國；由中國給以償價。（第二十六，二十七條。）

此約訂立後，國務院於六月初七日發令，任王正廷為聯合委員會委員長。膠濟路由中國派警接防，日兵分期撤退，自四月十四起，到五月六日撤完。委員會所議事件，分為第一部第二部。第一部所議各問題，草約於十二月初一日簽字，其大略：

租借地定十二月初五日交還。日本駐兵，儘交還後二十日內撤盡。

日本官許出租的地，期滿後照同一條件續租三十年。三十年後，仍得續租；惟須按照膠澳商埠租地規則辦理。

公產：除去日本領事團體所需用者外，——以附圖所定界址為限——其餘概行交還。

青島佐世保間海電，無償交還中國。青島一端，由中國運用。佐世保一端，由日本運用。

鹽業：從民國十二年起，以後凡十五年，每年輸出日本，最多三萬五千萬斤，最少一萬萬斤。許膠州所產的鹽，自由輸出朝鮮。

鹽業和公產的償價，共日金一千六百萬元。其中二百萬元付現款。一千四百萬元，付十五年期的國庫券；年利六釐。此項國庫券，除以關鹽餘為擔保外，又須提出別項確實擔保，從速與日本公使協定。將來整理外債時，此項國庫券，應儘先列入整理案內。

礦山設立中日合辦的公司．——資本各半，——由日本政府，將淄川坊子金嶺鎮各礦，移交該公司辦理．——該公司應償日本政府日金五百萬元．俟紅利超過八釐時，將超過額的半數付給．——不附利息．

海關交還中國，但日人許用日文接洽．

唯關於外人的土地所有權，——此項土地，在日人手中者，有七千餘畝；在歐洲人手中者，有一千餘畝．——作為懸案．

第二部鐵路問題：日本初索償價七千萬元．後減至四千餘萬．當時中國已允出三千餘萬，日猶不允．至青島日郵，則業於十二月初一日撤廢．

膠濟路當攻擊梁士詒時，（參看第五章第四節）直係各督軍省長，多提倡集資贖回，商教聯合會，亦組織救國贖路集金會．梁士詒和交通部，因亦通電促國民集金贖路．交通部並呈請總統，於一月二十三日下令：「膠濟路決由人民籌款贖回，定為民有鐵路，永屬民業．」三月十九日，又以指令公布膠濟路民有辦法大綱十四條．

其二十一條問題：我國代表，於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遠東問題委員會提出，經日代表抗爭，未得結果．二月四日，又在大會提出．日代表宣言：

……與會國而欲提出從來的損害，以求會議重行研究及考慮，日本代表團，必不能贊成．……但中日

條約及換文成立後，事勢已有若干變遷，故日本代表團宣言：將建築南滿東蒙的鐵路借款權，和以此等地域內的租稅為擔保的借款權，開放與國際財團共同經營。此項條約中，關於南滿洲的政治，財政，軍事，警察事項，中國約定聘用日本顧問或教練員，日本並無堅持之意。……日本保留原提案中的第五項，現豫備撤回此項保留。……

中國代表仍聲明：

……因下述種種理由，中日條約及換文，當加以公正之審查而圖廢棄之。(一)中國要求交互之讓與，而日本並未提供任何物件；協定所引出的利益，完全為片面的。(二)協定的要點，破壞中國和他國的條約。(三)協定和此次會議所通過的關於中國的原則，不能相容。(四)協定已引起中日間歷久的誤解，設不廢棄，將來必至擾亂兩國的親善關係；且將障礙「召集此會所欲獲得者」的實現。……

美國國務卿休士，亦聲明：

蔚奈男爵以日本政府名義發表的重要聲明，使余得以申言美國政府的地位。此事於一九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美政府致中國及日本政府的同一照會中，（參看第三章第二節）已經聲明。……此項聲明，乃與美國對華關係之歷史的政策相一致者；……現在仍維持不變。茲……信對於日本政府所宣言，……可解釋為拋棄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的建築鐵路，及以地方收入擔保的財政業務的一切獨占權。此外一九一

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條約中，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第二第三第四等條，中國政府允給日本人民以租用南滿洲之土地權，以充建築，貿易，製造業及農業之用；並在南滿洲居住旅行，經營任何種類的實業及製造業；並可與中國人民共同經營東部內蒙古的農業及相仿的實業等等；美國政府，對於此等容許，當然不能視為有獨占的意義；且將以中美條約中最惠國條款，而為美國人民，要求中國增給種種利益。余更聲明：中日條約的效力問題，和美國對華條約的權利問題，完全不相關。因美國所有的權利，早經美國確實申言也。……

案日本原提出五號二十一條的要求；到後來，第(一)號四條，就是關於山東問題的，已另案解決。第(二)號七條，其中第(五)(六)兩條，經日本拋棄。第(五)號七條，亦經日本撤回。其餘八條，就是關於旅大兩港和南滿安奉吉長三鐵路的租借經營期限，南滿東蒙經營農工商礦業的權利，和漢冶萍公司問題，這眞是生死存亡的大問題；日本的有無侵畧野心，就看這幾條能否取消為斷；中國的受日人侵略與否，也就看這幾條能否取消為斷。　人都知道南滿和東蒙的關係重要，却不知道區區一漢冶萍公司，其重要乃與之相等。煤鐵是國防工業的命脈，日本所產都不多，差不多全是仗外國供給。　現在中國煤鐵礦，入於日本人手中的，已經很多。參看東方雜誌十九卷十七至十九號我國煤鐵礦與日本國防及工業之關係　最近坊子淄川金嶺鎮三礦，又變做中日合辦的了　而且我國的煤鐵礦，幾乎沒甚自辦的。所有的，就是一個漢冶萍煤鐵廠礦公司。然而當時，欠日債到三千餘萬元；

都以礦石生鐵作抵；豫先訂定了，用極賤的價抵出；要到民國四十九年，才得還淸。（參看孤軍一卷三號嗚呼漢冶萍）咳！日本壓迫我們的軍備，是靠什麼維持的呢？

但是日本此項要求，後來雖經訂立二十五條條約，却未經國會通過，實屬「形式不備。」所以國會恢復後，有由國會將該約宣布無效之說。又此條約從訂結後，我國政府卽宣言其出於強迫，在巴黎和會和華府會議，兩次提出抗爭。則我國政府也實在未嘗承認。此約既然無效，則旅大租期，當然只有二十五年。民國十二年，便已期滿。這又是眼前的大問題了。

第四節　共同出兵和中東路

據中東鐵路條約，俄國在鐵路沿線，只能設警而不能駐兵。光緒三十一年，日俄朴資毛斯和約附約，規定「爲保護鐵路起見，兩國對於滿洲鐵路，每啓羅米突，得置守備兵二十五名。」然歐戰以前，俄國駐紮哈爾濱的兵，有三萬左右；守備中東路本線，和從哈爾濱到長春一段鐵路，統計有六萬左右。戰後大半調赴歐洲；留下的分爲新舊兩黨，衝突頗烈。哈爾濱總領事兼中東路督辦霍爾哇拖，係舊黨守領，爲新黨所反對，幾於不能維持秩序。七年正月初十日，政府命師長高士儐，迫令俄兵解除武裝。於是中東路本線，和從哈爾濱到長春的一段，都由中國派兵保護。中東鐵路的護路權，始行收回。

先是哈爾濱地方，爲中東鐵路本支線的分岐點。俄國人著意經營，稱爲東方的莫斯科。然而其時只有俄

國人居住．日俄戰後，中日訂立滿洲善後協約，把哈爾濱開放爲商埠．各國次第設立領事．俄國總領事兼中東鐵路督辦霍爾哇拖，忽執中東鐵路條約第六條，「……由該公司一手經理，建造各種房屋，設電線，以供鐵路之用，」曲解爲俄國在哈爾濱有行政權；要求各國領事認可．日本竭力贊成，而美國德國，竭力反對．光緒三十四年，霍爾哇拖發布市制，向哈爾濱住民收稅．於俄歷一月一日實行．中國政府，也飭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在哈爾濱設立自治局．宣統元年，霍爾哇拖自行進京，與外務部交涉．三月二十二日，外務部尚書梁敦彥和他訂立東清鐵路界內組織自治會豫定協約十八條．訂定：「由中外居民，共選議員．更由議員複選執行委員三人；交涉局總辦，鐵路總辦，各派委員一名；會同議會議長，組織執行委員會．」——此項執行委員會，和議會，受交涉局總辦，鐵路總辦的監督．——從此以後，哈爾濱鐵路附屬地的行政權，就入於俄人之手．中東路守備權收回後，中國派吉林督軍鮑貴卿爲中東鐵路督辦．九年三月十一日，爲俄國革命三周年紀念，哈爾濱俄國各團體，開會協議，要求承認海參葳臨時政府，霍爾哇拖不許．同盟罷工委員會，就要求霍爾哇拖，儘二十四小時內，將行政權交給海參葳臨時政府代表．霍爾哇拖不聽，俄人遂全體罷工．於是鮑貴卿派兵占據同盟罷工委員會會所．一面解除俄國軍警武裝，勸霍爾哇拖離開哈爾濱，將政權交給鮑貴卿所派的人員．於是哈爾濱鐵路附屬地的行政權，亦由中國收回．這一年，九月二十三，中國停止舊俄使領待遇．旋在哈爾濱設立地方審檢廳，高等審檢廳；沿路設立地方分庭，以管理俄國和無約國一切訴

認於十二月一日成立．又在哈爾濱設立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於十年二月十二日成立．

從我國取消舊俄使領待遇後，俄國舊黨，怕我國要接收道勝銀行，就懸法旗以爲抵制．——其實中國和道勝銀行的合同，訂明該行股票祇能爲華俄兩國人所有． 九年十月初二日，交通部長葉恭綽和道勝銀行訂立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訂明中政府暫代俄政府，執行保護，管理，及實行各條約合同一切職權，以中國正式承認俄國政府，並彼此商定該路辦法後爲止．

然而對俄的交涉還並沒澈底解決，却又牽入了一個各國共同的問題． 原來當民國七年二月間，勞農俄國對德國罷兵講和．於是德奧勢力，彌漫全俄；反對新俄的捷克軍，爲德奧武裝俘虜所制．於是各國有共同出兵西伯利亞，援助捷克軍之議． 其時適值段祺瑞復爲總理，遂與日本訂立所謂軍事協定．——所謂軍事協定者；一爲七年三月二十五日，駐日公使章宗祥和日本外務大臣本野一郎所交換的共同防敵公文．一爲七年五月十六日，陸軍委員長靳雲鵬，和日本陸軍委員齋藤季次郎在北京所結共同防敵協約．一爲五月十九日，海軍委員長沈壽堃和日本海軍委員吉田增次郎在北京所結海軍共同防敵協約．而九月初六日，徐樹錚與齋藤季次郎，又結有陸軍共同防敵實施的詳細協定．此項軍事協定，直到十年一月二十八日，才由外交部照會日使，互換照會廢止．——依據陸軍共同防敵的詳細協定：兩國進貝加爾阿穆爾兩省的兵，中由日指揮，自滿洲里進後貝加爾的兵，日由中指揮．而日本又可派兵一枝，從庫倫進向貝加爾方

面。其後中國並沒眞正進兵，而日本却進兵甚勇。

先是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日本兵艦首先開入海參崴。其後英美中三國的兵艦，相繼都到。而英日兩國，都派兵登陸。七年七月初六日，中英法美日司令，共同宣言：說海參崴及其附近地方，當臨時置於協約國保護之下。其時英法意美諸軍隊，陸續開到：然都無甚動作。惟日兵挾著俄舊黨謝米諾夫，通過貝加爾，占據鐵路，在赤塔組織本部。又挾著舊黨卡米爾哥夫，在哈巴羅甫喀設立司令部。並分兵向海蘭泡，阿穆爾，伊爾庫次克。八年，勞農政府戡定鄂穆次克，伊爾庫次克，貝加爾，阿穆爾，沿海等省。協約各國，以俄人既有統一能力，不宜再行干涉。於三月末，先後撤退。惟日兵反增至七萬餘。四月初四日，日本說海參崴的俄兵，夜襲日本軍械所及車站。於初五日，占領海參崴。旋卽將沿烏蘇里鐵路到哈巴羅甫喀，沿黑龍江到尼港，和庫頁島北部占領。七月初三日，日本官報發表：在貝加爾方面，實行撤兵。尼港及庫頁島北部，由日本暫行占領，海參崴及哈巴羅甫喀，仍由日本駐兵。直到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才將西伯利亞的駐兵，完全撤退。協約國出兵西伯利亞的始末，大略如此。

當各國共同出兵西伯利亞時，曾藉口軍事運輸上的關係，由中俄英法意美日，各派代表一名，在海參崴組織委員會，——會長用俄人充之。——以共同管理西伯利亞及中東鐵路。該委員會之下，設技術和軍事運輸兩部。技術部長，係美人斯蒂芬氏；軍事運輸部長，則係日本星野中將。當時訂有條約：「一切組織，以協

約國退兵時，失其效力。按本組織所雇的技術員，亦須同時撤退。」——原約「技術部……以駐兵西伯利亞協約諸國技師組織之。「……並得由諸國國民中選用助手及稽查員。」日本在北滿，本來無甚勢力。從軍事協定締結以後，派赴西伯利亞的兵，却有好幾萬，是從中東路出發。在吉黑兩省沿路之地，設置軍用電話，郵局，兵站等甚多。貝加爾方面所撤的兵，亦多數駐紮北滿。太平洋會議席上，美代表將史蒂芬共管中東路的意見提出，其理由係說中國管理能力不充足；而中東路為世界交通孔道，不能聽憑中國處置。且自共同管理以來，協約國對於該路，投資已多。經我國代表竭力抗議，共管之說，才算未曾實現。然而到底為如左的決議：

各國共同的決議，——中國在內。中東鐵路的利害關係者，因欲保全該路；對於鐵路的職員，加以一層保護。對於職員的選任，應加一層注意。且須竭力注意節儉，以防鐵路財產的浪費。本問題的處理，由適當的外交機關從速行之。

中國以外各國的決議。……中國對於該路股東，及特有該公司債劵者，及對於該公司有債權的外國人，應負債務上的責任；各國對此，有主張的權利。

其實該路完全為中俄兩國合辦的事業，各國無從插身干預。若說債權債務的關係，中國固然當負債務人的責任；然而所負的責任，止於如此；管理的權，當然非各國所能參預。各國說中國政府和東三省政

府，欠該路運兵之費甚多；舊俄政府，對該路亦有債務．然而戰期內各國亦欠該路運費．乃華府會議閉會後，英美兩使，又向我國外交部提出擴張技術部範圍的問題．經外交部拒絕．並於四月十六日，照會各公使，重行申明該路的主權．十月二十五日，日本駐紮西伯利亞的兵，完全撤退．協約的撤兵，到此終了．日美及有關係各國，都照會我國，申明共同管理的條約，於十月三十一日，完全消滅；技術部等人員，亦均實行撤退．然照會中仍提出華府會議議決的兩條，說願意和中國共同處置．而俄國又聲言並無將中東鐵路交還中國的意思，這項交涉，頗為棘手．

第五節　松黑航權和尼港事件

咸豐八年愛琿條約，許俄國人在松花江黑龍江烏蘇里江通航．光緒七年的伊犂條約，又加申明；說「如何照辦之處，應由兩國再行商定．」嗣後我國政府，解釋兩約中的松花江，說：「只限於松花江同黑龍江的會口以下；自此以上，係屬我國的內河，不能准外國人通航．」到庚子拳亂，俄人以兵力占據滿洲，才自由在松黑會口以上的松花江內航行．日俄戰後，我國與日本訂約，開放東三省商埠十一處．因欲乘機開放上流的松花江，許各國通航，以免俄人獨占．宣統元年五月，於哈爾濱三姓哈拉蘇蘇三埠，頒布新稅關章程．各國商人，遵照本章程的，都許通航．俄國援愛琿條約反抗．兩國派員在哈爾濱交涉，不得要領．旋將交涉移到北京，七月初五日，訂立條約．將滿洲界內的松花江開放，許各國自由通航．至於黑龍江下流，我國本

來也有通航的權利．然俄政府每以多年獨任勘濬之費爲口實，阻止中國的航行．因而事實上爲俄國所獨占．歐戰後，俄國各船，次第停駛，華商航業，遂相繼而起．然屢遭俄匪攻擊．於是呈請政府，派兵船保護．黑吉長官，也同時咨請海軍部．政府乃派王崇文爲吉黑江防處處長．於八年六月，派利綏，利捷，江亨，利川四礮艦，經海參崴到尼港．打算溯黑龍江西上，打通從黑龍江口到松花江上游的航路．不意日本也派軍艦尾隨其後．到尼港，俄國鄂穆斯克政府，忽然出而阻止．而由日本軍艦，代彼監視．駐海參崴外交委員劉鏡人，援據條約，和俄國辯論，乃得上駛入江．到達達島，俄國人竟禁止引港，斷絕煤糧接濟．屢次交涉，乃得駛入廟街．廟街天氣嚴寒，時已將近凍江．各艦俱係淺水船，質脆薄；儻使遇凍，勢必毀壞．接濟既斷，船上的人，也勢必凍餓而斃．我國外交部向俄使嚴重交涉，然後電令各艦開赴伯利．乃未到伯利二十俄里，俄國竟開礮轟擊．我艦不得已，退還尼港過冬．九年三月十八日，尼港俄人，忽然有襲擊日本駐軍之舉．日本硬說我國兵艦，曾幫同俄艦開礮．其實各艦所存彈藥，較原發之數，並不減少，是個確實證據．而日本竟將華艦扣留，解除武裝．並向外交部提出交涉．後經雙方派員會查．則擊死日本兵三名，係我艦與白黨有約：「赤軍侵入中國軍艦周圍一定的界限內，便可射擊．」而日兵於天未明時，有一部隊侵入此項界限以內，我國以爲赤軍，致有此誤．其紅黨有我國江亨艦的礮一尊，則原係借給白黨，而爲赤黨所奪者．此事中國方面，毫無可負的責任．然仍由政府向日本道歉，並且撫恤日兵以三萬元的款項．後來日俄大連會議，議定基本協定，

關於松花江的航權，亦曾提及。當時因未得中國同意，聲明止於成立諒解而止。長春會議，又提及此事件。中國外交部，曾行文日俄，聲明涉及中國主權的，不得中國的同意，概不承認。參看下節

第六節　中俄的新交涉

從舊俄王室顛覆，勞農政府成立以來，俄國的國情，和其在世界上的關係，可謂生一大變化；而中國同俄國的關係，亦可謂生一大變化。

中國從參戰以後，對待俄國，始終和協約各國，取同一的態度。　俄國勞農政府，曾於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和九年夏間，兩次宣言：「放棄舊俄政府，在中國以侵略手段取得的土地和一切特權。並放棄庚子賠款。將中東路無條件歸還中國。」——據當時外報所載如此。當九年夏間，此項消息，傳到上海時，一般人民，頗表示歡迎。各界聯合會，巡行通電承認。經政府於四月二十九日，電令各省查禁。　這時候，俄國極欲與我國通商，而終遲遲未能開始交涉。惟新疆督軍楊增新，於四月間，派員與俄國土耳其斯坦政府，訂立局部通商的試辦章程。依據該章程：中國得設商務兼交涉機關於俄國七河省的威爾尼；俄國得設商務兼交涉機關於伊犁。俄國運來伊犁，及由伊犁運回的貨，都照新疆統稅和中國稅關稅則納稅。兩國人民訴訟，各歸駐在國裁判。把從前無稅通商的條約，和俄人所享有的領事裁判權取消，頗為條約上開一新紀元。

到八月二十五日，優林乃來北京。聲明來京目的，係（一）以遠東共和國代表資格，和中國商議通商條約

及經濟問題。(二)以共和國國民代表資格，和中國國民結親善關係。與政治問題，絕對無關。我國政府，亦聲明只議通商，不涉政治。

於是我國於九月二十三日，停止舊俄使領待遇。天津漢口俄租界，由交涉員和警察廳接收。俄國的僑民，亦歸中國法庭裁判。十月三十日，優林正式往見我國外交總長顏惠慶。申明對於中俄向來的條約，當加以根本的改正。其有背機會均等，而含有侵略意義的，當全然廢棄。顏外長提出：(一)不宣傳過激主義，(二)賠償中國商民所受俄國紙幣的損失，(三)不虐待西伯利亞華僑等爲先決問題。又略表示通商條約，當以新疆所訂局部通商條約爲範圍。其後因遠東共和國的保護中國人民，中國政府，尚未能十分相信；而公使團對於此事的意見亦不一致；以致交涉未能開成。惟十年四月，中國派遣督辦呼倫貝爾善後事宜鍾毓，和遠東共和國代表，在滿洲里會議。五月初三日訂立暫行境界交通協定十二條。規定兩國人民互相往來的關係。遠東共和國，因欲進議通商問題。然庫倫旋於七月中爲遠東軍所占。我國要先收回庫倫，是遠東共和國要先局部通商，仍復停頓。到九月間，日俄大連會議開始。遠東政府，要乘機解決通商問題。於是優林於二十八日到北京，和顏外長協議。旋到奉天和張作霖商量。中國乃派李垣爲委員長，於十一月十五日，在滿洲里和優林等開議。優林等提出：(A)中俄蒙條約，依然有效。(B)俄國派兵五百名，長駐庫倫。(C)與獨立有關的蒙古人，概不追究。(D)中國賠償俄國出兵庫倫的兵費六百萬元等條件。又對於中東

鐵路，要由兩國派兵共同保護。都爲中國所不能承認，議復中輟。

同時蘇俄政府，也表示願派代表到中國來。中國於九月間表示承認。蘇俄代表派克司，於十二月內到北京，然其後迄未開議。

到十一年九月間，日俄又在長春開議。九月二十五日，會議又決裂，於是越飛氏以蘇俄和遠東共和國總代表的資格進京。表示願開中俄會議，解决一切問題。並請示會議地點。外交部於十月十三日答覆，地點可即在北京。越飛亦表示同意。　我國要先解决交還庫恰問題，再行開議，越飛不肯。十一月初六日，外交部覆牒，說：「若能從速開會，則庫恰問題，即俟至開會後再議亦可。」　然越飛屢次稱病，致一時不能開議。　八年九年俄政府兩次宣言，據西報，都說有交還中東路等條件；而當時越飛致外交部的公文，則說並無無條件交還中東路的話。他說：「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宣言，名爲國民委員會自治會致中國國民及南北政府宣言。只決定勞農政府的根本計畫，並沒有具體的建議和條件」——但希望中國停止舊俄使領待遇，而俄願放棄庚子賠款。——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的通牒，係由當時外交副委員長加拉罕氏簽字。則提出具體建議，和議的基本協定。略謂：俄願放棄前政府與中國所訂各條約；將由侵略所得的土地和租界，無償交還中國。但中國須履行：(一)不助反革命黨，停止其在中國境內的活動。(二)解除其武裝，於訂約時交還俄政府的條件。都沒有交還中東路的話。

後來仍以中國援助舊黨爲口實,向外交部屢次抗議.而赤軍且有豫備進占中東路的傳說. 好幾年來,大家都說俄國不統一;然而俄國後來竟統一了;——遠東共和國,亦仍合并於俄了.——中國却反不統一.交涉上的形勢中國是很不利的.這個最宜猛省.

第七節 中國和德奧的新交涉

協約國對德和約,中國因其將山東的權利,讓與日本,所以未能簽字;後來於八年九月十五日,以布告宣布對德戰爭狀態中止.已見前. 對德和約中,關於中國的,還有左列幾條.

(一)德國因拳匪事件所得一切特權賠款;及在中國境內,——除膠州灣外,——房屋,碼頭,兵營,礮臺,軍需品,船隻,軍艦,無線電臺,公共營造物等,都對中國放棄之.——惟北京的公使館除天津漢口膠州以外的領事館,不在此限.

(二)一九〇一年所掠天文儀器,歸還中國.

(三)德國在天津漢口的租界,闢爲萬國公用.在廣州英租界內的德國官產,讓與英國.上海法租界內德國醫工學校財產,讓與中法兩國.

(四)在華德人被拘禁,遣回及德僑財產被沒收,清理;德國不得有所要求.

此項條款,中國雖沒在和約簽字,德國仍都履行. 九年,德國非正式代表卜爾熙到北京,要求恢復通商.

照對德和約德國如不履行賠款義務，聯合國應合行經濟抵制．中國既沒有在和約簽字，對德行動，本可自由．然中國仍延緩到十年五月，德政府因英法出兵壓迫，承認賠款之後，方才把通商協約締結——五月二十日締結，七月初一日交換．該約的特點，在於取消領事裁判權和關稅自由．

第三條：兩國人民，互有遊歷居住，和經營工商業的權利．——惟以第三國人民得遊歷居住，及經營工商業之地為限．——其生命財產，均在所在地法庭管轄之下，遵守所在國的法律．——其應納的稅捐租賦，不得超過所在國本國人民所納之數．

第四條：兩國有關稅自主權．惟人民所辦兩國間或他國所產的未製已製貨物，其應納的進口出口或通過稅，不得超過本國人民所納的稅率．

其對奧和約，則我國於當年九月初十日簽字．其中關於中國的條款，係：

(一)放棄義和團事件所得特權，權利及賠款．

(二)放棄一九〇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關於中國關稅新章的協定．一九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關於黃浦江的協定．一九一二年四月四日增加的暫行協定的特權，權利．

(三)在天津的租界，和其他在中國境內的公產，一概讓與中國．——惟外交官領事住房及器具，不在讓予之列．

(四)中國將天津的奧租界，開爲萬國公用租界．

(五)在華奧人被拘禁，遣回及奧船捕獲，財產處分等事；奧國不得有所要求．

其中奧新約，於十一年三月二十日成立互換，亦和德約大致相同．又四年二月十八日，中國同智利所訂的條約，亦沒有提及領事裁判權．七年和瑞士所訂條約，大概同智約相同．九年和波斯所訂的條約，且訂明兩國人民各歸所在國法庭審理．這個和中俄的局部通商之約，都要算中國條約上的新紀元了．

第八節　日本在東北的形勢

東北一方面，現在在外交上，已成爲各國注目之地；而對日本的關係，尤其是重要中的重要．現在且略述其形勢．

日本從戰勝俄國以後，獲得從長春以下的中東鐵路支線，於是有所謂南北滿的名詞發生．滿蒙本來接壤的，於是因南滿而發生東蒙的名詞．安奉鐵路，既係日人經營．而從吉林向東南，亦可達到朝鮮的會寧府，儻使這條鐵路，也入於日本人之手，則從朝鮮向東三省，眞如蟹之有兩螯了．所以日本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和中國訂定吉長鐵路借日半款之約．三十四年，訂定所借之額爲二百五十萬元．日本又要把吉長鐵路延長到會寧，中國不答應，成爲懸案．到宣統元年，訂立間島協約．允許吉長鐵路，儻然延長到會寧，當照吉長的樣子辦理，但至何時延長，却應聽中國政府斟酌．民國四年，日本二十一條的要求，其中第二

號第七項，要中國把吉長路委任日本管理．後來條約內但允將合同根本改訂．六年十月十三日，中國和滿鐵會社訂立吉長鐵路借款契約，債額爲六百五十萬元．期限三十年．在此期限之內，委滿鐵會社管理。七年六月十八日，又和日本興業銀行訂立吉會鐵路借款豫備契約．由日本墊款一千萬元．

民國二年，贛寧之役，張勳兵入南京，殺害日本商人三人．日本向中國政府提出交涉．同時又提出滿蒙五鐵道建築權的要求．到十月初五日，——選舉正式大總統的前一日，——由中國政府承認．所謂滿蒙五鐵道：係

(一)開原到海龍．

(二)四平街到洮南。

(三)洮南到熱河．

(四)長春到洮南．

(五)海龍到吉林．

七年九月，中國又和日本訂立滿蒙四鐵路的借款豫備契約．由日本墊款二千萬元．所謂四鐵道，便是：

(一)由開原海龍到吉林．

(二)由長春到洮南．

(三)由洮南到熱河.

(四)由洮南熱河間的一地點到某海口.

借款期限爲四十年. 後來新銀行團同日本竭力爭持,才算把(三)(四)兩路放棄.見第八章第三節

而又有所謂天圖路的爭執. 延吉縣的天寶山,有一個銀銅礦,係由日人開採.然而產額並不旺. 民國五年十二月,該礦代表劉紹文,呈請修築鐵路,從天寶山到圖們江,計長二百餘華里.交通部以與吉會路線有礙,批駁不准. 七年,又有吉林人文祿,和日商飯田延太郎合組公司;股本二百萬元,中日各半;期限爲三十年.呈請交通部立案.當於三月間,由交通總長曹汝霖批准. 後來派員查勘路線,非與吉會線平行,便係兩相交叉.而該公司遂呈路線圖說,又與原呈所定路線,完全不同.交通部說「原案當然不能有效.」遂咨由吉林省長,向日代表拒駁,日使函請發給開工執照,亦由交通部駁拒. 後來文祿死在北京,這件事也就擱起了. 十年,日本人忽又決定動工.延吉人說該公司並無華股,一面阻其開工,一面電請政府取消原案.於是交通部派員往查.查悉其中確無華股;且天寶山礦,亦已停辦年餘. 而十一年正月,忽有延吉和龍士紳,電部說該公司實有華股,請部發給開工執照. 四月間,日人要實行動工.兩縣士民,羣起阻止;並派人赴京呈訴.當由外交部電致日領,轉飭日人停工.一面由交通部派員前往查辦.旋因報載日人逕與吉林交涉,又經外交部通告日使:「凡未經中央認可的國際契約,一概不能有效.」 後來據報載,此項交涉,又移到奉

天正式合同，業於十一月初八日簽字．股本改為四百萬元，中日各半．中國股東，儻不願交現款，可由日股東代墊，而由華股東所得利益中扣還．

延吉琿春和龍一帶，本係中韓接境的地方．據十一年初，吉林督軍孫烈臣致中央的電報，這三縣的韓人，就有三十萬．次多的，便是伊通樺甸東寧寧安密山虎林各縣．再次之，是奉天的東邊道．若合三省統計，韓人應有六七十萬．此項韓人，大都歸化我國．就使不然，照宣元間島的條約，也應服從我的警權和法權．再不然，逕認為日人，也有一定的辦法．然而事實上竟不然．據孫烈臣的電報說：「……利用韓民名義得計，則韓民之如獲得土地所有權等皆是．甚至日人假借名義，朦混購地．……利用日人名義得計，則日人之如入籍問題，以日本國籍法相抵制．……綜言之：韓民，墾民，日民，在南滿，在非南滿，是一是二；一任政策如何，任意舞弄．……以韓民視韓民，則我對韓之慣例具存；入籍購地，歸我管轄，不患無辦法也．以日人視韓民，則我對日之約文猶在，亦不患無辦法也．即謂在延邊為韓民，在各縣為日人，分別辦理，亦可說也．若……舉數十萬……之民，忽韓忽日，忽南忽北，以為攫取領土侵占主權之計，是可忍，孰不可忍？……」這眞是個最難處置的問題了．

然而還不止此．日本的壓服韓人，實在是所謂「以力服人，非心服也．」所以韓國人反對日本的甚多；所謂「獨立黨」者，雖經日本人盡力壓迫，其逃入華境的，中國方面，也竭力幫著取締，終不能完全廓清．九

年十月二日，韓國獨立黨和俄匪馬賊，約三百人，從俄國雙城子方面，潛入琿春。焚燒日本領事館，和日本人市街；日人死傷的各有十餘名。 日本就進兵琿春，並且派兵到和龍，延吉，汪清，東寧，寧安各縣。初九日，日本公使到外交部要求協同勦匪。經我國嚴詞拒絕。日本外務省發表的布告，且謂我國的官兵，混入匪徒之中。後來查無實據；且延邊一帶又經我國軍肅清。日本乃於十一年三月後，將兵撤退。而於琿春和龍延吉汪清東寧五縣，各置警察。中國迭次交涉，迄不撤退。 乃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又有馬賊襲擊頭道溝日本領事分館，燬去房屋數間。日人死者二名，傷者三名。駐京日使，於三十日，七月初五日，兩次提出警告。第二次幷說：再有此項事件發生，不能不再行出兵。 我國於七月十四日，由大總統下嚴厲的命令，將吉林督軍孫烈臣，交付懲戒。仍責成奉吉兩省，協力剿捕。一面仍和日本交涉，要求其撤退警察。後來毫無效果。 案我國的髯匪，在東三省橫行，固然無可諱言；然而髯匪往往得日本的接濟，也是彰明較著的事實。這個卻也要求日本的反省了。

第八章 最近的財政

第一節 民國時代的財政情形

中國目前，最爲不了之局，是軍隊和財政，這是多數人一致的意見。 軍事的大略，已見以前各章。 財政大略情形，現在亦得略爲敍述。

中國財政，向來持量入爲出主義；所以進款雖少，收支是足以相抵的。卽當叔季之世，橫征暴歛則有之，却無所謂借債。——豫借租調等，還只算是征歛。其特借債以救急，實在從近代同西洋各國交通後起。然而這不過濟一時之急；在大原則上，收支還是相合的。其負擔實在超出於財政能力之上，而靠借款以爲彌縫，則從甲午庚子兩戰役後起。然仍是爲應付賠款起見，在內政上，仍持量入爲出主義。至一變而爲量出爲入主義，而又不能整頓收入，乃靠借債以舉辦內政，則從勝淸末葉的辦新政起。這時候的危險，在於藉口借債以興利，其實所借的債，能否應付所興的利的本息，茫無把握。儻使借債甚多，而所興的利，毫無成效，便要一旦陷於破產的悲境了。至於一國的大柄，倒持在特權階級手裏。他要花錢，便不得不花。而國家的大局如何，前途如何，再無一人肯加以考慮；——就有少數的人肯加以考慮，亦屬無益。則更無從說起了。我現在先舉有淸末葉以來，中國財政上擴張的趨勢如左：

年次	歲入	歲出
光緒十一年(概算)	七七〇八六四六六兩	七二八六五五三一兩
光緒十五年(概算)	八〇七六一九五三兩	七三〇七九六二七兩
光緒二十年(概算)	八一〇三三五四四兩	八〇二七五七〇〇兩
光緒二十六年(概算)	八八二〇〇〇〇〇兩	一〇一一二〇〇〇〇兩

光緒二十九年(概算)	一〇四九二〇〇〇〇兩	一三四九二〇〇〇〇兩
光緒三十四年(概算)	二三四八〇〇〇〇〇兩	二三七〇〇〇〇〇〇兩
宣統三年(豫算)	二九六九六一七二二兩	三〇一九一〇二九六兩
民國五年(豫算)	四七九九四六七一〇元	四七一五一九四三六元

以上的數字，全係推測概算，和實際不符，自然在所不免。又民國二年八年，亦有豫算；但臨時收入——公債——和特別支出，——軍費——所列太多，不是通常的狀況。又此表中特別會計，——卽交通四政，——未經列入。

據此表看來，歲出的驟增，在光緒二十六年以後。然而收入也隨之增加。其最顯著的，是田賦及關稅，鹽稅，煙酒稅。田賦在勝淸時，歲入不過三千萬兩左右，而民國豫算，列至八千餘萬元。關稅在前淸為二千餘萬海關兩，現為五千餘萬兩。鹽稅先為一千餘萬兩，現為八千餘萬元。煙酒稅從前不過三四百萬元，現在增至四千萬元上下。然則中國的收入，原足以應付支出；而現在的鬧窮，却是為何呢？以上參看努力週報中國財政的出路，及東方雜誌第十九卷第十二號。

民國的財政，當臨時政府時代，原是很艱窘的。但是此項艱窘，不過是一時的應付不來。到善後大借款告成，而此項艱窘的情形告一段落。當這時代中央政府的威信，在形式上還能維持，各省的款項，都能按數解部。中央政府，對於整頓歲收，也頗盡力。三四年間，收支相抵，已可略有贏餘。五年以後，獨立的省分，不必

說了．就是未獨立的省分，款項也大部截留．至六年督軍團之變，而達於極點．於是中央竟沒甚進款．而其時正值南北紛爭，於是有日本寺內內閣時代，吾國的大借日款．過此以往，就日款也無從借了．於是有一切的小借款，所以要知道吾國近年中央政府的進款，看後文所列的內外債，便可以知道大概的．——因爲除此以外，幾於沒甚進款．至於出款，却有許多，還須中央開支．以致積欠甚多，屢次鬧成索薪討餉的風潮．據十一年冬財政部所發表，則：

中央積欠軍費　一三四三八〇〇〇〇元

中央積欠政費　六四一一〇〇〇〇元

十二年預算中央應支軍費，每月五百八十八萬餘元．政費，三百十二萬餘元．竭力節省，亦須每月四百萬元．而國庫入款：關餘已悉數充作國債本息．鹽餘亦作國債和國庫券基金，及其他專案各款．崇文門稅，早經指撥供特種庫券的保證．此外所收：只礦稅十九萬元，印花稅五十七萬元，煙酒稅一百三十一萬元，官產二千餘元，所得稅一萬餘元．合計二百零八萬元．每月二十三萬左右．

財政部的計畫，說各省解款，若能按照民五以前的辦法，則中央應付的軍政費，自當照支．儻或不能，則除近畿軍隊，京師軍警餉項，及各機關行政費，仍由中央照支外，其他駐外軍隊，應由陸軍部切實核減，或改歸駐在省區負擔．而關，鹽，印花，煙酒，礦產，所得各稅，及其他一切中央收入，各省仍必須照解．雖有此說，實

際辦到如何，卻無從逆料。　政府於十月八日，召集財政會議；由京內各部署，及各省區軍民長官，各派一人，想把全國財政通盤籌畫然此項會議，二年五年，各已舉行過一次；究竟效果如何？——議而能否實行？——也還是個疑問。

第二節　中國的內外債

中國的內債，起於光緒二十四年的昭信股票——債額一萬萬兩，年利五釐，以田賦鹽稅爲保。——然而其時人民並不知國債爲何事，名爲募債，而結果由紳富報效，所得無幾；實在不成其爲債。　宣統元年的富籤公債，抽籤給獎而不還本——定額一千萬元，以百分之三十爲獎金——只好算是彩票。　末年發愛國公債三千萬，年息六釐，以當時部庫的入款爲保。未幾，民軍起義。這項債票，共只發出一百六十餘萬元。（後來由民國負擔，於十年償清。）　前清時代的內債如此。

民國元年的八年軍需公債，已見第一章第三節。其後此項公債，發出的不過七百萬元。後來政府又發行一種六釐公債，定額二萬萬元，以全國契稅和印花稅作抵。此項公債，到民國三年發出的，還不過四百萬元。而四年帝制運動，發出驟多，到十年，計算未還的，還有一萬三千五百萬元。乃用元年整理公債借換。　三四年公債，正直袁政府全盛之時，所以消數甚佳，結果都溢出定額。　五年則西南起義，全國已入分裂時期。所以竭力推銷，始終未滿八百萬；後來此項債票，用以清理新華銀行所發的儲蓄票。　七年的兩種公債，都用

以收買跌價的京鈔．八年的七釐公債定額五千六百萬．後來所消有限，用八年整理公債收回．

皖直戰後，靳雲鵬組閣．其時京鈔之價已跌至四折左右；而元年八年公債，亦跌至百分之二十．乃發整理金融公債，以收回京鈔．又發整理六釐七釐公債，以收回元年八年公債．　而元年八年公債，抵押在銀行中，和付政治機關，以代現金的，還不在其內．乃又發元年八年兩整理公債，將其收回．　同時定愛國公債，於本年還清．　軍需公債，和五年公債，七年長期公債，都用未經抵押的關餘鹽餘煙酒稅作抵；不足，則再加以各路盈餘．　其三年四年的公債，以取消的德奧賠款作抵．七年的短期公債，則以延期賠款作抵．　公債的信用，到此似可維持．於是政府又發行十年公債三千萬．其結果，未能消售，但全部抵押在外．

靳內閣的整理公債，一時頗見成效．但是他項理財政策，全然未能實行．政府仍是靠借短期重利的小款過日子．　此項小款，到梁士詒組閣時，總數達一萬〇四百萬．都是指鹽餘為保證．而其實鹽餘並沒這許多．於是保證落空．各銀行乃有組織鹽餘借款團，向政府索債之舉．　其時適值華府會議，通過增加關稅．豫計關餘可以增加．乃有發行鹽餘借款九千六百萬之舉．其基金：第一年係用鹽餘．至關稅增加之後，則改以關餘為基金．其支配：係本國債權人，得四千九百四十萬．外國債權人，得三千九百萬．餘七百六十萬，歸政府自用．其後除這七百六十萬，業經用去；又曾提五十萬元，付司法界薪俸外；其餘都還封存．　奉直戰後，又發行八釐公債四千萬，以應暫時的政費．參看第五章第四節

民國時代的內債，大略如此。還有所謂「額外借票」的一個問題。當五年之後，政府財政竭蹶，時時靠額外債票以救急。應付本息，概由中交兩行墊付，隨後由財部撥還。到十年年底，財政竭蹶，財部既不能付，兩行亦不能墊。先是政府的以關鹽餘和煙酒稅為公債基金，係交總稅務司安格聯保管。及是，安登報聲明：「此項額外的債票，不能負撥付之責」。於時持有此項債票的人大譁。其時額外債票，發出在外的，計三年四年和七年短期公債，總數四百三十五萬餘。乃由財部籌議此項債票，其作為抵押而已列入償還短債案內者勿論，其未經列入短債案內，暨少數業經售出的債票，亦應另籌基金，統交安格聯保管，以備支付本息之用。參看第五章第四節

公債基金，係十年四月一日，以明令規定。其數係鹽餘一千四百萬；煙酒稅一千萬；——煙酒稅未能足數時，先由交通部於盈餘項下，每月墊付五十萬元。——關餘除抵付外債庚子賠款和三年公債外，其餘悉數列入。第一年度，——十年四月初一起，到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付本息，總數為二千五百四十六萬餘；加以基金未成立前，中國銀行團墊付公債本息八百五十六萬餘元。安格聯僅收到鹽餘九百五十九萬，交通部代煙酒署墊款三百五十萬，關餘一千四百十萬，加向付西南的關餘一百六十五萬，尚短六百萬元。第二年度，應付二千四百七十二萬餘。而交部的款，能否照撥，殊無把握；關餘經政府陸續指撥，所剩的只有鹽餘，即能照撥，亦僅足付息。而且關餘兌價不定，非到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帳後，不能知究有盈餘若干。

政府要隨時撥充政費，非得外交團允許不可；而要得外交團的允許，非常困難。於是安格聯替政府想一法子。「將全部關餘，除扣存約計足供外債和庚子賠款之數外，悉數撥充公債基金。儻有不敷，仍得向鹽稅項下請求協助。如此，則鹽餘較多，可隨時提充政費。」安氏將此項辦法，上一說帖於政府，經政府討論，加以修正。說明此項辦法，以本年為限。將來實行二・五附加稅時，所有增出的關餘，另作別論。現在指定在關稅項下所撥的專款，亦仍應照撥。其餘悉如安氏原議辦理。

此外政府所欠內債，還有幾筆較大的，便是十年內務部的振災借款，共計四百萬元，年息七釐，以釐金及常關一成附稅為抵，期限二年。交通部車輛借款，六百萬元，年息八釐，以京漢等路盈餘為擔保。農商部實業有獎債券，起於民國六年，定額二千萬元，分四次發行。九年發行第一次五百萬，後來又發第二次六百萬，關餘都未能消完。此外便是歷次所發的國庫券……了。

內國公債表

公債名稱	原募債額	現負債額	利率	折扣	擔保品	起債始期	還本終期	備考
八釐軍需公債	七三七一一五〇	二五七一一五〇	八釐	無	暫以錢糧作抵免釐加稅後改以所加之稅作抵	元年	十三年	此項公債原分五次還清自三次還本四百萬元後歸入整理公債案改定自十年起分四年抽完

三年內國公債	二四九二六一一〇	一三九三九〇九五	六釐	九四	京漢路第四次抵押餘款後改用德奧賠款作保	三年	十四年	
四年內國公債	二五八二九九六五	九二八二八五〇	六釐	九〇	全國未經常關稅款張家口等徵收局及山西釐金後改用德奧賠款	四年	十二年	
五年內國公債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五七五九〇	六釐	九五	全國煙酒公賣歲入	五年	十七年	此項公債原定自六年起分三年還淸自第一次抽還後歸入整理公債案內改定自十五年起分三年抽完
七年短期公債	四八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六釐	無	關稅後改用延期短款	七年	十一年	
七年六釐公債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釐	無	五十里外常關收入	七年	二十六年	
整理金融公債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釐	無	關餘	九年	十五年	

整理六釐公債	五四三九二〇〇〇	五一六七二六一七	六釐	無	未經抵押的常海關餘不足則以鹽餘及煙酒稅爲抵	十年	十九年	以四折買回元年公債
整理七釐公債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二〇〇〇〇	七釐	無	同上	十年	十九年	以四折買回八年公債
十年八釐公債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釐	九折	郵政餘款印花稅津浦貨捐京師稅款	十年	二十年	是項公債未曾發行而經財政部全數抵押在外
元年整理公債	二五六〇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〇〇	六釐	無	煙酒稅付息鹽餘及煙酒稅還本	十年	二十五年	以四折買回抵押在外的元年公債
八年整理公債	八八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	七釐	無	同上	十年	二十五年	以四折買回抵押在外的八年公債
鹽餘國庫券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分五釐	六七八	鹽餘	自發行之日起	分二十個月還清	十一年正月底發行每張一萬元每月攤還五百元
鹽餘公債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釐	九折	同上	十一年	十八年	

八釐公債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庚子賠款展緩期滿應付俄國項下			

中國外債，起源於同治五年英倫銀行一四三〇〇〇〇鎊的借款。從此到光緒十三年，共借外債六次，總數爲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兩。至光緒二十八年，都已償清。甲午戰後五年間，共借外債七次，總數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辛丑和約，賠款至關銀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又規定以金償還。後來因鎊虧無著，又借匯豐銀行一〇〇〇〇〇〇鎊。後來又有幣制實業借款。四國銀行團，共付過墊款一〇〇〇〇鎊。參看第一章第三節。

所以當有清之末，所欠外債如左表。

庚子賠款	二三八三〇〇〇〇兩
匯豐銀款	八四二〇〇〇
匯豐金款	二五二三〇〇〇
俄法洋款	三三二二〇〇〇
克薩鎊款	七七六〇〇〇
瑞記洋款	七〇〇〇〇〇

英德洋款　四四四七五〇〇

續借英德洋款　五〇〇〇〇〇

以上各項借款，總數係一七六一一〇〇〇兩，只占賠款三分之二。所以說庚子賠款，實在是制中國死命的。以上據經濟討論處庚子賠款與中國外債，見十一年申報星期增刊。

民國時代的外債，最早的便是比國的一二五〇〇〇〇鎊。次之則六國銀行團墊款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兩。此外還有好幾筆借款。到二年善後借款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鎊成立。實收本來只有二一〇〇〇〇〇〇鎊，再扣除四國六國團墊款，和各小借款六〇〇〇〇〇〇鎊；各省向銀行團所借二八〇〇〇〇〇鎊；革命損失賠償二〇〇〇〇〇〇鎊。實收只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參看第一章第三節　其後政府仍靠借債以為生活。截到五年七月底，所有外債：

	實收償額	五年七月未還債本
第一瑞記借款	三〇〇〇〇〇鎊	六〇〇〇〇鎊
第二瑞記借款	七五〇〇〇〇鎊	三六〇〇〇〇鎊
第三瑞記借款	三〇〇〇〇〇鎊	二〇〇〇〇〇鎊
克利斯浦借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鎊	五〇〇〇〇〇〇鎊

善後借款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鎊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鎊
第一奧款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奧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奧款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中英公司借款	三七五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狄思銀行借款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中法實業借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欽渝鐵路墊款	三二一一五五〇〇	三一六三三三〇六

其在五年七月後所借的，則有：

高公司借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日元
芝加哥銀行借款	五五〇〇〇〇〇美金

以上都係歐戰以前所借。（亦據庚子賠款與中國外債）從此以後，便入於專借日債時期了。其中純粹為政治借款；或名為實業鐵路借款，而實為政治借款的；據現在確實的調查，如左表：

濟順高徐四路借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日金

吉會鐵路借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參戰借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泰平公司軍械借款	
滿蒙四鐵路借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電信借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吉黑金礦森林借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此外借款還很多，從六年到九年，總額共有五六萬萬。除右列各款以外，亦大部分流用於政治上。可參看劉彥歐戰期間中日交涉史第六章第三節。

此外中國所欠外債，可參看東方雜誌十九卷第五號整理外債問題。本書因限於篇幅，不能備舉了。

第三節　新銀行團的復活

整理中國的財政，在現在的形勢，是總不免於借外債的。既然要借外債，則所謂幾國銀行團的聯合把持，和一部分的監督，亦幾於是不可免的命運。參看東方雜誌十九卷十二號中國財政的出路，北京大學月刊第一卷第九號外資外債國家破產監督財政。 原來對中國的銀團組織，本來有幾分均勢的作用，看了前文所敘述，是很容易明白的。從美國退出而六國變為五國；從歐戰以後，德國被排，而五國又變為四國。四國之中，有力借債與中國的，還只一日本。這時候，對中國的均勢作

用，幾乎不能維持了。然而歐戰一了，而此項保持均勢的政策，立刻就要發生，也是很當然的。

所以歐戰一了，立刻就有所謂統一鐵路的問題。其辦法：係使各國將既得的權利，統通交與中國；由中國另起新債，將舊債償還。這是因爲鐵路是維持勢力範圍最大的利器，所以有此提議。當時英美兩國，都唱此議；而英使朱爾典在北京運動尤力。中國國民，贊成的頗多。交通總長曹汝霖，鐵路協會會長梁士詒等，反對頗力。後來此議便暗葬了。旋美國發起新銀行團，通告英法日三國。八年五月初十日，四國銀行家在巴黎開議。十一日，訂立草合同，規定四方面的權利義務。當時並議定根本原則：

(一)除關於實業事務，——鐵路在內，——已得實在進步者外，現在存在中國的借款合同及取捨權，均歸共同分配。

(二)聯合辦理將來各種借款事務。

六月，日本銀行團提議：「日本在滿蒙有特殊關係，所以日本在滿蒙的權利和取捨權，應作爲例外，不受本合同的約束。」美銀團提出抗議。八月二十七日，日政府聲明贊助該國銀行團的主張。但將保留區域減爲南滿與東蒙。英美仍提出抗議。九年三月初二日，日本通牒美國國務院。說：日人在南滿東蒙所辦的事業，和日本本國的安全，有極大的關係。所謂日本在滿蒙的特殊利益，便係指此而言。但是日本爲對於他國讓步起見，特提出新保留案：「凡涉及南滿東蒙的借款，在日政府觀之，以爲對於日本經濟及國防，

造成嚴重妨礙者，日政府保留施行的必要方法。」同時亦通牒英國。英美都覆牒拒絕。但是美國銀行團代表拉門德，於此時前赴東京，與日銀行團談判。日銀行團乃撤回前此的要求，而承認前此的合同。而拉門德代表美英法銀團，致函日本銀團，如左：

（一）南滿鐵路，與其現有的支路，及鐵路附屬品的礦產，不在新銀行團範圍之內。

（二）洮熱，及接通洮熱而達海口的鐵路，歸入新銀行團合同條款之內。

（三）吉會，鄭家屯洮南開原吉林，——經過海龍——吉長，新奉，四平街鄭家屯鐵路，皆在新銀行團範圍之外。

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四國公使，正式照會外交部說：「四國政府，願輔助依照一九一九年五月十一日合同執行業務的銀行團。希望中國早有統一政府，俾新銀行團，得將四國政府贊助中國的意旨，表現諸實際」云云。然當時因中國尙未統一，財政情形又紊亂，所以借款問題，還沒開議。本節據路透社所發表的新銀團文件摘要。

第四節　最近的關稅問題

我國財政，既然如此艱窘，則整頓稅收，自然是一件重要的事。整頓賦稅的事情，千條萬緒，自然不是旦夕可以成功。但是當時，政象如此；——南北既不統一；南北政府，又都無實權；——連著手整理，也說不上。所希望者，暫時增加收入，得以支持眼前的難局而已。此中最有希望的，厥惟關稅。所以當時，說到財

政大家便希望關稅的增加。但是我國關稅，根本受病，是在協定稅率上。但望增加收入，而不能恢復關稅的自主權，終無當於現代的所謂關稅政策。所可惜者：從前清辛丑和約，一直到現在，連續的活動，始終只在增加收入上著眼而已。此事與國家財政，國民經濟，關係都很大。所以也得略述其始末。

我國關稅，道光二十二年的中英條約，本說秉公征收。雖然略含限制的意味，究竟算不得協定。直到咸豐八年，才硬定爲直百抽五。然而因貨物估價的關係，實在只有直百抽一二。到辛丑和約，賠款的負擔重了，於是我國要求增加關稅。各國乃以裁釐爲交換條件。於是有「切實直百抽五」和「裁釐後加至直百抽一二·五」之說。光緒二十八年英約第八款：「裁釐後，進口貨稅，加至直百抽一二·五，出口貨稅，不逾直百抽七·五；其中的絲斤，不逾直百抽五。」美約第四款，日約附加第一款，葡約第九款略同。各約內訂明裁釐後得加出產銷場出廠諸稅。可參看東方雜誌十九卷十六號免釐加稅之意見。照英約，本應於一九〇四年一月一日實行。然而我國政界，因不願裁釐，而且懶惰之故，並未先期籌備。在外國，則因洋貨運入內地，本有內地半稅，以代釐金。見前篇第五章第六節。實際上釐金所病，係屬華商與洋商無大關係；而且通商口岸愈增，則關係愈少；——所以也沒有提出。直到光緒三十四年，外務部才向各國提議加稅。英日兩國，說中國於原約並未完全履行。就此又延宕過去。

民國七年，政府因加入參戰，對協約國要求海關稅率實行直百抽五。其結果，將稅則修改一次。據熟悉情形的人評論，還不過直百抽三·七一五。其時因歐戰未定，貨價異常，外交部和各國駐使，都備文聲明：「俟

歐戰終結後二年再行修改。」 到華府會議開會，我國又將關稅問題提出。於是有九國的中國關稅條約。——英法意荷比葡美日及中國。——其大略：

由此次參與華會各國，及將來加入各國，於條約批准後三個月內，派代表組織特別會議，實行一九〇二年六月初五日中英條約第八款，一九〇三年十月初八日中美條約第四第五款，中日條約附加第一款。這便是裁釐後加稅至百分之一二·五諸款。至於切實直百抽五則另設修改稅則委員會，將進口貨價，重行改正。不待各國批准，於改正公布後兩個月，逕自施行。

又　裁釐增稅以前，特別會議，得討論過渡時代辦法。　此項過渡辦法，得對出入口稅，徵收附加稅。奢侈品以百分之五；此外各品，以百分之二·五為限。

又　邊界水陸各關稅率，於特別會議之後，應歸一致。其因「交換局部利益，許與關稅上的特權」應取消者，特別會議，得秉公調劑之。

這一次的失策，在於並不能爭回關稅的自由，反於向來的協定之上，更加以一次八國共同的協定。「則

且據該條約；凡與中國訂有協定關稅條約的國，都得加入特別會議，則合向來有協定條約諸國，而為一共同之大協定矣。至於釐金所病，實係中國商人，已如前述所以裁釐實在是我們自己的事，用不著和人家商量；也用不著人家干預。從前定約時，將裁釐加稅，牽合為一問題，致「裁釐亦成對外義務」本屬失策。此項條約，久久未曾實行；本可由我政府聲明作廢。至於怕外人以此為藉口，則應於提議關稅之前，自動的先行裁釐。即或未能，提議此項問題之時，仍當將兩事劈開；裁釐由我自辦，加稅另為一事。不應還拘拘實行一九〇二一九〇三兩年的英美日諸約。區區釐金四千萬元的收入，以近來財政上的揮霍和羅掘，算得什麼？然而政府定要有了抵補，方肯議裁；這個就眞有些解人難索了。

這一次的關稅條約，手續係分三步：第（一）步：修改稅則。據專家的豫計，收入可增出五分之二。第（二）步：加二・五附加稅，可加出三千餘萬元。第（三）步：裁釐後實行直百抽一二・五，可增收至七千萬元。財政上的裨益如此。

當時此項條約，各國尚未全數批准；所以特別會議開會之期，尚未能定。而修改稅則委員會，則政府派蔡廷幹為委員；於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上海開會。經修改公布，定於十二月初一日實行。至於裁釐加稅問題，亦經政府召集全國關稅研究會，在京開會，以為豫備。英約八款，說：「我把釐金裁撤，英允英商運進洋貨，運出土貨，加完一稅，以為抵償」此所謂抵償，係指進口洋貨出口土貨而言。而各省自相往來的土

貨所抽的釐還不在內．所以又許我徵一銷場稅，以資抵補．但限於消售處徵收，而以常關爲徵收的機關．——常關以載在大清會典戶部則例的爲限；但(一)有海關無常關，(二)沿邊沿海而非通商口岸，(三)新開口岸，可以增設．——這個是說銷場稅． 又說：「凡用機器紡製棉紗棉布，完一出廠稅；其數，照進口正稅加倍．惟所用棉花已征各稅，須一幷發還」——卽直百抽二五，而發還原料稅．——美約略同．這是說出廠稅．美約亦說改辦銷場稅，而附件內又許我自抽出產稅． 所以現在抵補釐金，照約可徵出產，銷場，出廠三稅．除出廠稅毋庸另設徵收機關外，產銷兩稅，照約係以常關爲徵收的機關． 但是在條約上，我國的義務，只限於不能再徵通過稅．至於非通過稅的他種新稅，却沒有不可增設的義務． 所以此次全國關稅研究會之開，在政府一方面，主留常關，辦產，銷兩稅．商人一方面，則主張幷廢常關，而辦營業，所得兩稅．——其理：由係全國常關，現有四十三所．其下分關分卡，有三百四五十所．通商口岸五十里內，又有常關十九所．留著終不免於擾累．

至於釐卡：則據現在的調查，全國共有七百餘處，但此指總局而言，分局及同類的稽徵局，並不在內． 釐金的無益於國，在於其中飽之多．據各方面的調查，入私橐之數，恐總不止等於歸公之數． 而其病民，則在於設卡之多．一宗貨物，經過一次釐卡，收稅卽不甚重，而從起運點達到目的地，究須經過幾次？能否免於重？抽初無把握． 又其徵收，並無一定章程．什麼是應稅的品物？稅率如何？全然自爲風氣，這個最不在理． 當

時各省有改爲統捐的，有改爲落地捐的，亦有已改爲產銷稅的，辦法亦紛歧不一律。總以全行裁去，另創新稅爲最是。

還有關稅的存放，也是一個問題。前清時，關稅本存在海關官銀號。其資本，頗可在市面流轉。宣三賠洋款欠解，各使乃要求外務部，轉知稅務處，撥存匯豐，德華，道勝三銀行。民國以來，尚未回復原來辦法。歐戰後，德華久經停閉，道勝名存實亡，此項存款，幾於爲匯豐所獨占。不但中國市面，失此巨款流轉，而匯豐轉享其利，爲不當；即外國對於匯豐的獨擅此利，也有不以爲然的。中國儻不想收回，或反致引起他國的互競。所以這一次關稅研究會，對於此問題，亦已議及。有提議由全國商會提倡集資設立銀行，以承受存儲的，但亦未有定議。

陸路關稅減輕，起於咸豐六年的中俄陸路通商章程。光緒二十二年，東清鐵道條約第十條，及東清鐵道條例第三條，皆規定：「中國於鐵道兩交界地設立稅關，由鐵道輸出入的貨物，照海關稅率減三分之一徵收。運往中國內地的貨物，照既納輸入稅，減二分之一，徵收通過稅。」鐵路竣工後，中國迄沒有設立稅關。到光緒三十一年，中日協約，中國開放滿洲商埠多處。俄國人怕中國在開放之地，設立稅關，損及俄商特權。乃要求中國協定北滿稅關。三十三年六月，兩國委員議定稅關章程大綱。明年正月，吉林交涉局總辦，與俄國總領事，訂結章程：

（一）兩國邊境各百里，仍為無稅區域。

（二）由鐵路輸入之物，照海關稅率減三分之一。

（三）輸入東三省之物，照海關稅率減三分之二課通過稅。　輸入內地之物，照海關稅率減二分之一，課通過稅。其輸入稅，則照海關稅率徵收。

章程定後，於鐵路兩端——綏芬河滿洲里——各設稅務分局；於哈爾濱設總局。其後日本援照此項章程，民國二年五月，由日公使伊集院與總稅務司安格聯，訂立滿韓關稅減輕協定。由滿洲輸出新義州以外，及由新義州以外輸入滿洲的貨物，都照海關稅率，減徵三分之一。其輸入滿洲的通過稅，照海關稅率，減三分之二徵收。

至於法在越南，英在緬甸，進出口稅亦有照海關稅率減十之三四的條約。但係互換局部經濟利益的。十一年一月八日，大總統令：「中俄所訂條約，暨陸路通商章程，已屆第四次十年期滿。……現在俄國正式政府，尚未成立，無從提議。政府為利便兩國商務起見，現經決定：在中俄未改訂新約以前，所有關於中俄條約及通商章程內規定之三分減一稅法，暨免稅區域，免稅特品各種辦法，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應即毋庸繼續履行。嗣後俄商由俄國運來貨物，及在中國運出洋土各貨，應完進出口稅項，均照現行海關進出口稅則完納，以昭公允。」這道命令下後，俄人有不滿意的說：中國不應不同他商量。姑無論現在沒有商量的必

要而報載第三次期滿時，俄國未得我國同意，即將交界百里內免稅的章程取銷；有一九一三年前東海濱省稅務監督奉俄政府命令所出布告為憑。此項證據，業經被我國蒐得。則替他交涉，更不怕沒有理由了。總之稅法要適合時勢，中國各項稅法，幾於都是很陳舊而不適於時勢的，所以不得不謀改訂。陸路通商章程，亦是其中之一。倒也不單為增加區區的稅入。

滿韓國境關稅減輕協定，原是援照俄國之例而來。所以中俄陸路通商章程廢後，中國雖通告日本，日本要求將此項協定，亦行廢止。日本說：英法在緬越，亦有減稅辦法。日本對中國，是有最惠國條約的。此項減稅協定，只能依照九國關稅條約，由特別會議，秉公調劑；不能因中俄陸路通商章程廢止而受影響。所以當時還是照舊。



Chinese History
(in pei hua)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初版

(自修適用)白話本國史四冊
(每部定價大洋貳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武進呂思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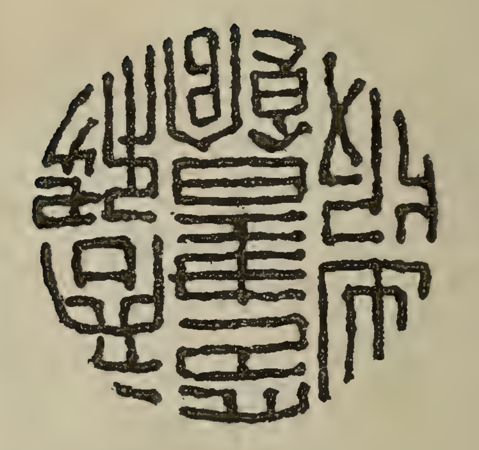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中市

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鄭州　西安　南京　杭州　蘭谿　安慶　蕪湖　南昌　漢口　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瀘縣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商務印書館出版








BRITTLE SHELF